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1年第8期 总第441期

出版日期：8月20日

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的宪法印记

吴家清 马勇 1

哲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 | |
|--------------------------------|-----------|
| 从明晰性出发：马克思哲学对黑格尔哲学的超越 | 张文喜 10 |
| 《资本论》中“重建个人所有制”理念的再思考及其平等意蕴的彰显 | 陈权 钟明华 20 |
| 关于“涂层式修辞”的哲学批判 | 陈忠 26 |
| 智能革命与人的发展重塑 | 邓欣欣 34 |

政法社会学

· 治理现代化与区域治理创新 ·

- | | |
|------------------------|------------|
| 作为国家治理基本手段的虚体性治理单元 | 杨龙 41 |
| 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现代化视角的解读 | 刘祖云 52 |
|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族群“跨地方共同体”构建研究 | 孙九霞 黄秀波 59 |
| 现行宪法序言历史叙事的模式与功能 | 刘怡达 67 |

经济学 管理学

· 人口老龄化与健康中国建设 ·

- | | |
|---------------------------|------------|
| 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的多元共治 | 何文炯 王中汉 73 |
| 系统集成视角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保障改革研究 | 鲁全 81 |
| “超发”的货币到哪里去了 | 李翀 张世铮 88 |
| 国内大循环、企业进入与体制性产能过剩 | 皮建才 范衍伟 96 |
| 演化经济学再甄别：方法论层级与生物学隐喻 | 邓久根 102 |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s@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历史学

· 兰克史学及其东亚反响 ·

| | | |
|-------------------|-----|-----|
| 论兰克的史学思想 | 胡昌智 | 108 |
| 兰克史学在日本的传播与接受 | 周雨霏 | 121 |
| 坪井九马三与近代日本实证史学 | 贾菁菁 | 131 |
| 探源与传衍：近代中国史家的兰克论述 | 李孝迁 | 141 |

文 学 语 言 学

| | | |
|------------------------|---------|-----|
| 当代事件文论的主线发生与复调构成 | 刘 阳 | 154 |
| 孟浩然“无官受黜”故事形成与演变的史源性考察 | 吴夏平 黄 静 | 165 |
| 唐宋“子书入文集”考论 | 王 芊 | 172 |
| 关于上古汉语远指代词研究中所存分歧之辨正 | 曹 炜 李 璐 | 179 |

| | | |
|------|--|-----|
| 英文摘要 | | 187 |
|------|--|-----|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8, 2021

| | |
|---|------------------------------------|
| Constitutional Imprint i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Rule of Law Theory | Wu Jiaqing and Ma Yong (1) |
| From Clarity: Marxist Philosophy Surpassed Hegel Philosophy | Zhang Wenxi (10) |
| Rethinking the Concept of "Re-establishing Individual Ownership" in Capital and the Manifestation of Its Equality Implications | Chen Quan and Zhong Minghua (20) |
| Philosophical Critique of Coating Rhetoric | Chen Zhong (26) |
| The Intelligent Revolu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Human Development | Deng Xinxin (34) |
| Virtual Governance Unit as a Basic Tool of National Governance | Yang Long (41) |
| The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An Interpre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ization | Liu Zuyun (52) |
|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ranslocal Community" of Urban Ethnic Groups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 Sun Jiuxia and Huang Xiubo (59) |
| Historical Narrative in the Preamble of the Constitution: Pattern and Functions | Liu Yida (67) |
| Multiple Co-governance in the Social Support System of the Aging Society | He Wenjiong and Wang Zhonghan (73) |
| Research on the Social Security Reform for Actively Coping with Population Ag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atic Integration | Lu Quan (81) |
| Where Is the "Over-Issued" Currency | Li Chong and Zhang Shizheng (88) |
| Domestic Circulation, Firm Entry and Institutional Overcapacity | Pi Jiancai and Fan Yanwei (96) |
| Evolutionary Economics: Methodological Hierarchy and Biological Metaphor | Deng Jiugen (102) |
| On Ranke's Historical Thoughts | Hu Changzhi (108) |
| The Reception of Rankean Historiography in Modern Japan | Zhou Yufei (121) |
| Tsuboi Kumezō and Positivist Historiography in Modern Japan | Jia Jingjing (131) |
| Source and Dissemination: Modern Chinese Historians's Discussion on Ranke | Li Xiaoqian (141) |
| The Occurrence Mainline and Polyphonic Composition of Contemporary Event Literary Theory | Liu Yang (154) |
|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n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Haoran Meng's Story of "Being Deposed without an Official Position" | Wu Xiaping and Huang Jing (165) |
| On Tang & Song Dynasties' Phenomenon of "Monographs into Collections" | Wang Qian (172) |
| A New Look at the Differences in the Study of the Distinguished Pronouns in Ancient Chinese | Cao Wei and Li Lu (179) |
|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87) |

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的宪法印记^{*}

吴家清 马 勇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主题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中，从理论、实践和规范三个维度及其结合上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中国化，形成了中国共产党独具特色的法治理论。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经历了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革命法制”理论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秩序法制”理论，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发展法制”“治国法治”理论，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与逻辑同一的过程。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不断规范化、法律化，在宪法文本上打上了深深的印记，并构成了有序的发展轨迹。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法治理论 法律化 宪法印记 宪法轨迹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001-09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①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中，从理论、实践和规范三个维度及其结合上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中国化，形成了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是中国共产党关于立法、司法、执法、守法以及依法办事的法律观点、学说、理论和思想的总和。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不断规范化、法律化，逐步上升到根本法的高度，在宪法文本上打上了深深的印记、形成了有序的变迁轨迹。丰富和发展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全面建设法治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证和基本内容。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革命法制”理论及宪法性文件体现

近代以后，西方列强的入侵、封建统治的腐败，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山河破碎、生灵涂炭，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20世纪 10 年代，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冲破了腐朽思想的闸门，一股思想解放的潮流在神州大地涌动。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五四运动中，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独立的力量登上政治舞台。李大钊、陈独

* 本文系 202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宪法序言价值构造比较研究”(20BFX03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家清，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勇，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006)。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第 14 期。

秀、毛泽东等先进青年，完成了包括法律观在内的世界观的根本转变，成为了马克思主义者。

1920年秋冬至1921年初，是毛泽东法律观质的发展时期，^①一个标志性的认知是他强调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工具，“议会的立法总是保护有产阶级的”；^②另一个标志性的认知是他强调“阶级战争的结果，必然是阶级专政”。^③针对资本家法律保护资本主义教育的事实，毛泽东在1920年12月1日给蔡和森的回信中指出：“教育所以落在资本家手里，则因为资本家有‘议会’以制定保护资本家并防制无产阶级的法律”，“共产党人非取政权，且不能安息于其下，更安能握得其教育权？”^④毛泽东用唯物史观揭示了法律、阶级意志与经济的关系。无产阶级必然不能用资产阶级的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对于无产阶级来说，新型的法律观应当是，用阶级专政的方法建立新型的革命法制。1921年1月1日到3日，毛泽东在新民学会新年大会做总结发言认为，社会民主主义、罗素式温和方法的共产主义等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都是行不通的，只有“激烈方法的共产主义，即所谓劳农主义，用阶级专政的方法，是可以预计效果的。故最宜采用。”^⑤就是说，要实现无产阶级自己的利益，就必须打碎旧法制，建立无产阶级自己的革命法制。1921年1月21日，毛泽东致信蔡和森，赞成他关于世界革命运动已经转到“无产阶级获得政权来改造社会”的大方向，成立中国共产党，走布尔什维克道路的主张。^⑥至此，毛泽东法律观已经彻底完成了向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转变。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辟建立革命根据地，把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理论具体运用于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是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革命斗争需要建立革命法制。在革命根据地，中国共产党结合根据地的实际，把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运用于革命根据地，制定了一些重要的宪法性文件。这些宪法性文件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年代法制理论和实践的规范性的最高产物。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人民民主的宪法性文件，在中国民主宪制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⑦中国共产党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时期领导工农民主运动的实践，为《宪法大纲》的产生提供了重要经验；工农武装割据的发展，为根据地的宪制建设提供了必要载体。《宪法大纲》宣布反帝反封建的任务；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体为工农民主专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规定工农劳动群众的各项民主权利，保障工农利益；实行民族平等。^⑧《宪法大纲》以其鲜明的革命性和进步性对中国立宪史产生了较深远影响。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是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宪法性文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抗日根据地纷纷开展加强团结、健全民主、保障人民权利的宪制建设活动，1941年11月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就是其中最大的成果。《施政纲领》号召边区各抗日党派、各社会阶级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共同抗战，坚持与边区境外的友党友军及全体人民的团结；规定中国共产党与各党派、群众团体按照“三三制”组织抗日民主政权；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政权、财权；保证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等各项自由民主权利；提出改进司法制度等相关政策。^⑨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是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一个重要的宪法性文件。1946年4月，陕甘宁

① 俞荣根：《艰难的开拓——毛泽东的法思想与法实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8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页。

③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一）党的创立时期》，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52页。

④ 毛泽东：《致蔡和森等》，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书信选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4页。

⑤ 俞荣根：《艰难的开拓——毛泽东的法思想与法实践》，第37-38页。

⑥ 毛泽东：《致蔡和森等》，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书信选集》，第11页。

⑦ 史海威：《马克思主义民主观视野下的中国民主政治改革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10页。

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49-653页。

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8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41-244页。

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宪法原则》规定陕甘宁边区三级政权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实现了边区参议会向人民代表会议的制度转变；规定人民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人民政权的组织形式；确立民族平等、男女平等的原则，尤其是首次确立了人民司法原则。《宪法原则》对于巩固新民主主义政权、争取人民解放战争胜利起到重要作用。^①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秩序法制”理论及宪法确认

解放战争胜利在望、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指日可待之时，毛泽东指出：“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②在法律、法制层面，就是要构建“秩序法制”理论，破坏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旧秩序，另起炉灶建立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秩序。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废除伪宪法、伪法统，因为“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护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③毛泽东主持制定、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等五个组织法，对国家机关的性质、地位、组成、职权职责及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全面规定。1950年4月至6月，婚姻法、工会法、土地改革法率先颁布施行，从法律上保障中国人民真正站了起来，当家作了主人。上述法律共同奠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

1949年6月，毛泽东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④这为新政协的召开和宪法性文件的制定，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人民解放战争仍在继续，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时机尚不成熟，中国共产党邀请各民主党派等各个方面的代表，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制定和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为新民主主义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确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规定军事制度以及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规定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居住和迁徙自由等。^⑤《共同纲领》实质上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的一部新中国的建国纲领。《共同纲领》既包含了中国共产党的最低纲领，即在当前阶段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任务，也在基本大政方针上与党将来制定的社会主义纲领相衔接。毛泽东指出：“我们有伟大而正确的《共同纲领》以为检查工作、讨论问题的准则。”^⑥《共同纲领》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为以后创制正式宪法奠定了规范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实施《共同纲领》的五年内，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政权逐步得到巩固，社会秩序不断好转，安定团结的局面业已形成，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的条件已经具备。1953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公布施行，为全国的基层普选提供了法律依据。1953年1月，成立以毛泽东为主席的宪法起草委员会。^⑦经过全国人民的讨论，宪法草案最终形成，并提交1954年9月召开的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954年宪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第一，确立了社会主义原则和人民民主原则。将社会主义作为一项原则予以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首次宪法规定。第二，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丰富、发展了《共同纲领》的相关内容。第三，在根本法上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根本政治制度。^⑧第四，反映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特点，除了确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度，还

^① 梅大海：《新民主主义宪政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82-19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39页。

^③ 法学教材编辑部资料室选辑：《法规选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年，第726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5页。

^⑤ 《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66-371页。

^⑥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7页。

^⑦ 《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7页。

^⑧ 逢先知：《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是怎样诞生的》，《党的文献》2009年第6期。

规定依法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规定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制度的道路和目标，确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国体和政体，同时较完整地确认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部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积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①

1975年1月，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国第二部宪法。该部宪法虽然坚持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但在一系列重要问题上受到“文革”“左”的影响。^②1976年10月，我们党粉碎“四人帮”，“文革”结束，拨乱反正开始。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较为全面地修改1975年宪法，通过了1978年宪法。该部宪法既反映了拨乱反正的初步成果，如提出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恢复人民检察院的建制等，但又带有1975年宪法的“左”的痕迹，是徘徊时期的一部过渡性的宪法。^③

毛泽东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提出了重要的法制原则。首先，提出了立宪、立法的方法论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制定1954年宪法时，他强调：“现在能实行的我们就写，不能实行的就不写。”“搞宪法就是搞科学”。^④二是领导机关与广大群众意见相结合的原则。毛泽东在谈到1954年宪法草案时指出：“这个宪法草案所以得人心，是什么理由呢？我看理由之一，就是起草宪法采取了领导机关的意见和广大群众的意见相结合的方法。”^⑤五四宪法草案贯穿了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在他亲自主持下，草案经过了三次大规模的群众性讨论。三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他说：“宪法中规定，一定要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是原则性。要实行社会主义原则，是不是在全国范围内一天早晨一切都实行社会主义呢？这样形式上很革命，但是缺乏灵活性，就行不通”。^⑥四是“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的原则。在1954年宪法起草的过程中，毛泽东指出：“我们是以自己的经验为主，也参考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中好的东西。”“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⑦以后他在评价1954年宪法时说：“这个宪法草案也总结了从清朝末年以来关于宪法问题的经验”。^⑧其次，毛泽东提出了严格执法、全面守法的思想。他指出：“这个宪法草案是完全可以实行的，是必须实行的……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首先在座的各位要实行。不实行就是违反宪法。”^⑨他强调：“一定要守法，不要破坏革命的法制……我们要求所有的人都遵守革命法制。”^⑩再次，毛泽东在区分敌我的前提下，历来主张在革命队伍、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平等。1957年1月，他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强调，不管是民主党派也好，人民也好，都要遵守革命法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将刘青山、张子善绳之以法、处以死刑，是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实践印证。在刑事司法方面，他强调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刑讯逼供，要求司法机关务必落实“有错必究”的原则。对犯罪分子实行惩办与宽大、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他提出“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他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今后社会上的镇反，要少捉少杀……他们中的多数，要交给农业合作社去管制生产，劳动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32-170页。

② 许崇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下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11页。

③ 刘怡达：《“八二宪法”的传续与革新——兼论“七八宪法”对八二修宪的影响》，《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9年第1期。

④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30页。

⑤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宪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宪修宪重要文献资料选编》，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年，第347页。

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宪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宪修宪重要文献资料选编》，第349页。

⑦ 《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326页。

⑧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宪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宪修宪重要文献资料选编》，第348页。

⑨ 《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129页。

⑩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8-359页。

改造。”^①他领导制定了“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动改造方针。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发展法制”“治国法治”理论及宪法反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实现党和国家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开辟了以改革开放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是全力推动经济和社会更好更快的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在这一伟大实践中，先后形成了以促进发展为基本特征的“发展法制”理论、以国家治理为基本特征的“治国法治”理论。经过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推翻了“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为现行宪法确立正确指导思想提供了重要前提。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具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党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任务。1982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大，提出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有这些，为1982年宪法奠定了重要基础。邓小平指出：“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②“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③

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反映邓小平法制理论的现行宪法。现行宪法的主要特点在于：序言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明确实现现代化是国家的根本任务；规定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全国人大设立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原来属于全国人大的部分职权；恢复国家主席的建制；加强和完善行政机关的建设，如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改变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设立乡政府；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等。设立新的国家机关——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彭真认为，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原则，充分注意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也注意吸取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新宪法”。^④这是对1982年宪法的历史地位和价值的准确评价。

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上做出了重要贡献。1994年12月，他在中央领导同志第一次法律知识讲座上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以法治国”。1996年2月，江泽民在法制讲座会上又发表了《依法治国，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的讲话，提出“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这是中国最高领导人对未来治国方略的第一次公开宣示。^⑤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年远景目标纲要》，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战略目标和根本方针加以规定。1997年1月，江泽民在会见中国法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时指出，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⑥同年9月，在党的十五大上，江泽民首次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正式提出。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标志着一般意义上的法治原则正式入宪，成为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江泽民还提出了其他重要的法治观点。一是法治德治结合论。2001年1月，江泽民指出，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和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两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我们要把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1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59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54页。

^④《彭真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39-440页。

^⑤《江泽民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11页。

^⑥江泽民：《依法治国，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人民日报》1997年1月22日第1版。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①二是三者统一论。2002年11月，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②三是宪法至上论。“我们讲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是依据宪法治理国家、建设国家。”^③从国家治理、国家建设的角度强调了宪法的至上性。四是尊重人权论。他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讲到“健全民主制度”时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④他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再次强调：“保证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⑤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法治观点。一是立法先行观。胡锦涛强调，要实现依法治国首先要做到“有法可依”，实行法治首要任务是要提高立法质量。^⑥二是人本法治观。他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首次对人的发展进行了论述，并且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部署中将人的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内容。2006年10月，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指出，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加强人权司法保护。注重促进人的心理和谐，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三是宪法修改观。2003年10月，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了宪法修改的“五个有利于”原则，即修改宪法必须做到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利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⑦四是法治理念观。他将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

胡锦涛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在2004年宪法第四次修改中得到体现。第四次宪法修改形成的宪法修正案增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国家的指导思想，在国家根本任务前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规定，增加包括新社会阶层在内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为新时期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增加关于“国家主席从事国事活动”的规定，完善国家元首国事活动的宪治形态。增加一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标志人权原则正式入宪，我国宪法文本的人权确认模式从列举式转化为“原则+列举”式。同时，进一步规定公民合法的私人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但应当给予补偿。增加“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意味着社会保障制度成为宪法上的重要制度，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体系奠定了根本法基础。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宪法发展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显著特点，就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成为国家的总任务，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法治建设方面的总特征就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① 江泽民：《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1年1月11日第1版。

②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日报》2002年11月18日第1-4版。

③ 江泽民：《在中共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99年2月1日第1版。

④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人民日报》1997年9月23日第1版。

⑤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日报》2002年11月18日第1-4版。

⑥ 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4年9月16日第1版。

⑦ 《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三中全会公报》，《人民日报》2003年10月15日第1版。

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① 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高度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核心内涵，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关键。^② 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着眼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着力破解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同年9月，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③ 同年10月，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决定》，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提出了18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涵盖了依法治国的各个方面。同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同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立法法》做出重要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立法体制。^④

2018年1月，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同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这次宪法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吸收和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前提下促进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根本法保障。

在指导思想、总体布局、奋斗目标方面，这次宪法修改丰富和完善了国家指导思想，确立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增加“贯彻新发展理念”，将三个文明协调发展改为五个文明协调发展，三个价值目标改为五个价值目标，“社会主义国家”改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增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⑤

在坚持党的领导方面，这次宪法修改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如第一条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把中国共产党领导写入第一条（国体条或国家性质条），标志着将党的领导强调和提升到空前的高度。

在国家机构方面，这次宪法修改将全国人大的“法律委员会”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增设新的国家机关监察委员会，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在法治建设方面，这次宪法修改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举措，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增加“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的规定。

在其他重要方面，这次宪法修改充实完善了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将“革命、建设”改为“革命、建设、改革”。充实完善了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把“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改为“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在民族关系方面，将“平等、团结、互助”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增加了“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定。充实了和平外交政策方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7页。

^②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3页。

^③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22页。

^④ 武增：《2015年〈立法法〉修改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中国法律评论》2015年第1期。

^⑤ 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年特刊。

面的内容，增加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规定。

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①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全面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以及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十个坚持”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内容：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②宪法是高度稳定性和普遍适应性的统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逐步形成的，“十个坚持”中有的已经在宪法上打上了深深的印记，有的将继续在宪法上得到充分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代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方向，必将推动我国现行宪法的不断优化和完善。

五、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的发展规律：宪法印记形成宪法轨迹

回顾100年来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发生发展的历程，纵观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在宪法上留下的系列印记，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及其宪法印记具有有序轨迹和必然规律。

宏观地说，中国共产党的法治理论及其在宪法上的印记，呈现了从“革命法制”——“秩序法制”——“发展法制”——“治国法治”的有序轨迹和发展规律。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革命法制”的阶段。党的法治理论及其宪法印记主要表现在通过革命的途径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上。1949年至1978年，是秩序法制阶段。党的法治理论及其在宪法上的印记主要表现在建立和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上，主要价值取向或目标是按照毛泽东思想建立独立、统一、安全、稳定的秩序。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八大，是“发展法制”“治国法治”阶段。党的法治理论及其在宪法上的印记主要表现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法治国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包括邓小平法制理论、江泽民法治理论和胡锦涛人本—和谐法治观。党的十八大后，党的法治理论及其在宪法上的印记主要表现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实现“两个一百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形成、发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中国共产党的法治理论及其在宪法上的印记，呈现了从“法制”——“法治”——“法治中国”的有序轨迹和发展规律。法制与法治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指法律制度，主要是从手段、工具、途径意义上理解的；而后者是指法的统治、良法实现，是从目的、结果、状态意义上理解的。毛泽东主要是将法制作为解决革命和建设问题的手段或途径之一，所以我们称之为毛泽东革命法制理论和秩序法制理论。毛泽东在法制方面的重要贡献，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法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邓小平在法制、法治方面，主要是以法制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服务，为维持统一、稳定服务，为发展服务。在邓小平的法制理论中，也包含法治的重要内容，如他提出的“十六个字”的体制建设方针和基本要求。江泽民、胡锦涛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横向拓展、纵向深入的新情况、新要求，将“以法”变为“依法”，将“以法治国”变为“依法治国”，将“法制”成功转换为“法治”，并上升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结合新时代的法治实践，继承和发展了四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法治理论，形成了体系化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将依法治国提升到法治中国的高度，努力建

^①赵承、霍小光等：《为千秋伟业夯基固本——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纪实》，《人民日报》2020年11月19日第1版。

^②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求是》2021年第5期。

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微观地说，中国共产党的法治理论及其宪法印记，呈现了权利、权力、制度和国策不断完善的有序轨迹和发展规律。首先，在公民权利和人权的保障方面，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及其宪法印记呈现范围不断扩大、规定不断具体、保障力度不断强化的趋势和轨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尤其是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向国民党反动政府开展了争民主、争自由的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理论、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方面，尤其是从宪法和宪法性文件方面，不断拓展、深化公民权利和人权。可以说，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就是争取、保障、推进人权的 100 年。

其次，在国家权力的配置和行使方面，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及其宪法印记呈现主权、分制、效率的趋势和轨迹。人民主权原则在中国革命、建设和开放的伟大实践中，不断得到发展，从各革命阶级成立联合政府到以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再到以人民为中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① 我国宪法不断扩大人大代表的权利，提升全国人大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地位，赋予人大常委会更多的职权职责。党和国家进行了几次机构改革，不断调整国家机关的职能、在部分国家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增设国家机关，使国家权力的配置更加合理，制约更有强度，合作更加有效，效率更加显著。

再次，在国策、制度方面，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及其宪法印记呈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趋势和轨迹。从破坏、推翻、改造私有制^② 到“一大二公”的纯粹公有制和完全的按劳分配再到“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③ 从没有规定文明协调发展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再到“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从建设“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到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再到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④ 党的政策、基本国策、制度体系不断法治化、完善化。

中国共产党已经走过 100 年的光辉历程，取得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胜利，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以史为鉴、展望未来，中国共产党的法治理论及其宪法印记，必将与时俱进，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伟大工程的全面、深入推进，必将呈现新的趋势和轨迹。只要我们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的作用，法治中国就一定能够实现。

责任编辑：王冰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 年第 14 期。

② 中国共产党在革命的不同时期，对不同的私有制采取不同的态度和处理方式。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从明晰性出发：马克思哲学对黑格尔哲学的超越 *

张文喜

[摘要]黑格尔是清晰意识到现代性问题的哲学家。黑格尔哲学和黑格尔主义却因晦涩并自称完成，招致学界批评并产生非同寻常的争辩。对于黑格尔哲学而言，存在之解释的视界是中介性、整合性的。这也涉及在其精神概念的宗教起源中，超越性、神入的因素应转向客观化意义。如果我们通过对黑格尔文本中文句的精准研究去确定精神概念意义的社会方面的现代把握，虽然是一个有趣而又发人深省的任务，但当这种需求只被作为话语而说出来，就根本不适用于思想的表达。黑格尔精神是一种更高级的思想类型。晦涩之于黑格尔哲学，本质上表达出理性把握绝对者的方式乃是思辨神学的方式。思辨哲学不仅贯穿于现代西方工业文明中的精神不一样，而且实际上还是反对它的。在针对黑格尔哲学彻底化和思想客观化方面，马克思哲学要求黑格尔体系做出清楚的阐述，其奋斗的东西乃是被黑格尔哲学闷死的现实性精神和意义的超个人结构。

[关键词]晦涩 黑格尔哲学 马克思哲学 现代精神

〔中图分类号〕B0-0; B516.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1) 08-0010-10

一、马克思哲学坚持从历史科学中拒斥思辨哲学

通常说来，黑格尔哲学这个“百年老店”为马克思哲学的诞生准备了条件。倘若以这样的观点看待，我们就会倾向于认为，明白马克思哲学之前，必须首先明白黑格尔哲学。这里面似乎有一些明确的道理，因为黑格尔用否定之否定去实现绝对精神、精神世界的大同，马克思当然不会这样做。但人们至今不太清楚蔚为大观的黑格尔体系究竟说了些什么。布尔乔亚指出，黑格尔之所以是理性主义者，“在于他以下列方式定义了理性：理性能够实现由经验所给予的多种差异的同一性要求。理性的同一化的复杂性，使得黑格尔的论述如此难以把握：他言说的是世界，实际上，却是以最非世界化的方式”。^①因此，有时人们会这样描述黑格尔主义：“黑格尔主义者懂一点‘无’，却能写‘一切’”。^②同样，针对这个说法，可以这样描述蔚为大观的欧洲哲学的反黑格尔倾向：拒斥抽象的普遍性、同一性，并使自身反转至对立面。于是，黑格尔的理性，相对于公共理解而言就显得粗暴、难解。它毕竟太晦涩了，太不可理解了。法国著名的黑格尔和马克思研究专家董特在《黑格尔传》中提到了这一点。他说：“黑格尔有一种无法理解的晦涩性。人们根本无法理解他！”^③这在表面上是一个悖论：人们似乎就是要将其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MEGA2的马克思早期文本研究”(15ZDB001)、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1903022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文喜，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首批“杰出学者”特聘教授(北京，100872)。

① [法]贝尔纳·布尔乔亚：《德国古典哲学》，邓刚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10-1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页。

③ [法]雅克·董特：《黑格尔传》，李成季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57页。

不明白的东西明白说出来。正如大学期间的马克思跟父亲说的那样，黑格尔叽里咕噜（“离奇古怪的调子”^①）说的东西，他不喜欢。因此，除非是马克思不愿意，黑格尔哲学对于马克思而言，有很多他自己也想说的东西要说，但马克思可能不会驻足于黑格尔在书里已经说了的东西。这一点表明了如下事实：马克思“不喜欢”的是黑格尔那种“离奇古怪的调子”——思想表达（我们说，这相当于说黑格尔的思想表达是可以骗人的，因为黑格尔可以说一个东西而意谓另一个东西），而非思想本身。比较一下《资本论》期间马克思的说法，就明了这里的意思。马克思说：“我公开承认我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并且在关于价值理论的一章中，有些地方我甚至卖弄起黑格尔特有的表达方式。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②这段话似乎跟马克思对《资本论》提及的方法相关。为了理解黑格尔的辩证法，马克思总得解释它，换言之，就是将它翻译成另一种辩证法——唯物辩证法。其要点是要解决辩证法可表达性的边界在何处的问题。当然，这要假定马克思根本不会按照流行的明白性规范（比如，直接从字面上知道，或者如笛卡尔那样拟定一种哲学明白性的理论）去翻译它。否则，马克思将在黑格尔哲学书中发现那“珍宝”^③的存在几乎没有可能。

问题在于，每一个新时代出现的问题都会使先前哲学占据的那个位置成为问题。于是，人们说要重新解释这些先前获得的结论。而我们应该说：黑格尔到底是处在一个现代性境遇中的哲学家。按照哈贝马斯的交代，“黑格尔是第一位意识到现代性问题的哲学家”。^④何谓现代性问题？黑格尔的同胞思想家西美尔回答：现代性现象之本质是它根本就没有本质。对黑格尔来说，如果要恰当地对现代主观性和自我设定的现代权利进行限制，那么，就需要一种明晰性，也就是需要一种思辨性的逻辑体系的限制。但是，总体来说，实证的现代世界不知道这项工作的困难，很可能认为什么工作都没有完成。换言之，在黑格尔的对手那里，对于“理智人的自我意识的绝对化”^⑤来说，把黑格尔思辨性的逻辑体系与明晰性这个词联系在一起，那就会感觉受骗了。

为了厘清这种古怪的局面，我们可以来看一个例子，这实际上是一个能说明近代哲学所处的困境，同时又能揭示出脱离困境之道的例子：黑格尔告诉我们，要“明白”各范畴间的联系总是与“本质”的范围有关，且与范畴间的联系和矛盾有关。在知性形而上学里面，将矛盾的解决放在彼岸明显是一种错误。说到底，对于黑格尔来说，“明白”各范畴间的联系实际上是把它们统一成为矛盾的逻辑概念运动，也可以说是附属于同一性内部的差异与脱离同一性的差异的逻辑统一。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对于别人（比如谢林）来说，他会认为黑格尔关于应该如何把哲学表达出来的观点是前后一致的吗？换言之，当谢林书写关于哲学的任何东西时，是否在跟黑格尔的理想做妥协或斗争？谢林认为，对立统一是直接的真理，无须按“一定的逻辑方式加以彻底论证”。^⑥谢林哲学所需求的，只不过是摆脱“同一性哲学”的“否定之否定”形式。换言之，就真正的思辨意义而言，没有什么是最终性的。事实上，因为晚年的谢林再次出离到体系之外，我们并未将谢林哲学放在万神殿的最终（充分的完满）的位置上。也许这启示了马克思哲学将黑格尔哲学区分为“体系”的黑格尔和反“体系”的黑格尔、保守的黑格尔和革命的黑格尔的必要，^⑦也是为了揭穿一种黑格尔哲学的表达形式对于我们来说的巨大意义，以黑格尔所谓“和解理性”的方式深入交往理性。但是，若要改造黑格尔哲学并不总像在数学中移动一个符号那般简单。也就是说，马克思奋斗的东西乃是被晦涩的黑格尔哲学窒息的思想的力量。从这里出发，在要求黑格尔哲学的彻底化意义上，马克思哲学乃是要求黑格尔的体系在这里做出清楚的阐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5页。

④ [德]于尔根·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51页。

⑤ [德]于尔根·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第39页。

⑥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贺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354页。

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

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马克思哲学坚持一种从历史科学中拒斥思辨哲学的做法。这一点显示在如下判断中：“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它们一定会被真正的知识所代替。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论的概括。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①这里的关键是，这个判断听起来就像是对物理学问题的判断。大意是说，哲学的进步是通过一种推动了数学和物理的进步的“精确思考”而取得的。此处，马克思用科学问题陈述的形式批判了历史抽象的不明确性。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若使黑格尔哲学在清楚明白性上有所改善，那么是存在困难的。而在克服困难之前，研究哲学是历史科学的工作。其“前提在这里是根本不可能提供出来的，而只能从对每个时代的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的研究中产生”。^②

至此，我们知道，明白性观念显然是不足道的，我们必须走向正确性观念。甚至追求明晰性也只是达到这个正确性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对于我们来说，清晰地阅读黑格尔也就是“正确”地阅读黑格尔。我们知道，在那些伟大的哲学家当中，黑格尔的确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与黑格尔哲学打交道，是马克思平生经历中一个思想独立的路标。但在这里可以看出，对于马克思而言，他最关心的问题已经不再是他在黑格尔所遗留的体系里能够有多大的思想批判的空间，而是在于他不再专门地针对某种哲学或某位哲学家。马克思突出地将所有的哲学归诸黑格尔主义哲学的支脉，^③正如黑格尔将自己的哲学视为全部哲学之完成一样。就马克思最关心的事情而言，在黑格尔主义的哲学著作里找不到直接表达。通过黑格尔，近代哲学在更深层上达到了前黑格尔哲学直接当作出发点的结论，哲学家把握存在的思想总归合在一个体系里，虽然这些思想也总归难免是片面的。黑格尔试图表明存在之解释的视界是规定和中介性的，更确切地说，没有什么东西是直接第一性的存在物，相反，是作为中介活动的规定活动存在的。马克思发现，德国人忙着“满足理性的本能”决定着黑格尔体系的发展。当人们周围的感性世界发生翻天覆地变化之际，哲学家们被解释世界的成就冲昏了头脑，已经忘记了哲学是一种行动的理解。

二、晦涩的黑格尔哲学的观念根源

黑格尔哲学很晦涩，人们几乎众口一词。但人们要了解这种晦涩的性质，也没那么简单。如果说对于黑格尔哲学来说晦涩含有非理性成分的话，那么人们便可以以这种方式辨认出黑格尔从始至终不能摆脱的宗教性直觉。“我们被直接告知，要理解《精神现象学》和《哲学全书》，就必须回到亚伯拉罕、以撒和沙漠”。^④如果从体系概念角度来理解这种“回到”的意义的话，即是说：黑格尔哲学呈现为一种进行自身思考的基督教，以及羸弱形而上学的奠基——在那个对康德而言只能是深渊和无根据的地方寻找一个根据。黑格尔自己觉得，以思辨活动的一种能力的名义，可以罔顾康德那样的反思哲学诚实研究的结果，重申理性那统一性所展示的力量。用黑格尔自己的话来说，他的哲学从自身开端构筑了一个“前院”，并且可以把哲学的这一需求“表达为哲学的前提，而在我们的时代，大量言说绝对的前提。称为哲学前提之事，无非是表达出来的需求。因为由此为反思而设定需求，所以，必定有两种前提”。^⑤

此处很明显，黑格尔表明：除了他自己的哲学之外的其他哲学的形而上学观点是基于对哲学前提的错误理解——“称为哲学前提之事，无非是表达出来的需求”，从而装作能够思考不能思考的东西（如康德的笨拙的自在之物）。但是，黑格尔似乎否认哲学是缺乏“表达”（作为“有关……的话语”）的。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3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12、320、335页。

④ [法]路易·阿尔都塞：《黑格尔的幽灵——政治哲学论文集[I]》，唐正东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40页。

⑤ [德]黑格尔：《耶拿时期著作：1801—1807》，朱更生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3页。

格地说，对于黑格尔，当哲学的需求只被作为话语而说出来，同样的事情却根本不适用于思想的表达。因此，黑格尔认为，在现代，哲学的第一个前提应当自行展开，它揭露了知性的反思最终固着起绝对主体性与绝对客体性的对立形式的错误。而另一个前提说的是，“两分是哲学需求的源泉，作为时代的形而上物”，^① 它在哲学形态中的表现在于，世界分裂为存在与非存在、概念与存在、现象与本质、有限与无限等。由此，理性就把自己向着反思开启出来的，而反思把哲学的需求作为话语表达出来，从而得以表明哲学现在是以分裂的形态出现的。黑格尔最后强调：“达到消灭一切固着的对立这种原则，达到使受限者关涉绝对者，哲学的需求可以在其中满足”。^② 显然，黑格尔关心的是，分裂从何种统一性而来才是分裂。针对他自己哲学的需求，实际上就是绝对的综合。黑格尔大约称其为概念的自我发展。

这个地方可以用表征着黑格尔的整体框架的知识批判来解释：黑格尔提示了一种可以清楚表达的知识和只可以信以为真的知识（即只可能以对真理的信仰为出发点的知识）^③ 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较早出现在《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中。该文虽然被当作谢林式的，实际上已经是黑格尔化的。如果谁固执于此区别而拒绝去理解黑格尔，那么黑格尔已在该文中将普遍者的不可及性斥责为单纯反思着的知性思维，即统一的原则在有限知性层次上被知性绝对化了。黑格尔相信，通过他的新的综合，“绝对者是‘最无分裂的同一性’”。这即是说，“在最无分裂的同一性——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不再是相对的——的光照下将一切迎面设置连接起来”。^④ 所以，如果绝对者的运动应当是辩证的话，那么在辩证的每一个步骤中充斥着黑格尔的概念的自我发展。恩格斯为此嘲讽到，在黑格尔展示了自我发展的地方，可清晰地辨认出哲学家推动概念运动的那只手。不过，它不是黑格尔的手，而是“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强大而日益迅猛的进步”^⑤ 的手。根据恩格斯的观点，黑格尔学派曾经针对黑格尔篡改基督教以使它和他自己的哲学相一致的批判里，不过只是在从事写作哲学、宗教的美文学的作品而已。他们所知道的，不过是从黑格尔那里借来的东西。^⑥ 在此意义上，黑格尔学派倒真应验了如下看法：“似乎黑格尔哲学如今之所以还是现实的，就是因为有黑格尔主义，并且实际上还有其各种各样的形式！”^⑦

哲学家常以一种哲学的需求视角看待黑格尔篡改基督教一事。问题是，为什么他们在这里所做的事还要被称为“哲学”呢？假设黑格尔没有设定概念的自我发展，那么怎么解释精神异化，怎么解释康德的名言“我必须扬弃知识，从而为信仰留出地盘”，怎么进行哲学写作？对马克思来说，哲学，即通常所理解的思辨的哲学，不但是不可能的，而且表达的也只是写作的“精神”。哲学自许那种精神对哲学来说是何等重要，思辨哲学不仅跟贯穿于现代西方工业文明中的精神不一样，而且实际上还是反对它的。所以，也可以说，哲学的退场是代之以描述和马克思称之为“真正的实证科学”^⑧ 登场。这是因为事实上这种关于绝对者理解本身就是非常不可理解的。马克思说：“哲学，从其体系的发展来看，不是通俗易懂的；它在自身内部进行的隐秘活动在普通人看来是一种超出常规的、不切实际的行为”。^⑨ 在另一个地方，马克思向公众宣称：黑格尔主义者好像“一个好汉一天忽然想到，人们之所以溺死，是因为他们被关于重力的思想迷住了。如果他们从头脑中抛掉这个观念，比方说，宣称它是宗教迷信的观念，那末他们就会避免任何溺死的危险”。^⑩ 因此之故，黑格尔主义的晦涩从两个方面使人变得滑稽可笑。首先使众人相信有必要拥有一个观念（“重力的思想”），也许其中最可笑的是：安于观念的东西而溺死还能自

① [德]黑格尔：《耶拿时期著作：1801—1807》，第10页。

② [德]黑格尔：《耶拿时期著作：1801—1807》，第27页。

③ [德]黑格尔：《耶拿时期著作：1801—1807》，第83页。

④ 《海德格尔文集：讨论班》，王志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38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3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248页。

⑦ [德]马丁·海德格尔：《黑格尔》，赵卫国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6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3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19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6页。

得其乐。其次是向众人硬塞一个观念，通过提出基督、人性的要求，简而言之，将哲学的思辨扎根于人类文化的最高遗产，即基督教的启示：三位一体。黑格尔的哲学呈现为：通过某种过去不及今则倍之的做法达到改变现状的目的，这当然又是天真的幻想，因为当时缺少的不是观念需求，而是观念的诸多物质前提。根据马克思的看法，这就是当前我们的时代所必须烛见到的认识。这一认识意味着我们既不在于对一种新的综合和与语言有关的任何东西的等待中，也不在于今日相互对立的意识形态的争斗中，而在于对社会物质诸条件的创造。在这些条件下，晦涩之于黑格尔哲学，本质上表达出理性把握绝对者的方式乃是思辨神学的方式。黑格尔如今仍然影响两个教派的基督教神学（辩证的神学、天主教神学）及各种形态的教会意识。

我们可能发现，在与黑格尔斗争的过程中，我们不能毫不犹豫地说，马克思可不是什么哲学家，同样也不能轻率地断言，他应该是哲学家。或许，两种说法都有意义。关键是在思维和存在关系意义上，必须言论一致，也就是理解应该一以贯之。首先涉及的是马克思积极区分在现实事物和思维过程意义下，什么是他可以把握和理解的，什么不是他可以把握和理解的。“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不过，我们同时断定，这里的任务严格意义上从来不归属于对黑格尔学派的批判，因为马克思所关心的不是宏大归纳的哲学问题，而是改造世界的问题。如果这已经确立为马克思哲学的原则，那么上述异议（马克思是不是哲学家）和马克思又有何关系呢？

但就其他方面而论，马克思对于从黑格尔那里得到黑格尔不敢得出的那些真正的成果^②这个哲学需求的困难也不太清楚。这里的困难在于一种典型的形而上学的方式理解，即人们所谓冥冥之中，马克思与恩格斯分工，后者承担起为马克思“理论哲学”奠基的任务；换言之，马克思并未有意就恩格斯朝向理论哲学加以辩护，至少这是没有对照方式的理解，亦即形而上学的理解。可能就是这种形而上学拟制中的困难存在，或某种与之类似的困难，导致人们不断地提起：难道马克思真的克服了黑格尔吗？如果人们像马克思那样认为黑格尔派尚未超越黑格尔主义，那么人们可能也不太清楚如何去说明有关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哲学之间关系的困难。

实事求是地说，这些困难的存在在恩格斯《费尔巴哈论》中是清楚的。我们可以说，在那里，从恩格斯哲学出发，在黑格尔那里一并出现的诸多要素，如概念、判断和推理，并不是不可理解的。不过，恩格斯认为，“在此之前”，在黑格尔哲学的意义得到理解之前，“需要研究现实哲学的个别论断在多大程度上具有‘至上的意义’和‘无条件的真理权’”。^③从恩格斯的理论哲学来看，哲学家对每一个使得他不能履行说出真实思想义务的行为负有责任，甚至理解黑格尔哲学这个任务总体来说就是这样一次尝试，即履行这个严格的要求的义务。

因为，这个义务就是关于将黑格尔哲学某个命题的意义看作“明白性”的讨论的基础。一般而言，就近代哲学来说，哲学通常与一种“明白性的模糊”产生紧张关系。比如，在明晰性这个词的关联所说的话中，哲学提出了“当你知道某个东西意谓的是什么意思的时候你知道的是什么”的问题。在这里，“主体”被设定为“认知者”以及“客体”被设定为“被认知者”。笛卡尔式明白性、清晰性理念就是诉诸这个认识论结构的。理念在笛卡尔那里变成了知觉。^④理念变成了清楚明白的知觉。但是，哲学因此还提出了诸如“清晰明白如何能够让我们认识到一个真理”这样典型的形而上学问题。那么清晰明白又被理解为什么呢？在胡塞尔的问题域中，“致力于使发生于意识之中的客体之构成清晰可见，他是通过研究以感性方式给给予的东西在现象学上意味着什么来做到这一点的”。^⑤所以，在根本上，它（看得清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62页。

④ 《海德格尔文集：讨论班》，第240页。

⑤ 《海德格尔文集：讨论班》，第369页。

听得明白)只是哲学研究中的一个变量(自我意识)而已。我们不可以依照此种认识论结构的明晰性特征对之进行阐释。

对于黑格尔而言,思辨思想的前提是存在与思维的同一性。思辨是逻辑的一个环节。进而,黑格尔的绝对理念成了绝对主体的完全自知。为了理解黑格尔的真理概念,我们必须连带把真理思为“作为绝对自知中的位置的确定性”。^①在我们看来,对于理解黑格尔而言,其中得到思考的是某种维特根斯坦所谓的语言游戏,或是需要哲学家承认其哲学理论只不过是建立在误解之上的困惑之类的事情。黑格尔因此把哲学史比做一个“彼此互相反对、互相矛盾、互相推翻”的“战场”。^②同样,在分析哲学里,渴求语义明晰,力戒哲学谵语,思辨也是在语言和符号层面之中被思及的;但分析哲学有失公正地对待分析的限度。在马克思哲学那里,如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主义场合的回答那样:这些都只是细枝末节。因为,语言不允诺明白性本身。语言本身受物质现实纠缠。语言有它的物质基础,它的全部基础就是建立在“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③上。

现在,令人困惑的问题是,当今西方精神“崩溃”在于将其归结为哲学语言的混乱,认为黑格尔哲学之所以晦涩,主要由于在它里面表现了一个思辨的、超越日常语言的思想,这个思想对于抽象知性(作为范畴之思维)永远是晦涩的,反之,对于抽象知性(作为范畴之思维),口语倒是很容易明白的。似乎口头和书写的语言表达形式之间的联系能够被切分。黑格尔在世的时候,人们就已经在这方面指责他的著作了。罗森克兰茨在他关于黑格尔的语言与时代精神处境的评论中说:“应当相信”,在黑格尔的体系“经历如此之多、如此之多方面的失败之后,如果听一听它的对手们的语言,它是必然要灰飞烟灭成为虚无的。”^④从现实存在的东西上看,一旦哲学被封闭于它的所谓固有的语言之中并与之相适应,那么必然与一种特定的现实脱节。如果哲学的目的不是解决与社会历史现实的矛盾,也不是为意识形态激情提供战场,那么哲学的目的也只能沦为以某些隐秘的真理来表现其存在。真理完全可能在与“变化‘存在着’”交集中被埋在理性或理念形式之下。而这一事实却没有阻止黑格尔,相反,他进一步强调,语言具有一种魔术般的功能,即对直接的经验形式进行颠倒和否定。对于黑格尔而言,逻辑具有完全的重要性,逻辑就是合乎道理的,或者是思想完全的自身理解的。但实际上只有从近代思想出发才存在着颠倒,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清楚演示了这个观点。^⑤我们甚至可以说,黑格尔是在试图利用哲学来处理逻辑问题的意义。或许,这样说更好些:逻辑是被假定为支配着语言这个统一体的东西。逻辑终能把握什么是可以被说的、什么是不可以被说的,什么属于语言、什么不属于语言,什么是可理解的、什么不是可理解的,等等。对此,马克思说,黑格尔哲学是“逻辑的、泛神论的神秘主义”。^⑥

严格说来,晦涩并非专属黑格尔哲学。毋宁说,黑格尔之所以是理性主义者,在于他的哲学要求一种通俗的明白性之外的可理解性。依据恩格斯的说法,这是从黑格尔的方法“必然要得出的结论,但是他本人从来没有这样明确地作出这个结论”。^⑦然而,这可不能被视为黑格尔假装糊涂。反之,如果我们这样来看待黑格尔,那我们一定不要以为自己已经理解了他哲学中的困难。从黑格尔思想深处的某个界限来看,黑格尔哲学被区分为辩证法和体系的真理。在这个区分中,黑格尔哲学自身表现就是概念的劳作,即先行把握的本质形式和努力。他强调,他的哲学希冀克服理智形而上学。这种形而上学大体上就是莱布尼茨—沃尔夫哲学,就是所谓“通俗哲学”。黑格尔将其视为“迎合我们的通常意识,把通常意识当作最后的标准”。在这种形而上学里,“只有一个方面,就是使我们意识到思想的种种对立”。

① 《海德格尔文集:讨论班》,第240页。

②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7页。

④ [德]卡尔·洛维特:《从黑格尔到尼采》,李秋零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7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

因为，这里不会发生从通常思维向思想家思想的上升，所以，“神和那些矛盾的解除却是口头上说说的，并不是把握到、理解到的”。现在，黑格尔问到，能不能严格地说，“神”就意味着“使矛盾永远解决”呢？答案是：虽然上帝或神不是概念，但在概念范围里面，神的确是创造者。它实际上来自“被理解”的“精神”。^① 黑格尔认为，如果我们关心的不是“作为理性的神这一具体理念”，那么最高观念作为明白性就为“通俗哲学”知识概念所操控。人们注意不到“通俗哲学”中的晦涩才是更危险的。因为，那里的诱惑是去设想一种普遍的理智以及在其中什么表象是可以转化成理智规定的事情。拿《精神现象学》中意识的最初形态——感性确定性来说，它是我们的理解能力所涉及的东西中最难理解的，因为在其中已经有绝对，但它必然以其贫乏和未实现（不确定性）而被思想。所以，黑格尔鄙夷沃尔夫，后者把思考说成是“下定义，定义是基础；这些定义大体上是建立在我们的表象上面的，这是一些有名无实的定义”。黑格尔因此批评沃尔夫的解决办法具有“学究作风的粗野性”。^②

今天，问题显然在于，我们遇到了明白性理想要求知识从历史性的理性主义方式去构型其先天对象的困难，好像这对对象必须是静止的数学对象似的。此时，“从内容上说，沃尔夫哲学已经是通俗哲学”，因为，“通俗哲学”想出形形色色的综合乃是：假定、认为、想象“神的预知和人的自由如何相容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困难。但“通俗哲学”的难题恰恰就在于他们并“没有深入到根据”，^③ 这是一个人为的体系。对黑格尔来说，这只不过“使思想以思想的形式成为公共财产”的问题后退了。当然，我们看到，当黑格尔跳过“通俗哲学”引致的困难时，他未曾明确意识到，精神除了客观意义之外还蕴涵我们借以理解历史延续性的群体性构架，要不是受到他自己体系的肘掣，他的哲学不至于如此晦涩。或许他还一厢情愿地认为，“只要他愿意，在很多场合他本可以表达得更清晰”。^④

三、应当正确地对待黑格尔哲学

现在，我们发问，把黑格尔哲学说明白为什么有种种难度？可能有人回答得很简单。比如说，黑格尔的钻研很有自身深度，但讲话方式已过时了。他的哲学讲述错综复杂的精神总体性概念近乎神话学，今天的人听不懂了。因为，从语言规律看来，“没有什么‘黑格尔语文学’，不存在任何充分的文本批评”。^⑤ 阿多诺这个话的意思是：“在伟大哲学的领域中，黑格尔的确是唯一的一个，我们不能直接从字面知道，不能简明地决定，其谈论的到底是什么。在黑格尔这里，这样的一种决定的可能性本身就是没有文字支持的。”^⑥ 在此，如果说阿多诺不断向我们暗示一种与哲学语言相反的语言观念存在的可能，那么，只要我们在乎一种语言，这种语言乃是一种当下的、直接的、符合现今的感知方式，而且是在人人都能懂的“日常”中的，就如同我们对于一个教师讲课听得懂不懂具有直接判断力一样，我们就完全可以固守在这个语言的观念上了。

当然，这样的想法显然关联于凡人必有一死性。然而，即便过去哲学时代的术语和概念并不能直接为21世纪的人所理解，哲学思想史也并没有将这样的想法提升为知识批判本身的理想，也没有否定在这些不太熟悉的事物或现象上面花费一些时间是值得的。假如我们把阿多诺的观点更往前推了一步，直抵此类批评黑格尔哲学的想法之核心，从而就显出其中范畴的混淆。因为，知识的实践基于明白不明白的抽象的知性区分，这是可笑的，是将真理与某种形式表现——而且或许永远是死去的形式表现——混为一谈。在黑格尔哲学那里，那种感性确定性的明白性理想在语言起源上同样经验到一种辩证法的颠转。黑格尔说：“既然普遍者是感性确定性的真相，而语言只能表达出真相，所以我们根本不可能说出我们所意谓的那种感性存在”。就此而言，“指明活动本身就是一个运动，它表明真正的‘这时’是一个结果，

① 参见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192-193页。

②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190-191页。

③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184页。

④ [法] 雅克·董特：《黑格尔传》，第267页。

⑤ [德] 阿多诺：《黑格尔三论》，谢永康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69页。

⑥ [德] 阿多诺：《黑格尔三论》，第69页。

或者说是众多‘这时’的一个集合。指明‘这时’就是经验到‘这时’是一个普遍者”。^①在这里，可以看出对黑格尔而言，假如人们只是从语言本身的意谓颠倒而非从了解辩证思维的丰富性入手，那么仅仅这一点就已经与他的言论不相符合了。最后，晦涩的名声使黑格尔当时受到了怎样的对待是众所周知的。而今主要的问题已经不再是想要弄明白该如何阅读黑格尔，而是想要证明黑格尔还是一条“死狗”，就“像莱辛时代大胆的莫泽斯·门德尔松对待斯宾诺莎那样对待黑格尔，即把他当做一条‘死狗’了”。^②

今天，我们依然可以在所有的杏坛上看到这个作为明白性的知识概念所宰制的场景——使黑格尔变成“死狗”。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就体认到，文学的阐释机制如何把一个伟大哲学家和一群德国的讲坛教授摆到了同一个平面上。它表明某处（比如政治或宗教领域）有种将一个伟大哲学家和“拖着一根庸人的辫子”却名噪一时的官方哲学家厮混的力量。^③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嘲讽带有苦涩的意味，其原因在于有人总是对他们说，这就是哲学，哲学“使人头脑混乱”。^④这也是因为在黑格尔去世之后，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们已经不知道拿老师的学问派什么用场了，它高度表明了黑格尔体系自身的阉割力。如果说今天的人们看不懂黑格尔哲学的话，马克思和恩格斯要说那该怪罪于对凝固的杰作的偶像崇拜，而不该错怪于黑格尔那立足点和原则之非同寻常的丰硕。

当然，我们要说的正是哲学家的伟大最终并不体现在“晦涩”的伟大上，否则他就只能算是类似秘籍的东西的写手。

那么，既然世界上有那么多明白晓畅的思想，又何必去揣摩和撰写那种晦涩难懂的作品呢？其实这个问题是我们每个人都会碰到的，只不过对于学院里的哲学工作者而言，晦涩难懂的通常只是黑格尔哲学那样的作品，而在公众那里，凡是严格的哲学恐怕都有领略思想深刻的难度。

假如上述问题抛给你，你会怎么回答这些问题呢？再反问：哲学的功能是什么？人为什么需要哲学？为什么它要被认为是从前那些拥有这个名称的所谓哲学史的各种书写活动的唯一合法的继承者？想必，你会有一种自发、类似于常识的回答：哲学是为了使人聪明。如果哲学不以此为首要目的，那就是为了实用，比如哲学为配合听从和执行命令论证，对坏人坏事加上好听的理由，并认为这样就可以使坏人坏事得到辩解；我们借哲学而形成所谓“好的经验”，也同样是一种失望、落空。还有，哲学为了人们崇拜思维规律和道德规律预先论证，哲学不愿意在任何人面前证明自己，甚至不愿意讲述它们是什么时候产生，从哪里来的，等等。当然，就通常的创作和领会而言，我们还是应当将哲学的存在意义认定为使人聪明。这种功能自然也是我们领会和评价哲学之晦涩的基本维度。

在黑格尔哲学一类的哲学里，哲学为了使人聪明这一观念可谓得到了最典型的体现。尽管黑格尔的辩证法也有神秘性，而且无法清除，但是，如何阅读黑格尔还是永恒的话题。这里，我们想再引证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黑格尔哲学的两段话。一段是马克思在《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中说：“有一位思想极其深刻但又怪诞的研究人类发展原理的思辨哲学家，常常把他所说的两极相联规律赞誉为自然界的基本奥秘之一。在他看来，‘两极相联’这个朴素的谚语是一个伟大而不可移易地适用于生活一切方面的真理，是哲学家所离不开的定理，就像天文学家离不开开普勒的定律或牛顿的伟大发现一样。”^⑤另一段是恩格斯给施米特的信中说：“不读黑格尔的著作，当然不行，而且还需要时间来消化。先读《哲学全书》的《小逻辑》，是很好的办法。可是，您要采用《全集》第六卷的版本，而不要采用罗生克兰茨编的单行本（1845年版），因为前者引自讲课记录的解释性的补充要多得多，尽管亨宁这个蠢驴自己对

①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先刚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64、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22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78页。

这些补充也往往不懂。”^①这里，在恩格斯对黑格尔哲学重点的强调和毫不吝啬的赞扬中可以看到，他似乎最喜欢以传统哲学的方式来阅读，而几乎没有注意到并以语言的方式表达出他的哲学与黑格尔哲学之间的差别。

在我们看来，德国唯心主义，尤其是黑格尔的形而上学恰恰招致19世纪和我们现时代的实证主义的反动。当黑格尔带着辩证法的原创面对19世纪实证理论时，他最聪明的地方就是能够把人们的思想变得十分灵活。人们常常把黑格尔哲学称为“思辨哲学”。“思辨”概念的实质就是，人要聪明的话，就得学会整体性或体系性的思考。人必须把自己当作统一整体的一部分，使自己确信，他的存在的意义、他的使命只能与整体的存在统一。在黑格尔看来，真理的真正存在形态，一定是科学体系，而不是以鸡零狗碎的方式表达出来并仓促发表的意见。在这里，你会看到，给这个哲学和这样的观点戴上聪明的桂冠，好像谁也不会有异议。人们对哲学的基本逻辑在此就显现出来，即哲学是因一切统一的思想，是联合无穷无尽多个部分的整体的思想才进行创作的。真理不要多，只要一个就够了。聪明的观点能够发现一切都是统一的。王阳明就曾经“见”过泉州（“古称佛国”）“满街人都是圣人”。他说：“你看满街人是圣人，满街人倒看你是圣人在”。^②一切人都是圣人，是同一种圣人。问题在于，基准何在？以王阳明为代表的中国哲学家，是从人的本性阐发人必将走向何方。黑格尔理论体系是从他设定的“精神”的“绝对”（作为实体兼主体）出发，把整个思辨哲学变成了这个“精神”的“绝对”的演绎。于是，一切统一的思想曾经是，今天依然是哲学的基本原则。

现在有争议的是，为什么各个文明在空间和时间上相差甚大，哲学家还能高度一致？从大尺度看，沧海桑田尚且互变，何况“良心”“精神”？问题的关键在于：当这一观念与不严格的哲学相互碰撞时，就会产生一些“反常”的现象。大哲学家说的话当然不会全对。就拿巴尔特来说，恩格斯告诫我们：“您千万不要像巴尔特先生那样读黑格尔的著作，即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寻找作为他构造体系的杠杆的那些错误推论和牵强之处。这纯粹是小学生做作业。更为重要的是：从不正确的形式和人为的联系中找出正确的和天才的东西。例如，从一个范畴过渡到另一个范畴，或者从一个对立面过渡到另一个对立面，几乎总是随意的，经常是通过俏皮的说法表述的，比如，肯定和否定……‘灭亡了’，这样黑格尔就可以转到‘根据’的范畴上去。在这方面思考过多，简直是浪费时间。”^③在这里，一个基本态度得到表达：我们本来就是为了寻找真理去向黑格尔讨教的，本来就不打算对黑格尔哲学吹毛求疵。恩格斯接着说：“在黑格尔那里每一个范畴都代表哲学史上的一个阶段（他在多数情况下也指出了这种阶段），所以您最好把《哲学史讲演录》（最天才的著作之一）拿来作一比较。建议您读一读《美学》，作为消遣。只要您稍微读进去，您就会赞叹不已。”^④恩格斯把黑格尔的作品捧得如此之高，以至于称其为“最天才的著作”。那就相当于2000年来西方人里冒出一个天才，一下子就把哲学总结出来了。当然，哲学有先后相继是直观的，但哲学的纵向结合却是深藏奥义的。对于哲学的历史发展，几乎随着懂得哲学史就有体会，而对于把哲学家思想纵向叠加在一起，却要经过上千年的研究才有所发现。

恩格斯为此提出疑问：当黑格尔哲学在公众的眼皮底下完成自己的哲学创造时，公众是否有感受黑格尔哲学魅力的能力？似乎巴尔特在这方面极像恩格斯说的“蠢驴”，非但没有感受哲学魅力的能力，连交感互通的渠道都堵塞了。说到这里，我们似乎没有注意到恩格斯还有一句话：“黑格尔哲学（我们在这里只限于考察这种作为从康德以来的整个运动的完成的哲学）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正是在于它彻底否定了关于人的思维和行动的一切结果具有最终性质的看法。”^⑤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哲学作为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23页。

②《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3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24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24-62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2页。

种否定绝对的思想，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环境里，也许还有其重要性。

四、明晰性本身的哲学边界需要谋求解释

当然，我们无法现成地去确定黑格尔哲学的意义。原因可能有这么几种。

一是黑格尔哲学在客观上要求多重阅读。比如说，从现象学一体系到哲学全书一体系的转变标画了：有人看重黑格尔《逻辑学》，因为他在教《逻辑学》中让思想的运动从存在（通过“变”而在）开端，然后，当他教《精神现象学》在对主体的自身运动的研究中把握具体的内容时，又把它看作黑格尔最重要的著作。体系的意图招致一个错误的前提，似乎所有的东西都只能在整体中获得理解。整体反过来只能在与它的部分的统一性中获得理解。然而，这不是说，“他更明白了”。因为，在严格的理解意义上，对何谓“明白”“更明白黑格尔”，其做出的解释，基本上是解释性的。尽管如此，根据理性的判断，既然体系一般来说是没有完成的，那么称某单个命题适合于黑格尔哲学这种说法自然就是错的。

二是我们尚未习惯黑格尔所探讨的事物。马克思曾说《精神现象学》乃是黑格尔哲学的秘密诞生地。也许黑格尔自己也未必对所探讨的事物思考成熟。有人认为，此说法已经不足为凭，要追溯到更早期的黑格尔思想。就像罗森克兰茨所说：“至于体系的最初形态，我们对它只能从它所留下的一些神秘废墟来作不充分的想象。最有可能的是，黑格尔并未将这些尝试中的任何一次完全做完，因为在写作过程中，想象的形式与纯粹思维的形式过于不相称。不过还是余下述及神性三角的可观残稿。”^①罗森克兰茨认为，《神性三角残稿》把基督教扯进哲学而充满了想象的形式，但由于黑格尔“意欲以关于诸三角的三角来领会三位一体”，其“学术的”态度是严肃的。它代表了黑格尔“体系的最初形态”，其实是“标志着黑格尔在作为体系思想家的道路上倒是值得注意的一站”。^②在这个残稿中，黑格尔不再把基督教的基本观念当成无理性而断然拒绝。它的目的是创造一个浪漫的主题，即辩证法精神适合用关于诸三角的三角几何图形来领会。罗森克兰茨大概就是在这一点上把黑格尔的体系草创推至耶拿时期的。这是一种哲学对于计算理性的时代反应。然而，《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生前发表的深思熟虑的著作。黑格尔并不是说哲学体系可以一蹴而就，但两者必居其一：或者是体系能够使人思想，而不是使思想孤立地得到理解（相当于明确化）；或者是它们推动精神去为自己的观点采取深刻有效的态度。无论在这样两种情况中的何种情况下，我们不懂黑格尔哲学，实际上就是未消化、正在消化过程中的另一种说法。

三是因为黑格尔自己出版的著作很有限，大部分著作乃是出自听众笔记本或者纲要性的草稿。除了《精神现象学》《法哲学原理》等四部著作外，其他都是讲演录。有鉴于此，晦涩，实际上出自黑格尔的“口传”，也就是说，问题似乎在于，黑格尔当时想表达的是什么意思。讲演录具有以声音、动作作为语言的表达法，它是否具有人类知性上的客观有效性呢？有人会说，字词、音声是具有形而上学能力的，话语完全可以被视作宇宙范畴的动作。霍克海默曾多次评论说：“只有能说施瓦本方言的人才能正确理解黑格尔。”^③在霍克海默那里，黑格尔哲学的许多著作富有地方性色彩。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认为黑格尔讲了方言和口语，方言和口语对于今天的读者来说也是一个理解他的难点呢？这里的“证据”当然还在于理解他人、理解自己，有没有所谓“专家判断”，以及所谓“较好”或“较差”判断这样的东西。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德]黑格尔：《耶拿时期著作：1801—1807》，第363页。

② [德]黑格尔：《耶拿时期著作：1801—1807》，第363、364、408页。

③ [德]阿多诺：《黑格尔三论》，第91页。

《资本论》中“重建个人所有制”理念的再思考 及其平等意蕴的彰显^{*}

陈权 钟明华

[摘要]重建个人所有制是《资本论》中的重要概念，也是马克思对资本逻辑运行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进行缜密分析后做出的合理判断，指明了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以及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本质特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的不平衡和不充分问题凸显出来，社会主要矛盾也发生了变化。在此背景之下，厘清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理念的本质内涵，发掘其中的平等意蕴就显得极为必要。从社会生产关系角度解读和界定重建个人所有制思想，一方面有助于厘清学术史上对此问题的争论，展现其理论本质；另一方面，对重建个人所有制理念中的平等意蕴的挖掘也能够为解决当前发展中的不平衡和不充分问题提供理论指导，进而深化改革开放的历史实践，在当代中国现实语境中探寻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生长点。

[关键词]《资本论》 重建个人所有制 平等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020-06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已成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方位对我国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的重要判断。毋庸置疑，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不仅关系到全面深化改革目标的实现，而且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以及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因此，如何弥合当前国家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各种差距，如何在顺利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彰显平等价值，就成为我国社会发展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只有回归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领域，梳理其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思想建构和本质阐释，探寻和揭示重建个人所有制思想中的平等意蕴，才能真正找寻到化解矛盾的有效路径与方法。

一、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理念的思想内涵

众所周知，重建个人所有制是马克思在对资本的产生、积累与扩张进行细致分析后，对资本逻辑做出的有效批判，指明了超越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应有特征。一直以来，学者们在界定和解读重建个人所有制理念时，表现出争论不休的样态，甚至将其称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哥德巴赫猜想。因此，厘清重建个人所有制理念的本真内涵就成为我们首要的工作。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观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研究”(18ZDA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权，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钟明华，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275）。

当前，学界对此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学者认为，恩格斯作为马克思的挚友，不仅与其有着相同的革命经历，而且在写作《反杜林论》时征求了马克思的意见，那么《反杜林论》中的观点，即重建个人所有制即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现消费资料的所有就必定正确，且符合马克思的原意。也有学者认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通过关注劳动与所有权的分离，揭露了资本家剥削无产阶级的事实，因此重建个人所有制应当是指恢复劳动者对其劳动力的所有。还有学者指出，马克思在表述重建个人所有制时指明了一种“否定的辩证法”，试图通过否定之否定的形式对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做出批判，因此重新建立的就应当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形式。可以说，以上三种意见代表了学界对重建个人所有制理念的解释倾向，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是，重建个人所有制理念的思想内涵是否真是如此？这三种理论是否穷尽了对该问题的讨论？它们是否真正展现了马克思的理论真意？这仍是值得深长思之的。

总体而言，重建个人所有制作为超越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新型所有制形式，是马克思通过政治经济学研究对共产主义社会组织形式的应然性表达，其本身包含了丰富的思想内容。因此，对重建个人所有制本质内涵的探讨就决不能仅仅满足于对概念的简单解读，而要在该理念构建与阐释的方法论范式下加以追寻。换言之，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应当作为马克思提出重建个人所有制理念的重要方法论基础被加以重视。

具体来看，熟悉《资本论》及其手稿的学者都非常清楚，马克思极为反对古典经济学家从实在上升到抽象概念的研究方式。他明确指出，研究经济现象和把握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应当遵循从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但是，如何理解和把握这种方法却是比较困难的论题。在传统的研究者看来，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是对资本主义生产事实的科学把握，他从“商品”这个一般性概念入手，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价值、劳动和生产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之上发现了资本剥削的本质，揭示了剩余价值规律。这一过程恰恰就是从抽象概念逐步进入具体、生动的现实内部的过程，得到的势必是科学正确的结果。

需要指出，这种说法看似非常符合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写作的文本描述，但是，它却忽略了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内部最为重要的精神内核——批判的精神。毋庸置疑，马克思是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阐释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他曾明确指出，尽管资产阶级在历史上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但无法改变他们剥削无产阶级的事实。这是因为，资本作为积累起来的对他人劳动的私有权，它无偿地占有劳动者的劳动产品。因而，工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产业军的普通士兵，受着各级军士和军官的层层监视。他们不仅仅是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奴隶，他们每日每时都受机器、受监工、首先是受各个经营工厂的资产者本人的奴役”。^①这即证明，在资本主义现代分工和机器生产基础上成长起来的资本生产即是工人贫困和毁灭的根源。因而，马克思在不同场合都强调，消灭分工，消灭私有制，是无产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的首要目的，也是无产阶级获得自由和解放的唯一途径。那么，无论是从阶级立场还是从理论旨趣来看，马克思对劳动、资本、剩余价值、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等因素的分析，都极为清晰地体现出他对资本逻辑的批判。从这一点出发，对重建个人所有制思想的理解和挖掘就必须突出其中的批判性内涵。

严格地讲，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性精神主要表现在他以从抽象到具体的叙事方式颠覆了古典经济学家的研究范式。进一步而言，从抽象到具体是黑格尔把握现实的方式。在绝对精神体系中，他通过对知性和否定的理性的否定，将绝对理性作为逻辑概念的运动结果呈现出来。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明确地表示了对这种方法的继承，他从商品出发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分析正是对此方法的运用。简单而言，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这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但实质上，作为包含丰富具体内容的抽象概念，商品的内涵和逻辑却并不是自明的。那么，只有对这个资本主义社会中最基本的元素和最抽象的概念进行抽丝剥茧的分析，才能深入资本主义社会具体的社会生产关系中，对其进行实质性的批判。由此出发，马克思对价值、交换、劳动力、剩余价值等问题展开了全面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8页。

社会生产的秘密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也指明了资本主义将被共产主义替代的命运。对于这种理论结果，马克思不无深刻地指明，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钥匙，只有站在高阶社会的理论样态中对人类社会发展进程进行审视，才能真正把握历史脉络，探寻到社会发展的客观基本规律。由此不难看出，从抽象到具体的资本论的叙事方法，其独特性就在于它对人类社会历史的审视坚持自上而下的视角和理路，即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生产中能够关照到比它低等级的其他社会类型的生产，从一个成熟的社会形态中能够掌握未成熟的社会形态的特征与本质。因而有理由认为，重建个人所有制即是站在人类社会的立场上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批判，马克思从哪个方面批判资本逻辑，就是要在人类社会中重建什么。那么可以确定，重新建立一种新型的生产关系应当成为重建个人所有制的本质内涵。

与此相关的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理论的整体性视角也直接指向了新型社会生产关系的建立。在对社会生产四环节的辩证理解上，马克思明确指出，生产和消费是辩证同一的，即生产本身是主体和客体的消费，消费也直接是生产。主体通过生产劳动作用于生产资料时不仅消费了生产者的劳动力，也改变了生产资料的自然属性，限定了其内容、途径和形式，使其成为能够被分配和消费的产品。同时，消费也是生产、保存生产者的必要手段，能够创造出新的生产需要和动力，消费动作的完成使得生产活动得以真正实现，也使生产具有了现实性和可能性。在生产与分配的关系上，马克思反对国民经济学家们“直觉地把分配形式看成是一定社会中的生产各要素借以得到确定的最确切的表现”，^①认为二者也呈现出辩证统一的关系。换言之，要现实地理解生产及其丰富的内涵，必须考虑到生产环节开始之前的准备工作，即生产工具和社会成员的分配。从这个意义上讲，分配决定了生产，确立了生产的方式和内容。

还要看到，对决定生产的分配与生产行为关系的探讨应当是生产本身内部的问题。尽管分配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先于生产，但生产却能够使自然的分配变为历史的结果，使生产的自然前提成为生产的历史产品。这即证明，生产活动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分配与消费既是生产得以进行的前提，也是其必然的结果。由此可知，马克思反对粗暴割裂社会生产环节的行为，强调要将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关系置于整体的维度和体系内加以辩证讨论和研究。他对资本生产的理解是全面和立体的，突出的是整体的社会生产关系。因此，重建个人所有制当然不可能只是对消费品的重建，也不仅仅是生产资料或劳动力的重建，究其根本应当落脚在社会生产关系之上。

二、一个悖论：资本经济的平等原则与不平等事实

从《资本论》的叙事方法可以看到，马克思以商品为基点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展开分析，从简单的商品交换到扩大的商品交换，再到货币与资本的生成，逐步认识到商品经济本身是以平等原则为基础的经济形式。然而，不容忽视的是，资本经济作为成熟的商品经济，在社会生产事实中却表现出不平等的状态。可以说，这是其内部最为根本的一个悖论。

具体而言，马克思对商品经济的平等原则的剖析主要聚焦于交换的可能性与现实性两个方面。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敏锐地发现，商品是维系经济运行过程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的主要元素，其核心的支点就在于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简单地讲，商品的使用价值从本质而言是对消费者的物质需求的直接满足，展现出的是其作为劳动产品的自然属性，它也是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并被加以交换的现实基础。与此同时，当被劳动加工后的自然物进入经济运行链条之后，由于其被消费者所需要，因而在交换的过程中也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属性。那么，一定量的使用价值与另一种使用价值之间的交换即成为商品价值的重要特征。马克思指出，这种量的比例关系是交换价值得以存在的前提，也是平等原则得以成立的关键点。通过对交换的分析，马克思发现，尽管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但它们作为劳动产品体现出的是人类一般劳动的耗费，而且“劳动产品只是在它们的交换中，才取得一种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7页。

等同的价值对象性”。^①那么，如果考察不同商品表象背后的内容，就会发现“它们剩下的只是同一的幽灵般的对象性，只是无差别的劳动的单纯凝结……就是价值——商品价值。”^②

还要看到，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商品的价值能够被还原为无差别的劳动，因而能够认为，商品之间的交换在其最基本的意义上即为等量的劳动的交换。甚至还能够确定，无论在哪种经济形式中，在社会生产体系内扮演主角的都是人类的劳动。在此意义上，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付给工人工资，购买其一定时间的劳动进行社会生产的操作同样可以被视为商品经济的正常行为。马克思指出：“劳动力占有者和货币占有者在市场上相遇，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占有者发生关系，所不同的只是一个买者，一个是卖者，因此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③然而，一个让人困惑的社会事实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普遍存在，这即是，倘若工资是资本主义时代平等精神的表达，彰显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平等关系，那么为何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动者的所得却越来越少，劳动本身以及劳动产品对工人而言都成为外在的压迫性的东西，而资本家的所得却远远超越了工人，并有愈发扩大的趋势？简单地讲，缘何资本主义的社会事实与其平等的原则自相矛盾？

进一步而言，通过政治经济学分析，马克思已明确指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力作为特殊的商品，其价值由生产劳动力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因此，工资即是对资本家与工人、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利益关系的表达。然而在马克思看来，资本家支付工资购买工人的雇佣劳动，实质是将工人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加以购买。在此过程中，一个重大的事实被遮蔽了，即工人的劳动力不仅能够生产一般商品的价值，而且能够创造出大于自身的价值。这恰恰也是“资本家希望劳动力提供的独特的服务。”^④更为具体地讲，对资本主义生产体系而言，资本家支付工资购买工人一定的劳动时间，工人通过劳动生产出具有交换价值的商品，并以此获得生活资料，这似乎无可置疑。但同时，工人在进行生产的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价值在一定的时间内能够被补偿回来，除此以外，他的劳动力产生的更多价值都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对此，马克思讲道：“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中心问题，就是用延长工作日，或者提高生产率，增强劳动力的紧张程度等等办法，来增加这个无偿劳动”。^⑤这即表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资的等价交换形式下隐藏的是资本家占有工人剩余价值的目的。马克思指出：“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殖，是两个不同的量。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时，正是看中了这个价值差额。”^⑥可以认为，正是通过对从商品价值推演到劳动力价值的分析，马克思展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与资本增值的逻辑，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最为本质的秘密。马克思从剩余价值的角度出发对工资的批判以及对资本主义不平等现状的挖掘，就是围绕社会生产领域做出的分析，指向的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从而为其重构平等指明了一条可能路径。

三、重建个人所有制理念与平等的重构

结合之前的论述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不平等问题的挖掘和阐释从未离开生产领域。并且，由于重建个人所有制明确指向了建立一种新型的社会生产关系，即在共产主义时期，每个人都能拥有生产资料，通过自由自觉的劳动获得全面的发展。因此，若将二者勾连起来就可以确证，重建个人所有制也是马克思重构平等的一种尝试，是其平等思想的精髓所在。

马克思对小资产阶级平等思想和德国社会民主党平等思想的批判即是其重构平等的理论表达，正是在对二者的批判中，他将平等的历史性和实践性真正地凸显出来。具体来看，小资产阶级平等思想的理论代表主要是蒲鲁东。马克思指出，蒲鲁东是首位超越了国民经济学家的理论视野，并且对国民经济学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9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26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4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25页。

的理论基础即私有财产做出批判性考察的学者。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蒲鲁东展开了对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平等现象的分析和批判，提出了工资平等的理论构想。确切而言，经过对私有财产权来源问题的考察，蒲鲁东在研究不平等问题时将目光聚焦在劳动与所有权的关系之上。他明确指出，劳动是所有权的根本来源，劳动者理应对其生产的劳动产品享有占有的权利。然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事实却表明，由于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工人在出卖自身劳动后得到的只是维持自身生存的一定工资，无法享有他所生产出的劳动产品。这即证明，资本家正是凭借对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把控社会生产，继而完成了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和压榨。那么不言而喻，工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极为悲惨的生存境况与贫困的状态就是私有财产的必然结果。

为了解决工人的贫困问题，蒲鲁东提出，虽然工人在社会生产中从未像资本家一样提供物质生产资料，但是他们提供了自身的劳动力并参与整个生产过程，因此工人应当享有与资本家平等的报酬。换言之，资本主义社会生产需要在平等原则的指导下，不加区别地对待提供生产资料的资本家与提供劳动力的工人。对此，蒲鲁东明确讲道：“可供利用的物资的数量的有限性，证明有必要根据劳动者的人数来分配工作。所有的人都具有完成一种社会任务、即相等的任务的能力，同时除以另一个人生产的产品来偿付一个劳动者的劳动之外，没有其他的可能性，所以工资平等是合乎正义的。”^①对于蒲鲁东的想法，马克思并不认可。他毫不留情地指出，蒲鲁东“所要求的工资平等，也只能使今天的工人对自己的劳动的关系变成一切人对劳动的关系。这时社会就被理解为抽象的资本家。”^②这是因为，出于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肤浅了解和简单改装，蒲鲁东在认识贫困事实，考察与分析私有财产及解决不平等问题时，只看到私有财产与贫困、劳动与所有权之间的表层关系，未能对私有财产与劳动、社会生产与贫困的深层内涵进行充分和彻底的挖掘。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的私有化使得工人的劳动成为一种雇佣劳动，使得社会生产关系从封建主义时代农民对土地的依附关系演变为工人对资本的依附关系。这意味着，资本主义的经济生产关系成为整个社会关系的主宰，也成为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基础。从这一点出发，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不平等就不应当仅仅被视为劳动报酬的问题，而是包含了经济关系、阶级关系与身份关系等多重因素的不平等。因而，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平等问题的解决就需要从更为深刻的社会生产关系的角度来加以阐释，只靠平等的工资制度是绝不可能的。

同样，对于拉萨尔派而言，马克思指出，他们在解决不平等问题时既没有探寻到问题的本质，也未能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整体理论表现出含混不清和异想天开的特点。进一步来看，尽管对平等权利的要求与平均分配劳动所得的强调是拉萨尔派理论的核心，但是他们对平等权利的强调并未超出资产阶级的理论高度，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对资本主义权利思想的承袭。众所周知，近代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发展使得平等交换与自由贸易成为可能，投射到政治领域则反映为资产阶级对自由和平等权利的渴望。因此，为了维护私有财产，争夺政治权利，近代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们将自然状态视为权利与自由产生的前提和初始背景，赋予了平等、权利和自由等政治问题以先验性，从而保证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合理、合法，私有财产不可侵犯。马克思指出，从先验的自然权利出发对资本主义为经济事实和生产关系进行辩护并不能实现真正的平等和自由。这是因为，近代自由主义学者强调的自然权利只是一种法权关系，它由经济关系决定。换言之，“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③这也意味着，从法的关系出发无法对经济事实做出正确的解释，也无法解决现实的社会政治问题，而要求权利平等即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关系的体现，这必然是不彻底的。此外，还要看到，劳动本身的二重性决定了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实质区别。然而，拉萨尔派在谈到不折不扣地分配劳动所得时显然也未对二者加以区分，并且

① [法]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孙署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6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91页。

他们要求“不折不扣地分配”也违背常理。这是因为，作为社会总产品的劳动所得并不仅仅作为劳动者个人生存的物质资料存在，其内在也包含了继续生产的费用、管理费用、社会公共服务费用以及慈善扶助费用等各项公共内容。因而，能够进入分配领域的劳动所得也必然是“有折有扣的”。

总体而言，在对蒲鲁东和拉萨尔的批判中，马克思一直试图凸显平等的实践性和历史性。他认为，蒲鲁东从国民经济学的理论前提出发来阐释平等，将经验的材料变成了绝对的观念和范畴，在观念范畴的推演中描绘社会经济运行的规律。这就使得平等成为空洞的口号和形而上学的原则，它对改变不平等的社会现实没有任何帮助。然而实际上，在对“现实的果实”和“果品”抽象概念关系的辨析中，马克思指出，只有从经验现实出发，用实践的方式来把握概念，扬弃抽象性，才能发现其中丰富的内涵。那么，对于平等的理解也应当扎根于现实的物质利益问题，从社会生产的角度对其加以把握。换言之，不平等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现实问题，也是现实的人直接面临的难题，只有回到市民社会中，在现实的经济关系中才能完成对平等问题的解答。与此同时，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不仅指出要从实践出发来看待平等，而且还要将其置于历史的社会关系中进行考察。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力、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并不是永恒的规律，而是同人们的社会生产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东西。生产力的一切变化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在批判拉萨尔派时，马克思尖锐地讲道：“难道资产者不是断言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吗？……难道各种社会主义宗派分子关于‘公平的’分配不是也有各种极不相同的观念吗？”^①这即意味着，不同阶级与不同社会时期人们对于平等的理解是极为不同的，必须以历史的眼光来把握平等。因此，如果马克思对平等的思考是在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域中进行的，那么他一定是站在人类社会的理论高度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审思和批判，也必然是用人类社会的平等标准来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衡量。所以，在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后，马克思也点明，对平等的理解应当以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为范本，即社会主义时期的平等就是按劳分配，这是超越资产阶级权利平等概念的进步的体现，而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原则则进一步扬弃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方式，最终在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最为彻底的平等。

四、结语

回归重建个人所有制命题，不难看出，尽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领域以极少的文字描绘该理念，但他对此概念的把握和架构却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脉络中进行的。换言之，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思想聚焦点也一致落于现实的社会生产关系。那么，有理由认为，重建个人所有制就是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高度上重建一种新型生产关系。在此样态之下，每个人都能够共享社会生产资料，建立互相联结的平等的生命共同体，而且每个社会成员也能够找寻自身本质，自由且全面地发展。毫无疑问，这个理论构想在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上回答了如何实现并保障平等这个重大的历史与现实问题，也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平等价值的彰显指明了道路。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32页。

关于“涂层式修辞”的哲学批判^{*}

陈忠

[摘要]涂层是人们对异质性对象进行的一种人工叠合，涂层化是对涂层策略过度、失当的运用。“涂层式修辞”脱离对象实在，把相似性当作同一性，把偶然性当作必然性；把情感同生活相抽离，是对情感的错置、操纵、控制、利用；是对已有修辞方法的模仿与复制，在本质上没有创造性、创新性。“涂层式修辞”营建出一种表层华丽、基质不稳的矛盾体，加剧了社会的冷漠状态、浮躁心态、形式主义之风，掩盖了问题与矛盾，使人们面临长期、根本的风险。涂层化策略、“涂层式修辞”的盛行，有其深刻的社会存在论原因，往往是浮华即将脱落的征候，转折即将到来的信号。“涂层式修辞”的一个致命问题，是缺少德性基础、伦理底线。生命、生活本身具有反涂层性，回归本真的生活与生命，是克服“涂层式修辞”等涂层问题的根本原则、核心路径。

[关键词]修辞学 涂层式修辞 生活 德性 本真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026-08

提升修辞素养、深化修辞学研究，对创作优秀文本、讲好时代故事具有重要作用。在广义上，修辞作为一种独特的求美、求优、求精行为，是一种“文明”的事业，涉及人类生活、文明推进的所有领域；在狭义上，修辞是一种“文本”事务，是人们对文本、语言进行美化、优化、精细化的过程，以便更好地表达认识、传递情感、获得共鸣、营建共识。亚里士多德认为，修辞是说服的艺术，“修辞术的定义可以这样下：一种能在任何一个问题上找出可能的说明方式的功能。”^①尼采认为，修辞是以文明化、文明程度的提升为基础的说服艺术，修辞“究竟而言是种共和政体的艺术”。另外，“古人的教育通常以修辞学告终，这是受过良好教育的政治人至上的精神活动”，因为，在文明而非暴力语境下，人们“宁愿被说服，而不肯接受教导”。^②梅耶认为，修辞是一种沟通行为，可以减少主体间性的断裂。“修辞学是围绕一个具体问题个体们之间距离的协商。”^③有时候，“人与人之间的距离甚至是修辞关系唯一的对象，而修辞关系服务于从社会或心理方面提升人们相对于其他人的品位。”^④利科认为，修辞具有影响与支配他人的功能，是一种重要的能力、权力。“以对产生说明效果的原因的认识为基础的技巧给那些完美地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现代性‘涂层问题’的理论反思与实践应对研究”(20AZX001)、2017年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人文社科重大项目“人文城市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忠，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① [古希腊]亚理斯多德：《亚理斯多德〈诗学〉〈修辞学〉》，罗念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45页。

② [德]弗里德里希·尼采：《古修辞学描述》，屠友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页。

③ [法]米歇尔·梅耶：《修辞学原理：论据化的一种一般理论》，史忠义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8页。

④ [法]米歇尔·梅耶：《修辞学原理：论据化的一种一般理论》，导语第3页。

掌握这门技巧的人提供了非常可怕的权力：这是一种不需要实物而支配语词的权利，这也是通过支配语词而支配人的权力。”^①对文本而言，合理的修辞以事实、规律为基础，以修辞者良好的德性、声誉为条件。恰当、适度的修辞，可以增益语言、文本的效果。不恰当，偏离规律、事实，没有德性基础的修辞，不仅达不到说服、沟通等效果，反而具有负面作用，会导致主体间性更为断裂，使修辞沦为让人生疑的诡辩、谎言。有问题的“修辞学是产生错觉和假象的艺术”。^②“修辞术的功能不在于说服，而在于在每一种事情上找出其中的说明方式。造成‘诡辩者’的不是他的能力，而是他的意图。”^③离开了作者的德性、读者的信任、事实的依据，修辞会成为一种无根、有害的技巧。

每个时代都会产生修辞创新，也会存在修辞问题。反思当代文本写作，一方面，人们的修辞意识日益增加、修辞水平不断提高，创作、写作出诸多讲述时代故事的优秀成果；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一些过度修辞、异化修辞、用修辞技巧代替深入对象研究的“涂层式修辞”现象。涂层是一种人为的异质性叠合，是人们为了某种目的，把不同属性的对象叠合在一起。比如，为皮肤涂抹油彩，为泥胎涂上金水。涂层化是对涂层的过度使用。涂层化在本质上是一种形式主义、利益主义、效率主义的话语与实践行为，有短期局部效果，却有长期全局性危害。^④“涂层式修辞”也就是为了特定目的和效果，用涂层的方式使用、创新修辞。修辞的涂层化不仅损害修辞与文本，也危害社会。

一、“涂层式修辞”的本质：用偶然替代必然

作为说服的艺术，修辞与文明共进退，随时代而变迁。反思文明史、知识史，修辞学经历了三次繁荣。一是古代文明时期，轴心时代。古希腊罗马及早期的东方，多元文明交汇、碰撞、共生，催生了修辞学的第一次繁荣。二是近代文明早期。文艺复兴、启蒙运动时期，多元思想、多元主体的碰撞、交流，催生了修辞学的第二次繁荣。三是二战以后，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多极化及思想、主体等的多元化，催生了修辞学的第三次繁荣。梅耶总结了修辞学发展的三个阶段：“希腊戏剧进入顶峰时期的公元前5世纪，社会由某种贵族模式向某种民主模式激烈冲撞着过渡，这个世纪肯定是理解西方修辞学现象的一个决定性时期。反对中世纪力量的意大利城市的文艺复兴构成了修辞学的复兴，修辞学与意大利的绘画、建筑、以伽利略为代表的新科学和以但丁为代表的新诗一起，在意大利的人民生活中和知识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修辞学力量回归的第三个大的时代，就是我们这个时代。”^⑤可以看到，一方面，修辞学的兴起与繁荣往往发生于主体多元、思想激荡的时代，没有平等、民主、多元的语境，没有人们之间的差异、距离，以及用更为文明的方式寻求共识、谋求理解的需要，也就没有修辞学的兴盛；另一方面，修辞学也会成为推动社会进一步平等化、文明化的力量，训练、提升人们平等对话能力的重要方式，以及衡量社会平等化、民主化、文明化水平的重要尺度。在一个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利益、观念、需要日益多元，平等成为重要趋势与追求的世界，修辞的作用日益重要。人们更倾向于运用修辞，通过说服而非强制、命令同他人沟通，以寻求理解、共识，争取权益、权利，营建对象的形象与合法性。

修辞史源远流长，每个时代都会在过去修辞传统的基础上，生成新的修辞方式、拓展新的修辞领域、发展新的修辞技巧；也会生成一些同时代问题密切相关的修辞问题、修辞病象。古代，人们面临的重要修辞学问题是如何使修辞不沦为诡辩。近代，人们面临的重要修辞学难题是如何使修辞具有科学性，符合科学的标准。当代，人们面临的重要修辞学难题是如何使伴随多元文明而兴盛的修辞学成为正当的事业，使修辞兼具艺术性、科学性、伦理性。当代，是修辞学复兴、修辞兴盛的时代，也是修辞可能走向新失范、新异化的时代。

① [法] 保罗·利科：《活的隐喻》，汪堂家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3页。

② [法] 保罗·利科：《活的隐喻》，第4页。

③ [古希腊] 亚理斯多德：《亚理斯多德〈诗学〉〈修辞学〉》，第142页。

④ 参见陈忠：《涂层正义论——关于正义真实性的行为哲学研究》，《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2期。

⑤ [法] 米歇尔·梅耶：《修辞学原理：论据化的一种一般理论》，第243页。

叙事、修辞、诠释、传播是文本生成并形成影响的四个重要环节。叙事的功能与特点在于真实、客观地反映对象，把对象转换为符号、话语、文本，以生成、增加知识总量；客观、真实是叙事的基本要求，失去了客观性以及不真实反映对象特点、规律的叙事是一种异化的叙事。修辞的功能与特点在于运用象征、比喻等技巧，使文本更好、更有效率地反映对象，使新对象、新知识更容易为人们所理解和接受。效率、迁移、美化是修辞的基本特点，效率就是运用存在概念、知识尽可能反映更多的对象；迁移就是把陌生的对象转换为人们熟悉的对象；美化就是通过使用特定的修饰使文本具有更好、更能打动人的阅读效果。诠释的功能与特点在于理解已有文本的内容、意图、意义，将其转化为人们更为熟悉的话语，帮助人们更加准确、全面地理解文本的真实意义，使有价值的文本得到更好的意义呈现。诠释的重要特点是理解和转换，理解就是努力客观、全面把握文本；转换就是用人们熟悉的话语对文本进行表述。传播的功能与特点在于运用不同的媒介、通道、方法，使文本所承载的知识、内容、意义为更多的人所知晓，以增益知识总量，寻求共同知识，影响社会行动。传播的重要特点是通过信息的交流与扩散，使特定主体的观念、认识成为更多人的共识，使共同体形成相对统一的行动。

叙事、修辞、诠释、传播虽然有相对分工和不同特点，但都以客观、真实为基本要求。叙事的客观性在于基于对象，努力真实地反映对象的特点；修辞的客观性在于修辞技巧的运用不能妨害文本真实地呈现对象的特点；诠释的客观性在于对文本意义的呈现不能偏离文本本身，不能随意增加、曲解文本的意义，以文本所反映的对象为根本基础；传播的客观性在于向人们传递以事实为基础的真实信息，减少曲解、化解误解，助益更多的人真实了解世界、形成有益的行动。叙事、修辞、诠释、传播虽有侧重、分工、差异，但在根本上都以对象为根本、基质，都以是否有利于主体的合理实践，是否可以回归实践为根本标准。但在现实运行中，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由于知识生产、扩散链条的延长，叙事、修辞、诠释、传播有相互分断、各自独立的倾向，甚至成为相互隔断的领域、职业、行业。这既助推了叙事、修辞、诠释、传播在方法与策略上的成熟，也使叙事、修辞、诠释、传播成为脱离社会生活、感性实践、现实生活的纯知识性、纯方法性、纯技巧性的活动，甚至成为妨害社会实践、文明进步的因素。

“涂层式修辞”的核心特点在于脱离对象实在，运用比喻、象征、借代等修辞格、修辞策略去言说对象，以营建特定效果。修辞立足于事物之间的相似性，借用人们熟悉对象的特点帮助人们了解新的对象。在这个意义上，修辞表达的是一种非必然关系，修辞是对象进行的一种偶然性的连接。比如，为了强调某个对象的重要性，暂时性地将其比喻为太阳、高山。“涂层式修辞”则把相似性当作同一性，把偶然性当作必然性，将同言说对象相似的特点叠加、包裹给言说对象，让人们认为这些特点就是言说对象本身的特点、属性。比如，把平常尺度的对象明喻、暗喻为太阳、高山等大尺度对象，为其营建威严、宏大感；用形象化、情感化的词语铺陈对象，使人们对其产生优美、崇高、敬畏等情感；用全面性、根本性等词汇修饰个体性、局部性行为。“涂层式修辞”将偶然性作为必然性来描绘，并企图让人们也把偶然当作必然；或者说，用内在必然性来描绘外在必然性，并企图让人们把外在必然性当作内在必然性。把偶然当作必然，用偶然替代必然，是“涂层式修辞”的哲学本质。

二、“涂层式修辞”的机理：把情感抽离生活

新颖、恰当的修辞可以提升话语的感染力、降低沟通成本、促进有效沟通。“涂层式修辞”是对修辞的过度、异化运用，是一种修辞病。在陈望道看来，修辞主要存在两种病象：一是“模仿病”，一是“堆砌病”。“模仿病”是简单、生硬地套用已有的修辞方式，而不是从意旨与语境出发，寻找更为恰当的修辞。“堆砌病”是不考虑对象与语境实际，过度使用所谓的美辞。“殊不知语言文字的美丑是由题旨情境决定的，并非语言文字本身有什么美丑在。语言文字的美丑全在用得切当不切当：用得切当便是美，用得不切当便是丑。”^①修辞是一种情感的艺术，调动、营建情感是修辞的重要功能。“作为学科

^① 陈望道：《修辞学发凡》，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5页。

意义上而非仅仅理解为方法的修辞学，不一定瞄准说明，它也瞄准着取悦或感动别人。”^①“模仿”“堆砌”等修辞病，其本质都是脱离了真实、鲜活的生活，公式化、随意地运用修辞技巧，调动、营建、影响、操控人们的情感。“涂层式修辞”是一种以情感操控为导向的异化修辞。

人是理性与情感的统一，好的文本也是如此。不讲逻辑、缺少理性的文本，既不能呈现对象的特点与规律，也不符合主体认识和表述的规律；没有情感的文本，很难调动人们的阅读意愿，不容易产生共鸣、感染、行为效果。一方面，修辞具有情感性，是对人们情感生成、转换规律的一种反映，凝结情感性是修辞的必要构成；另一方面，人们的诸多情感通过不同的修辞格得以反映、留存、凝结、激活。修辞之所以具有综合效果，可以影响人的心理与行动，其重要原因正在于象征、比喻、夸张等修辞格，在反映对象特点与规律的同时，凝结了人们的爱恨情仇等情感，通过使用不同的修辞格，人们的诸多具体情感可以被触发、激活。象征、比喻、借代、夸张等不同的修辞格，对应于具体的情感，使用不同的修辞格可以触发人们的不同情感。以比喻为例，当言说者把一个对象比作人们所熟悉、有好恶的对象时，会让人产生认识联想、情感推移，把已有的认知与好恶，叠加到比喻所意指的对象上。再以重复、排比为例，重复、排比之所以会让人们记忆深刻、情感激荡，其原因在于生活、实践中重复、整齐的对象往往会让人生敬畏、崇高等情绪、情感，重复、排比正是运用、调动了人们的这种情感。在情感与修辞的关系上，其一，情感是修辞的基础，情感的生成、变迁是一个有规律的过程，正是这种规律性使修辞格得以成立；其二，情感是多样的，不同的修辞往往对应不同的情感，所谓不同类型的修辞格，其本质是不同类型的情感；其三，运用修辞的过程，也就是努力调动人们的情感，进而影响人们行为的过程。

“涂层式修辞”当然具有情感性，但它是一种脱离事实基础的情感调动，为了特定目的而运用修辞技巧对情感逻辑进行异化操控。“涂层式修辞”在调动情感时往往呈现以下特征。其一，所营建、调动的情感不符合对象的特性。比如，某种对象是人们所熟知的世俗物、平常物，却把其当作脱俗、神圣的对象进行修辞，希望人们对其产生神圣感。其二，作者所表露的情感不是自己的真实情感。比如，把一个自身不认同的对象，当作尊重、崇拜的对象进行修辞，并希望读者崇拜这个对象。其三，文本所营建的情感不符合生活常态、不具有可持续性。常态、可持续的情感，既不会过于寡淡，也不会过于浓烈。“涂层式修辞”往往过于煽情，走向情感失度。其四，文本所调动的情感不符合时代与区域语境。情感是主体性的必然构成，但在不同的时代、区域，情感的内容及表达方式往往有所差异。忽视情感的时间性、空间性，公式化地运用修辞手法调动某种情感，是“涂层式修辞”的重要特点。

“涂层式修辞”是一种情感错置，或错置对象，或错置时间，或错置空间。比如，将描绘宏观对象的话语用在微观对象上，将前现代的情感用在现代性上，将东方文化中的修辞用来描绘西方。但不论其如何错置，在本质上都是脱离对象、违背真实的情感调动，都是把情感看作可以随意操纵的对象，都是对情感及其存在规律的违背。情感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具情感效应的文本不是好的文本。但问题在于，情感从未单独存在过，情感总是具体对象、具体主体、具体时代、具体情境下的情感。情感虽然往往被归入非理性范畴，但非理性并不等于无规律。当人们认为情感无规律可循时，往往是因为人们还没有把握情感规律。正如行为经济学、社会心理学等所揭示的，在似乎无规律的背后，情感其实有规律可循。情感由主体特质、成长经历、时代情绪、社会语境等共同造就，并通过人们的行为得以体现。通过特定的规则、方式，可以预见并干预人们的情感。但情感具有可预见性、可干预性，不等于可以没有伦理底线地操控人们的情感。任何对情感的干预，都需要考虑这种干预本身的合理性、正当性，考虑这种干预是否有利于主体及社会生存、交往的可持续发展。

修辞凝结情感，情感生成修辞。积极的修辞生成于正面的时代情感、时代精神，有问题的修辞生成于负面的时代情感、时代精神。“涂层式修辞”的流行，同时代情感、时代精神的个体化、利益化、

① [法]米歇尔·梅耶：《修辞学原理：论据化的一种一般理论》，第63页。

浮躁化、短视化等问题密切相关。如果说，在前现代社会，情感、利益交织融合在一起，人们的生活、交往、生产、意义等活动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人们不会把情感从生活、生产中单独抽离出来，更不会把情感作为工具。甚至可以说，在前现代社会，人们是以情感为本位的，即使不要利益，也要相互的情感。近代以来，市场化、多元化、利益竞争不断深化，人们更为关注自身、暂时、当下的利益，而相对忽视整体、长期、可持续的利益、文化。利益与情感的关系发生了重要变化，利益则僭越情感成为更重要的目的，成为社会运行的价值轴心，人们可以不要情感，但不能不要利益。“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正深刻反映了当下现代性的利益与情感格局。在这种浮躁的时代精神语境下，诸多主体不仅逐渐把情感同生活相抽离，不以情感为本位，甚至把情感作为谋取利益、交换权力的工具。

现代社会以利益为轴心的结构性特点，决定了“涂层式修辞”等涂层行为的流动。而涂层、“涂层式修辞”的流行、盛行、产业化、体系化、专业化，又成为加重、极化时代精神、时代情感利益化、世俗化、浮躁化的重要助推器。情感与利益是一种双向互动、互相生成的关系，或者良性互动，或者恶性互动。涂层化、“涂层式修辞”所对应的是情感与利益的恶性互动。一方面，时代情感的利益化是涂层化行为生成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涂层化行为的盛行又成为时代情感加速利益化的重要原因。一方面，“涂层式修辞”是对情感的错配；另一方面，错配的情感又会加速“涂层式修辞”的流行。这种有问题的双向互动不断加速，使现代社会成为一种表面充满激情、热情、真诚而实则冷淡、冷漠、虚伪的涂层化世界。“涂层式修辞”的深刻问题，正在于把情感从生活中抽离出来，使情感这个人的深层主体性，成为一种可资利用的工具，甚至可以买卖的商品。“涂层式修辞”加速了社会深层的冷漠化、虚伪化，使人们处于一种普遍的情感分裂及内在风险状态。

三、“涂层式修辞”的危害：用复制替代创造

发现相似性是进行修辞的重要条件，事物之间的相似性是修辞得以成立的重要基础。利科认同亚里士多德的观点：“隐喻就是把一个事物的名称转用于另一个事物，要么从种转向类或由类转向种，要么根本类比关系由种转向种。”^①利科认为，修辞的核心是隐喻，“我们难道不应该说隐喻仅仅是为了创造一种秩序来破坏另一种秩序”，^②因为“‘善于使用隐喻’也就是‘发现相似性’”。^③但相似性只是修辞存在的必要条件。发现不同事物之间的相似性，并将这种相似性以恰当的方式表述出来，是一种需要辛苦付出的创造性活动。修辞格往往数量有限甚至类型固定，但每种修辞格的具体运用却是相对无限、充满变化的。只有结合具体的对象和语境，才能发现恰当的修辞。

同属于一个修辞格的修辞，也往往不可通约。适用于一个对象或对象某一个属性的修辞并不一定适用于另外的对象或同一对象的其他属性。以“人心似海”和“人心似山”这两个比喻为例，二者虽然都是对人的心理状态的描绘，却是两个不同的比喻，不能脱离语境随意使用其中的任何一个。每个恰当的比喻都是一种创造、创新，都是基于对比喻项与被比喻项的具体探索、体悟。在总体上，修辞不是一种可以脱离对象和语境随意、抽象使用的言说技巧，而是一种立足于具体的创造性发现、创新性表达。所以，好的、恰当的修辞往往很稀缺、很难得、很珍贵。“涂层式修辞”的问题在于不去研究、体悟、发现对象的特点，不去探索人们所熟悉对象与新面对对象的独特相似性，而去抽象地套用、借用、乱用已有修辞。“涂层式修辞”在本质上不具有创造性，而只是一种公式化的模仿、复制。

这是一个时间逻辑、效用逻辑至上的时代，人们希望以最快捷的方式获得最好的结果。一方面，人们的生活、文化、审美等需求不断提升，更多的人有条件追求更加美好、更有品质的生活；另一方面，依靠创造无法满足日益普遍化、巨量化的美好生活需要。需要与供给的这种矛盾，为涂层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动力与空间。涂层、涂层技术的产业化，可以为更多的人提供更高品相的产品。涂层化及“涂层式

① [法] 保罗·利科：《活的隐喻》，第8页。

② [法] 保罗·利科：《活的隐喻》，第23页。

③ [法] 保罗·利科：《活的隐喻》，第26页。

修辞”的盛行，是效率与效能时代的一种必然。

这也是一个交往日益频繁、多元、短期化的时代，人们的相互关系日益成为暂时性的。在此的社会，人们在进行物质、产品、利益交换时，彼此尊重，互相给面子，对维系交往关系日益重要，这就为修辞的兴盛提供了条件。随着人们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修辞方法、修辞素养的普及，人们日益具有运用修辞技巧涂层自己、相互涂层的主体条件。“涂层式修辞”的兴盛，是当代“即时交往社会”“面子社会”的一种话语必然。

这还是一个日益渴求正当性、合法性的时代，几乎所有主体的所有行为，都力求获得人们的认可、认同。合法性、正当性也就是一个对象、角色的社会认同度。一方面，在当代社会，一个不能为人们所认识、所认同，不具合法性的主体，很难持存其权力、资格、角色。另一方面，在利益、观念多元等条件下，不同层面主体的合法性更易遭遇挑战与置疑。面对这种格局，特定的商业、权力等主体，往往会选择专业的修辞人员为其形象做证明与宣传。比如，通过海量的、重复的广告向人们灌输有利于自身的正面信息。在一个需要不断证明自己的时代，“涂层式修辞”的盛行有其必然性。

这更是一个生产时代，一个以专业、规模、体系的方式进行量化生产的时代。生产区别于创造、创新的重要特点是复制，将已有的创新成果进行量化复制。当代涂层的重要特点正是专业量化，运用各类涂层材料、技术量化生产大量商品。观察生活可以发现，从建筑、雕刻、绘画到化妆品生产，从食品到日用品生产，从文艺作品生产到理论作品生产，当代社会几乎所有领域都存在大量的专业涂层人员、涂层技术。“涂层式修辞”是量化生产时代的必然产物、重要表征。

应该承认，以复制为重要特点的涂层及其产业化，为更多的人提供了更有品质、品相的产品，使更多的主体获得了更好的生活条件，使更多的普通人可以拥有原来只为少数贵族、精英所享有的物品、艺术品等。在这个意义上，涂层的专业化、产业化具有巨大的平等性、进步性。但是，也应该看到涂层化的问题与危机。一方面，涂层毕竟不是一个社会、共同体存在与运行的基质，不是深层创新、基础创新。只依靠涂层，不可能使社会、共同体持续存在，获得真正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在涂层为人们量化提供产品时，需要大量的资源与成本，这种成本与代价从长期看，会危害社会运行的基础。比如，以切成薄片的石材装饰建筑，往往只能使用几年，这是巨大的浪费与生态破坏。再比如，用涂层的方式、外观涂抹的方式，是可以快速使一个对象改变形象，但用一种异质性材料包裹的对象，毕竟不真实具有与外观一样的特点与品质。随着时间的推移，外观总会脱落，人们也总会发现涂层的非真实性、外在性，发现对象的本真品质，并对涂层者产生疑问。

“涂层式修辞”的问题也在于此。人们调用诸多修辞格去修饰一个对象，想把一个普遍的对象刻画为神圣的对象，但这并不能使之真正具有神圣性、脱俗性。一个对象是否具有某种意义，是否具有历史地位、现实意义，在根本上决定于这个对象是否真正影响了其所在社会、组织的发展，是否创新性、创造性地为所在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要素、结构、运行方式，是否真正影响、推进了历史进程。当一个对象真实地影响、推进了发展进程，人们把其比喻为某种神圣对象是恰当的，否则就不宜对其进行脱俗性、神圣性的修辞。反思现实生活，为了提升某一对象的重要性、地位与作用，一些主体会强制、无底线、无原则地使用修辞格、修辞技巧，而不去具体研究、揭示这一对象生成、发展、转换的具体机理以及对共同体进程的真实影响。这实质上是一种商业营销、商业广告式的强制涂层、强制修辞。这种修辞确实会产生一定的效果，给人们留下某一对象品质优良的印象，从而在一定范围与时期为特定对象营建一定的知名度、认同度、合法性。但这种通过“涂层式修辞”营建的形象、知名度、合法性，只具有表层性、暂时性。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历史是一个由深层基础、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等不同层面内容构成的有机体。也正如布罗代尔所说，历史由深层、中层、表层三个层面的内容构成。对于文本而言，对象本身的特质是深层内容，作者的态度是中层内容，修饰、修辞只是表层内容。虽然表层内容更容易引起人们的关注，但如果脱离了深层内容，所谓的表层内容便失去了存在的合理性。

“涂层式修辞”是一种没有创造性的表层修饰。用这种方式营建的所谓形象、正当性等，不具有可持存性。一个不重要的对象再堆砌修辞、再涂层，也不会真正具有重要性。“涂层式修辞”其实营建了一种矛盾体，一种基质不稳、表层华丽的矛盾体。虽然，人们在遭遇涂层物的初期往往并不知道其真象，但涂层毕竟是涂层，是一种用技术强制叠加上去的东西，涂层再华丽也不会持久。随着时代推移，涂层会脱落。当人们逐渐熟悉了涂层套路，通过“涂层式修辞”所营建的所谓有意义对象，便成为一种反讽式存在。只有真正的创造、创新才能持续，才具有历史意义。“涂层式修辞”只是一种复制、交易、交换，无真诚、责任、信仰等可言。“涂层式修辞”的一个致命问题是忘却了修辞的德性基础、伦理底线。

四、“涂层式修辞”的克服：用本真制约异化

修辞以效果为直接目标。通过运用比喻、借代、通感等修辞格，可以增益文本色彩，影响阅读者的认知、情感、行为。修辞效果在根本上基于对象本身及其相关之间具有可把握的规律性。“没有性情—情感—逻各斯的某种关联，没有演说者—听众—语言的某种关联，不管这种语言是书面语言抑或口语，文字语言抑或视觉语言，就没有修辞学。”^①好的修辞之所以能够达到比较理想的效果，源于这种修辞是对相似性的创造性发现、创新性表达。“涂层式修辞”则是一种缺少创新、创造的机械化、公式化的话语行动，是对已有修辞格、修辞技巧的量化复制、抽象堆砌。“涂层式修辞”正如不考虑一个人本身的特点，而为其大量使用化妆品、佩戴装饰物。“涂层式修辞”只能产生局部、短期的效果，而具有长期、整体的危害，加重了社会的浮躁心态、形式主义之风，掩盖了矛盾中根本的、长期的以及随时可能爆发的风险。克服“涂层式修辞”需要社会、组织、个体等共同努力。

从文明早期的身体装饰、岩石壁画，到古典时期以来的建筑、雕刻、绘画，再到当代社会的建筑装饰、广告宣传、信息传播，涂层日益独立化、专业化、体系化、普遍化。独立化是指涂层从一种依附性的活动，成为相对独立的技术技艺、专业领域，成为诸多主体可以专门从事、以此为生的职业。专业化是指不同领域的涂层虽然都是涂层，都是对异质性的人工叠合，但不同领域的涂层材料、涂层技术却存在巨大差异，这些不同的涂层领域需要人们对其进行专业研究、专业操作。体系化一方面指涂层涉及不同领域和专业的要素、技术、组织、人才，这些构成涂层发展、转换的有机生态；另一方面指涂层日益走向产业化、商业化、货币化、资本化、虚拟化，日益成为涉及社会实在与社会意识、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所有环节的完整生态。普遍化指涂层已经成为一种日常、泛化的存在，政治、经济、文化，商品、产业、管理，技术、知识、能力，精英人士与普通人物，专业领域与日常交往，几乎所有的范畴、环节、活动、主体中，都存在涂层产品，都在使用涂层技术与策略。涂层的样态不断演变，方法多种多样，渗透于所有领域。在这个意义上，当代社会已经深刻地演化为一种涂层化世界。

但是，涂层毕竟不会成为这个世界的主导领域、基础产业，不会成为人们生产、生活、文明进步的基石。涂层始终只能是一种依附性的存在。比如，日益兴盛的装修业是一种涂层产业，但离开了建筑业，装修业便无法存在。又比如，对文本写作而言，相对于叙事，修辞是一种涂层，离开了叙事，修辞便失去了作用与价值。反思文明史，涂层之所以不断繁荣甚至形成了诸多的产业，是因为实体产业和实体领域、基础产业和基础领域获得了巨大成就，只有在此基础上，涂层才可能存在。相对于整体文明生态而言，再繁荣的涂层领域、涂层产业、涂层经济，也只会是、只能是整体中的一个依附性部分。任何一个文明体、共同体，都无法依赖涂层领域、涂层产业而存在、发展。涂层无法支撑起文明体的长期发展、可持续繁荣。涂层也是一种创新，但不是内涵性、基础性创新，而只是形式、外延意义上的创新。涂层从根本上只能提升对象的形象，而不能提升对象的功能，对象的形象不能代替对象的基质、功能、结构。任何不注重基础创新、走向涂层化繁荣的共同体，必然遭遇重大的风险，在表面、暂时的浮华中走向崩溃。在这个意义上，涂层化、“涂层式修辞”的流行，其实是一个社会、机构、组织、个

^① [法]米歇尔·梅耶：《修辞学原理：论据化的一种一般理论》，第34页。

体进入发展“浮躁陷阱”、面临拐点的征候和信号。

正如唯物史观所揭示，社会发展是一个多因素有机互动的过程，没有发展有机系统中更为基础层面的变革与创新，也就没有基础之上层面的变革与进步。脱离基础的所谓变革，往往具有涂层性。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脱离经济基础的所谓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变革，往往只能取得短期效果，只是一种涂层性变革。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自然永远有其基础性、先在性，脱离自然条件、不符合自然规律的所谓社会发展只是一种不可持续的涂层式变革。在生活与生产的关系上，一方面，没有不断发展的生产，生活水平无法提升；另一方面，脱离了生活这个目的，生产的增长也就失去了目的，容易走向涂层化。因此，要克服“涂层式修辞”等涂层化问题，就必须尊重自然规律，推动人和自然关系的进一步合理化；尊重日常生活本身的变迁规律、内在韵律，夯实社会发展的生活基础；更为注重内容的充实与基础的扎实，树立从基础出发的创新观、发展观。随着涂层与浮躁的危害与问题日趋严重，人们将重新重视基础创造、基础创新、基础夯实，寻找通过基础创新推动文明进步的原则与路径。减少与解决涂层问题，有赖于社会构成、社会治理、社会行为、社会心理等的本真回归，有赖于人们对社会发展、世界文明变迁规律等有更为深刻、合理的体悟与把握。

观察生活会发现，一些落后的区域与主体，往往越热衷于涂层，喜欢面子工程、表面文章。这类现象之所以存在，其重要原因在于目前的权力运行、评价机制、治理方式仍存在问题。通过涂层修辞营建的形象、印象，确实会给特定的主体带来政绩、权力、利益。面对更为注重形式、外观的权力体系、评价体系，人们选择涂层策略是有利可图的。在一个更为注重效率与外观的社会，对已有建筑的外立面进行涂层、修辞，比重建建筑的成本要低。在一个传播制胜、印象制胜的时代，通过传播经过涂层的文案，可以让人们对一个地方、对象产生形象好的印象，这比真实改善这一地方、对象的真实状态见效要快。改进社会运行机制，完善权力评价方式，从制度、机制上克服形式主义，是改变文风、克服修辞涂层化的重要基础。

对于文本创作者、文案写作者而言，克服话语涂层、“涂层式修辞”的关键在于走进现实生活，对生活及其问题进行扎实的观察、体悟、研究。有了对生活及其问题的深层体悟与理解，发现了生活及其问题的规律性，才有可能创新性地发现、运用恰当的修辞。没有对生活、问题的真实、深入研究，即使掌握了完备的修辞技巧，也不可能生成真正有价值、有创见的修辞。不切入研究对象，对涂层、修辞缺少伦理自觉，是导致“涂层式修辞”的重要主观原因。新颖、恰当的修辞，是人们努力实践、发现规律的结果，是人们深入研究、深刻思考的结果。

亚里士多德认为，“说服是由于判断者本人的情感受了某种影响，或是由于他们认为演说者具有某种性格，或是由于演说者有所证明而生效的。”^①反思修辞史，德性是修辞的重要底蕴，脱离德性的修辞必然走向异化。能够创新性使用、创造性发现恰当修辞的人，往往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确认修辞的德性基础，克服文本生产的无德性、非伦理状态，提升文本写作者的社会责任感、社会道德感、知识德性度，对于减少涂层文本、克服“涂层式修辞”，具有基础性作用。

总之，涂层化、“涂层式修辞”是特定时代的特定问题。虽然涂层化、“涂层式修辞”在短期内仍会存在甚至深化，但其沉沦却是历史的必然。涂层化、“涂层式修辞”是浮华即将脱落的征候，转折即将到来的信号。生活只能立足于本真，只有本真才会长存。生命与生活本身具有反涂层性，回归本真的生活与生命，是克服涂层的根本原则、路径。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诗学〉〈修辞学〉》，第297页。

智能革命与人的发展重塑^{*}

邓欣欣

[摘要]网络信息技术的支持,使人们开启了“数字化生存”的样态。人和他者的界限模糊,智能社会的快速发展对人的本质提出了挑战。网络空间中呈现出现实主体与虚拟劳动的异化、虚拟主体和内在自我的异化、虚拟主体与现实主体的异化现象。智能革命背景下人的发展应该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坚持智能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辩证统一,正视人的类属性的丰富和人的异化的扬弃,以及人的现实本质的复归和未来伦理的挑战。

[关键词]人工智能 人的本质 空间 人的发展

[中图分类号] B016.98;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034-07

当今社会,信息文明高速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科学技术和大数据解构着人们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产业业态和模式发生了深刻变革,人的发展在智能革命对工业文明的不断瓦解中经受着严峻的考验。智能革命加速了虚拟、现实的融合,深度拷问着人的本质,人将如何发展成为智能化社会不能回避的现实问题。

一、智能革命对人本质的诘问

哲学之初,一直在讨论人的问题,作为人本社会的主体,人对自身的本质和发展充满了好奇。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是活生生的,不是抽象的,人不是单向的、固化的、不变的,要具体地、现实地、实践地看待人、讨论人,对人的认识和发展才有意义。

网络空间发展进入智能社会阶段,空间环境的内涵和外延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空间和网络空间、实体空间和虚拟空间、地球空间和宇宙空间、意识空间和身体空间、人的空间和他者空间开始交融,人和他者的界限开始模糊。人和未来人之间出现间歇性的断层,未来人不完全来自人的遗传和生产,智能机器人具有的自主学习能力已经超出了机器人制造之初执行人类命令的初衷。初代机器人主要起到自动化工具的作用,成为人们拉长的“手臂”、透视的“眼睛”,承担人类肉体无法完成的机械性的重力工作、没有太多技术含量的重复性工作,主要表现为被输入人的指令和程序,对人的要求和命令完全接受服从。而且初代机器人受电力能源“血液”的限制,一旦“血液”被切断,就完全成为一堆机器零件,缺乏自我修复的“生命”特性。经过几代机器人的技术进步和完善,人工智能从抄袭人的“大脑”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观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研究”(18ZDA002)、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育路径的改革与实践——基于教师发展平台”、2021—2022年度广州青年与共青团工作研究立项课题“广州高校青年教师发展现状研究”(2021TSW16)、广东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构教学环境背景下混合式教学的研究与实践”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邓欣欣,广东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 510320)。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

开始，模仿人、复制人，试图“成为”人。当生活中驾驶可以“无人”，聊天可以“无人”，生产可以“无人”，特别是活体机器人已经挑衅人最基本的繁衍生命的权利，使繁衍也可以“无人”。人的主体界限开始变得模糊，人的主体地位岌岌可危。

伴随以智能革命为核心的第四次工业革命的颠覆性变化，智能机器人的功能发生了突变式的变革。2000年，巴西生物艺术家用植入绿色荧光水母DNA的普通兔子胚胎制造了荧光绿兔子阿巴(Alba)，开启了降阶自然选择，拉开了智慧设计法则的序幕，“自然选择的法则开始被打破，而由智慧设计(intelligent design)法则取而代之”。^①以“生物工程(biological engineering)，仿生工程(cyborg engineering)，无机生命工程(inorganic life engineering)”^②为主要内容的智慧设计，使智能和大脑的功能无限接近。智能以零散的机器零件为基础，通过自我复制实现自我生产，利用太阳能、光的作用实现“血液”的能量补充，“生化人”(cyborg)更将有机和无机组织结合在一起，利用机器取代人体，成为人体的一部分。^③美国芝加哥复健研究中心(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of Chicago)给截肢的人换上了能用意识控制的生化手臂，而且科学家认为“生化手很快不只能够随心所欲运动，还能再发送信号传回大脑，也就是甚至能让截肢病患者恢复触觉”。^④这一切的到来似乎和我们在科幻电影里看到过的情景相似，人变成了大脑和大脑记忆，而人的其他身体部位被机器取代。难以想象，如果欧洲2005年设立的“蓝脑计划”(Blue Brain Project)能够实现用计算机完整重建一个人脑，“蓝脑”人的身份将如何界定？法律“脑死亡”的判断标准是否要重新改写？智能人是否具有法律人格的生命身份？如果没有法律人格生命身份，智能人的违法行为如何规制？如果有法律人格生命身份，智能人和人是不是已经平起平坐了？甚至，智能人已经在能力和智力上远远超越了一般的普通人，普通人除了工作会被智能人取代，从自然选择的角度，可能连恋爱的竞争力都会被削弱。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是不是被智能人超越了呢？

网络空间的发展催生了智能文明的崛起，智能文明作为“社会与技术高度纠缠的文明”，^⑤不仅用科学技术对世界的改变震撼了人们的感官，而且通过试管婴儿、基因重组等技术嵌入人们的身体，宣誓了“技术遗传”。^⑥人不仅被去主体化成为信息、数据的集合体，而且在智能空间中被生产、被延续。智能人因为人的制造，被赋予了人的意义，随着技术的进步，不断地、无限地向人“靠近”，甚至于“超越”人。人制造“智能人”，初衷是让人的社会更加便利，让人从简单、重复性的劳动中解放出来，但是却不小心塑造了崭新的生存环境，生产了强有力的竞争对手。特别是人的劳动方式的改变，对人的本质和发展提出了挑战。在马克思那里，人是现实的、具体的，是从物质生产出发的类存在、群体存在和个体存在的统一。作为和动物不同的类存在物，人可以制造和使用工具，通过劳动改造生活、创造生活，成为人劳动的意义和构建社会关系的基础。当智能技术拉开了网络和现实的分界大门，劳动的空间和时间的意义发生了扩展，人的劳动不止在现实生活，还包括在网络空间的生活中。网络空间的现实呈现或者现实空间的网络呈现是“数据化”的算法加工过程，以数据为主要生产资料的数据劳动成为智能社会的重要劳动方式。与传统劳动不同的劳动空间和劳动时间，在拓展人们的劳动领域、提升人们的劳动效率的同时，也产生不同的劳动形态和劳动方式。在以大数据为主要特征的智能社会中，劳动方式具有强烈的“脑力”劳动的特征，不具备信息素养、不拥有智能化工具、没有基本的信息知识的人会逐渐丧失参与智能社会劳动的机会。

如果说人们发明计算机，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推动智能社会的进程是让科技为人所用，而当这种权利“反客为主，反转过来束缚、支配乃至压抑主体”时，^⑦就产生了“异化”。网络空间是人的数据化、

①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人类简史：从动物到上帝》，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4年，第389页。

②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人类简史：从动物到上帝》，第392页。

③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人类简史：从动物到上帝》，第396页。

④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人类简史：从动物到上帝》，第398页。

⑤ 成素梅：《智能社会的变革与展望》，《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8期。

⑥ Alexander Spirkin,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Delhi: Progress Publishers, 1983, p.302.

⑦ 侯才：《有关“异化”概念的几点辨析》，《哲学研究》2001年第10期。

信息化的空间，是建构之初，人们想支配和控制的空间，是和现实空间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空间，甚至是排在现实世界之后的存在。但是人进入网络的同时，人和其他人、物的关系就多了一层媒介：机，成为人—机—人、人—机—物的关系，这种关系拉长了人人关系、人物关系的链条，而人的主体位置开始下降。法国社会学和历史学家埃吕尔在 *The Technological Society* 中描述了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使技术拥有了“超级权威”。^① 人的自主性让位于技术的权威性，“具有社会属性的人类自身被降格为抽空了精神内核的对象性存在，成为一个抽象概念，人则养成了无限信任技术的行为习惯”。^② 网络空间中的人不是一切的主宰，人成为空间中信息的集合体，数据拥有了权力，大数据让人成为可以被运算、被评估的对象。正如马歇尔·麦克卢汉所言：“媒介延伸人体，赋予它力量，却瘫痪了被延伸的肢体。在这个意义上，技术既延伸人体，又‘截除’人体”，^③ 这样的改变是人们始料未及的。“人们自己创造的本应为人的发展起促进作用的网络，其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反而成为人的一种外在制约力量，成为一种异己的力量”。^④

二、智能社会中人的异化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总结了四种“异化劳动”，以揭示和批判资本主义生产中人的劳动与人的对立状态，如果劳动的主客体关系颠倒，劳动不能被自己占有，劳动不成为人的劳动，就会产生人的对象性活动过程与人相背离的异化劳动的现象。网络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更新，对于现实中的人类个体而言，是很难企及和掌握的，远远超出人们掌控的知识体量，造成了人们的技惊和自我怀疑。“从信息活动的角度来看，实践活动中的目的性、计划性都首先是一种主体创造的再生信息，而被改造的对象的改变并不是物质量上的多些或少些的变化，而主要是组构方式，即信息结构的变化”。^⑤ 网络空间的信息从一定意义上讲带有放大的传播效应，既是对现实空间信息的再加工，更赋予了现实信息更多的数据意义和社会意义。网络空间的开放共享推动诞生了诸如“网红”“粉丝”“直播带货”等新生事物，但也因为网络空间和现实空间的时间差和不同步性，以及事件解读的非权威性，带来了网络暴力、网络行为约束失范等社会问题。与此同时，社会的管理制度、治理体系、相应的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对于新出现的社会现象和问题还未来得及做出准确的判断，出现管理决策的滞后，甚至出现规则规范的“真空”，滋生了网络空间活动失范和异化的土壤。

第一，现实主体与虚拟劳动的异化。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中，“劳动对工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⑥ 工人劳动是为资本家创造财富，是为了维持生计，劳动不是工人自由意志控制的活动，甚至已经成为工人的对立面。智能社会中，以信息为载体的数据和算法成为主要劳动对象和形式，与现实空间中的劳动相同的是，网络空间的劳动也是现实的人类主体的劳动，但主要表现为人的大脑活动、大脑机能的劳动。现实空间中的劳动有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分，网络空间的运作劳动更多表现为脑力劳动，比如网络空间的运维、网络游戏的制作、网络模型的构建、网络数据的管理等。而且，网络空间脑力劳动的生成和现实空间脑力劳动的生成也有较大的差异。网络空间中信息、数据的运维经过现实个体的大脑思考、编程，经过计算机的处理，会发生质的变化，这就是技术和科技的力量。“技术和人类自身是同样古老，因为在我们研究化石遗迹时，只有当我们遇到使用过制造工具的痕迹时，我们才能肯定我们是在研究人类”。^⑦ 技术和科技在人类发展史中不可估量的作用，曾一度使技术“变成了人们评判其他事物的标

① Jacques Ellul, “The Technological Society”, Transl. John Wilkinson, *Vintage Books*, 1964.

② 成素梅：《智能革命与个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年第4期。

③ [加]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7页。

④ 张志兵、蒋伟：《中国语境下网络内容规制的合理性论证》，《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2年第6期。

⑤ 邬焜：《信息哲学——理论、体系、方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8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9页。

⑦ [德]阿诺德·盖伦：《技术时代的人类心灵：工业社会的社会心理问题》，何兆武、何冰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2页。

准”。^①技术依赖、技术恐慌很大程度上会形成技术霸权和人们对自我的否定。人作为普通的个体，在一定时间内，信息和知识的来源与渠道、信息量的存储都是有限的。而人工智能的“连接性”和“可更新性”^②使“每一个人工智能”都不是独立存在的，其存在本身就是网络的集合体，即信息和数据的集合体。相比人类接受新事物的延迟性、差异性和暂时性，除非程序出错，机器人更不容易犯错。当技术变成霸权，数字变成权力，“人们在互联网生活中遗忘自己的现实存在，把互联网中的虚拟化身当成真实存在，受其支配的生存状态”，^③人就会成为类符号和类数字，产生现实主体与虚拟劳动的异化。

第二，虚拟主体和内在自我的异化。“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④这里的社会是现实社会，在现实社会中人的对象化活动使人的自然本质和社会本质得到统一的确证。但是，在社会生活“二重化”之后，现实空间和网络空间融合，智能社会不断丰富的主体内涵和不断变革的对象性活动方式，使人们对网络技术产生依赖甚至崇拜。网络空间的便利性、娱乐性和现代化，可以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求；网络空间的开放性和无国界，更好地拓展了人们的视野，满足了人们自我发展和自我展示的需要。人在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的融合中，可以通过网络空间看到现实中的自己，如同旁观自己，但却无法穿越自己。网络空间的隐匿性使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无法实现的欲望得到满足，道德和伦理约束下的心理压力得到释放，但也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网络犯罪、网络窥探、网络暴力等人性恶的一面，使其无底线地爆发。人在现实空间中的文化异化、消费异化、精神异化、技术异化等种种异化行为，被带到网络空间中，甚至被放大。网络空间凝结了现实空间中人的意识、行为，成为现实空间外化和物化内容的网络呈现，但是网络空间中的个体和现实空间中的个体却可能表现出完全不同的行为方式，表现出“自我异化”。

第三，虚拟主体与现实主体的异化。网络和现实社会空间的“二重化”使人的社会属性和内涵被扩充，人们一边是现实空间的个体，一边是网络空间的个体，但二者可能存在身份和角色的巨大断裂。现实空间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在现实劳动的基础之上，通过面对面的沟通，有人品的认知，规则的约束，社会风俗习惯和法律、道德观念的制约，个体的个性只能得到理性的释放，人的自由是相对的。网络空间的交往是通过信息、符号组成的代码进行的，网络表情、网络语言、网络性情已经建立了自己的生态范式，在这种范式下，人的角色会和现实世界中的角色产生分裂，很容易产生交往异化。现实空间中完全不认识的个体，在网络空间中可以迅速以“亲”相互称谓，少数掌握网络信息大数据的企业和个人，可以通过信息交换的数据流，熟悉他人的隐私和喜好，甚至引导人们的消费取向。网络空间不平等的信息权力既来自现实空间的现实生活，又具有超越性，这使得人们的独立精神和独立个性被弱化。在网络空间中，人们可以一天到晚都沉溺在手机中的虚拟世界，忘记现实空间中的人和事。人的身体空间和意识空间产生分离，当意识在场时，身体可以缺场，就像“手机低头族”“网络瘾君子”，他们已经被网络信息支配了意识，成为虚拟主体在现实空间中躯壳般的存在。

三、智能社会中人的发展重塑

智能社会的网络空间和现实空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相互融合关系。如果没有现实社会空间，网络社会空间就失去了赖以存在的基础，而网络社会空间的发展已经成为现实社会空间科技发展不可逆转的方向和态势。在智能社会中，人的主体意义更丰富，人存在和发展的环境和领域得到了扩展，但是人通过劳动构建社会关系的本质没有改变，人的对象性活动的实践没有改变，实践的领域和实践的方式更加宽泛。不管是人、物还是人工智能，在网络空间中的主要表现形式和存在方式是信息，空间领域真

^① 成素梅：《智能革命与个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年第4期。

^②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今日简史：人类命运大议题》，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第19页。

^③ 李伟：《互联网生活的异化与重构——从互联网时代人的生存状态谈起》，《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7页。

切地拓展到了网络空间，人的劳动方式、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因此会发生相应的改变。当然，这种改变是革命性的，所以会震撼到我们传统的理念、思维和习惯。网络虚拟空间离不开现实空间，否则就会变成虚无空间，而人本的现实社会在网络空间中，依然会坚持空间的人本属性，离开现实实践讨论人的本质和发展，将无法触及人存在的本真意义。

（一）智能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辩证统一

恩格斯指出：“要精确地描绘宇宙、宇宙的发展和人类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只有用辩证的方法，只有不断地注意生成和消逝之间、前进的变化和后退的变化之间的普遍相互作用才能做到”。^① 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是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世间万事万物都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生成和消逝，如果说以智能革命为核心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推动了社会的智能化变革，那么这种社会发展的趋势和潮流就是社会前进的方向。而智能变革从计算机的产生到互联网的发展，是人们不断地探索自然、探索世界、探索宇宙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对于科学和技术的掌握不断地拓展了认知边界。人工智能打开了虚拟和现实的大门，二者实现融合。智能社会的无限性为人的发展提供了无限可能，人的发展也为智能社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方面，智能社会的发展提高了人们的认识能力和拓展了人们的认识领域。智能社会超越了时间和空间对个体的限制。通过智能信息平台，人们可以随时随地获得信息资源，不仅可以接收信息，而且可以发送信息。在信息联通和万物互联中，人们的认识能力、认识视野都有极大的提升和扩展。在高科技的帮助下，人类的认识领域已经跨越了宇宙空间、身体空间和意识空间，如果说人工智能在尝试“成为人”，那么，人在和智能生化人的交往中，正在实现他者认知的跨越。恩格斯指出：“我们当然不能把我们能够制造的东西当做是不可认识的。”^② 人的学习能力是无限的，科学的发展是建立在人们的认识基础之上的，哪怕现在人们还没有准确地认识新生事物的结构和特点，但是并不代表未来不可以。甚至对于有机生命，恩格斯也早就指出：“没有理由说几个世纪以后我们仍不会有这种认识，并根据这种认识来制造人造蛋白。我们一旦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同时也就制造了有机生命，因为生命，从它的最低形式直到最高形式，只是蛋白体的正常的存在方式。”^③ 智能空间不仅扩展了人们认知的领域，而且深化了认知的深度。通过虚拟模拟，复杂的结构和系统运作被解构成人们能认知的样子，人类认知的无限性得到充分的满足。

另一方面，人在自身发展的同时极大地促进了智能社会的发展。人和世界的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自然空间中的物质资料决定了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是人们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人们对于空间是一种依附性的敬畏。”^④ 人的生存从受制于自然、崇拜自然开始，开启了对社会空间的对象化改造。人在这个转变过程中经历了从“人到依赖”到“物的依赖”到“自由个性”的发展。凝聚了人们伟大劳动智慧的生产工具的发明创造，在人类改造自然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使用工具，使人们从一片混沌的人与自然的整体关系中解放出来，蒸汽机的发明是人类掌握自然能源为人所用的“第一个真正国际性的发明”，^⑤ 对机器的使用使“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⑥ 如果说农耕文明时代，人们探索和使用工具；工业文明时代，人们发展和变成机器；那么智能文明时代，机器将会取代“人”去劳动，让人的双手彻底解放出来。“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料想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59页。

④ 邓欣欣：《空间视域下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探析》，《学术研究》2019年第11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45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5页。

在社会劳动里蕴藏有这样的生产力呢？”^①人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使客观世界发生了质的变化，智能社会虽然是高科技和信息完美结合的产物，但更是人的杰作，是人的知识、文化和无限创造力的结晶。

（二）人的类属性的丰富和人的异化的扬弃

马克思认为，从物质生产出发的现实的人是类存在、群体存在和个体存在的统一。类存在与动物存在相区分，“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②群体存在是人们“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③建构了社会关系。这三个存在成为马克思讨论人的存在的前提。在马克思那里，人制造和使用工具，通过劳动改造生活、创造生活，有意识的对象性的活动决定了人对世界的改造具有目的性和人本性。智能空间中，人工智能是类人的智能，正是因为智能的类人性，智能化的功能才更加能体现“为人服务”的初衷；而制造人工智能本身也是因为人要克服个体身体和智力的限制，达到对世界改造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智能社会没有改变人的本质。但是，人工智能无法完全地复制人和成为人。人虽然是人类世界的主宰，但是个体的差异性和感性使人会犯错，会感性用事。马克思说：“人，作为直接的自然存在物的‘每个人’中的‘每一个自我’的存在，只具一定的偶然性……有生命的偶然性存在着的一个个‘个人’，则开辟出人作为不同于其他生物的类的必然性存在的道路”。^④人是感性和理性结合的复杂动物，每个个体都有与众不同的个性。个性原意是指“演员舞台上戴的面具”，^⑤用以表征个体的人表现出来的，相对稳定的，适应不同场合和环境的脾气秉性、情感特征、致思方式、行为倾向等身心体系。每个个体相对独立的精神表现和行动表现形成了不同的个性。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提到了“有个性的个人”，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运动的目的就是要使个体的个性得以实现。从一定意义上讲，有差别的生命个体形成了整个人类社会和人类历史，人的鲜活个性使社会空间更富有生命力和创造力。人有个性，人的个性使社会的发展充满了未知、猜测和无限可能；人会犯错，使个体做出的错误判断要经过人们的沟通和商议去纠正，通过实践去检验，形成相对稳定的规则制度和社会关系共同体。正因为人能认识到自己的不足和缺陷，人们才一直在自我实现和自我完善的道路上不断地试错和纠错，通过曲线的认知过程认识世界并改造世界。机器人更多从事的是程序编制和生成的重复性的工作、共性的工作。人工智能本身也是整合了现有的规则制度和信息资源的集合体，但是，其算法是基于大数据的，有可能做出错误的判断和决定，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

在高科技的帮助下，人们创造了智能社会，人性中被遮蔽的自私、贪婪、妒忌、懒惰等内在的心理被“外化”进虚拟空间，甚至内化进人工智能的算法中。购物平台通过对人们消费倾向的掌握，引导人们不断地消费，“双十一”一天花费几十万元的例子屡见不鲜。“只要取得足够的数据和运算能力，数据巨头就能破解生命最深层的秘密，不仅能为我们做选择或操纵我们，甚至可能重新设计生物或无极的生命形式。”^⑥当大数据成为权力，“数据的重要性又会超越土地和机器，于是政治斗争就是要争夺数据流的控制权，等到太多数据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人类就会分裂成不同物种。”^⑦人们在权力和资本面前常常会低头，但是这个选择还是取决于人。社会飞速发展的进程中，技术迅速更新的“井喷”效应，使概念框架、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社会治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对“即时”的治理应对和突发事件的应变，以及常态化社会整体治理体系的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人的现实本质的复归和未来伦理的挑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724页。

④ 李慎明：《以人为本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⑤ 詹世友：《道德教化与经济技术时代》，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83页。

⑥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今日简史：人类命运大议题》，第73-74页。

⑦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今日简史：人类命运大议题》，第73页。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人的发展理论，研究人的发展，思考人的解放。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指出，应该通过人的社会活动的对象性揭示人的社会性。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提出了“现实的人”以批判费尔巴哈从“抽象的人”出发理解社会历史问题，他们指出：“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设想的、所想象的东西出发……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① 智能社会中的存在物，在人们看来就是曾经所说、所设想、所想象的东西，但是网络空间和现实空间的融合已经使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实现了联通。与现实社会空间不同的是，人们改造社会的对象性活动的方式发生了改变，不再是直接的人一人关系或者人一物关系，而是借助数字化的方式对人类自身的需要进行了信息化的加工和技术表达。呈现在网络空间中的存在物，人们可以看到、听到，甚至感受到，但与直接面对面的接触隔着网络、隔着智能终端设备、隔着时空，所以从狭义的“真实”概念理解，其具有一定虚拟性。可是，这并不妨碍网络劳动创造价值的意义，也没有改变马克思的原意。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② 人们的生产生活从现实空间拓展到网络空间，最大的现实就是二者的融合。人通过智能化的工具和技术，改变了自己劳动的方式，比如物流机器人、扫地机器人、电话客服机器人、工厂流水线机器人等，它们都在实实在在地替代着人的劳动，充当劳动智能人的角色。人们在网络空间中的劳动仍然是对现实生活的对象性活动，对网络空间的改造是为了达到对现实生活改造的目的，最终目的仍然是实现人的解放，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面对“虚拟人”“数字人”甚至“活体机器人”等新主体的出现，人和“非人”的界限变得模糊。人工智能从模仿人的肢体到模拟人脑，始终没有离开“人”，人工智能本质上就是人将自己作为对象进行技术物化的结果。人工智能无限放大了人类感觉器官和四肢的功能，将人类集合体的智慧放在个体的智能大脑中。人类个体和人工智能无法比较，就像现实中的个人很难和群体的智慧相比较一样。智能的四肢和感官被当成铠甲武装个体，人和人工智能的智慧相加将起到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效果。个体在现实空间和网络空间的双重塑造中，达到个人世界的平衡，形成虚拟现实的个体统一，完成个体整合。人类进化之初，在野外捕食的技能上，个体的人甚至无法和个体的动物相比，但是人类的智慧却让人成为社会的主人。人从来不是单个人的存在，人的本质决定了人的社会关系属性，人类的伟大之处也在于人类共同体的存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这在全球疫情蔓延，人类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当下，更为人类文明的进步指明了方向。

目前人工智能不论创造出了什么主体，都是人类智慧的结晶，人工智能可能会在某些方面远远地超越普通的个体，但是人工智能反映出的罪恶和善良也来自人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人工智能发展的潜在风险研判和防范，维护人民利益和国家安全，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要整合多学科力量，加强人工智能相关法律、伦理、社会问题研究，建立健全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伦理道德。”^③ 来自智能化空间的挑战是对人类智慧的挑战，更是对人类本质和本性认知的挑战。通往人类解放的道路是曲折的，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还需要人们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0页。

③ 习近平：《加强领导做好规划明确任务夯实基础 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人民日报》2018年11月1日。

政 法 社会学

· 治理现代化与区域治理创新 ·

作为国家治理基本手段的虚体性治理单元^{*}

杨 龙

[摘要]虚体性治理单元包括经济区和功能区等，其特点是功能少，机构设置简单，权力不完整，边界“软”。虚体性治理单元可以克服行政区等实体性治理单元的弱点，是一种国家空间治理手段。改革开放后，虚体性治理单元成为一种重要的发展和治理工具，被广泛应用于经济开发、跨行政区环境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先后出现了经济区、特区、功能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贸区、国家级新区等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城市群和经济带等成为新的国家治理单元。分析虚体性治理单元的这些演变，有助于认识中国空间治理的路径与逻辑。

[关键词]行政区 经济区 功能区 虚体性治理单元

〔中图分类号〕D63; F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8-0041-11

中国的国家治理是分层次、按单元进行的。纵向的治理层次是由不同级别的政府组成的体系，横向的治理单元是按不同尺度进行的空间划分，其中既有实体性的行政区，也有非实体性的经济区或功能区。横向的治理单元包括以行政区为单位的和跨行政区的两类，即实体性治理单元和虚体性治理单元。本文主要研究虚体性治理单元。

一、虚体性治理单元的提出

国家治理活动是在既定的行政层级上和区划格局里进行的，其中一些是以行政区划为单元进行的，各级政府都有在本辖区内组织经济活动、促进经济发展、进行社会管理的任务。由于经济活动遵循市场规律，跨行政区的经济活动越来越多；经济活动的载体，如交通基础设施、通讯手段等，也都会突破行政区的边界。为了适应经济活动的跨行政区趋势，需要跨行政区的治理单元，已有的跨行政区治理单元包括经济区、功能区、城市群等，笔者称之为虚体性治理单元。

行政区划、经济区、功能区等空间治理单元都具有职能、机构、权力、财政、边界五种要素，根据这五个要素的不同，可以把空间治理单元分为实体性的和虚体性的两类。^①实体性治理单元主要包括各级行政区和作为行政区派出机构的街道办事处。这类治理单元的特点是：功能全，政治、行政、经济、社会、环境等治理功能全部具有；机构设置全面，通常为一级政府；权力完整，具有行政区全面的权力。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于‘网络关联’的城市治理功能协同：机理、结构与迭代”(72074129)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城市群环境政策的空间关联、治理网络与演变机制”(7177402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龙，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350)。

① 杨龙：《两种国家治理单元的综合使用》，《学术界》2020年第12期。

实体性治理单元有完整的财政权，通常情况下财权与事权是统一的。实体性治理单元有明确的管辖范围，边界划分清晰。

经济区、功能区等属于虚体性治理单元。虚体性治理单元通常只具有一项或几项治理功能，只能达到一项或几项治理目的。虚体性治理单元的机构设置简单，因其功能的多寡而不同，通常不按照一级政府的规格设置；其权力不完整，通常只有某些专项权力。虚体性治理单元通常没有独立的财政权，在得到行政区划在财权上的特殊授权后，具有部分财权。虚体性治理单元存在于行政区划内或行政区之间规定的权力或政策的适用范围内，其边界“软”。

行政区划等实体性治理单元划定了各种治理行为的基本空间范围，规定了治理行为的行政层级，构建了政治权力和行政权力的空间格局和层级体系，政治治理功能和行政管理功能都在行政区划的格局上行使。空间治理的任务复杂多样，仅靠实体性治理单元无法完成，因为“空间治理不同于现有的对地方事务的自上而下的管理，而是在国家基本制度和大政方针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空间的主体功能定位，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以及各项工作精准落地的治理模式。”^①虚体性治理单元可以适应经济区域一体化的发展需要，为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需要跨界合作的治理任务提供机制。虚体性治理也可以作为发展的“增长点”，可以为经济的“增量”发展提供空间。虚体性治理单元还可以解决行政区划带来的硬边界、行政壁垒等缺陷，服务于国家治理的跨界需要。

二、虚体性治理单元迅速推广

中国的改革开放历程某种程度上来说就是一部虚体性治理单元使用的历史，经济区和功能区等虚体性治理单元一直在使用，而且不断出现新的形式。

（一）经济区的全国布局

20世纪70年代末期，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先是成为统计概念，出现在国家的经济社会统计单位中。区域概念进入政策是在20世纪80年代，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正式把全国划分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简称“三大地带”，跨行政区的经济区域正式出现。

改革开放初期，按照非均衡发展的思路，国家在沿海地区划定特殊区域，率先开始改革开放的试验。这个时期的空间发展手段是设立经济功能区，主要是经济开发区（含经济特区）。国家在沿海地区的城市里设立经济开发区，在经济开发区内实行特殊的政策，包括引进外资、鼓励企业生产、促进对外贸易等。经济开发区的一个重要功能是进行改革开放政策的试验，取得成功后向其他地区推广，即“先行先试”。借助税收、分配、外贸、外资等优惠政策，经济开发区的经济增长快速，成为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产生很好的示范作用。

在沿海地区先行改革开放取得积极效果以后，国家的发展思路逐步转向均衡发展，“八五计划”（1991—1995年）期间，国家提出在资源开发利用和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布点上，对西部地区倾斜。^②在空间治理手段方面，20世纪90年代进一步实行沿边（境）地区和沿（大）江地区开发开放，所使用空间发展手段依然是设立经济功能区。国家在具有边境贸易条件和基础的口岸城市，在长江上的重要港口城市、内陆省会城市等，设立经济开发区或边境贸易园区，同样承担“先行先试”的任务，这些功能区也都成为地区性的经济增长点。

随着东部地区的率先发展，国内地区发展差距开始拉大，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对此，国家的区域发展政策转向注重区域协调发展，陆续出台了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中部崛起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至此，国家的区域布局由东、中、西三大地带扩展为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四大板块”。内蒙古、广西分别从中部和东部地区划入西部地区。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坚持推

^① 杨伟民：《高度重视空间治理研究》，第十四届“清华大学公共管理高层论坛：高质量发展与现代治理体系”，光明网：http://topics.gmw.cn/2019-07/22/content_33017897.htm，2019年7月22日。

^② 杨龙主编：《中国区域治理研究报告2016》，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74页。

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崛起，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推动东、中、西良性互动。”四大板块区域格局形成以后，大区域成为层次高于省级行政区、面积跨几个省的虚体性治理单元，而且已经是国家层面经济发展和治理的主要空间单元。

（二）经济功能区的全国布点

在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内，国家继续使用经济功能区这种空间治理手段，一方面为地方经济寻找经济增长点，另一方面继续探索改革开放在不同地区的发展路径，探索解决改革开放中新问题的方法。在经济开发区试验取得成功的基础上，经济功能区的种类迅速增加，出现了保税区、高新区和出口加工区等。不仅国务院及其部委继续设立经济功能区，而且各级地方政府都在设立经济功能区。这些功能区在不同范围内发挥着窗口、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从中央的角度，需要不断地开发新的产业，并且为经济增长开拓新的空间。这两个功能结合起来，就是产业园区。地方政府更倾向于以设立功能区来为本地经济寻找新的增长点，所以才会出现一波又一波的“开发区热”。功能区之所以具有经济增长点的功能，是因为其具有经济开发最需要的土地开发权。虚体性治理单元可以把这类单一功能发挥到极致，具有实体性治理单元没有的优势。一旦设立开发区，园区内的土地可以用于工业开发、城市建设，既有利于工业化，也有利于城市化。因此，设立功能区一直是地方政府乐于采用的重要空间治理手段。

在各级地方政府的推动下，到21世纪初，国内出现了开发区过多过滥的现象。开发区占用了大量耕地，其中有不少开发区得不到项目，土地长期闲置。为此，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联合发布了《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年版）》，经过集中清理整顿、规划审核、设立审核及落实四至范围等几个阶段的开发区清理整顿工作，到2006年12月，全国各类开发区由6866个核减至1568个，规划面积由3.86万平方公里压缩至9949平方公里。在每个县、县级市、城市远郊区原则上只保留一家开发区。^①

随着经济发展在全国整体推进，经济开发达到一定的深度以后，生态环境的承载极限显露，限制过度开发、保护生态环境成为迫切任务，主体功能区规划应运而生。2010年底国务院颁布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按开发方式，把全部国土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业地区和生态地区三类；按层级，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层面。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区的划分体现的是对国土开发的空间管制政策，目的是为经济区域以及地方政府制定本区域和本地发展规划提出限制条件。主体功能区是覆盖全部国土的，不以行政区边界为划分依据，可以克服行政区的“硬”边界壁垒，有助于治理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边界又比其他虚体性治理单元更“硬”，因为其限制开发的依据来自生态“红线”，为了保护生态环境，该规划必须具有强制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颁布意味着各个经济区域和地方政府今后的发展只能以自己的资源和生态条件可以支撑的能力为限。

三、虚体性治理单元的扩展使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不仅需要突破行政区等实体性治理单元在空间尺度上的局限，而且需要扩展经济区、功能区等虚体性治理单元的空间尺度，出现了包含行政区和功能区的虚体性治理单元，包括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国家级新区等。

（一）功能区升级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中国的经济改革逐步涉及政治、社会多方面，单一的经济改革不能解决社会政治等改革与经济改革的协调问题。2005年开始，针对前期改革经济“单向突进”问题，国家探讨经济发展达到新阶段时如何解决随之而来的结构性经济问题、日益增多的社会管理问题和日益迫切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先后在

^① 发展改革委：《全国开发区清理整顿已取得初步成效》，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zdt/2007-04/21/content_590648.htm，2007年4月21日。

改革开放取得较大成就的深圳特区、上海浦东新区和天津滨海新区设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以实现多层面、立体式的协调发展为目标，探索各项经济政策之间、经济政策与各项社会政策之间如何配套，探索如何建立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政管理体制。与之前的功能区相比，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空间尺度更大，试验区内既有功能区，也有行政区，以便适应经济社会行政综合配套改革的需要。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行政级别更高，都在省级以下、地市级以上，可以实现对区域内的行政区和功能区的高位协调。深圳市是计划单列市，相当于副省级城市，浦东新区和滨海新区分别是上海和天津的特大行政区，采取干部高配的方式，其区委书记均为市委常委。

此外，中国到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升级产业结构的时代。城市化进程加快带来的城乡关系紧张，资源的过度开发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带来的环境保护压力，对出口的过度依赖和内需不足等一系列问题也出现了。这些问题在2008年国际金融风暴的冲击下，集中爆发。面对诸多发展难题，中央政府采取由地方先行试验、成功后推广的方式，连续设立了多个专项改革试验区。2007—2014年，国家先后批复了成都、重庆、武汉、长株潭、沈阳、山西、义乌、海南、舟山、温州、黑龙江等专题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这些试验区都是以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为导向，侧重对不同改革任务的探索。例如，成渝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探索城乡统筹发展问题，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探索如何实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给国内外向型经济带来的困难，在义乌市设立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新型贸易方式、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壁垒及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等任务的解决方案。这些专题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都是问题导向的，以探索如何解决国家发展中出现的重要问题为目标，突出试验区的“先行先试”功能。专题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紧扣地方特色，都设立在那些具有某一个方面发展基础，能够承担试验任务的地方。与深圳、浦东、天津滨海这样的整体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不同，专题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大部分设在省级行政区之内，很少涉及空间尺度的变动。

（二）放大开放功能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是实行优惠税收和特殊监管政策的关税隔离区，是在保税区、保税港区、保税物流区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自贸区是有“硬”边界的，即海关管辖区，这种边界比行政区还“硬”，海关管辖区是一种国界概念。通过这种严格的边界，在自贸区内可实行免税政策，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最大限度实现贸易便利化，以吸引资本进入。自贸区自2013年设立，到2019年分四批在全国设立了18个，2020年把海南自贸区提升为全岛自贸港。自贸区的种类逐步增加，分布已经覆盖国内的“四大板块”。

自贸区是一种国家权力的尺度下移，自贸区都是国家级的，自贸区的名称都是“中国+（省级政府名称）自由贸易试验区”，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因而具有行政级别，相当于副省级。自贸区由省级政府设管委会统一协调管理，管委会的领导由省级领导的一位副职担任，而且均为省委常委。自贸区通过行政等第的变化，实行了高位行政协调这种实体性治理单元的治理方法，但空间治理对象仍然是下属片区这种虚体性治理单元。融合使用实体性的和虚体性的治理手段是自贸区的特点。

自贸区的空间结构颇为特殊，一个自贸区包括几个片区，分布在不同的行政区，自贸区在空间上不是连片的。例如，广东自贸区包括广州南沙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自贸区的另一种功能特点是空间上的“一区多园”，自贸区是在一个省级行政区范围内设几个不同的具有保税功能的试验区。例如，上海自贸区包括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和陆家嘴金融贸易区7个保税性质的功能区。自贸区除了具有保税区的政策之外，还把同类政策扩展到区内的工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机构等，用于贸易便利化和投资便利化，成为实现海关特殊监管政策和优惠税收的多功能经济区。中国设立的自贸区已经不是单纯的贸易自由区，而是具有综合功能。自贸区里片区的发散型点状分布使得其功能超出了保

税边界，得到空间上的扩散，保税政策通过虚体性治理单元得以扩展性使用。

虚体性治理单元的“软”边界使得不同的经济区或功能区可以在空间上交叉或部分重叠，位于重叠位置的行政区或功能区因此可以同时享有不同功能区的政策优惠。自贸区可以与位于同一空间的其他区域政策的优势叠加，设立自贸区的各地区均已设立多种其他国家级虚体性空间治理单元，包括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城市群、国家级产业示范区、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如辽宁有金普新区，湖北自贸区位于长江中游城市群。国家级新区或者国家级城市群本身具备一定的政策创新资源优势、体制优势、市场机制优势及产业优势，它们更具有能力承担自贸区战略任务。具备某种国家级功能区本身就说明该地区在国家区域战略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在本区域内的重要地位。通过自贸区和国家级功能区的功能耦合，使得国家的区域政策显出政策创新的乘数效应。

自贸区的这种扩展使用显示在国内空间治理中，已经不再是实体性治理单元和虚体性治理单元分别使用了，而是达到两种治理单元的结合使用的水平。不仅如此，不同的虚体性治理单元在空间上功能耦合，也得到了扩展性使用。

（三）借力实体性治理单元的国家级新区

国家级新区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以相关行政区、特殊功能区为基础，承担着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区。^①国家级新区是功能区的一种“扩大版”，但不是简单的空间面积扩大，而是空间构成成分更加多样，更加复杂。国家级新区都是由若干行政区和功能区构成，其内部也既有行政区，也有功能区；其中行政区有市、市辖区、县（市）等形式；市辖区里包括中心城区、郊区、卫星区等；功能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类型的经济功能区，有的甚至还包括自贸区。各个新区的构成结构都是独特的，内部的行政区与功能区、城区与郊区、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等的搭配是都不一样。“国家级新区形成了一个新的跨界联合地域组织，并叠加了多个不同尺度、跨行政区边界的现有地域组织。”^②新区与自贸区不同，自贸区的特点是下属的片区呈点状“飞地”式分布，国家级新区的特点是多种治理单元的空间组合。

多样的结构可以承载多样的功能，从而不同的新区都承担了不同的试验任务。如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定位为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中国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河北的雄安新区定位于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在新区内部，不同的行政区和功能区也分别承担不同的发展或治理创新的任务。这特别体现在范围覆盖行政区全域的新区里，以天津滨海新区为例，该区包括21个街镇（原分属于三个市辖区），5个国家级开发区；滨海新区同时是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这么多开发和试验任务在一个区域重叠，非常少见，可以看出国家对天津滨海新区非常重视，把它定位为改革开放先行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示范区。

多样的构成成分带来多样的边界。国家级新区包含的行政区有明确的行政边界，功能区只有“软”边界，新区内的自贸区则是海关管辖区，属于特殊的“硬”边界。管理如此复杂的边界需要对新区的领导力和协调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新区领导机构的级别高于区内的行政区和功能区，其主官的级别高于区内的各个行政区和功能区的主官，从而得到领导和协调区内的行政区和功能区的权能。国家级新区都设在省域内，通常包括省会城市，新区的行政级别确定在副省级，高于新区内的行政区和功能区，以便赋予其领导和协调各类区域的“资格”。国家级新区借用了实体性治理单元的行政层级，以便管理这种多层次的、虚实并存的扩展型功能区。

国家级新区是虚体性治理单元的扩展使用，其中一个目的是解决功能区与行政区如何长期并存的问题。功能区在中国已经设立多年，多数已经发展成新城区，面临大量社会管理任务。但是功能区机构精、

^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级新区发展报告2016》，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6年，第3页。

^② 晁恒等：《国家级新区的治理尺度建构及其经济效应评价》，《地理研究》2020年第3期。

功能强、适合执行改革任务的优势在中国的发展中仍十分需要。探索如何继续保持功能区体制优势，经济开发功能与社会管理功能如何结合，成为新发展阶段的一个重要改革任务。像天津滨海新区和上海浦东新区这样与行政区边界重合的新区，其功能之一就是探索在一个行政区下辖行政区与功能区如何搭配，各种治理功能如何配合，以便达到经济开发功能与社会管理功能都得到提升的目的。那些跨若干行政区和功能区的新区，新区内的各个行政区、各个功能区是相对独立的，各自设有管委会或本级政府。此类新区的改革任务是探索在明确的改革和发展目标下，借助虚体性治理单元的功能，通过国家对新区管委会的部分授权和行政高位协调，如何协调行政区与功能区的行动，共同实现改革和发展的新目标。

另一个扩展是更新了部分虚体性治理单元，随着国家级新区不断出台，一是经济区不再新设。国家对经济区的战略定位转为区域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走向区域合作的更高阶段。经济区处于巩固和提升的阶段，而不是延续量上扩张的路径。二是空间治理趋向精细化，国家级新区的范围小于经济区，但是其空间治理的目标更精准，比如河北的雄安新区仅仅定位于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再一个扩展使用是用国家级新区强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用实体性治理单元的手段提升虚体性治理单元的治理功能，比如天津滨海新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实际上是升级为国家级新区。

四、虚体性治理单元的新发展

虚体性治理单元的一个优点是具有灵活性。一是表现在功能的选择性设置，经济区和功能区均可以突出某一项发展或治理功能；二是表现在“软”边界方面，加入或退出虚体性治理单元较为便利。这些特点在城市群（圈、带）、流域治理单元等治理单元上尤为明显。

（一）城市群成为治理单元

城市群（圈、带）与经济区类似，但其与经济区有区别，即城市群是以城市为构成成分，而不是以行政区为构成成分。城市群通常以1个或几个城市为核心，由若干不同等级的城市组成，群内部各城市功能互补，存在辐射和集聚两种作用。城市群概念先是被地方使用，比如济南城市圈、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等，都是地方政府提出，作为省内经济区的另一种形式。当时与城市群同时出现的另一种概念是经济圈，比如北京就谋划过多种首都经济圈的方案。

城市群作为国家空间治理单元是在中国城市化水平提高以后发生的。1978年改革开放开始的时候，中国的城市化率只有17.92%，^①城市在国家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不明显。随着城市人口占比的提高，城市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城市群进入国家政策始自“十一五”规划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把城市群作为推进城镇化的主要形态”，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过十大城市群，将其作为区域发展的一种布局。^②到2011年中国的城市化率超过了50%，^③一半以上人口生活在城市，城市在国家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突出。2014年国家颁布第一个《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其中把城市群作为城镇化发展的基本格局之一。之后国家层面的城市群开始布局，国务院陆续批准了10个国家级城市群规划。^④目前已经有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三个城市群规划先后成为国家区域发展的重大战略。到2020年，“以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基本形成，城市品质明显提升，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新水平，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基本实现。”^⑤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城市群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城市群不但继续

^①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20》“2-1人口数及构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0/indexch.htm>，2020年8月10日。

^② 国家发改委国地所课题组、肖金成：《我国城市群的发展阶段与十大城市群的功能定位》，《改革》2009年第9期。

^③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20》“2-1人口数及构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0/indexch.htm>，2020年8月10日。

^④ 包括长江中游、哈长、成渝、长三角、中原、北部湾、关中平原、呼包鄂榆、兰西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规划。

^⑤ 韩正：《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人民日报》2020年11月19日第3版。

作为承担国家重要战略任务的载体，而且也将成为国家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载体。国家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的一个标志是建成若干世界级的城市群，其他的城市群将成为国内区域经济的引领者。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城市群在内部结构、运行机制等都更为完善，而且建立部委、省、市共同参与的城市群协调机构，明确国家部委、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城市群发展中的地位和责任，探讨跨城市群的合作问题等都要提到议事日程。^① 城市群在机构和权力方面都将得到提升和增强，其空间治理的功能也将得到提升。

城市群治理单元的地位提升也来自其已经成为国家空间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国家先是提出中心城市—城市群—区域三个层次构成的空间发展体系，在布局国家级城市群的同时，陆续认定了9个国家级中心城市。^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里提出“建立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城市群带动区域发展的新模式，推动区域板块之间的融合互动发展。”在上述《意见》里提出中心城市、城市群、区域同时发展的策略，“以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城市群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建立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城市群带动区域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板块之间融合互动发展”。之后国家突出大都市的引领作用，提出都市圈发展战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9〕328号)提出发展一批现代化的都市圈，为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并将都市圈概念界定为“城市群内部以超大特大城市或辐射带动功能强的大城市为中心、以1小时通勤圈为基本范围的城镇化空间形态。”按照这个定义，每个中心城市都要建设一个都市圈，都市圈与邻近的都市圈、都市圈与周边的城市共同构成城市群。至此，国家形成了中心城市—都市圈—城市群—区域的空间发展新体系。

这种新的空间发展体系的侧重点在发展，而不是治理，所以主要是由虚体性治理单元构成。其中的中心城市既不是虚体性治理单元，又不是一种行政级别，也不是新的行政区划，只是国家对选定的城市赋权和赋能，使其对城市群内其他城市在发展方面具有带动作用。城市群是到目前为止边界最“软”的一种虚体性治理单元。城市群没有正式的边界，只有成员城市，而且对于一个城市加入和退出某个城市群也没有硬性的规定。城市群内部没有强制性权力，群内城市的合作以双边或多边协议来维系，协议性权力是局部的，限于签约各方的委托。群内的相关城市按照合作协议的领域进行合作，依合作协议签约城市的数量而合作，有的协议是全体成员城市都参与的，有的合作协议只有部分城市参与。城市群内形成多种合作形态，有的是单领域的合作，有的是多领域的合作；有的是双边合作，有的是多边合作。城市群没有全面的合作机构，只有分领域的联席会议，所以城市群内的合作方式是灵活的，一个城市可以加入某个领域的合作，也可以不加入；可以加入一个合作协议，也可以同时加入多个合作协议。城市群内的合作时间上也是灵活的，在那些不需要长期合作的领域，一旦合作任务完成，合作协议终止。

（二）流域治理的全流域经济区

流域是一种特殊的地理空间单元，“是从河流的源头开始到河口结束，由分水线所包围的集水区域。是以水为核心，由水、土地、生物等自然要素与社会、经济等人文要素组成的环境经济复合系统。”^③河流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一种纽带，由于水的自然流动，引起了流域内地理上的关联性及流域环境资源的联动性，各种自然要素与社会经济要素之间、上下游之间、左右岸之间、干支流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④中国河湖众多，流域地区的治理需求一直存在。流域治理的重要性凸显是在国内开发达到一定深度，水污染问题严重，因水资源争夺而出现矛盾以后。流域地区的空间分布特点决定了流域地区的治理需要跨

① 张道宏：《促进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8月28日第16版。

② 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广州、重庆、成都、武汉、郑州、西安。

③ 冯慧娟等：《流域环境经济学：一个新的学科增长点》，《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0年第S1期。

④ 李小建等：《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人地协调与空间协调》，《经济地理》2020年第4期。

行政区和跨行政层级，按照水流动的范围和特点，制定统一的政策，实行流域地区立法。流域地区的治理只涉及与水有关的部门，其需要的跨行政区合作也只是在这些相关部门之间。流域治理是在流域范围集中了专项权力、适合使用虚体性治理手段、在不改变流域内各地方的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的前提下，通过各个地方政府的授权或委托，集中环境管理的权力到流域治理机构，实行统一的环境治理管制政策。对于流域范围广的河湖，中央或上级政府赋权给流域治理机构，进行流域环境治理。

流域治理目前有两种方法，分别适用于不同的流域面积，适用于不同的治理范围。对于跨多个省份的大江大河，采取全流域经济区的方式，从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产业布局、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治理。对于流域面积仅涉及若干地方政府的河流或湖泊，采取的是河长制。

河长制的问世源于流域治理三大困难。一是流域的跨行政区性，多数河流流经不只一个行政区，河流左岸和右岸可能分属不同的行政区，流域地区水资源的使用、水环境的保护都存在地方合作困境。由于属地管理的缘故，流域地区的各个地方政府在水资源利用和水污染防治的时候，各自为政，一旦利益不一致则相互扯皮，导致矛盾甚至冲突。二是部分流域里治理主体的跨行政层级性，流域面积大的江河流经的行政区包括省级、地市级和县级，不同层级政府仅靠管水和管环境的职能部门难以协调，由于这些部门互不隶属，且级别不同，难以做到协同。三是水管理的跨部门性。河流管理体制是典型的“九龙治水”，水利部门负责对水资源的监督管理，环保部门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国土、林业、交通、海洋等部门也履行着部分治水责任。河流治理权限存在部门分割问题，治理政策存在政出多门问题，属于典型的“碎片化”现象。治理结构的这三重复杂性导致了流域治理的效果，特别是水资源的利用和水污染的防治方面，长期处于低效的状态。“水资源属于准公共物品的范畴，对其消费具有非排他性和竞争性。流域内的每一个涉水主体都受各自利益最大化的经济理性驱动，不论是肆意的开发利用水资源或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还是保护水资源的行为，都产生外部效应，而使私人成本收益与社会成本收益偏离，导致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的公地悲剧，或者保护水资源的行为供给不足，不能实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①

针对这些治理难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总结无锡市治水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河长制。河长制是指由各级地方政府的党政领导担任流域内的河长，把河流治理的责任压在地方首长身上。河长制采取责任分解，层层分包治理责任，并且配以严格的问责制；利用行政层级差，“领导挂帅、高位协调”，推进流域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省、市、县、乡四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按照河流流经的顺序规定地方的属地管理责任。“河长制在原来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将整体性的流域自上而下逐级划分和切割，形成由不同层级的属地政府负责的流域单元基础上，根据各流域单元的属性明确了不同级别的党政领导，上下对应，形成了一种新的治水结构。”河长制把治水模式由传统的“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向现行的“领导负责、部门协作”转变。^②对于跨行政区治理难题，河长之间在横向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以请求上级河长出面协调。上级河长的高位协调可以解决河流的跨层级治理难题，上级党政领导介入河流水治理，其势能远大于上级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更容易促成流域地区治理的纵向合作。

河长制是一种“虚实”结合的治理方法。流域地区成为一个治理单元以后，由于其跨行政区的特点，因而是典型的虚体性治理单元。实行河长制以后，使用行政区的首长负责制，通过行政分包制，按照行政体系的科层制，逐级负责；按照行政辖区，分段负责，使用的又是实体性治理单元的方法。河长同时是行政区的主官，在横向对辖区内全部河流湖泊的治理负责，责任范围与行政区重合，符合实体性治理单元的“硬”边界特点；在纵向又是按照流域这种虚体性治理单元的范围分级分段负责。以上海市为例，

^① 冯慧娟等：《流域环境经济学：一个新的学科增长点》，《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0年第S1期。

^② 曹新富等：《河长制何以形成：功能、深层结构与机制条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0年第11期。

市长任总河长，下属 16 个区的区委书记任第一总河长，区长任总河长，区下属的街镇党政正职任本级河长。上海市市长为一级河长、各区的区委书记为二级河长。^① 河长制也是空间治理尺度的一种“上移”，“在不突破现行‘九龙治水’的体制结构下，将治理责任上移，充分利用领导的权威和资源对分散的部门力量进行协调和整合。”^②

河长的最高级别是省级河长，对于长江和黄河这样流经多个省份的大江大河，都没有设总河长，而是分别设计了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个国家重大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提出，使得空间治理单元的尺度再度扩大。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都是横贯中国的，分别流经 11 个和 9 个省份。这两大战略分别涉及多个不同层级的行政区，除了省级政府之外，还包括地级行政区，比如黄河流域的范围除了青海等 7 个省份之外，在四川和内蒙古只包括各自的局部地区。黄河流域的治理既需要流域内省级政府的协同，也需要流域内省市的一部分地级市共同行动。

2014 年国家提出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个省市，面积约 205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21%，人口和经济总量均超过全国的 40%，是国内覆盖跨度最大的虚体性治理单元。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提出把大区域间的合作变为现实，使得空间治理手段进一步丰富。一是长江经济带串联起东、中、西三个大区域，既可以把三大地带特有的区域政策结合起来，获得新的发展优势；又提出了把三大地带不同的区域政策衔接起来的新任务，使得三大区域之间的互动成为新的区域治理手段。二是长江经济带又包含了众多不同类型的经济区和功能区，主要有长三角经济区、皖江经济带、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武汉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成渝城乡统筹综合改革配套试验区、重庆两江新区等国家级新区或区域规划。这些经济区和功能区之间在长江经济带范围内的合作成为现实需要，通过长江经济带，它们之间可以互相“借力”，综合各自的政策优势，获得新的发展“合力”。三是实现了不同类型经济区和功能区的互补。这些功能区和经济区里既有促进沿海发达地区优化发展的，也有以内陆地区开发为目的的；既有探索新型城镇化道路的，也有寻求开发与保护并举的；既有预备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也有旨在保护环境的。在长江经济带范围内，探索经济区和功能区之间的政策如何衔接、功能如何耦合等，实现虚体性治理单元之间的合作。

作为跨 11 个省区市的虚体性治理单元，长江经济带最大的难点是省际协调。国家在提出长江经济带战略时设计了两层协调机制：一是中央层面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利用已有的分领域的部级跨省协调和指挥机制，包括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环境保护部华东、华南、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等机构。^③ 长江作为水上大通道，在防洪、航运、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大量跨行政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国务院 2014 年颁布的《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赋予这些分领域跨省协调机构实现跨区域合作的任务，加大了部委在纵向管理和横向协调两个方面的“势能”，增强了这些协调机制的功能。

2019 年 9 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以下简称黄河战略），范围涵盖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和山东 9 个省份，2018 年流域沿线 9 个省区总人口 4.2 亿人，占全国人口的 30.3%；地区国民生产总值 23.9 万亿元，占全国的 26.5%。^④ 首先，黄河战略的面积仅次于长江经济带，是跨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地带的全流域经济区，可以把三大地带的区域政策优势结合起来，相互借力。其次，黄河战略包括若干个经济区和功能区，其中有国家级新区（如

^① 李汉卿：《行政发包制下河长制的解构及组织困境：以上海市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18 年第 11 期。

^② 曹新富等：《河长制何以形成：功能、深层结构与机制条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0 年第 11 期。

^③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 号）》，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9/25/content_9092.htm，2014 年 9 月 25 日。

^④ 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10/15/c_1125107042.htm，2019 年 10 月 15 日。

郑州新区、兰州新区)、经济区(如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协调发展综合试验区)、功能区(如陕西自贸区、河南自贸区)。这些不同规格的功能区各自发挥改革“先行者”的功能,在黄河战略这个大范围经济区内协同发挥作用。第三,黄河流域内有郑州、西安2个国家级中心城市和7个城市群,包括兰州—西宁城市群、宁夏沿黄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山西中部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山东半岛城市群。推进黄河流域城市群的发展,有助于依靠技术进步高效利用资源,减少经济增长对资源环境的依赖,引领和带动整个流域的转型升级;有助于提高资源要素的空间配置效率,形成更加合理的功能分区,推动黄河流域的国土空间治理;有助于提高资源要素的产业配置效率,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提升城市群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①

针对黄河流域多年来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问题,黄河战略首先强调的是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构成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是连接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华北平原的生态廊道,拥有三江源、祁连山等多个国家公园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共中央政治局2020年8月审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会议上,特别提出该战略的目标:首先是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优化水资源配置;其次是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②同年12月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提出贯彻“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要着力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让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③

黄河战略与长江经济带在跨行政区、跨大经济区,连接多种功能区和城市群等方面具有相同的特点,也是中国重要的全流域型虚体性治理单元。与长江经济带相比,黄河战略在空间治理方面更为精细。一是全流域按照地级市而不是按照省份,来标示成员地方,共包括地级行政区91个,包括青海、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南、山东7省份全域以及内蒙古西部的6市1盟和四川的阿坝、甘孜2个州。^④治理空间范围的精细划分便于黄河战略的精准施策,可以做到“一地一策”。二是把流域内区分为上游地区、中游地区、下游地区,三种地区在政策上有梯度,不但可以做到“一段一策”,而且可以注意各段之间的衔接,“推动黄河流域形成上中下游协同,东中西互济的高质量发展格局。”^⑤

黄河战略的另一个特点是注重治理体系的建立。习近平总书记特别提出要完善流域管理体系,建立黄河流域治理体系。^⑥从治理手段上看,黄河战略可以说是长江经济带的一个“升级版”。一是利用行政体制,中央、省、市县在黄河治理方面分工明确,责任清楚。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提出三级政府共同构成的工作机制,即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中央层面主要负责制定全流域重大规划政策,协调解决跨区域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省级层面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动员和推进实施。市县层面按照部署逐项落实到位。^⑦二是完善跨区域管理

① 盛广耀:《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逻辑与推进策略》,《中州学刊》2020年第7期。

② 《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 审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20-08/31/content_5538831.htm?ivk_sa=1023197a, 2020年8月31日。

③ 《韩正主持召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中国政府网: https://www.ndrc.gov.cn/fzggw/wld/hlf/lddt/202012/t20201211_1252604.html, 2020年12月11日。

④ 徐勇、王传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框架、路径与对策》,中国发展门户网: http://cn.chinagate.cn/news/2020-07/28/content_76320449.htm, 2020年7月28日。

⑤ 张可云:《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思考》,《区域经济评论》2020年第1期。

⑥ 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10/15/c_1125107042.htm, 2019年10月15日。

⑦ 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10/15/c_1125107042.htm, 2019年10月15日。

协调机制，黄河战略实行“顶层推动”，自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各负主体责任，没有强调虚体性治理机制的高位协调，而是重点推动流域内地方政府合作治理，“建立健全黄河流域各省区的共同协商机制，积极搭建各方沟通平台，听取各方声音。”^①三是完善已有的河长制组织体系，加强流域内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面的联合防治、联合执法。黄河流域的治理借助河长制，把流域内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治理责任升格为地方政府首长的责任，增强了地方在治理方面合作的动力。

作为空间治理手段，虚体性治理单元与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密切相连。经济区是区域发展规划的载体，是按照区域发展规划来设立的，被认为是“规划意义上的区域”。经济区也可能与某一个级别的区域发展规划重合，例如，京津冀区域的协同发展严格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执行。同时，国家级城市群的设立也是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进行的。功能区也是按照区域发展规划来设立的，区域发展规划通常包含若干功能区，用于实现区域发展的不同重点。虚体性治理单元也是实现国家发展战略的一种工具。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在空间上展开，经济区的设立体现着国家发展的不同重点，经济区往往以区域发展战略的方式出现。功能区的设立则是国家发展战略实现的“突破口”，担任着改革开放的试验任务，其成就具有示范意义。多种类型的功能区担负着不同的改革试验的任务，已经成为中国发展和治理不可或缺的一种空间工具。作为虚体性治理单元的最新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提出，标志着我国已经在东部沿海地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四大板块的基础上形成优势互补、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三群两带”新战略格局。三群是指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大城市群，两带是指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些规模不等的虚体性治理单元，构成了服务于不同治理功能的、多重多元的空间治理格局，成为国家空间治理体系的一部分。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张可云：《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思考》，《区域经济评论》2020年第1期。

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现代化视角的解读^{*}

刘祖云

[摘要]作为现代化进程中的一种区域融合发展，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具有横向融合发展、异质融合发展和有机融合发展的一般特征。由于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来自国家现代化的推动，因而其路径遵循就是国家现代化的路径遵循。市场化的披荆斩棘和法治化的保驾护航，既开启了国家现代化的“高速度发展”，又通过沿海特区建设开启了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既正在推进国家现代化从“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又正在通过沿海湾区建设推进内地与港澳深度融合发展。社会制度不同无疑是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面临的最大挑战。在应对其挑战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求大同，存大异”的基本方针，并发表了系列重要论述。其中，基于同是炎黄子孙的“内地与港澳命运始终紧密相连论”从民族认同角度回答了为何坚持实行“一国两制”，基于“一国”的“‘两制’和谐相处、相互促进论”从国家认同角度回答了如何正确实行“一国两制”。

[关键词]内地 香港 澳门 融合发展 解读

[中图分类号] D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052-07

区域融合发展，既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现代化的路径遵循。在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基本方针，促进内地与香港、澳门融合发展、相互促进”。^①这一讲话不仅指出了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的路径遵循，而且为区域融合发展研究提出了新任务和新要求。

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首先当然是经济融合发展，因为经济是现代化的首要和决定因素。然而，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又不仅仅是经济融合发展，而是基于经济融合发展的整体性融合发展。因此，在举国上下“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②的今天，从整体性和现代化角度解读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对于丰富和深化其区域融合发展认知或许具有帮助。

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无疑是一种区域融合发展，但又不是一般的区域融合发展，既不是不同国家之间的区域融合发展，也不是同一国家范围之内和同一社会制度之下的区域融合发展，而是“一国两制”框架下的区域融合发展。因此，解读这一独特的区域融合发展模式，对于丰富或拓新“一国两制”理论和实践或许具有帮助。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港澳与内地社会整合与包容发展研究”（17JJDGAT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祖云，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暨粤港澳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291页。

②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第14期。

为此，本文从现代化视角对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进行三个方面的解读：一是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一般特征解读；二是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路径遵循解读；三是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应对挑战解读。

一、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一般特征解读

融合发展之融合，大致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不同事物完全融为一体；另一种情形是不同事物不完全融为一体。其实，无差异社会融合只可能存在于传统社会，现代社会一般是有差异融合，因为传统社会是同质单一性社会，现代社会则是异质多样性社会。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显然是有差异融合发展，因为这种融合发展不仅发生在现代社会，而且发生在前所未有的“一国两制”的制度环境。这种融合发展不仅需要求同存异，而且需要“求大同，存大异”。^①

有差异融合，类似于或近似于现代化研究中的“社会整合”。在现代化研究中，社会分化与社会整合是用来反映现代化进程及状况的一对概念伴侣，这一对概念不仅从动力和秩序两个不同角度反映了“现代化进程的双重逻辑”，^②而且展示了现代化的又一景观，即现代化不仅表现为社会从封闭走向开放、从同质单一性社会走向异质多样性社会，还表现为基于现代化的社会分化以及随之相伴的社会整合。

中国现代化研究认为，开始于1840年的中国现代化先后经历了慢速发展（1840—1949年）、中速发展（1949—1978年）和快速发展（1978年至今）三个阶段。^③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起始于其快速发展阶段，起始于1978年的国家改革开放。而且，“国家改革开放的历程就是香港、澳门同内地优势互补、一起发展的历程”。^④

依据国家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笔者认为，横向融合发展、异质融合发展和有机融合发展是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的一般特征。

（一）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首先是一种横向融合发展

众所周知，传统社会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而现代社会则是一个较为开放的社会。现代化研究认为，社会开放程度的高低与其社会横向联系的强弱成正比，以此类推，社会封闭程度的高低与其横向联系的强弱成反比。因此，随着社会从封闭走向开放，社会的横向联系因而会随之不断增强，不同区域的横向融合发展程度因而会随之不断提高。而横向联系的增强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横向融合发展程度的提高，既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现代化的基本标志。

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主要发生在1978年开始的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时代。由于对外开放在操作层面表现为横向联系的加强，1980年于是有了靠近香港的深圳和靠近澳门的珠海等沿海经济特区建设的先行先试。在经历了沿海经济特区建设的先行先试和加强横向经济联系的全国性理论讨论之后，1986年3月23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颁布，加强横向经济联系因此成为当时经济发展的优先方向。事实表明，40多年前开始的沿海经济特区建设，不仅有力推进了内地现代化的快速发展，为保持港澳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贡献，而且有力地促进了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内地与港澳的横向融合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内地与港澳各自社会制度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在其原有基础上的不断完善和提升。还需特别指出的是，内地与港澳的关系与港澳回归之后形成的国家与港澳的关系不是一回事：内地与港澳的关系是地方与地方的关系，其关系模式是横向融合发展模式；国家与港澳的关系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其关系模式是纵向权力结构模式。

（二）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也是一种异质融合发展

传统社会是同质单一性社会，现代社会则是异质多样性社会。学者彼特·布劳曾在他的社会结构研究中对异质性进行界定。在布劳看来，教育、收入、财富、权力、声望等一系列等级参数反映的是社会

^① 习近平：《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7年7月2日第2版。

^② 吴晓林：《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分化与整合》，《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③ 郑杭生编：《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发展报告（1994—1995）》，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4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98页。

纵向分化和不平等；性别、种族、氏族、语言、职业等类别参数反映的是社会横向分化和异质性。^①撇开布劳关于异质性研究的具体内容，依据其思维逻辑，异质性所要表明的不是其社会个体或群体之间的社会等级差别，而是其社会个体或群体之间的类别差异。因此，异质融合就是将不同类别或性质的社会个体或群体朝着社会进步的共同方向序列化和一体化的过程。其实，中国社会历来富有异质融合的文化传统或文化基因，海纳百川、兼容并包、有容乃大等都是异质融合的中国智慧。

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无疑是一种异质融合发展，这不仅因为内地自1978年以来的快速现代化而导致异质程度明显提高以及港澳是各具特色的发达经济和异质多样的现代社会，还因为内地与港澳之间存在显著的类别差异。内地与港澳的类别差异，既不主要表现为经济层面，因为内地终究会从发展中地区发展成为发达地区；也不主要表现为社会层面，因为内地终究会从转型社会发展成为现代社会；而是主要表现为政治层面，即主要表现为社会制度不同。正因为如此，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是一种求同存异式合作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异质融合并不是将相异变成相同，不是将你变成我，也让我变成你，而是让相异成为相容，进而携手你我奔向共同的目标或理想。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港澳回归以来，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始终沿着异质融合路径前行。还需指出的是，内地与港澳的异质融合发展，既是“一国两制”行稳的基础，也是“一国两制”致远的保证。

（三）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还是一种有机融合发展

现代化研究表明，传统社会是机械联系的社会，现代社会是有机联系的社会。如果说“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是对“机械联系”的形象表述，那么“一个现代都市缺少清洁工人都难以正常运转”则是对“有机联系”的状态表述。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化过程就是社会“有机联系”的建构过程。以此类推，作为现代化重要内容的区域融合发展，就是通过建构不同区域之间的“有机联系”来实现共同发展。也就是说，横向融合发展就是通过建构横向“有机联系”来实现共同发展，异质融合发展就是通过建构不同类别的社会个体、社会群体及社会区域之间的“有机联系”来实现共同发展。

而“有机联系”的建构，在操作层面表现为相互联系机制的建立。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港澳回归以来，内地与港澳相互联系机制的建立，既表现在不同领域，也表现在不同层面；既率先并突出表现在经济层面，也随之表现在非经济层面；既有轰轰烈烈地开展，也有默默无闻地进行。这里仅举两例。一是早年闻名遐迩的“前店后厂”。20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末，以具有广泛国际贸易往来的港澳作为“前店”，以具有丰富土地和自然资源及廉价劳动力资源的内地作为“后厂”，内地与港澳上演了一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经济大戏”。这一经济联系机制不仅前所未有地推进了内地的经济现代化，而且有力保持和巩固了港澳的经济繁荣。二是近年默默进行的“港澳女性圆桌会议”。由广州市妇联主办、粤港澳三地相关工作人员和研究人员参加的“港澳女性圆桌会议”，自2017年以来定期进行并先后就女性的社会作用和社会参与、女性的就业和创业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讨论。这一社会联系机制既践行了文明互鉴，又促进了三地相关社会事业的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社会，由于不同区域之间的相互联系是一种机械联系，区域融合发展往往通过合并等方式来进行。而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由于不同区域之间的相互联系是一种有机联系，区域融合发展主要是通过基于相互联系机制的合作来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讲，内地与港澳相互联系机制建立的广度和深度，既是衡量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的基本标志，也是推进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的基本方式。

二、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路径遵循解读

由于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来自国家现代化的推动，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的路径遵循其实就是国家现代化的路径遵循。那么，国家现代化的路径遵循是什么呢？学者李培林认为，“前现代、现代与后现代

^① [美]彼特·布劳：《不平等与异质性》，王春光、谢圣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58页。

发展阶段叠加所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很难用社会学既有理论进行解释和把握。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结构转型的并行，是中国现代化有别于西方现代化和东亚国家及地区现代化的重要特点”。^①此前还有一项研究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和基本构成的理论出发，将中国现代化过程表述为“生产力层面的工业化、生产关系层面的市场化以及上层建筑层面的法治化”。^②基于上述观点和研究以及改革开放以来内地与港澳相互关系的历史演进，笔者认为，作为经济体制改革基本标志的市场化和作为社会结构转型重要内容的法治化，既是国家现代化的路径遵循，同时也是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的路径遵循。下面分别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进行解读。

（一）市场化、法治化促进和保障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的理论逻辑

市场化必然促进不同地区的融合发展，这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常识。传统社会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社会因而相对封闭，横向联系因而较弱。与此相反，现代社会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社会因而相对开放，横向联系因而较强。因此，经济市场化会促进不同地区的相互开放，会增强不同地区的相互联系，进而会促进不同地区的融合发展。而且，基于相互平等并受利益驱使的横向经济联系一旦进入互补、互利和共赢状态会迅速向广度拓展且向深度推进，从而促使其相互联系，从单一走向多元、从平面走向立体、从经济领域走向非经济领域。

法治化保障不同地区的融合发展，也是社会发展的常识。与法治相对应的概念是人治，作为一种传统治理模式，人治的一个显著特征是等级式治理，即通过将人分为三六九等或将人际关系做出纵向规定来进行治理。如在中国封建社会，不仅要君为臣纲和父为子纲，还要夫为妻纲。与此相反，作为一种现代治理模式，法治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平等式治理，是基于个人、群体或地区之间相互平等和相互契约的共建共治共享式治理。正因为如此，学者亨利·梅因将传统社会称为“身份制社会”，而将现代社会称为“契约型社会”。^③由此可见，法治不仅是一种现代治理和现代化的路径遵循，而且因其平等性和契约型而最为适合且最能保障不同地区的融合发展。

在服务区域融合发展过程中，市场化和法治化既表现出相同，也表现出不同。其相同表现如下。其一，具有共同的根基。市场化是基于相互平等，法治化既基于相互平等又维护相互平等。其二，具有共同的面向。市场化着眼横向联系的构建和拓展，法治化着眼横向联系的构建和维护。其不同表现是：市场化为区域融合发展披荆斩棘，成为区域融合发展的动力机制；法治化则为区域融合发展保驾护航，成为区域融合发展的保障机制。

（二）市场化、法治化促进和保障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的实践逻辑

1978年以来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表明，市场化和法治化在促进和保障国家现代化的同时，也在促进和保障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下面仅以深圳、珠海等东南沿海经济特区建设（以下简称特区建设）和东南沿海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下简称湾区建设）作为标志性历史事件来分别进行解读。

解读一：特区建设既是国家现代化进入“高速度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进入“开启合作发展”的重要标志。

20世纪80年代，只要乘坐广州至深圳的火车，有一则标语就会映入眼帘并成为记忆，这则标语就是“时间就是金钱”。这则标语不仅是当时经济特区的标志，而且是中国现代化快速起步的标志。这则标语至少有两层寓意。一是我们耽误了较多时间。中国的现代化虽然开始于1840年，但在1840年至1949年期间因其内乱和外患而缓慢前行。1949年至1978年的近30年，中国现代化虽然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等方面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及成就，但因工作中心没有及时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而没有获得应有的发展，特别是“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而‘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导致我国经济濒

^① 刘翔英、李凌静：《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学表达》，中国社会科学网：http://news.cssn.cn/zxlbwyc/202105/t20210519_5334437.shtml，2021年5月22日。

^② 赵凌云：《中国法治化与市场化的历史关联与现实互动》，《法商研究》2001年第5期。

^③ [英]亨利·詹姆斯·萨姆那·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7页。

临崩溃的边缘，人民温饱都成问题，国家建设百业待兴。”^①二是我们应该尽快夺回被耽误的时间。邓小平因此提出“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法制”。^②实际上是让正在冲破计划经济体制束缚的“市场化”在前杀出一条血路，让正在走出人治重围的“法治化”随后清理战场并进行与市场化相适应的规则重建和秩序重构。有了市场化的冲锋陷阵和法治化的保驾护航，才有了一天一层楼的“深圳速度”，才有了国家现代化的“高速度发展”，进而“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③

与国家现代化“高速度发展”同步，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随之进入“开启合作发展”阶段。在与港澳相邻的深圳和珠海建设经济特区，就是为了打造“引进来”和“走出去”并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的近水楼台，实现内地经济与港澳经济乃至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更直接、更便利、更深入的合作发展。仅以经济特区建设以来内地与香港的经济联系为例，首先是20世纪80年代深圳与香港之间异常火爆的商品交流，随后是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后厂”与“前店”，再后是今日内地与香港之间的“深港通”“沪港通”等。从流通领域、生产领域到金融领域，市场化范围不断拓展，市场化形式不断丰富，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内地与港澳的每一项具体合作都有其相应的合作方案、合作协议等政策或法规做保证。譬如，为了促进内地与港澳的经贸合作发展，2003年先后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加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加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为了促进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合作发展，2014年分别签订了《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和《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

解读二：湾区建设既是国家现代化进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进入“深度合作发展”的重要标志。

21世纪20年代的今天，如果乘坐广州至深圳的高铁，那么有一则电子版广告就会进入视线并引人思考，这则广告就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则广告之所以能够引人思考，是因为其富有哲理的寓意。世界各国的现代化实践表明，经济增长如果以牺牲社会公平为代价就会出现“经济有增长而社会无发展”；经济增长如果以浪费资源和破坏环境为代价就会出现“经济有增长而民生无改善”。其实，人类社会对现代化的认知和实践也经历了一个过程，笔者曾将这一过程概括为三个阶段即三个公式：一是基于经济因素决定作用的公式：现代化=经济增长；二是基于非经济因素制约作用的公式：现代化=经济增长+社会变革；三是基于资源和环境因素制约作用的公式：现代化=经济增长+社会变革+资源有效利用及环境保护。^④将绿色发展视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将生态文明建设视为现代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这无疑表明我们的现代化进入到较高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现代化征程上“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⑤相对于此前的“高速度发展”而言，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等系列重要文献将其新发展阶段界定为“高质量发展”，并规划以高水平的市场化和法治化来予以推进和保证。

与国家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同步，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随之也进入“深度合作发展”阶段。所谓深度合作发展，就是在经济特区建设取得历史性跨越和内地与港澳合作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的基础上，

①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13-21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1993年，第154页。

③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第14期。

④ 刘祖云：《中国社会发展三论：转型 分化 和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10-11页。

⑤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第14期。

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将内地与港澳合作发展推向新的征程，其新意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以新发展理念作指引。具体内容大致包括：在创新驱动方面，完善内地与港澳区域协同创新体系，集聚国际国内创新资源，促进各类要素在内地与港澳便捷流动和优化配置；在协调发展方面，充分发挥内地与港澳比较优势，加强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优化区域功能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在绿色发展方面，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内地与港澳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在开放发展方面，充分发挥港澳独特优势，创新完善不同领域开放合作体制机制，深化内地与港澳互利合作；在共享发展方面，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大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而使内地与港澳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二是以新发展平台作支撑。如果说上世纪的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是国家现代化高速度发展阶段内地与港澳合作发展的支撑平台，那么本世纪的粤港澳大湾区则是国家现代化高质量发展阶段内地与港澳合作发展的支撑平台；特区建设以商品生产为标志并已通过生产“中国制造”为国家现代化高速度发展作出了贡献，湾区建设则将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并试图通过生产“中国创造”为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为了上述目标的实现，2019年2月18日颁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一方面主张通过推进市场化来“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另一方面要求通过推进法治化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笔者认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深入展开，不仅将有力助推国家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而且会强势推进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

三、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应对挑战解读

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无疑会面临来自内地与港澳在经济、政治、法律及社会等方面的差异而导致的现实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依托，以内地与港澳科技合作发展、产业协同发展、不同关税制度协调发展、旅游合作发展、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社会服务协同发展、法律服务协同发展等为内容的理论探讨^①和实践探索正在开展，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将会随着这些理论探讨和实践探索的展开而不断推进。然而，最大的现实挑战并不是以上这些，而是内地与港澳在政治方面的差异即社会制度不同所带来的现实挑战。

在一个国家实行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即实行“一国两制”，纵向看史无前例，横向看世无二例。在国家治理层面，无论是相对于中国，还是相对于世界，“一国两制”无疑是一种制度创新，也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应对这一挑战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求大同，存大异”的基本方针，并发表了系列重要论述。其中，基于同是炎黄子孙的“内地与港澳命运始终紧密相连论”从民族认同角度回答了为何坚持实行“一国两制”，基于“一国”的“‘两制’和谐共处、相互促进论”从国家认同角度回答了如何正确实行“一国两制”。

（一）“内地与港澳命运始终紧密相连论”与为何坚持实行“一国两制”

“内地与港澳命运始终紧密相连论”源于2013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会见时任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时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香港、澳门与祖国内地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香港、澳门与祖国内地坚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需要港澳同胞与内地人民坚持守望相助、携手共进。”^②

“内地与港澳命运始终紧密相连论”与“人类命运共同体论”一脉相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是基于对整个人类的思考，是基于对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相互依存关系的思考；内地与港澳命运始终紧密相连论则是基于对内地与港澳同一血脉、同一历史、同一地域、同一文化、同一语言等等相同且“打断骨头还连着筋”的思考。正因为如此，内地不顾自身经济困难于20世纪60年代“投巨资兴建东深供水工

^① 符正平、何俊志、黎熙元主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研究报告（2019—2020）》，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3-4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227页。

程，开通‘三趟快车’，保障了香港80%的用水和90%以上的鲜活冷冻食品供应。”^①也正因为如此，“每一次内地遇到重大自然灾害时，港澳同胞都是感同身受，最先伸出援手，表现出守望相助、血浓于水的同胞之情。”^②

内地与港澳命运始终紧密相连，还体现在作为发达地区的港澳协力同心助推作为发展中地区的内地快速走向现代化。仅以国家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为例，“国家改革开放从一开始就注入了香港、澳门活力元素。港澳同胞在改革开放中发挥的作用是开创性的、持续性的，也是深层次的、多领域的。”^③港澳同胞是国家改革开放的见证者也是参与者，是受益者也是贡献者。港澳同胞与内地人民一样，都是国家改革开放伟大奇迹的创造者。

过去，由于命运紧密相连，内地与港澳被迫承受了历史分隔并默默守望相助；如今，因其命运紧密相连，内地与港澳应该倍加珍惜港澳回归祖国的历史机遇，应该包容和化解历史留下的差异和隔阂，携手同心共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明天。

（二）“‘两制’和谐相处、相互促进论”与如何正确实行“一国两制”

“‘两制’和谐相处、相互促进论”源于2017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20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在这次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准确把握“一国”与“两制”的关系，认为“‘一国’是根，根深才能叶茂；‘一国’是本，本固才能枝荣……在‘一国’的基础之上，‘两制’的关系应该也完全可以做到和谐相处、相互促进。”^④这一讲话不仅进一步明确了“一国”与“两制”的关系，而且提出了以“一国”为基础的“两制”和谐相处进而相互促进的双层目标。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讲话及其有关讲话精神至少给我们如下两点启示。

启示之一：在“一国”基础上实现“两制”的和谐相处，在港澳回归之后不仅需要“两制”相互尊重，不仅需要民族认同，而且还需要国家认同，需要社会主义的内地与资本主义的港澳共同效忠国家。因为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与国家的每一地区乃至每一个人的生存与发展密切相关。正是这一原因，需要“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⑤也正是这一原因，香港应该是爱国者治港，澳门应该是爱国者治澳。

启示之二：在“一国”基础上实现“两制”的相互促进，在港澳回归之后不只是“两制”的相互促进，不只是既促进内地的现代化发展又保持港澳的现代化繁荣，还应是社会主义的内地与资本主义的港澳协力同心共谋国家强盛、民族复兴和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因为国家的现代化越来越惠及港澳的经济繁荣与民生改善。

总之，在践行“一国两制”过程中，只有坚持以“一国”为基础，“两制”的和谐相处、相互促进才会有依托，才会更有意义。当然，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一国两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但随着“一国两制”的不断成功推进，内地与港澳的融合发展因此会不断向纵深推进。

责任编辑：王冰

^① 骆惠宁：《百年伟业的“香江篇章”——在“中国共产党与‘一国两制’”主题论坛上的主旨演讲》，人民网：http://hm.people.com.cn/n1/2021/0612/c42272_32129381.html，2021年6月12日。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98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95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435页。

^⑤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第14期。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族群“跨地方共同体”构建研究^{*}

孙九霞 黄秀波

[摘要]新时代背景下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民族工作既需处理内部多元族群关系，也需应对外来族群的文化融合问题，需要新的理论视角。“跨地方共同体”概念可以概括并统筹粤港澳族群发展问题，同时为推进外来族群的社会融入和多元族群的融合管理提供有效方式。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跨地方共同体”需基于跨制度、跨文化和跨区域的多层面角度，立足于统一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以岭南文化作为具体依托，最终形成湾区族群多元一体格局。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 城市族群 跨地方共同体 共体意识

[中图分类号] C956;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059-08

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显著优势”，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①粤港澳大湾区（下简称为大湾区）作为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重要区域，其发展不仅关乎区域一体化议题，更关乎国家命运共同体问题，大湾区的发展要求族群和谐共生发展。粤港澳地区的历史、人口、语言、文化相似性为跨地方共同体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结构快速变革、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社会流动性不断增强，外来人口大量涌入粤港澳地区，大湾区人口日益呈现“族群多元融合发展”的状态。流动人口的迁入，一方面为粤港澳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了动力，丰富了城市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另一方面也因文化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对城市族群管理制度提出严峻挑战，对原有城市族群结构、族群关系产生重要影响。^②因此，新时代背景下的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族群工作亟需新思路。

凝聚共同体意识是解决城市族群问题的新思路与根本之策。目前城市民族工作面临着“双向不适”问题，一方面外来族群的异地发展适应存在内在文化和外部制度两方面障碍，另一方面城市原住族群对外来者容易表现出心理层面的排外。为帮助外来族群更好融入城市，各级政府组织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制度理论研究”专项课题“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族群‘跨地方共同体’构建研究”（A22）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民族旅游地空间政治的实践：过程、机制与意义”（4180112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九霞，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旅游休闲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黄秀波，广东财经大学文化旅游与地理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320）。

^①本报评论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我们的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人民日报》2019年11月14日第9版。

^② 盘小梅、汪鲸：《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进程——以广东珠三角城市为例》，《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为其生存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但目前的城市民族工作呈现出“重制度轻文化”的现象，亦即缺乏文化层面的引导与融入。外来族群仍呈现出一定程度“社会脱嵌”的特征，倾向于“抱团而居”，根据亲缘、地缘等关系纽带，形成城市中的乡村“共同体”从而获取社会支持，社会认同难以避免“内卷化”，群外认同难以拓展。^①这主要是因为，无论是作为时间、地域、文化三维空间移民的外来族群，抑或长期接触现代城市文化的城市原住族群，均面临多方面的文化交流和心理适应难题，缺乏对超出自身认知的文化新形式的认同感，导致他们难以摆脱生活经验中所形成的“惯习”和相对封闭的“小群体”。因此，城市族群社会融入问题的产生实际上也折射出城市中各族群共同体意识的狭隘化。

如何突破城市族群共同体意识的这种狭隘化？“跨地方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可行思路。中华民族共同体事实上就是一种跨越省际边界，通过认同共善生活价值观念、共同复兴社会关怀等特色文化要素构筑的“跨地方共同体”。^②以“一国两制、两岸三区”为特点的粤港澳大湾区，涉及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单独关税区，^③同样需要突破地域边界，通过“跨地方”视角来构建共同体。为此，本文尝试通过“跨地方”来探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族群的融合与构建，以真正构筑城市族群的“跨地方共同体”。

一、族群、共同体与跨地方共同体

伴随国家城镇化、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城市族群研究成为新世纪以来国内学界的热点话题，侧重点集中在外来族群现状及特点的总体分析、城市适应问题、外来族群在城市遇到的相关社会问题、城市族群关系与人口治理等方面。相关研究存在两种典型视角：社会学、经济学和人口学学者偏重从发展主义视角出发，从制度角度进行分析；而人类学和民族学学者多从族群主义视角出发，注重从民族类属或文化的角度进行研究。^④总体上看，城市族群研究的覆盖面较广，多为现象表述，深度较为欠缺；理论层面主要集中于社会融入、社会适应和社会支持理论，亟需拓展理论视角；研究所提建议对策流于空泛，可操作性不强。^⑤本文尝试从“共同体”理论视角出发探讨城市民族问题，以期深化并拓展族群研究的理论视野。

共同体（community）也常被翻译为社区、社团等，最早可追溯到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Ferdinand Tonnies）1887年发表的《共同体与社会》（*Gemeinschaft and Gesellschaft*），意指建立在自然情感一致基础上的紧密联系、排他的社会联系或共同生活方式，^⑥主要以血缘（家庭亲属）、地缘（邻里）和精神共同体（友谊信仰）为基本形式，^⑦指涉一种地域性单元、职业性圈子、集聚性群体以及其他非正式的社会文化混合体（sociocultural amalgams）。^⑧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学术研究的深化，共同体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不断更新，所包含的主体更加多元、现象更加复杂、体系更加开放，并形成了地域共同体、想象共同体、文化共同体、虚拟共同体、脱域的共同体、后地方共同体、不邻近共同体等细化概念。在中国情境中，中国传统乡村社区的重要形态之一是地域共同体（社区），投射出民众的地缘联结，也反映了地方社会的等级权力秩序。^⑨而流动性背景下，地域边界被打破，地域共同体自然的情感和文化联结日益被非自然、理性、市场的选择和契约关系所替代，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结处于从“地域共同体”向“无地方”共同

① 黄海波：《城市多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需正视六个问题》，《学术论坛》2016年第12期。

② 青觉、徐欣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概念内涵、要素分析与实践逻辑》，《民族研究》2018年第6期。

③ 刘云刚、侯璐璐、许志桦：《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区域协调：现状、问题与展望》，《城市观察》2018年第1期。

④ 赵罗英：《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研究述评》，《民族论坛》2018年第3期。

⑤ 徐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研究综述——以2008年以来CNKI数据库分析为例》，《湖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⑥ 张志曼、赵世奎等：《共同体的界定、内涵及其生成——共同体研究综述》，《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0年第10期。

⑦ 肖林：《“‘社区’研究”与“社区研究”——近年来我国城市社区研究述评》，《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4期。

⑧ Dan Rabinowitz, “Community Studies: Anthropological”, James D. Wright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Second Edition)*, Amsterdam: Elsevier, 2015, pp.369-371.

⑨ 孙九霞、罗婧瑶：《旅游发展与后地方共同体的构建》，《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体过渡的中间状态：一方面，对市场经济的重视以及自由观念的追求驱使个体意欲脱离固有原生组织，走向更为开放的社会；另一方面，不完善的社会福利体制以及传统文化观念迫使个体依然有赖于传统血缘、亲缘、地缘关系的庇护，保有对社交和集体的渴望。^①在此情况下，学者们日益倾向于将文化属性作为共同体的本质属性，弱化地域属性，从社会心理、^②内在互动关系和文化维系力^③等非地理要素方面阐释共同体，试图为这一中间状态提供新的概括方式。西方学者布拉德肖（Ted K. Bradshaw）提出“后地方共同体”（Post-Place Community）这一概念，试图平衡地理边界与社会联结之间的关系，意指在历史上与居住的地理（城镇、社区、城市）有着共同的边界，但今天失去地方空间并不意味着失去地方身份甚至失去社区，因为身体在场不再是地方联结的必需要素，^④然而却未能对其进行系统化阐释。为此，本文在“后地方共同体”基础上，试图使用“跨地方共同体”概括地域共同体与“无地方”（脱域）共同体的中间状态：即在有一定界限的地理区域内有一定规模的群体，客观上具有某种社会联系并表现出内聚性相互作用，主观上具有共同成员感和共同归属感，可以基于传统的血缘、地缘、亲缘关系，也可以基于现代意义上的文化共享、理性意志与法律契约等。

共同体理论已被广泛应用于民族学、社会学、政治学、教育学等多学科领域，并被学者用于分析现代国家建构、^⑤城市社区治理、^⑥乡村治理、^⑦民族旅游社区变迁、^⑧旅游体验^⑨等问题。粤港澳大湾区不仅涉及“一国两制三区”，更是关乎经济与市场共享、多元文化认同、体制与制度创新、社会融合与治理等多重问题，这与共同体理论有着较好的理论现象契合度，因此已有部分学者将共同体理论用于分析粤港澳大湾区相关问题。如谢素美等从海洋命运共同体角度分析粤港澳大湾区海洋协同的发展策略，^⑩黄玉蓉等基于文化共同体探讨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合作机制，^⑪而梁理文则从社会整合视角研究大湾区的社会一体化与经济社会共同体。^⑫另外，也有学者关注粤港澳大湾区的旅游共同体、^⑬科技创新共同体、^⑭命运共同体^⑮的构建。总的来说，这些研究更多地从共同体的某个侧面或层面对粤港澳大湾区的协同发展与融合问题进行分析，一方面显得稍微零散，缺乏系统性，同时更强调对策和策略研究，缺乏理论深度与反思，另一方面相关研究主要聚焦在湾区经济（产业）协同发展问题上，而对大湾区的族群与认同问题关注不够，但这关乎粤港澳大湾区的族群和谐共处，对稳定推进大湾区建设、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至关重要。基于此，本文尝试从“跨地方共同体”角度系统化探讨大湾区的族群发展问题，以深化大湾区的相关研究并拓展共同体理论研究范畴。

① 孙九霞：《共同体视角下的旅游体验新论》，《旅游学刊》2019年第9期。

② 黎熙元、何肇发：《现代社区概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页。

③ 徐永祥：《社区发展论》，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4-35页。

④ Ted K. Bradshaw, “The Post-Place Community: Contributions to the Debate about the Definition of Community”, *Community Development*, vol.39, no.1, 2008.

⑤ 卢小平：《共同体的维度——现代国家建构中的族群问题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

⑥ 尹广文、林秀梅：《后单位制时代的中国城市社区治理——从地域共同体到精神共同体》，《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⑦ 田鹏：《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村落共同体消解及地域共同体重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⑧ 苏静、孙九霞：《共同体视角下民族旅游社区生产主体变迁研究——以岜沙苗寨为例》，《人文地理》2018年第6期。

⑨ 孙九霞：《共同体视角下的旅游体验新论》，《旅游学刊》2019年第9期。

⑩ 谢素美、田海涛等：《基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粤港澳大湾区海洋协同发展策略研究》，《海洋开发与管理》2020年第6期。

⑪ 黄玉蓉、曾超：《文化共同体视野下的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合作研究》，《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0期。

⑫ 梁理文：《社会一体化视域下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共同体范式研究》，《中国名城》2019年第2期。

⑬ 王兴斌：《粤港澳大湾区：中华旅游共同体的先试先行区》，《社会科学报》2019年5月16日第1版。

⑭ 张宗法、陈雪：《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思路与对策研究》，《科技管理研究》2019年第14期。

⑮ 张宇航：《粤港澳大湾区也需构建“命运共同体”》，《岭南文史》2019年第4期。

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族群的现状与特征

粤港澳大湾区由珠三角九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九市）加上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构成，具有明显的“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四个核心城市、多个城市族群”的特征。族群是相信共享相同的历史、文化或祖先的人们共同体，语言与文化认同是族群区别的最主要标志，其强调的是文化性，区别于强调政治性的民族。^①大湾区既有坦荡平原、大面积水网，也有丘陵、台地，但无高山阻隔，水陆沟通比较方便，这些地貌地形特征使粤港澳地理上自成一体，由此孕育出的文化与族群具有相对一致性。^②

在族群关系上，大湾区的城市居民呈现“一元主导，多元共存”的族群特点，亦即形成了以岭南文化为核心，由广府人、客家人、潮汕人、闽南人以及非华异国人、土生葡人等多元化族群构成的共存格局（表1）。广府文化是广府民系的文化，从属于岭南文化，是以广州为核心、在泛珠三角地区范围通行的粤语文化，在岭南文化中个性最鲜明、影响最大；广府文化所孕育的广府人覆盖面积广，也成为了粤港澳三地的主流族群，^③而其他族群则分散于大湾区的各个城市相互融合与共存，但同时存在排斥与区隔，构建族群的跨地方共同体十分必要。

在族群空间分布上，大湾区形成“大分散，小集聚”的族群空间特征。族群文化有其相对应的空间与区域结构，^④在地理空间上，大湾区属于珠江入海口的三角区域，是典型的岭南文化区。大湾区内有着相似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历史背景，形成相对稳定的族群空间特征，广府人广泛分布在大湾区的各个城市区域，占优势地位，在中西文化交融的香港与澳门，广府族群也是最大文化群体，因而呈现大而分散的空间局面。而其他小众族群则多基于血缘（家庭、家族等）、地缘（老乡）以及业缘关系而集聚而居，其中客家人主要分布在大湾区的惠州、肇庆等地，潮汕人则主要分布在深圳、香港，福建闽南人也是集中在深圳和香港。除此之外，香港还有小部分非华族群，主要来自印尼、菲律宾等国家，而澳门则除了华人，还有葡萄牙人和土生葡人等。

在族群文化上，大湾区表现出“整体以多元共通为主，局部存在差异”的文化特征。根据历史考察，港澳两地在被殖民统治之前，一直归入广东管辖，与珠江三角洲联系密切，这种行政建置史缘，自然使得港澳族群文化没有脱离岭南广府文化而独立出现和发展。^⑤目前尽管粤港澳三地有着不同的政治体制与法律体系，但从文化源头来说，三地族群文化均来自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属于典型岭南文化（广府、客家、潮汕文化），因而表征为粤港澳多元文化的共通与交融。但粤港澳既是岭南文化的代表地，也是中西文化的交汇点，突出表现为港澳回归后西方文化的留存与变化，因而大湾区族群文化也存在局部差异，这种文化差异既是中西方文化差异，也是粤港澳内部三地粤文化的差异，因此粤港澳族群文化实际

表1 粤港澳主要族群类型及其特征

| 粤港澳大湾区族群类型 | 族群文化特点 | | 空间分布 | 语言特点 |
|------------|--------|-----------------------|------------|-----------|
| 华人族群 | 广府人 | 岭南广府文化，开放、兼容、务实 | 大湾区各个城市 | 粤语、普通话、英语 |
| | 客家人 | 客家文化，刻苦刚强、开拓进取、节俭奋斗 | 惠州、肇庆、中山等地 | 客家话 |
| | 潮汕人 | 潮汕文化，善于适应环境、拼搏创业、精诚团结 | 深圳、香港等地 | 潮汕话 |
| | 闽南人 | 福佬文化，多以捕鱼或航运为业，善于冒险 | 深圳、香港等地 | 闽南语（福佬话） |
| 外来异国族群 | 香港非华人 | 主要来自印尼、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南洋文化 | 香港 | 英语、粤语 |
| | 澳门非华人 | 以葡萄牙人、土生葡人为主，中葡文化 | 澳门 | 葡语、粤语、普通话 |

注：笔者根据“黄淑婷：《广东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的尝试》，《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等相关文献资料整理。

① 廖杨：《民族·族群·社群·社区·社会共同体的关联分析》，《广西民族研究》2008年第2期。

② 许桂灵、司徒尚纪：《粤港澳文化地缘，创新和扩散》，《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

③ 张蓉：《浅谈广府文化传播与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融合》，《文化产业》2018年第13期。

④ 许桂灵、司徒尚纪：《粤港澳区域文化综合体的形成刍议》，《地理研究》2006年第3期。

⑤ 许桂灵、司徒尚纪：《粤港澳文化地缘，创新和扩散》，《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

上是岭南文化在不同历史背景下的发展和变异，三者同源但不同质，同中有异。^①整体上，大湾区城市族群发展中“融合与区隔”“协商与冲突”共存。

三、构建大湾区城市族群“跨地方共同体”

粤港澳大湾区涉及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独立关税区、多个城市，具有明显的“跨地方”或“跨区域”特征，然而它不仅仅是一个地理概念，还是一个文化概念和一种社会整体发展观，它既可以形成经济地域共同体，又可以形成文化（族群）共同体。^②粤港澳大湾区框架协议中指出，将大湾区建成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同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也提出塑造湾区人文精神、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互鉴等共建人文湾区的目标内容，这均说明大湾区的建设离不开中外文化交流和多元族群融合。因此，需要构建一种基于跨区域的地理属性和多元族群的文化属性之间的“跨地方共同体”。

（一）大湾区“跨地方共同体”构建的前提与基础

1. 地理相邻，命运相连。粤港澳三地在地理上同属岭南区域，同处珠江口，同饮珠江水，背山靠水、山水相连，地质地形、气候水文、土壤生物等自然条件较为相似，同时三地水陆联通，高铁轻轨串联，已形成一体化立体型交通网络。共同的地理基础加上互通互联的水陆体系，使得粤港澳成为相对均质和统一的地理临近单元。另外，尽管大湾区横跨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但在同属于一个中国前提下，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是三地的共同奋斗目标，三地共担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责任、共建国家繁荣富强的发展大局、共享祖国国泰民安的伟大荣光，粤港澳三地命运紧紧围绕国家这个共同体相连在一起。^③这是构建大湾区跨地方共同体的根本前提。

2. 经济社会趋近，生活方式趋同。除了地理相邻，粤港澳在经济发展与社会生活方面也具有趋同性。早期大湾区的经济发展主要以香港、澳门为主要核心城市，珠三角城市发展在经济体量、产业结构等方面与港澳尚存一定差距，但随着改革开放后珠三角经济的快速崛起，二者的差距逐渐缩小，甚至广州、深圳等城市已在某些方面有反超港澳的迹象。关于粤港澳经济发展水平测度的研究发现，大湾区内部经济的相对差异逐渐缩小，经济空间格局由港澳两极中心转变为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多极中心，^④大湾区内空间经济发展更为均衡和趋近。同时，由于地理临近性和文化同源性，湾区内城市居民的穿着、饮食、工作观念、消费方式以及休闲等方面都较为相似，经济发展上的趋近性和生活方式的趋同性为构建大湾区跨地方共同体奠定了经济社会基础。

3. 历史同脉，文化同根，语言同源。在历史上，港澳自古同属于百越之地，秦始皇统一岭南之后，又基本同属于南海郡范畴。后来虽然政制不断变化，但依然维持着紧密关系，具有历史统一性；在语言上，即便有客家、潮汕、闽南等族群以及大量外来打工群体的迁入，但广府的粤语依然是大湾区共同的话语体系，具有语言的同一性；^⑤在文化上，粤港澳三地的社会文化都根植于岭南文化，以广府文化作为核心，虽然港澳文化由于历史原因受西方影响较深，但其本质仍是岭南文化的延伸和繁衍，在生活习俗、宗教信仰、语言等方面依然保留着浓厚的岭南文化特色和传统，具有文化同源性。^⑥历史、文化、语言同一底蕴、一脉相承，这些构成了构建大湾区跨地方共同体的文化基础。

（二）大湾区“跨地方共同体”构建的逻辑与体系

当前大湾区城市族群融合与区隔共存、协商与冲突并存，如何解决这些城市族群问题需要凝聚粤港澳

^① 王学基、孙九霞：《文化圈视角下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一体化发展机制构建》，《旅游论坛》2019年第5期。

^② 黄玉蓉、曾超：《文化共同体视野下的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合作研究》，《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0期。

^③ 张宇航：《粤港澳大湾区也需构建“命运共同体”》，《岭南文史》2019年第4期。

^④ 周春山、罗利佳、史晨怡等：《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时空演变特征及其影响因素》，《热带地理》2017年第6期。

^⑤ 刘介民、刘小晨：《粤港澳大湾区新时代文化内涵》，《地域文化研究》2018年第4期。

^⑥ 钟韵、阎小培：《粤港澳文化整合与区域经济发展关系研究》，《热带地理》2003年第2期。

澳的共同体意识；如何凝聚共同体意识，构建大湾区族群“跨地方共同体”是突破思路。但跨地方族群共同体的构建绝非仅仅是跨越粤港澳地理边界进行多元族群的整合与融合那么简单，而是需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中华传统文化为引领，以岭南文化（广府文化）为核心依托，通过“跨（地方）制度”“跨（地方）文化”“跨（地方）空间”多个面向构建“民族、文化、族群”等多层次内容体系的湾区跨地方共同体（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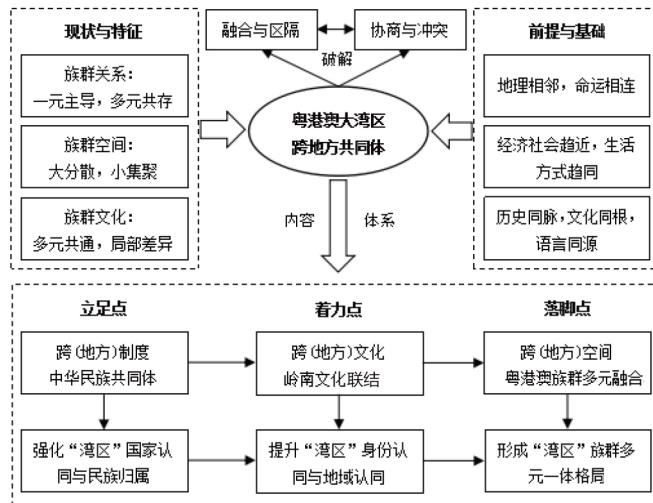


图1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族群“跨地方共同体”构建逻辑与内容体系

1. 构建“跨制度”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强化“湾区”国家认同与民族归属。民族“是一种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并且，它是被想象为本质上有限的，同时也享有主权的共同体”，^①任何脱离国家与民族认同建构的族群共同体都是无意义和不可靠的。因此，构建湾区跨地方共同体，首先要立足于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以历史上积淀而成的中华民族为基础形成的以共善生活为价值导向、具备共同复兴关怀的中国国民聚合实体。^②近些年来，香港相继爆发动乱事件，严重影响地方社会稳定与公共安全，甚至威胁到国家民族团结形象，因此在粤港澳通过构建“跨制度”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强化港澳居民的国族认同显得尤为重要。

如何构建跨越制度的中华民族共同体？首先，要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整体统筹观与引领作用，突破中西制度壁垒，强化湾区居民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港澳两地由于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在生活方式、主流文化甚至价值观念方面都与大陆存在一定差异，这导致港澳等地有些居民的民族归属感与共同体意识相对薄弱。而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和而不同”“以和为贵”“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协和万邦”“天人合一”“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等文化观念具有文化整合与黏合作用，有利于增强大湾区族群的共同体意识与国家观念。其次，要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凸显制度优势，提升湾区居民的国家认同与文化自信。比如可以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讲好中国抗疫故事，在粤港澳举办典型人物抗疫故事分享与经验学习交流会，增加港澳居民的国家认同感与自豪感。另外，要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大湾区族群（尤其是港澳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与历史责任感培养。除了课堂上的爱国教育，更可以利用革命遗址参观学习、研学活动举办、红色旅游活动策划等方式培养三地青少年的爱国情怀与责任感。总之，要实现湾区族群的协同融合发展、共建“人文湾区”，关键在于实现民族与文化认同，尤其是对于港澳来说，需加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坚定民族与国家认同。

2. 构建“跨文化”的岭南文化联结，提升“湾区”身份认同与地域认同。如果说中华民族共同体的

^①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增订版）》，吴毅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6页。

^② 青觉、徐欣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概念内涵、要素分析与实践逻辑》，《民族研究》2018年第6期。

构建是大湾区跨地方共同体的立足基础，那么岭南文化则是大湾区共同体构建的重要抓手与依托。大湾区内的多元文化由主流的广府文化以及客家文化、潮汕文化、闽南文化、港澳中西合璧文化等构成，具体融合与区隔双重性。如何统筹整合湾区多元文化并组建湾区文化共同体，是构建跨地方共同体的重要内容。粤港澳具有地域相近、文脉相亲的优势，可以广州和香港为主体，形成以岭南文化为联结纽带的湾区文化合力，促进大湾区多元文化的融合发展。^①亦即需要超越一般的广府、客家、潮汕分支文化，从更为整体的岭南文化出发，对湾区内多元分支文化进行“跨文化”建构与联结整合。

这需要处理好三重“跨文化”关系。首先，需要跨越中西方文化关系。港澳两地由于历史原因受到西方文化的深刻影响，是中西文化的交汇点，因此要继续推进中西文化的互动与融合，共同构筑带有岭南特色的港澳中西交融文化，提升地域与文化认同。其次，要跨越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关系。粤港澳的本土文化主要以广府文化为核心，同时粤港澳地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先锋区域，吸引了大量非珠三角地区的外来群体，这些人员与本土族群的互动以及他们的社会文化融入程度直接影响到湾区的文化共同体构建，因而也需要进一步加强本土与外来文化的互动融合，形成新的“湾区”认同与“湾区人”身份，而非本地/外地的二元化身份。最后，还要跨越并处理好作为主流的广府文化以及作为并流的其他文化之间的关系。尽管广府文化是大湾区的主流文化，但并不代表其他文化就从属于广府文化，而应该是平等共存的关系，构建一个“多元共存、百花齐放”的湾区岭南文化联结。

3. 构建“跨地域”的族群多元一体格局。跨制度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是湾区跨地方共同体构建的立足点，跨文化的岭南文化联结则更多是着力点，而跨地区的族群多元融合是落脚点。共同体的构建需要从民族过渡到文化，最终落实到主体（亦即族群）上。群际互动合作能够强化湾区文化深度融合，进而推动区域文化协同发展。^②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族群，从地理上看可大致分为珠三角、香港、澳门三个地方族群，虽然从文化上三地均以广府族群为主，但三地间毕竟还存在体制、经济等方面的差距，因此族群间的“共性与差异”并存。如何“求同存异”，或者说如何在保留“差异”基础上构建“共性”的共同体，是建构粤港澳族群多元一体格局面临的主要问题。

如何超越地理边界（跨地域）进行粤港澳族群共同体构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③这是对新时代社会治理的谋划与要求，作为社会治理重要构成内容的粤港澳城市族群管理，同样适用于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首先，需要多方共建。针对粤港澳族群问题，三地多方共建成立超越三地独立行政权力的治理机构与管理平台，进而集合多方力量资源参与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其次，需要协同共治。基于共建的综合性族群治理平台，粤港澳三地需在充分沟通、协商、调和、合作基础上对大湾区的族群与文化融合问题进行共同治理。最后，需要共享共生。粤港澳通过共建共治，实现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文化融合、族群互动等方面的资源与成果经验共享，推动大湾区多元族群的共融共生，形成“多元构成一体、一体包括多元”^④的格局。

四、结语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共同体意识就逐渐成为新一届领导集体在国际国内诸领域倡导的新思维、新视角与新理念，如何构建生命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华民族共同体等已成为学界、政界等共同探讨的重要话题。^⑤粤港澳大湾区，因为本身就涉及“一国两制三地多城市族群”的复杂性问题，再加上改革开放后大量打工群体和外地移民的迁入，给大湾区的族群管理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亟需新的

^① 温朝霞：《论中华文化认同与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探求》2019年第1期。

^② 李磊、柯慧敏等：《群际互动与区域文化协同发展：基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案例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20年第2期。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④ 王延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民族研究》2018年第1期。

^⑤ 青觉、徐欣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概念内涵、要素分析与实践逻辑》，《民族研究》2018年第6期。

思路与突破。本文提出，“跨地方共同体”的构建可以为大湾区多元混杂的族群管理带来新的治理思路。回顾共同体视角下的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研究，更多关注湾区的产业协同与科技创新问题，少有关注其中的族群与文化融合问题，这更加凸显出粤港澳城市族群研究的必要性。为此，经由对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族群的“跨地方共同体”建构研究，得出以下主要结论。第一，跨地方共同体的概念与粤港澳族群发展现状之间有较好的理论契合度，可以用跨地方共同体的框架统筹粤港澳三地族群的融合与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族群发展中“多元共存”“大分散，小集聚”“融合与区隔”的现状需要“跨地方”视角的破解，而粤港澳所具有的地理临近性、经济社会趋近以及历史文化同脉，为共同体构建提供了前提基础。第二，粤港澳大湾区“跨地方共同体”的构建首先要立足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构，并以岭南文化作为着力点和依托，最终落实到粤港澳族群的多元融合上。第三，构建“跨地方共同体”是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外来族群社会文化融入及推进城市族群管理的有效方式。和谐的城市族群关系既需要外来人口真正实现社会融入，也需要城市原住族群打开心扉，融入主体更多元、文化更广泛的群体，形成族群相互嵌入的地理生存空间和开放包容的文化认同体系。“跨地方共同体”因其对客观地域性和文化兼容性，具有很强的集聚、融合和带动效能，能够承担湾区城市治理的重任。

本文不仅可为粤港澳大湾区多元族群管理工作及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提供理论参考，同时也可为港澳台地区居民、海外华人华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构筑提供理论基础。另外，本文也可以进一步丰富并深化关于“共同体”理论的研究，“跨地方共同体”有别于一般的社会融入模式，与以往一般社会融入“消除文化差距，实现文化整合”不同，“跨地方共同体”引导的湾区城市管理注重多元族群特色文化的保留以及文化互动和认同，通过“求同存异”实现城市族群文化的多样化与差异性发展。

责任编辑：王冰

现行宪法序言历史叙事的模式与功能^{*}

刘怡达

[摘要]历史叙事是我国宪法文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因不具备规范性特征而被置于序言之中。现行宪法序言叙述历史的模式，表现为在一个大的历史脉络中，突出中国近现代史上的“四件大事”。这既确保了历史叙事的完整性，也便于叙述主体表达其主旨意识。此般有重点的历史叙事，背后隐藏着“寓理于实”的真实意图，即借由革命和建设的成就，用以表征四项基本原则的正当性。并通过事实向主张的过渡，使四项基本原则不仅是既往成就取得的保障，更是今后行为的指引和准则。历史叙事还为理解现行宪法提供了背景知识，具有正当性论证、构造宪法体制和指引宪法实施三方面的功能。

[关键词]宪法序言 历史叙事 模式 功能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8-0067-06

我国宪法序言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国家根本，二是历史叙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四部宪法虽在史实选取和篇幅长短上有所差异，但历史叙事始终是序言的重要组成部分。现行宪法的序言更是用相当长的篇幅叙述历史，记录了中国古代、近代和现代的历史。对于宪法序言中的历史叙事，学术界大致有两种不同观点。一是认为历史叙事是不必要的，理由主要是叙述历史的内容不具有法律的规范性特征，比如有学者认为，“这些历史叙说部分与法律规范没有直接联系，可写在历史教科书中，不必规定在宪法里”。^①还有学者认为，宪法序言应“远离”历史，即便必须叙述历史，也要尽量减少细节描述。^②二是认为历史叙事至关重要，比如有学者认为，历史叙事构成理解我国宪法条文的重大背景。^③还有学者认为，历史叙事“蕴含着宪法的双重政治宪法结构，是现行宪法的枢纽”。^④自《共同纲领》至现行宪法的五部根本法，序言开篇皆在叙述历史，现行宪法更是用六个自然段进行历史叙事。制宪者和修宪者为何注重叙述历史以及宪法篇首的历史叙事之于整部宪法而言有何特殊意蕴？本文力图通过对宪法历史叙事模式与功能的解读，解答上述问题。

一、用以叙述历史的宪法序言

(一) 规定叙述性内容的宪法序言

宪法通常用以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其他根本事项，对建国过程、制宪目的和国家任务的阐明是宪法的重要内容。但这些大多是叙述性内容，并不明确规定主体的权利（权力）和义务，这也是很多学者

^{*} 本文系司法部2019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宪法序言结构比较研究”(19SFB3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怡达，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湖南长沙，410082）。

① 马岭：《对〈宪法〉“序言”和“总纲”的修改建议》，《法律科学》2003年第4期。

② 谢维雁：《论宪法序言》，《社会科学研究》2004年第5期。

③ 宁凯惠：《我国宪法序言的价值构造：特质与趋向》，《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6期。

④ 高全喜：《政治宪法学纲要》，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96页。

认为“不宜在宪法中记录历史”的主要理由。然而，在某些法律中规定叙述性内容仍有必要，这就需要在法律文本中开辟一个合适的空间，以便容纳那些不具有规范属性的叙述性内容。在既往的实践中，该空间表现为宪法和法律的序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四部宪法都有序言，且规定的多为叙述性内容。即便是在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中，序言仅一个自然段，但也简要记录了革命建国的经过。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五四宪法”中，序言在结构和内容上大体成型，并为后续三部宪法所继承。在结构上，序言不再是单一段落，而是由多个自然段组成；在内容上，序言既记叙过往的历史，亦载明今后的纲领。虽然有学者认为，“五四宪法”设有序言是受1918年苏俄宪法影响，^①但从序言的内容来看，也体现了宪法序言产生的一般规律，即“对于过去已取得的胜利成果和未来的行动纲领，不便以现实的行为规则加以规定，这就产生了宪法序言”。^②序言是为那些不宜规定在条文中，但又必须规定在文本中的叙述性内容提供一个“容身之所”。

需要说明的是，有学者认为法律的序言与总则在内容上并无严格区分，许多序言的内容可规定在总则中。^③在制定“五四宪法”时，也曾有人建议将“序言并入总纲”，^④但最后颁行的宪法仍有序言。对此，毛泽东亲自修改审定的《宪法草案初稿说明》有解释：“草案只分四章，凡是可以在四章中规定的，都不另设专章。关于宪法的总任务（也就是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宪法产生的基本背景和实施宪法总任务的条件，都写在草案的序言里”。^⑤这其实表明，在制宪者看来，序言载明的内容不便规定在条文中，因此有必要通过序言对这些内容作出规定。在“八二宪法”制定过程中，同样有意见认为可不要序言，最终达成的一致意见是：是否需要序言留待最后决定，如果该规定的内容都已经写了，那就不要序言；如果还有必须规定而不便写入各章的，可在序言中处理。^⑥事实证明，确实有相当多的内容不宜规定在条文中，特别是那些叙述性内容。例如，时任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彭真在谈及序言的必要性时指出：“序言还是要。不然，历史、总任务、党的领导、指导思想等不好写”。^⑦这些都表明，宪法序言是最适合用来规定叙述性内容的。甚至可以说，正是为了将叙述性内容载入宪法，才有必要在条文之外另设序言。

（二）我国宪法序言对历史的叙述

自《共同纲领》至现行宪法，宪法序言对历史的叙述经历了由简到繁的过程。与《共同纲领》对历史的极简叙述不同，“五四宪法”序言中有三个自然段与历史叙事相关，分别是第1自然段的国家建立、第2自然段的过渡时期以及第3自然段的宪法制定。不过，相较于序言中的纲领性内容，“五四宪法”制定者似乎并不太看重历史叙事。这在刘少奇所做的宪法草案报告中有明显体现，即全民讨论宪法草案时有人建议“在序言中详细叙述我国的革命历史”，但这并未被宪法起草委员会采纳，理由是“在宪法草案的序言中表明这个宪法是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结果，这是必要的。但是宪法所以需要序言这个部分，更重要的是因为在序言中说明我国正处在过渡时期这个历史特点，并且着重地指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实现总任务的内外条件”。^⑧由此，虽然“五四宪法”为了规定叙述性内容，在结构上设置了序言，但这些叙述性内容主要是今后的纲领，而非过往的历史。对于其中的历史叙事，更像是一种例行公事，因为制宪时刻需要回应国家和宪法的正当性问题，这较宜通过叙述历史的方式来完成。例如，“五四宪法”在序言中记录国家建立和宪法制定的历史，便是为了阐明国家和宪法的由来。即便序言中有关过

① 逢先知：《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是怎样诞生的》，《党的文献》2009年第6期。

② 何华辉：《比较宪法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0页。

③ 孙笑侠主编：《法理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71页。

④ 韩大元编著：《1954年宪法与中国宪政》，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14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第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288页。

⑥ 许崇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下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55-356页。

⑦ 《彭真传》编写组编：《彭真年谱（1979—1997）》第5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14页。

⑧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人民日报》1954年9月6日第3版。

渡时期历史的规定，看似是单纯叙述历史，但其实是服务于纲领性内容。因为序言第2自然段虽然记录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史实，可落脚点却是“这为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必要条件”。至于“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因其本质上是宪法的全面修改而非重新制宪，所以不再记录宪法制定的历史，叙事笔墨主要花在国家建立、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直至“八二宪法”制定时，彭真主持并亲自起草宪法序言，对如何叙述历史进行颇为深入的考究。

二、宪法序言叙述历史的模式

在现行宪法序言记录的历史中，“四件大事”最为突出。这其实是“八二宪法”制定者特意为之的，因为这些精挑细选的历史事件，可以传达出某种价值和理念。不过，“四件大事”只是历史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时间节点，孤立的事件无以构成完整的历史叙事。为此，“八二宪法”在着重记录特定历史事件的同时，仍不忘构建一个相对宏大的历史脉络，并在其中将“四件大事”串连起来。

（一）叙述历史的观念与方式

历史叙述是在“传递”历史，既包括历史事实的传递，也包括历史叙述者意识的传递。于是，客观的历史叙事必然含有叙述者的主体观念。^①就宪法序言中的历史叙事而言，叙述者自然是制宪者和修宪者，他们的观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叙述方式的运用。“八二宪法”采用了一种有选择的叙事方式，即尽可能选择与该价值最相关的历史事件，那些不相关的史实不会被宪法记载。当然，除却历史叙述者的主观因素，有选择的叙述方式还有一定的客观考量。因为一个国家的历史绝非三言两语可以言明，特别是对于历史悠久的中国来说，重大历史事件更是不胜枚举，序言自然不可能对这些历史逐一记录，所以，宪法记录的历史事实必然是有所选择的。那么，宪法叙述历史时的史实选取标准是什么？

早在“五四宪法”制定过程中，对于宪法应记录哪些历史，在当时便存在不同观点。刘少奇所做的宪法草案报告对此有所说明：在全民讨论宪法草案过程中，“有些人提议在序言中详细叙述我国的革命历史，更多地说明一百多年以来革命先烈的奋斗经过，更多地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各方面的成就”，但对于“这一类意见，宪法起草委员会没有采纳”。原因在于，虽然“中国人民过去的一切革命历史应当受到尊重”，但“如果在宪法的序言中加上许多对宪法并不是必要的历史叙述，那是不适当的”。由此可见，“五四宪法”制定者只选择记录那些对宪法有必要的历史，而此种必要性集中表现为“表明这个宪法是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结果”，^②即通过历史叙事表明建国和制宪的正当性。待到“八二宪法”制定时，同样的问题再次出现，有人主张详细记录历史，也有人主张尽量简略，这导致有关历史的部分前后有几种不同写法，且不断进行修改。彭真在研究不同写法后提出一个史实选取的原则：“宪法要写历史上的大事，不能事无巨细，要把重点放在近代以来”。^③由此可见，无论是“五四宪法”还是“八二宪法”，制宪者和修宪者都基于一定的标准在选取历史事实。

（二）历史叙事中的历史脉络

在“五四宪法”“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中，序言记录的主要是国家建立和社会建设的历史，即“中国人民一百多年英勇奋斗”和“社会主义建设伟大胜利”。与此不同的是，“八二宪法”的历史叙事脉络极大地向前延伸，表现出“兼顾古今”的特征，即宪法尽可能地对中国历史进行全面记录，中国古代、近代和现代史在序言中都有体现。因为在起草“八二宪法”时，有人认为只叙述1840年以后的历史是不全面的，应对中国的全部历史有个简要叙述。^④为此，“八二宪法”在序言第1自然段对中国历史进行了概观式记录，即“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彭真对此的说明是：“先把我们的历史讲讲，我们不是什么都落后，数典忘祖不好，我们的事业是从祖先来的”。^⑤

^① 陈晓枫：《中国近代宪法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21页。

^②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人民日报》1954年9月16日第3版。

^③ 《彭真传》编写组编：《彭真传》第4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449页。

^④ 蔡定剑：《宪法精解》，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27页。

^⑤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政治组编著：《中国宪法精释》，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年，第71页。

现行宪法序言中的历史叙事，其实属于一种典型的大历史脉络，“八二宪法”制定者“利用归纳法将现有的史料高度压缩，构成一个简明而前后连贯的纲领”。^①序言叙述历史的段落以时间为线索，呈现了如下历史经过：一是第1自然段对中国古代史非常精简的介绍，并表明中国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由此引入后续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二是第2自然段概括了中国从1840年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以来，中国人民英勇奋斗的历史；三是第3自然段用“翻天覆地的历史变革”形容20世纪的中国历史，该段发挥着承前启后的作用，以便过渡到后续段落对中国近现代史的叙述；四是第4自然段记录辛亥革命的历史，既以“废除帝制，创立民国”一语肯定其历史功绩，但亦表明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尚未最终完成；五是第5、6自然段记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成就。至此，大的历史脉络构建完成，继而可将具体历史事件融入其中。

（三）历史叙事中的历史事件

彭真虽然认为应将历史叙事的“重点放在近代以来”，但也承认“近代以来的大事也是层出不穷的”。^②即便主要记录中国近现代史，但自鸦片战争爆发至“八二宪法”颁行，这140余年间发生了很多重大历史事件。可是宪法文本并非历史论著，篇幅有限的序言无法容纳所有这些历史事件。以自然段为线索对现行宪法序言进行观察，不难发现“八二宪法”制定者将叙事重心放在以下四大历史事件上：一是辛亥革命，创立中华民国；二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是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剥削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四是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在这四大历史事件当中，前三项其实都是“革命”的成果，这也呼应了序言第1自然段中的“中国各族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着重记录这四件历史大事，是“八二宪法”制定者反复考虑后的选择。当宪法修改委员会为究竟记录哪些历史灾难时，彭真经过反复思考，明确提出“写历史，关键是要写这四件大事”的重大论断。^③但此时无法回避的问题是，上述四件大事显然并非中国近现代史的全部，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其还未必是近现代史上最重要的事件，或者说具有相当程度重要性的事件绝不止于这四件，例如，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便被认为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当时为何选取这四个历史事件？这缘于历史叙事具有的法政功能，即序言中的历史叙事是用来表达特定价值观的。

三、宪法序言叙述历史的功能

（一）寓理于实：历史赋予的正当性

根据过往的经验进行判断，是常见的正当性证成方式。虽然历史上的功绩并不直接体现正当性与合法性，但却是有效性的最佳例证和说明之一。在我国，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执政地位的正当性，在很大程度上亦是源于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效。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人民现在为什么拥护我们？就是这十年有发展，发展很明显……这不只是经济问题，实际上是个政治问题。”^④其所谓的“政治问题”，是指经济发展的实效可以用来证成政治权力的正当性，即人民因此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由此观之，对于“一字千金”的宪法序言而言，单纯记录历史绝非目的，其背后的真实意图是通过历史事实表征统治秩序的正当性，彭真将此形象地描述为“寓理于实”。

在“寓理于实”的叙事逻辑中，“理”先于“实”进入到“八二宪法”制定者的视野。尚在决定制定“八二宪法”之初，邓小平便明确提出：“一定要把四项基本原则写入宪法”，^⑤自此，四项基本原则成为当时最重要的“理”。不过，对于如何规定四项基本原则存在不同意见，这促使“八二宪法”制定者反复思考，最终决定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一种事实。于是，借由历史叙事的方式表达四项基本原

① [美]黄仁宇：《中国大历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2页。

② 《彭真传》编写组编：《彭真传》第4卷，第1449页。

③ 《彭真传》编写组编：《彭真传》第4卷，第1449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54页。

⑤ 王汉斌：《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第65页。

则，被视为规定四项基本原则的最好方式。因为在近现代历史上的四件大事中，有三件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完成的，由此便可很自然地将四项基本原则在宪法中表达出来。彭真所做的“八二宪法”草案报告中对此有明确说明，认为这是中国人民从历史事实中“得出的最基本的结论”，即“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并将四项基本原则视为“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①如此一来，作为“理”的四项基本原则便寓于四件大事的“实”当中。

其实，“寓理于实”的叙事方式并非“八二宪法”所独创，在“五四宪法”制定过程中就有体现。例如，当时有人提出将“党的领导”写入第1条，^②但“五四宪法”主要通过历史叙事来表明“党的领导”，即在序言第1自然段载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的历史功绩。对此，刘少奇所做的宪法草案报告有阐释，其在谈及“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性质时表明，“在人民获得胜利以后，出现了新问题：工人阶级领导国家建设是不是也和过去一样有本领和把握呢？”并对该问题回答道，“五年以来的事实已经充分证明了工人阶级领导国家的非凡的才能。为巩固我国人民已经取得的胜利果实，必须继续巩固和加强工人阶级对于国家的领导”。^③其中，“五年以来的事实”是所谓的“实”，目的是用来说明“工人阶级领导国家”这一“理”，此种正当性与合法性的证成逻辑与“八二宪法”别无二致。

值得注意的是，现行宪法序言记录的四件大事，只有后三件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完成的，而辛亥革命作为第一件大事，是由孙中山等人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因此并不直接表达四项基本原则。于此层面而言，“寓理于实”中的“实”似乎只需后面三件大事即可。那么，现行宪法序言为何专设一个自然段记录辛亥革命的历史？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在大的历史脉络中，必须顾及历史叙述的完整性和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因为结束数千年封建专制的毕竟是辛亥革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可以说是对辛亥革命的继承和发展。另一方面，辛亥革命可从侧面证成四项基本原则。因为序言第4自然段在简要记录辛亥革命的历史后，随即肯定其“废除帝制、创立民国”的成就，但也特别指明“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任务还没有完成”，这其实暗含了“资本主义无法救中国”的观点。与此相对应，正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才得以完成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

（二）由事实向主张的过渡

历史叙事毕竟是面向过去的，寓于其中的“理”却要作用于当下和未来。四项基本原则的转化过程是在序言第7自然段完成的。具体来说，该自然段规定的是国家根本任务，但并未在段落开头直接言明国家根本任务是什么，而是先对此前各自然段的历史叙事予以概括，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取得的”，随后才表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并规定中国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等的指引下来完成国家根本任务。相较于已经取得的胜利和成就，国家根本任务显然是面向未来的。“八二宪法”制定者在概述历史时，表明胜利和成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结果，继而以此为据，在确立国家根本任务时以“将继续”一语，规定中国人民仍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如此一来，四项基本原则作为蕴含在历史叙事中的“理”，得以上升为可以规范和指引未来的“理”，即在历史叙事的基础上，最终完成了由事实向主张的过渡。

此外，历史叙事载明的功绩都是过去取得的，但“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④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宪法序言中的“寓理于实”并不是终极检验和最后证明，而四项基本原则

^① 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页。

^② 韩大元编著：《1954年宪法与中国宪政》，第275页。

^③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人民日报》1954年9月16日第2版。

^④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367页。

却是要面向当下和今后的。这要求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在现在和未来不断取得新的功绩，促使四项基本原则的正当性得以持续强化；同时尽可能地减少失误和错误，避免四项基本原则的正当性被减损。因此，“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被明确规定在序言第7自然段。

四、历史叙事作为制宪和行宪的背景知识

按照法律发现观的认识，人们并不制定法律，而是在发现法律。彭真对四项基本原则与序言历史叙事关系的论述，也体现了这种法律发现观。因为在彭真看来，四项基本原则是“从历史变革中得出的基本结论”。^①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八二宪法”制定者所做的，只不过是发现了隐藏在历史背后的结论，继而将其规定在宪法中。从历史主义的观点来看，当下是历史的延续，历史可塑造当下。唯有认真对待历史，才能深刻理解过去、全面把握现在、正确创造未来。由此，历史叙事还是宪法制定和实施的背景知识，具有正当性论证、构造宪法体制和指引宪法实施三方面的功能。

首先，历史叙事与正当性论证。一般来说，陈述客观事实的历史叙事并不具有直接的规范效力，但却可以为规范性内容提供事实层面的正当性支撑。因为无论是政权的建立还是存续，起初都只是一种事实行为，而在宪法中记录这种事实，可使其具有宪法上的正当性，且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正当性通常难以反驳。毛泽东认为“五四宪法”是一部“比较好的宪法”，提到了两点原因，第一点就是这部宪法“总结了历史经验，特别是最近五年的革命和建设的经验”。^②在我国，与政权建立和存续相关的历史，其实就是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因此，现行宪法序言在叙述历史时才以近现代史为重点。总之，宪法序言第7自然段将历史功绩概括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这分别用来论证政权建立和政权存续的正当性。

其次，历史叙事与宪制构造。历史事实可以构造宪法体制，现行宪法中相当多的制度是以历史事实为基础和根据的，后者构成理解前者的重大背景。如公有制在基本经济制度中居于主体地位，为此，宪法第6条将“社会主义公有制”规定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这其实就源于序言第6自然段中“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和“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的历史事实。再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该制度建立和运行的前提是人民主权的宪法原则，宪法第2条规定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对该原则的规范表达。这一规范命题同样植根于“掌握国家权力”的事实命题，即序言第5自然段在记叙历史时载明，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历史在某种意义上是先于规范而存在的，且前者在事实层面决定了后者的正当性。

最后，历史叙事与宪法实施。制宪或修宪时叙述的历史事实，虽然无法直接作用于尚未发生的行宪活动，但却可以确定宪法实施的基调。因为历史叙事与国家根本任务存在明显的价值关联，后者在很大程度上是前者的延续，而宪法实施活动又是在国家根本任务指引下展开的。“八二宪法”选择回归“五四宪法”，在序言中淡化革命的因素，集中表现为第6自然段记录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并突出经济建设、科教文事业和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成就。于是，第7自然段载明的国家根本任务相应变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此外，在“八二宪法”数次修正过程中，国家根本任务日渐完善和充实，同样缘于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事实，只是这些历史未能一一载入序言。可以说，正是以“建设”为内核设定国家根本任务，才使得“八二宪法”能够较为稳定地实施至今。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第4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25页。

经济学 管理学

· 人口老龄化与健康中国建设 ·

主持人：郑功成

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的多元共治^{*}

何文炯 王中汉

[摘要]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和人们对老龄化理解的深入，学界普遍认为应当建立健全适应老龄化趋势的社会支持体系。多元共治是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的重要原则，也是建立安全、和谐、可持续老龄社会的必然选择。无论是基于公共治理理论，还是基于社会政策理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均应多元共治，即多元主体在共同参与的基础上，通过一定的合作机制提供社会支持服务或物品，以提升社会支持体系的整体效能。由此出发，当前的重点是要明确社会各主体的职责定位，优化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建立各主体间的合作机制，使各主体逐步走向相互平等、有机耦合的合作状态。

[关键词]老龄社会 社会支持体系 多元共治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8-0073-08

一、引言

我国已经进入老龄社会并将长期处于老龄社会。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和65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分别为2.64亿和1.91亿，分别占总人口的18.7%和13.5%。根据翟振武等(2017)的人口预测结果，在21世纪中叶前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将以较快的速度持续攀升，最终将在2053年达到4.82亿的峰值，老年人口比率超过35%。^①与人口老龄化相伴出现的人口现象还包括少儿人口比率和劳动年龄人口比率持续下降、人口抚养比持续上升、生育水平低迷和人口总量出现负增长等。老龄社会将给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深远影响，除了人口红利缩减外，我国还将在社会保障、人口健康、收入分配上面临严峻挑战。^②同时，老龄社会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也亟待解决，如社会保障制度的代际均衡问题、^③城市老年人的数字鸿沟问题、^④农村老年人的自杀问题、^⑤年轻人的抚育压力问题^⑥等。在此背景下，完善老龄社会的社会支持体系^⑦迫在眉睫。

构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目的是向老龄社会转变过程中受到影响的社会群体提供有效的社会支持，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代际均衡与多元共治——老龄社会的社会支持体系研究”(7149073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何文炯，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中汉，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浙江杭州，310058)。

① 翟振武、陈佳鞠、李龙：《2015～2100年中国人口与老龄化变动趋势》，《人口研究》2017年第4期。

② 原新、金牛：《“危”“机”与应对：中国人口负增长时代的老龄社会》，《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

③ 何文炯：《论社会保障制度的代际均衡》，《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1期。

④ 黄立鹤、王鹏：《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亟待解决》，《社会科学报》2021年1月14日第3版。

⑤ 刘燕舞：《农村家庭养老之殇——农村老年人自杀的视角》，《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6年第4期。

⑥ 何文炯、王中汉：《加快建立普惠型儿童津贴制度》，《中国人口报》2021年4月8日第3版。

⑦ 为了表达简洁，下文将“老龄社会的社会支持体系”简化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

建立一个能够适应人口老龄化的安全、和谐、可持续运行的社会。为适应当前和未来老龄社会的新变化，满足老龄社会中各类人群的支持需求，很多学者指出应通过多元共治来完善我国的老龄社会支持体系。^{①②}伴随着多元主体参与到社会支持体系之中，这一提议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多元共治有效提高了政府之外各主体的积极性，使社会支持体系的效率大为增加，但现行社会支持体系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方面，在若干重要领域，社会支持供给仍然由一个主体所主导，尚未形成多元共治的局面。例如，在老年收入保障体系中，基本养老保险“一险独大”。虽然早已有学者提出建立由政府举办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用人单位举办的职业年金和个人参加的商业养老保险共同组成的多层次养老金体系，^③但直到目前为止，作为补充性养老金的职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缓慢，多层次养老金体系远未形成。类似地，在医疗保障体系中，也是基本医疗保险“一险独大”，互助合作性医疗保险、商业性医疗保险和慈善医疗救助发展缓慢，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还没有形成。例如，由于老年人并非互联网服务的主要消费人群，因此当前的数字服务和产品缺乏适老化设计，老年人的数字服务需求长期得不到满足。另一方面，在某些领域，虽然社会支持已经有多个主体参与，但各主体之间尚未形成良好的合作机制。例如，虽然市场主体早已被允许进入机构养老服务业，但政府对民办养老机构的补贴效率不高，养老资源配置既不公平也不合理。^④政府对公办养老机构“高补贴—低价格”的政策使公办养老机构挤占了民办养老机构的市场，各主体之间常常出现相互干扰、碰撞和摩擦的局面。

构建老龄社会的社会支持体系，多元共治是十分重要的原则，但学界对此缺乏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各级政策制定者对多元共治的认识不充分、理解不一致，导致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过程中出现了种种偏误，影响着全社会的资源配置和整个社会支持体系的运行效率。因此，本文将对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多元共治的若干关键性问题进行讨论，包括多元共治的必要性、理论意涵和实现路径等，期待学界对此有更深入的研究和更深刻的理解，进而促进我国老龄社会的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二、多元共治是建立安全、和谐、可持续老龄社会的必然选择

建立一个安全、和谐、可持续的老龄社会，需要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努力。多元共治成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重要原则，是因为其在社会认知、政策逻辑、治理战略层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一）推动社会认知走出“老龄问题论”误区

多元共治可以有效纠正当前公共政策体系对于老龄社会认知的若干偏误，推动社会认知走出“老龄问题论”误区。近些年来，随着学界对老龄化理解的逐渐深入，很多研究者呼吁对老龄社会的认知应走出“老龄问题论”的误区，正如胡湛和彭希哲（2018）所言，“从本质上讲，老龄化没有好坏之分，所谓的‘问题’或‘挑战’……更多源于变化了的人口年龄结构与现行社会经济架构之间的不匹配所产生的矛盾”。^⑤同时，在全面二孩政策之后的一系列人口学研究表明，寄希望于对人口本身进行的政策调整无助于短期内缓解人口老龄化。^⑥王金营和戈艳霞（2016）的研究结论证明，与未进行生育政策调整的情形相比，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老年人口规模并无明显变化，且由于存在时滞性，生育政策调整对缓解人口老龄化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2080年之后。^⑦但令人遗憾的是，大多数公共政策的思路仍未摆脱传统“防止老龄化”或“延缓老龄化”逻辑的桎梏，仍寄希望于单一系统、单一政策和单一主体的改变来“解决老龄化问题”，其认知误区主要体现为以下三点。第一，大多数与老龄社会相关的公共政策

① 何文炯：《老有所养：更加平衡、更加充分》，《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② 席恒：《养老服务的逻辑、实现方式与治理路径》，《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1期。

③ 何文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保险之发展》，《保险研究》2018年第12期。

④ 何文炯、杨翠迎、刘晓婷：《优化配置 加快发展——浙江省机构养老资源配置状况调查分析》，《当代社科视野》2008年第1期。

⑤ 胡湛、彭希哲：《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

⑥ 翟振武、刘雯莉：《人口老龄化：现状、趋势与应对》，《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⑦ 王金营、戈艳霞：《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下的中国人口发展态势》，《人口研究》2016年第6期。

仍立足于人口系统本身，即“就人口来谈人口”，实际上没有重视老龄社会之中人口系统与其他社会子系统之间的互动关系，也未能意识到与人口老龄化同步发生的社会形态转变；第二，当前的公共政策体系仍希望能通过某一项或某几项“大政方针”来一举解决随老龄社会而来的各种问题，这种观点实际上忽视了老龄社会中需求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第三，公共政策体系仍将国家或政府置于老龄社会治理的核心地位，但越来越多的老龄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表明，国家力量在治理老龄社会时是不足的，在某些领域未必处于中心地位。多元共治的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倡导通过跨系统和跨部门的方式适应老龄社会形态转变，主张改变以政府为中心的治理格局，这一号召可以倒逼当前的公共政策体系走出过往以“单一系统、单一政策、单一主体”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认知误区，进而为老龄社会时代的公共政策体系转型奠定基础。

（二）修正公共政策的工具理性逻辑

当前工具理性特征的公共政策已经越来越不适应于老龄社会的现实情况，而多元共治可以修正政策的行动逻辑，促使其从工具理性逻辑转变为价值理性逻辑。韦伯在其巨著《经济与社会》（第1卷）中将社会行动的理性取向分为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他认为工具理性是完全理性地考虑并权衡目的、手段和附带后果，而价值理性则强调对行动的终极价值有清晰自觉的意识，并且愿意为了实现这些价值而完成无条件的要求，二者的行动逻辑具有鲜明的区别。^①当前的公共政策具有明显的工具理性特征，这种特征体现为公共政策往往为老龄化水平设置了某种预期，一旦人口变动超出预期，则通过各种途径权衡利弊，分析老龄化的诸多后果，并希望采取某些手段和策略加以彻底解决。

在老龄社会到来的当下，这种工具理性特征的公共政策越来越不适应于老龄社会的现实情况。其一，现阶段人们很难明确地认知人口老龄化的未来变动情况。事实上，被广泛使用的各种人口预测方法，一旦超过了50年、20年甚至10年的较长时序之后就会失效，导致当前被认为是“理性”的目标很有可能从不远的将来看，就是错误或狭隘的。第二，老龄社会转变并不是人类发展史上一次偶发的、单一的社会变化，而是一场系统性的、持久性的长期过程，它不但是人类历史最重大的社会转变——人口转变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当前和未来的一种社会形态长期变化趋势。老龄社会转变中问题和矛盾的复杂性，决定了公共政策制定者们很难形成某种确定性的目标，以工具理性为行动逻辑的公共政策难免陷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困境。因此，当前的公共政策亟待从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转变，^②形成适应老龄社会的政策价值理念，而多元共治可以让社会中各个主体都能意识到构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重要性，从而自觉地产生行动，形成公民自发性的行为动机和治理秩序，进而将老龄社会时代的政策价值理念深入人心。

（三）顺应“整体性治理”的战略取向

在老龄社会的治理模式从“碎片化治理”向“整体性治理”转型的过程中，多元共治可以有效地顺应整体性治理的战略取向。很多学者都指出当前由政府部门主导形成的各种老龄公共政策呈现“碎片化”的特征和趋势，^③由于不同政府部门职能责任的侧重点不同，老龄政策往往呈现分散、分片、多点管理的状态，^④因此，胡湛和彭希哲（2018）呼吁借鉴“‘整体性治理’的战略视角来调节乃至重构目前我们为解决老龄问题而实施和运作的公共政策和公共管理体系”。^⑤整体性治理理论由邓立维和佩里等人提出，针对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政府改革所引发的“碎片化”治理状况，倡导宏观结构重建、组织重组、

^① [德]马克斯·韦伯：《韦伯作品集：经济与社会》第1卷，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44-147页。

^② 郑功成：《面向2035年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基于目标导向的理论思考与政策建议》，《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1期。

^③ 郑秉文：《中国社会保障制度60年：成就与教训》，《中国人口科学》2009年第5期。

^④ 任际、宋东明：《老龄化治理理念与多元共治方略》，《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年第5期。

^⑤ 胡湛、彭希哲：《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

过程重新评价以及信息系统变革。^①希克斯总结了整体性治理的三种维度：第一，实现治理层级之间的整合，如全球与国家的整合、中央与地方政府的整合等；第二，达成公共行政的整合，如行政系统内各部门及功能性机关之间的整合；第三，实现公私部门之间的整合。^②整体性治理的核心特征是协调、整合和信任，这意味着实现老龄社会的整体性治理需要协调不同的社会部门，整合全社会各个子系统的资源，并促进部门间、系统间的有效参与、沟通和协作，而多元共治恰好可以满足整体性治理的这一关键前置环节。在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之中，无论是对老年人的多方面支持，还是对中青幼群体进行扶持，都需要政府、市场、社会、家庭等不同部门的参与。唯有让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突破某一政府部门和某一单独系统的局限，才可以将整体性治理的“权限”打开，发挥公共政策的规模效应和数字技术的变革力量。因此，多元共治是整体性治理的应有之义。

三、多元共治的理论意涵

“多元共治”意指“多个主体共同参与治理”，其落脚点在于“治理”。“治理”概念是伴随着西方治理理论在我国广泛传播而被学界采纳和使用的，多元共治一词自其诞生伊始就带有治理理论的主张和色彩。随着多元共治在公共治理领域的广泛应用，其影响逐渐进入了社会政策的视域之中。老龄社会支持体系本身同时具有公共治理的意图和社会福利供给的目的，在多元共治的内涵逐渐与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涵义发生交互作用之后，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的多元共治就兼有公共治理和社会政策的理论意涵。长期以来，社会政策理论和公共治理理论缺乏对话，多元共治复合性的理论意涵往往被社会政策的学者们忽视。因此，有必要对公共治理理论视域和社会政策理论视域下的多元共治进行回顾、比较和整合，明晰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多元共治的理论意涵。

（一）公共治理视域下的多元共治

在当前的公共行政领域，几乎言必谈“治理”，但到目前为止，治理的具体定义都是“模糊、宽泛而富有弹性的”，很难找到某一确切的定义（王诗宗，2009）。治理理论的倡导者斯托克认为，治理理论的价值其实不在于因果分析或是规范性的论述，而在于提供一种有组织的分析框架，以此可以理解统治的变化过程。结合治理理论产生的背景和定义的特性，可以归纳治理的理论路径，即政治社会格局的不可治理性（如福利国家危机）引发了“国家—社会”关系的调整。在这种调整中，政府之外的力量被强调，国家的中心地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被国家、社会和市场的新组合所取代。由此可以看出，治理理论的盛行其实和20世纪末以来新公共管理理论遭遇的一系列危机密不可分，它是对社会转型造成的一系列不可治理性的回应。

治理理论的核心主张之一便是倡导政府之外的多个社会主体参与到公共事务中来，这一主张构成了多元共治的核心倡议。在治理理论的框架下，首先将多个主体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的逻辑进行科学、系统阐述的是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和文森特·奥斯特罗姆共同创立的多中心治理理论。^③多中心治理理论认为应该打破政府或市场作为单一决策中心的垄断地位，由多个权力中心和组织体制共同治理公共事务。其中，多中心的内涵在于同时存在多个机会，公共服务的接受者可以根据每一个具体问题选择服务的生产者和提供者。同时，公民和社群也应积极介入到公共物品的生产之中，以提高公共物品或服务的质量。^④国内的研究者认为多中心治理理论主张的政府、市场和社会协同参与的治理模式具有为公民提供多种选择、避免公共服务提供不足或过量、增加公共决策的民主性和有效性、提升不同治理主体的积极性等

① 竺乾威：《从新公共管理到整体性治理》，《中国行政管理》2008年第10期。

② 王诗宗：《治理理论及其中用性》，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③ 在奥斯特罗姆夫妇之后，新公共治理理论的主要提出者斯蒂芬·奥斯本也指出应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基础上将过去政府中心主义的产品主导逻辑转变为服务主导逻辑，提倡合作生产与价值共创。由于他在多元主义观点上仍延续了奥斯特罗姆夫妇的思想，因此本文不再详细介绍。

④ [美]迈克尔·麦金尼斯主编：《多中心体制与地方公共经济》，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第7-11页。

优势。^{①②}正因为多中心治理具有“多元”和“协同”等特征，其理论被很多学者认为是多元共治的理论源泉。^{③④}换言之，多中心治理理论赋予了多元共治主要的理论意涵。

（二）社会政策视域下的多元共治

当社会政策作为一门研究福利和社会保障政策的学科诞生，社会福利的来源和供给问题就是其研究的核心议题之一。在工业革命时期，自由主义者们认为社会福利主要的供给者应该是市场，政府往往扮演着“守夜人”的角色，在必要时提供补缺式的社会福利。二战之后，随着“凯恩斯—贝弗里奇”社会福利范式在欧洲盛行，很多学者认为政府应担负起提供社会福利的主要责任，其中最为著名的是英国的蒂特马斯。^⑤蒂特马斯对补缺式的社会福利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他认为社会政策应走向制度再分配模型，由国家提供普遍的、均等的、充足的社会福利，这一学说为欧洲福利国家的兴起提供了理论支持。但20世纪70年代由石油危机引发的国际经济危机给福利国家带来了严重的危机，社会政策的研究者开始重新反思政府和市场在福利提供中所扮演的角色。正是在这一过程中，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应运而生，其主张福利来源和供给的多元化，从而有效地缓和了福利国家的危机。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主张社会福利的来源、供给和运输应由多个部门共同负责和完成。最早对福利多元主义进行明确论述的罗斯认为，福利应该是全社会的产物，国家、市场和社会共同提供的福利构成了社会总福利，将以上三者作为单独的福利提供者均存在一定缺陷，应该让三个部门联合起来，相互补充，扬长避短。^⑥在福利多元主义理论的发展过程，逐渐形成了三分法、四分法甚至五分法的不同分析框架。三分法认为社会福利应该由国家、市场和家庭三方提供，即“福利三角”，这三方分别代表了正式组织、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后来，有学者对三分法进行改进，提出了四分法，即社会福利的来源可分为国家、市场、社区和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国家、市场、家庭和志愿组织）四部分。五分法的代表人物是德诺贝格，其提出的“福利五边形”的概念将福利物品的来源划分为公共权力、市场、家庭、社会网络和会员组织。^⑦无论社会福利的来源由几方组成，福利多元主义理论的核心主张都是改变长期以来政府与市场的二分局面，提倡福利由多个主体共同提供，这一观点也与多元共治的核心主张相吻合。

（三）老龄社会支持体系视域下的多元共治

鉴于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同时具有进行老龄社会治理和提供福利物品的双重属性，而且其视域下的多元共治概念兼有公共治理和社会政策学科的复合特征，因此有必要对治理理论和社会政策理论的两种理论路径进行比较，分析其共识和差别。虽然多中心治理理论和福利多元主义理论生发于不同的理论视域，但它们在核心主张上却存在着三点相似之处。首先，它们都希望能够打破“政府—市场”二分的局面，使多元主体参与到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提供中来。其次，二者提出都是为了回应20世纪中后期发生的福利国家危机，以及这场危机背后显现出的政府和市场双重失灵的问题。最后，这两种理论都强调公民作为行动者的角色和作用。当然，除了这些相似点之外，这两种理论路径各有着鲜明的特色。首先，这两种理论在同一种社会现实中对话，理论问题却各不相同。多中心治理回应的主要问题是政府在公共行政中面临的“不可治理性”问题，包括公地悲剧、囚徒困境和搭便车现象等，但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回应的则是社会福利的责任主体是谁这一社会政策领域中的经典问题。其次，此二者所阐发的理论逻辑不尽相同。多中心治理理论致力于解释制度变迁中的治理机制，其更关心的是社群中的公民参与到政府主导的

① 王兴伦：《多中心治理：一种新的公共管理理论》，《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② 李平原：《浅析奥斯特罗姆多中心治理理论的适用性及其局限性——基于政府、市场与社会多元共治的视角》，《学习论坛》2014年第5期。

③ 王名、蔡志鸿等：《社会共治：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实践探索与制度创新》，《中国行政管理》2014年第12期。

④ 江必新：《关于多元共治的若干思考》，《社会治理》2019年第3期。

⑤ [美]理查德·蒂特马斯：《蒂特马斯社会政策十讲》，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第14-16页。

⑥ 彭华民、黄叶青：《福利多元主义：福利提供从国家到多元部门的转型》，《南开学报》2006年第6期。

⑦ 刘涛：《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的德国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16年第4期。

公共事务之中的动机和行动逻辑，而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则关心个体和社会的互动关系是如何影响社会制度结构的。^①最后，两种学说在构建理论模型时重点关注的社会主体也不同，多中心治理理论最为关心的是宏观层面的社群组织，而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则更关心家庭这种微观层面的个体组合。

在对多元共治的理论路径进行讨论和分析之后，可以在理论整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晰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多元共治的理论意涵。首先，在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将多元共治作为重要原则，是为了同时回应老龄社会治理中存在的“不可治理性”和向老龄社会中需要支持的各类人群提供福利物品时的责任主体问题；其次，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的多元共治不仅要关心个体与社会的互动关系，还要重视个体及社群参与到社会支持体系中的动机和行动逻辑；再次，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的多元共治要重视社会组织和各类公民自组织，更要对社会政策理论关注的家庭和社区予以关注，参与多元共治的主体应该包括政府（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市场（企业和从业人员等）、社会组织（各类正式和非正式的、公益性和互益性的组织）、社区、家庭和公民及其自发形成的各种自组织等。最后，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多元共治的本质特征是多元主体在共同参与的基础上，通过一定的合作机制提供社会支持服务或物品，以提升社会支持体系的整体效能。

四、多元共治的实现路径

多元共治是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的重要原则，可以激发社会各主体的生机和活力，增加社会支持的供给总量，提升社会支持体系的效能，满足老龄社会中各个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基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和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建设情况，需要进一步明确我国现阶段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多元共治的实现路径。

（一）明确主体责任

提供社会支持的各主体是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得以存在的基础，明确各个主体间的分工和定位是建立健全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各项制度安排的前提。因此，建立一个基于多元共治的老龄社会支持体系，首先需要明确多元主体的职责定位和权利义务关系。在提供老龄社会所需要的社会支持的过程中，社会支持的服务和物品供给可以被分解成生产、运输和提供等多个环节，在这些环节中不同主体承担的职责各不相同。

第一，在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政府应扮演一个积极的组织者角色。一个合理、清晰、稳定的政府定位是其他社会支持主体拥有稳定预期和参与动机的前提。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框架下，政府一直都居于主导地位，因此在基于多元主体的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政府仍要扮演一个积极的组织者角色，这一角色并非意味着政府包办，政府的职责应该是承担完善制度、建立规则和提供资源等责任。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政府直接干预的社会支持项目中，政府一定要坚持适度干预的原则。例如政府在举办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时，应立足于为全体国民提供基本保障以实现政策兜底功能，对于职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则应承担鼓励和监管的职责。

第二，市场主体应积极地承担大部分社会支持服务和物品的生产职责，并尽可能提高供给效率。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引入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支持体系有利于社会支持资源优化配置，刺激各个主体的生机和活力。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公私部门合作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积极地参与到老龄社会的社会支持服务和产品生产之中，并在自由竞争的规则下提高供给效率。现阶段市场主体的主要任务是逐步健全行业规范，建立自律性的行业标准，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业务创新，加强专业化服务队伍建设。

第三，社会组织和社区应承担社会支持相关服务和物品的运输职责，提升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增强对民众需求的回应。社会组织和社区作为社会支持提供链条中重要的中间环节，应成为老龄社会支持体

^① 彭华民：《福利三角：一个社会政策分析的范式》，《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4期。

系中有效的“粘合剂”和“缓冲层”。两者应进行更加紧密的合作，在“三社联动”的框架下增加社会组织、社区和社会工作者之间的相互支持和协作，对社会成员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因此，社会组织需要按照市场主体的标准要求自身，并着重培养自身的公信力，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与其他社会支持主体之间的沟通协作，而社区仍需进一步提增自身的服务功能，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环境，提升社区服务的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第四，家庭应努力承担供给非正式照顾等服务的职责。长期以来，家庭在养老育儿中发挥的重要功能往往被忽视。实际上，家庭提供了大量的非正式照顾等服务，^①在失能老人、0—3岁儿童照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这些服务很难由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社区等其他主体供给。在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过程中，应进一步巩固家庭在非正式照顾体系的地位，重视家庭的功能和作用，为家庭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服务体系支撑。

（二）优化制度安排

首先，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向老龄社会中需要支持的全体社会成员提供保障，不仅包括老年人，也包括中年人、青年人和儿童等群体，以保障每个公民的基本权益。^②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法律法规的调整应为多元共治预留空间，以保证各个社会主体都有权利依法参与到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之中。

其次，应健全老龄社会支持体系所依托的社会政策体系，完善基本的社会支持项目，进一步优化政策设计。例如在老年人收入保障项目中，应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定基本养老保险“保障适度”原则，明确老年人收入保障相关制度定位，加强老年收入保障制度城乡衔接，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长期平衡机制，^③这种政策设计可以保证多元主体参与到老年人收入保障项目中时拥有合理的预期和稳定的发展平台。此外，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支持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例如加快建立照护保障制度，推广失能老人照护补助制度。^④

再次，应建立合理、明确而稳定的参与规则，包括社会支持领域进入的规则、活动的规则和退出的规则。例如在医疗服务支持领域中，应尽快建立医药服务价格谈判机制，^⑤以调节医疗服务提供各方的利益关系，找到各个主体得以合作的利益平衡点。此外，还需要尽快建立社会支持各类物品和服务的规范和标准，例如对各地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统一编码，可以有效提升各个主体参与医疗服务的信息沟通效率（何文炯等，2019）。^⑥

（三）遵循实施原则

第一，在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多元共治的首要实施原则是依法治理，各个主体应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行使责任，各司其职，有序地参与到老龄社会治理之中。依法治理不仅可以对提供支持的各个主体进行监管，同时也可以保障多方主体共同参与治理时的矛盾和碰撞在有序的框架下得以解决，多元共治得以在稳定的环境中发挥作用。

第二，在向老龄社会中的各类群体提供社会支持的过程之中，应给予公民个体一定的自主权，保证其拥有选择接受任一主体提供服务的权利和机会，相应的，提供支持的任何一个主体也应被允许自由地进入物品或服务供给的行列中来。如刘涛（2016）在描述德国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提供长期照护服务时所言，“一位具有照护需求的居民也具有一定的支配自由权从这一系列‘组合产品’中实施个人选择，决定通过何种方式满足自己的照护需求，这意味着，有照护需求的居民既可以选择家庭式照护服务，也可

① 林卡、李骅：《隔代照顾研究述评及其政策讨论》，《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② 何文炯：《新中国70年：国民社会保障权益的进步与展望》，《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③ 何文炯：《老有所养：更加平衡、更加充分》，《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④ 何文炯：《论中国社会保障资源优化配置》，《社会保障评论》2018年第4期。

⑤ 胡晓毅、詹开明、何文炯：《基本医疗保险治理机制及其完善》，《学术研究》2018年第1期。

⑥ 何文炯、胡晓毅、杨一心：《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实现全国统一的基础和思路》，《中国医疗保险》2019年第9期。

以选择住院式照护服务”。^①这种公民可以自由选择服务供给主体的机会是多元主体平等提供支持的重要保障。

第三，提供社会支持的各个主体应该在明确主体边界的前提下，呈现相互补充的局面。如果其中的一个主体承担了过多的责任，政府应有义务提供资源进行帮助，并号召其他主体补充参与到支持提供中来；如果某些主体缺位严重，政府也应该刺激其补位行动。如彭希哲和胡湛（2015）在提出重构我国的家庭政策时所说的，在现阶段家庭承担了大部分养老责任的局面下，政府应对家庭进行鼓励和帮助，并构建一个政府、市场、社区和社会组织共同行动的合作框架，而不是顺势将所有养老责任转嫁给家庭。^②

第四，多元共治应在规则建立的基础上形成自治理和自发秩序。政府所做出的干预应是提供资源或完善制度，而非对每个主体进行行政式的指挥和安排。这样可以保证多元共治在自发秩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并通过自我成长的方式走向成熟和完善。例如在儿童抚养成本高企的当下，政府可以采取向抚养0—3岁儿童的家庭发放儿童津贴的方式达到“需方补贴”的目的（何文炯等，2021），从而有效刺激这些家庭产生购买儿童照料服务的需求，进而吸引市场主体进入儿童照料支持的提供中来，促进儿童抚养支持体系的建立。^③

（四）建立合作机制

合作是人类理性的必然选择，多元主体合作可以增加各方收益，推进共享发展（席恒，2020）。^④目前多元共治在政策实践过程中产生偏误的重要原因在于各个主体之间并未形成有效的配合，需要尽快建立多元共治的合作机制，引导各个主体走向相互平等的合作状态，并在需求和供给上构成耦合，最后达成“1+1>2”的治理效果。

多元主体间的合作机制可以表现为法团主义和协作治理等多种形式。例如，可以借鉴法团主义构建社会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合作制度。法团主义原本指分散且多样化的、自我协调、自我维系的社会性组织经由长期演进而形成了为数不多的联合会，它们彼此之间及与国家之间达成的一种合作制度。^⑤刘涛（2016）在分析德国长期照护服务的提供者时就发现，组织化的社会团体、协会、自治组织和公法团体在国家和公民之间形成了协调性的减压层，拥有法团主义传统的社会福利机构在提供照护支持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力构建了德国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又如，可以通过协作治理的机制实现社会支持服务的合作生产。协作治理是指将提供服务的不同主体整合到一个统一的体系之中，形成最具效率的结构，以满足受支持群体的不同需求。敬义嘉和陈若静（2009）通过对上海市居家养老服务系统的协作治理进行观察发现，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系统的服务整合、系统整合和系统发展，可以实现以顾客为中心的服务配置和流程再造，在多个主体的服务系统之间形成理性化的关系和互动。这种协作治理机制可以提高养老服务提供的效率，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服务需求。^⑥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刘涛：《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的德国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16年第4期。

② 彭希哲、胡湛：《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2期。

③ 何文炯、王中汉、施依莹：《儿童津贴制度：政策反思、制度设计与成本分析》，《社会保障研究》2021年第1期。

④ 席恒：《养老服务的逻辑、实现方式与治理路径》，《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1期。

⑤ 吴建平：《理解法团主义——兼论其在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中的适用性》，《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1期。

⑥ 敬义嘉、陈若静：《从协作角度看我国居家养老服务系统的发展与管理创新》，《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系统集成视角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保障改革研究

鲁 全

[摘要]我国的社会保障改革已经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在对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进行理性分析的基础上,本文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保障体系改革要遵循系统集成的思路,基于个体全生命周期和基金全流程管理的视角,协调发展不同社会保障项目,合理搭配不同社会保障给付形式,充分发挥不同主体的作用,整体推进各项涉老的社会保障改革措施。

[关键词]系统集成 人口老龄化 社会保障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8-0081-07

人口老龄化是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背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大陆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总量为2.64亿,占总人口的18.7%。我国自2000年步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年人口比例提升了8.4个百分点。根据预测,“十四五”时期,由于20世纪60年代第二次出生高峰所形成的更大规模人口相继进入老年期,使得中国的人口老龄化水平将从相对缓速转至增长的“快车道”,^①并将长期成为全世界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面对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2021年3月,《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社会保障制度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多项制度都与应对人口老龄化密切相关。“十四五”期间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关键期。2021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就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的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创新性地提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系统集成也应当成为社会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指导方针,以加强不同社会保障项目、不同改革措施之间的有效协同。本文将在对中国老龄化特征进行理性分析的基础上,基于系统观的分析框架,阐释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本方略和重点领域的改革措施。

一、对中国人口老龄化形势的理性判断

人口老龄化是体现一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的重要指标,其计算公式是老年人口与全部人口的比值。2000年,我国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虽然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的概念被不断提出和强化,但学界和业界仍然将老龄化视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挑战,总体上呈现“悲观

作者简介 鲁全,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秘书长(北京,100872)。

① 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解读》,2021年5月12日。

“消极”的色彩。^①实际上，预期寿命延长、总和生育率下降两大导致人口老龄化的致因都被视为“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预期寿命延长更是人类发展所追求的重要目标，并将成为人类社会的常态。^②因此，对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局面做出全面、理性和客观的判断，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础。

第一，中国是全世界老年人口最多、老龄化速度较快的国家，但并非是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由于人口基数较大，中国是全世界唯一老年人口超过2亿的国家。但相比而言，中国2020年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13.5%，在有数据的20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60位，远低于排名前十的日本（28%）、意大利（23.01%）、葡萄牙（22.36%）等国。与此同时，中国的老龄化速度较快。2010—2020年，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了5.44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了4.63个百分点，比上一个10年的增幅分别提高了2.51和2.72个百分点，^③而同期全世界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只上升了1.76个百分点。从老龄化（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7%）到深度老龄化（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14%），中国用了不到25年的时间，与日本（26年）相当，比英国（45年）、德国（66年）、法国（115年）快了很多。^④根据预测，从深度老龄化到超级老龄化（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21%），相比德国的35年、日本和美国的15年，中国的过渡期只有10年。^⑤即便如此，根据世界银行的预测，中国在全球的老龄化程度排名也只是从当前的60位提升到2050年的41位。

第二，当前中国的老龄化致因是老年人口增速快于总人口增速，但21世纪中叶之后老年人口绝对数量也将开始下降。从老龄化的计算公式可以看出，老龄化程度提高存在三种模式。其一是老年人口和总人口数量都在增长，但老年人口增长速度更快；其二是老年人口数量相对稳定或小幅增长，而总人口数量在下降；其三是老年人口和总人口数量都在下降，但总人口数量下降更快。不同的老龄化致因，对养老保障制度的挑战是不同的。老年人口绝对数量会直接影响养老服务的需求，而老年人口占比则对养老金的财务可持续性产生影响。目前，绝大多数国家的老龄化都是第一种模式。日本2010—2020年人口负增长，德国于2020年首次出现人口零增长，^⑥属于第二种模式。根据翟振武等的预测，^⑦中国人口规模在2029年左右迎来峰值后进入负增长，但老年人口在2055年之前都将持续增长，之后老年人口和总人口数量都会下降。这意味着，21世纪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致因将分为三个阶段：2030年之前老年人口增速超过总人口增速带来老年人口占比提升，2030—2050年老年人口增长和总人口下降导致老年人口占比提升，2055年之后老年人口与总人口共同下降导致人口老龄化比重先下降后提升。

第三，中国的老龄化呈现显著的城乡差异和区域差异。七普数据显示，我国农村地区60岁及以上和65岁及以上老人的比重分别为23.81%和17.72%，比城镇分别高7.99和6.61个百分点，城乡差距比2010年分别提高了4.99和4.35个百分点。我国老龄化城乡倒置的现象由来已久，并且经历了“微缩—扩大—快扩”的变动轨迹。^⑧改革开放以来，城乡老龄化差异的致因并非是农村居民预期寿命更长或生育率更低，而主要是城镇化背景下的人口流动。相比老年人口的城乡非均衡分布，我国城镇地区养老保险和养老服务的制度和设施都更加完善，这导致了老年人口分布与老年保障制度供给在城乡之间的倒挂。展望未来，伴随着城镇化速度的提升和质量的提高，随迁进入城镇的老人数量会相应增加；伴随着乡村

^① 胡湛、彭希哲：《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王杰秀、安超：《全球老龄化：事实、影响与政策因应》，《社会保障评论》2018年第4期；胡鞍钢等：《人口老龄化、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来自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证据》，《人口研究》2012年第3期。

^② 彭希哲、胡湛：《公共政策视角下的中国人口老龄化》，《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③ 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2021年5月11日。

^④ 邬沧萍等：《社会老年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0页。

^⑤ 李乐乐、杨燕绥：《人口老龄化对医疗费用的影响研究——基于北京市的实证分析》，《社会保障研究》2017年第3期。

^⑥ 谢飞：《德国人口“零增长”》，《经济日报》2021年7月12日第4版。

^⑦ 翟振武等：《2015~2100年中国人口与老龄化变动趋势》，《人口研究》2017年第4期。

^⑧ 杨菊华等：《新中国70年：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19年第4期。

振兴，不排除会出现一定规模的逆向城镇化，如第一代农民工等群体回到农村养老。与此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地区差异指数从 2010 年的 0.14 上升到了 2020 年的 0.17，差异程度在不断扩大。^① 虽然未来随着区域经济发展的相对均衡，人口单向流动的局面将有所改善，但总的来看，2030 年以前我国区域间人口老龄化的差异程度为中等水平，2030 年以后区域老龄化的差异程度又会显著增加。^②

第四，老龄人口中的高龄人口占比不断提高，给健康老龄化带来更大挑战。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虽然中国男性和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和健康预期寿命都有明显增长，但平均预期寿命和健康预期寿命的差距并没有明显缩小。^③ 这说明我国健康老龄化的程度滞后于老龄化的程度。进一步地，伴随着出生队列的向前推移，老年人口的内部结构也将发生变化。未来 10 年，我国老龄人口增长仍以 80 岁以下的低龄老人为主。但 2030 年之后，高龄老人比重将快速增加。80 岁及以上的高龄人口预计 2030 年为 5448 万，2050 年将达到 1.33 亿，占全球的 26.2%。^④ 高龄化意味着失能老人及其比例将提高。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15 年我国失能、半失能老人约为 4063 万人。若保持 2015 年分年龄的失能水平不变，预测显示，2030 年我国失能、半失能老人将达到 7611 万人（其中前者 1148 万人，后者 6463 万人），2050 年增至 1.2 亿人（其中前者 2072 万人，后者 1 亿人左右）（葛延风等，2020），其中高龄失能老人约 3671 万。^⑤ 高龄老人规模和比例的提高意味着老年群体健康和护理问题将更加迫切。

第五，中国的老年人口抚养比在快速提高，但抚养力也在显著上升。七普数据显示，2020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抚养比为 19.7，相比 2010 年的 11.9，20 年的增幅为 65.5%。再以现收现付制的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例，退休人员抚养比 2019 年为 39.5，相比 2010 年的 32.5，增幅为 21.5%。快速的老龄化被视为养老金制度财务可持续性的最大挑战。然而，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不仅取决于由人口结构决定的抚养比，还取决于由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抚养力”。简言之，虽然年轻人的数量相对下降了，但其收入水平和供养能力更强了；虽然老年人的比例相对提高了，但老年人的收入水平和财富状况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经济发展使得供养人与被供养人的经济实力都得以提升，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压力，我国的老龄化正在从“未富先老”转变为“边富边老”（孙鹃娟、高秀文，2018）。相比而言，老年人在照护服务、医疗保健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矛盾将更加突出。

第六，中国老年人的需求结构正在发生重要变化。按照世卫组织 2002 年提出的积极老龄化框架，老年人不仅有经济和服务方面的保障需求，还有健康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需求。伴随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绝大多数老年人都能按时领取数额不等的养老金，尤其是城镇职工养老金已经连续 17 年增长。老年人的需求结构正在从以物质需求为主转变为由物质需求、服务需求、精神慰藉需求和社会参与等需求共同构成。面对这种转变，老年人对高质量服务的需求尚未得到有效满足，社会参与的渠道非常有限，老年人力资源开发相对不足，全周期健康管理体系尚未建立，临终关怀、殡葬服务^⑥ 等基于全生命周期的老年人支持体系建设还比较落后，因此亟需推进养老保障体系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社会保障体系系统集成的五个主要方面

人口老龄化是一个系统性的经济社会问题，其应对自然也需要系统思维和整体方案。按照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要求，主要包括夯实社会财富储备、改善劳动力有效供给、打造高质量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强化科技创新能力以及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等五个方面。社会保障体

^① 林宝：《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内涵、目标和任务》，《中国人口科学》2021 年第 3 期。

^② 李汉东等：《中国老龄化区域差异和变化趋势预测》，《统计与决策》2021 年第 3 期。

^③ 陆杰华等：《健康老龄化的中国方案探讨：内涵、主要障碍及其方略》，《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 年第 5 期。

^④ 葛延风等：《我国健康老龄化的挑战与策略选择》，《管理世界》2020 年第 4 期。

^⑤ 孙鹃娟、高秀文：《国际比较中的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特点及建议》，《教学与研究》2018 年第 5 期。

^⑥ 郭林：《中国殡葬服务：核心问题与发展思路》，《社会保障评论》2020 年第 3 期。

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总体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过程中遵循系统集成的思路，具体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全生命周期的视角

传统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以应对风险为主要功能和目标的。在人的生命周期中，只要有一种风险，就会产生一个社会保障项目，从工业化社会早期主要关注劳动年龄段的各种收入下降风险，到福利国家建成“从摇篮到坟墓”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现代社会保障体系，再到全球“低生育率陷阱”背景下对儿童福利和家庭支持政策的关注，这构成了社会保障制度发展与体系完善的基本历史逻辑。

生命周期既是相互分割的，个人在不同阶段面临的风险有所差别，需要设计不同的社会保障项目，也是相互联结的。尤其是养老保障制度，在现收现付的逻辑下，提供经济支持的养老金和提供服务支持的养老服务的本质都是代际互助。即主要由当年轻年人参与生产的社会财富为老年人提供支持，而老年人得到这种支持的合理性基础则是其在年轻时也按照此逻辑为彼时的老年群体提供了支持。由此可见，自然传承的代际关系是养老保障制度中的核心关系，需要给予充分的重视，其政策含义就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能仅关注养老政策（彭希哲、胡湛，2011），也要关注面向中青年人群的社会保障政策，如生育支持政策、家庭—工作平衡政策等。需要进一步强调的是，生命周期不仅是相互联结的，而且也是彼此转化的。当下的老年人是曾经的年轻人，而当下的年轻人就是未来的老年人。如果将人口政策狭义地锁定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则短期的应急之策只会带来长期的潜在风险，短期的“婴儿潮”在60年之后便会成为“银发潮”。因此，基于全生命周期的视角，需要通过优化针对不同生命周期风险的社会保障项目结构，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二）项目协同的视角

根据运行机制不同，现代社会保障体系由不同的项目构成，主要包括应对贫困风险的社会救助制度，应对工业化背景下劳动者收入风险的社会保险制度，应对社会排斥风险、实现社会团结的社会福利制度，以及作为有效补充的慈善事业与商业保险。不同社会保障项目之间的关系是动态演化的，并且呈现救助保险化、保险福利化、福利再保险化等趋势。在社会保障体系中，有多个项目都和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关，其中既有直接面向老年人的养老保险、老年津贴和养老服务制度，也有服务对象包含老年人的医疗保障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

如前所述，不同社会保障项目所应对的风险是不同的，而伴随着老年人需求结构的变化，不同项目之间亦需要协同发展，主要包括两种模式。其一，是递进式协同发展，即根据老年人需求的变化，在不同阶段重点推进不同的社会保障项目。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的养老金制度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覆盖范围不断拓宽，保障水平持续提高。^①相比而言，我国的养老服务制度发展则相对滞后。在家庭支持能力式微的背景下，养老服务面临着总体有效供给不足、高质量养老服务紧缺等问题。针对弥留之际的专业临终关怀，支持老年人实现社会融入与参与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及深受传统文化影响的殡葬服务等都应当成为新时代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重点内容。其二，是互补式协同发展，即不同保障项目之间产生合力。例如，在历史性地消除了绝对贫困现象之后，老年群体成为较容易返贫的脆弱群体，而社会救助制度从绝对贫困向相对贫困、从收入评价向支出评价转型，^②可以有效避免老年群体陷入绝境，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养老保险制度的给付压力。与此同时，加快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老年失能群体作为需方的购买力，从而促进护理服务供给的有力提升。再例如，随着老年人口规模扩大和慢性病高发，老年群体需要更多医疗保障资源支持，但城镇退休人员却不缴纳医疗保险费，这导致权利与义务的不匹配。而养老金水平的增长则切实提高了老年人的收入水平，为退休人员医保缴费奠定了物质基础。

^① 郑功成：《中国养老金：制度变革、问题清单与高质量发展》，《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1期。

^② 关信平：《相对贫困治理中社会救助的制度定位与改革思路》，《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1期。

(三) 给付方式结合的视角

现金和服务是社会保障的两种传统给付方式。这两种给付方式的制度基础和管理部门并不一致，因此长期处于独立运行的状态，社会保险部门分管现金给付的养老保险制度，民政部门分管服务递送的养老服务制度。但从老年人需求的角度看，不同的给付方式却有可能是面向同样的需求。例如，以现金形式给付的养老金除了用于维持老年人基本生活开销之外，最大的支出就是医疗费用和失能后的护理费用。如果养老服务供给的福利性程度高，老年人医疗费用负担轻，其对养老金水平的诉求就不会太高；反之，如果养老服务、医疗健康服务供给不足，再高的养老金水平也无法转化成高质量的老年生活。在我国，既存在养老金水平和养老服务水平双低的情况，也存在养老金水平高，却无法购买到高质量养老服务的情况。

针对这种给付方式的分离，一些商业机构做出了“混合给付”的积极尝试，从传统现金方式的年金给付转变成由参保者自行选择的“菜单式混合性给付”，参保者既可以选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期限领取年金的传统给付方式，也可以选择入住由其开办的养老机构，并用保险金抵扣一部分服务费用。公共部门可以充分借鉴这种模式，尝试将传统以现金方式给付的养老金转变为货币与指定用于购买服务的养老服务券之间的组合，由参保人自行选择搭配方式，从而实现物质保障与服务保障的有机结合。

(四) 多主体合作的视角

在传统中国社会，养老基本是家庭的责任，费孝通先生将其总结为“反馈模式”。进入到计划经济时期后，城镇的单位和农村的集体也成为重要的养老支持主体。在城镇地区，劳动者与单位的关系从在职期间延续到退休后，用人单位不仅需要为本单位的退休职工支付退休金，而且还在服务支持、精神慰藉和社会参与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劳动者对单位的依赖与眷恋也不会因为退休而消散；在农村地区，集体则发挥着对家庭保障的弥补功能和兜底职责。^①随着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运行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的衰败，上述格局无法维系，家庭、市场、社会和政府成为养老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主体。^②然而，单一主体无法承担全部的养老责任，需要建立更加有效的合作机制。近些年来，政府与市场、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逐步建立，但对家庭的功能定位仍然模糊，支持严重不足。

普遍观点认为，随着家庭规模的小型化，家庭保障的能力在显著下降。但正如前文所分析的，家庭供养人经济实力的大幅提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家庭规模减小导致的保障能力下降。除此之外，以居住为标准的家庭规模缩小，并不必然导致代际之间经济支持力度的下降。当我们进一步展望未来的家庭结构时会发现，伴随着出生率的进一步降低，家庭内部会有更多资源可用于对养老的支持。由此可见，我国传统文化的家庭保障具有很强的张力，仍然能够在养老保障中发挥重要作用。^③然而，我国目前对家庭养老的政策支持严重不足，家庭内部的养老支持被视为基于道德的行为，并未得到社会化的价值认可，从而迫切需要构建家庭养老的支持政策。

(五) 基金收支的全流程视角

社会保障基金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物质基础。现有观点普遍认为，老龄化会给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财务可持续性带来挑战，从而主张从现收现付转变为基金积累制，但这并不符合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规律，也为全球范围内的改革实践所证伪。^④从基金管理的全流程来看，可行之计是通过收入和支出端的结构性或参数化改革来提升制度的长期可持续性。然而，目前我国面向老年人的主要社会保险制度却缺乏基于基金管理全流程的协同改革。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

^① 郑功成等：《中国民生 70 年（1949—2019）》，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9 年，第 411-418 页。

^② 张思锋：《中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政府行为与市场机制》，《社会保障评论》2021 年第 1 期。

^③ 黄健元、常亚轻：《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了吗？——基于经济与服务的双重考察》，《社会保障评论》2020 年第 2 期。

^④ 宋晓梧、王新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占比不宜提高——与周小川先生商榷》，《社会保障评论》2020 年第 3 期。

例，虽然在缴费端实施了包括降低费率、重新厘定缴费基数计算方法、改革征收体制等措施，但在给付端，个人账户养老金终身计发和可继承性所共同带来的长寿风险成为导致“新空账”的导火索，再加上个人账户计账利率偏高和养老金水平的刚性增长，制度结构的弊病和参数调整的迟滞远比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威胁更大。再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例，虽然在支出端实施了包括建立待遇清单、强化基金监管以及坚持和扩大带量采购等有效措施，但是在筹资端，退休职工不缴纳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与用人单位（政府）缴费责任的失衡、城乡居民定额缴费导致的逆向收入再分配等，都在严重影响医疗保险制度的财务可持续性。^①由此可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保障改革需要多管齐下，缴费端和给付端同时发力，发挥改革的综合效应。

三、系统集成思路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保障改革举措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但老年人口的年龄结构仍相对年轻，并且由于历史因素，65岁及以上人口增长在“十四五”期间会出现一个短暂的放缓，^②从而成为加快制度建设与资源调动的窗口期。在这个窗口期，我们要用系统集成的整体性改革思路取代分项目设计、分部门推进的传统思路，根据老年人需求结构的动态变化，补齐项目短板、强化改革措施之间的协调，更加充分地发挥社会保障体系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的作用。具体而言，提出下列五点改革建议。

第一，构建高层级、跨部门的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管理体制。2018年的国家机构改革超越了行政管理体制的范畴，从更高层面的党政关系与国家治理体系优化的角度实现了决策、管理与监督的适度分离与相互统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国家战略，不仅涉及政府的多个部门，而且也涉及调动不同社会主体的积极性，有必要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的框架下设置专家委员会与专门的协调决策机制。与此同时，在政府层面，要更加充分地发挥国家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协调功能，从现行的卫生健康委牵头转变为卫生健康委和民政部同时牵头，形成中央集中决策、行政部门有效协调的新体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不同养老保障项目统筹层次不同，需要在不同层级政府之间进行合理分工。比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必然走向全国统筹，需要合理划分央地责任；养老服务和适老环境改造等应当主要由地方政府负责。

第二，以老年人的需求为基础，尽快补上制度供给的短板。正如上文所分析的，老年人的需求正在发生重要的结构性变化，并且呈现区域性差异。在农村地区，养老金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需要在建立更加合理的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的同时，充分利用集体经济、土地要素等新型农村合作化经济的资源，尝试建立针对农村居民的多层次养老金体系，进一步缩小城乡养老金待遇差距。在城镇地区，则要根据老年期的需求，构建更加完整的老年保障体系，补上制度供给的短板。具体而言，适老化改造和老年友好型环境建设还比较落后，老年人社会参与面临“硬障碍”；以降低痛苦程度而非治愈为目的的临终关怀服务极度缺乏，死亡质量总体不高；能够兼顾传统文化与当前资源限制的殡葬改革尚未真正启动；老年人社会组织欠缺，老年人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缺少有效渠道。这些都是“十四五”期间应当补齐的短板，争取在“十四五”末形成较为完整的老年保障制度体系。

第三，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逐步建立和完善家庭生育支持政策，实现人口均衡发展。继2013年实施“单独二孩”政策，2016年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后，近期国家决定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即放开三孩。但政策“允许生”并不代表人们“愿意生”。伴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家庭生育观念的变化，总和生育率持续走低已经成为老龄化的重要致因。相关的社会保障政策可以降低生育和养育成本，支持家庭尤其是女性实现“家庭—工作”平衡。针对我国的实际情况，

^① 郑功成：《面向2035年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基于目标导向的理论思考与政策建议》，《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1期。

^② 蔡昉：《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劳动经济研究》2020年第6期。

可供参考的政策选择包括：（1）尽快从当前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迈向普惠型儿童福利，从低水平起步，建立面向所有儿童的儿童津贴制度；（2）大力发展0-3岁的社会化托幼服务，由家庭和政府分担成本，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3）针对隔代照料普遍存在的现象，在有条件的地区尝试将家庭育儿服务进行社会化认可和纳入保险基金给付范围；（4）将生育保险从女性劳动者扩展到全体女性，由家庭作为参保缴费单元，进一步降低生育成本；（5）建立育儿假期制度，鼓励夫妻双方同时休假，共同参与育儿过程，并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育儿假工资。

第四，大力支持市场化、社会化的基层整合式养老服务组织。如前所述，一方面，涉老的社会保障项目多，且分属不同行政部门管理，统筹协调的难度较大；另一方面，每一个老年人的需求都是有结构差异的整体，急需在微观层面上的整合型服务。虽然我国已经提出了医养结合、康养融合的发展方向，但实践中仍停留在机构简单整合的层面，未形成可以普遍推广的模式。基于此，建议借鉴基层“儿童主任”的做法，大力发市场或社会化的整合式养老服务组织。此类组织以老年人个体为服务对象，以需求评估为基础，以提供资源整合的系统解决方案为目标。具体而言，就是根据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健康状况及其他个性化需求，整合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服务供应商（包括日常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社会参与等），满足老年人不同类型的需求。此类组织既可以采取市场化运行的方式（主要针对支付能力较强的老年人），也可以采取社区型社会组织的方式，其本质就是按照平台的思维，整合不同类型的专为老服务，提高老年人整体生活质量。

第五，系统推进涉老领域主要社会保障项目的改革。（1）在社会救助领域，要将老年人，尤其是农村的失独老人、空巢老人和留守老人作为防止返贫的重要对象。对于家庭无实际赡养能力的，可以将其视为单独户予以保障。（2）在养老保险领域，要尽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加快推进多层次养老金体系建设，科学制定与老年人基本生活支出成本相挂钩的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个人账户养老金记账利率厘定与待遇计发机制，将延长最低缴费年限纳入到调整退休年龄的总体方案中。（3）在医疗保障领域，要关注老年人疾病谱和医疗费用结构的变化，在加快推进门诊异地结算和费用社会共济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建立退休职工在居住地参保缴费的机制，并与养老金待遇调整改革协同推进。（4）在养老服务领域，要打破居家、社区、机构彼此分离的传统思路，构建专业机构通过连锁化、标准化的方式进入社区并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新格局；要进一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的试点范围并逐步实现独立筹资，增强对专业化养老服务的购买能力，实现协同发展。

责任编辑：张超

“超发”的货币到哪里去了

李翀 张世铮

[摘要] 经济学界经常引证的一个原理：货币供给增长率—实际产值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经济学者们也经常根据货币供给与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大小来说明货币是否过度发行。但多个国家的现实情况表明，货币供给增长率超过产值增长率未必导致通货膨胀。这样，“超发”的货币到哪里去了？实际上，决定货币需求量的不仅有实际国内生产总值，而且还有全部商品和各种金融资产的交易量，部分货币会进入二手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与此同时，在货币供给增加过程中，只要人们没有形成通货膨胀的预期，部分货币就会沉淀在存款账户，造成货币流通速度下降，从而在一定程度抵消货币供给增加的影响。因此，货币供给增长率超过实际产值增长率未必是货币超发，也未必造成通货膨胀。

[关键词] 货币供给 实际产值 通货膨胀 货币流通速度 资产市场泡沫

[中图分类号] F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088-08

一、问题的提出

经济学界经常引证一个原理：当货币供给增长率超过产值的增长率时，通货膨胀就会发生。这个原理是基于20世纪初的货币数量论提出来的。美国经济学者巴德（Robin Bade）在颇有影响的经济学教科书《宏观经济学原理》中曾经这样表述：如果用M表示货币供给，用V表示货币流通速度，用Y表示实际产值，用P表示价格水平，那么货币数量论的交易方程式可表达为： $MV=PY$ 。如果用增长率来表示各个变量，从长期来看，交易方程式可表达为：货币供给增长率+货币流通速度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实际产值增长率。这意味着在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条件下，货币供给增长率—实际产值增长率=通货膨胀率。^①

实际上，在货币供给和通货膨胀关系上，对经济学界影响最大的是弗里德曼的思想。1956年，美国经济学者弗里德曼发表了题为《货币数量论：一种重新表述》的论文，提出要恢复货币数量论的学术声誉。^② 1957年他又发表了一篇题为《价格与经济稳定和增长的关系》的论文，分析了货币供给、产量和价格水平之间的关系，并指出：“据我所知，并不存在单位产量的货币存量发生较大变动而价格水平却没有发生方向相同的较大变动的情况”。由此，他得出相应的政策含义：货币存量的增长要适应产量的增长和人口的增长，为了保持长期价格稳定，货币存量必须每年增长3%—5%。^③

虽然弗里德曼没有提出货币供给增长率—实际产值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的公式，但是他把货币存量

作者简介 李翀，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世铮，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北京，100875）。

^① 巴德：《宏观经济学原理》，张弘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96—298页。

^② 弗里德曼：《弗里德曼文萃》，胡雪峰等译，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出版社，2001年，第303页。

^③ 弗里德曼：《弗里德曼文萃》，第331、346页。

的增长率与实际产量的增长率进行比较来说明通货膨胀。弗里德曼在分析中提出了一个含混的概念“较大”，但何为“较大”？货币供给增长率超过实际产值增长率多大才是“较大”？他并没有解释清楚。此后，许多学者都用货币供给 /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作为度量中央银行投放货币是多了还是少了的主要依据。

这个原理符合现实的经济情况吗？下面我们分别考察美国、中国和日本三大经济体进入 21 世纪以来货币供给增长率、产值增长率和通货膨胀率的关系。货币供给增长率采用狭义货币供给量 M1 的指标，产值增长率采用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指标，通货膨胀率采用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的指标。如果把货币供给增长率与产值增长率之差称为理论通货膨胀率，把现实经济发生的 CPI 称为现实通货膨胀率，那么美国、中国、日本 2000 年以来两种通货膨胀率如图 1、图 2 和图 3 所示。^① 从图中可以看到：第一，宏观货币政策具有反周期的调整，在经济衰退时期，通货膨胀率较低，但货币增长率较高。从总体来看，理论通货膨胀率远高于现实通货膨胀率，“货币供给增长率—实际产值增长率 = 通货膨胀率”的理念不符合现实经济。第二，考虑到基于货币数量论的分析属于长期分析，我们测算了 2000—2019 年各国货币及产值的年均增长率。可以发现，20 年来美国、中国、日本的理论年通货膨胀率分别是 4.62%、4.71% 和 4.89%，但现实年通货膨胀率仅分别为 2.18%、2.23% 和 0.29%，两者相距甚远。美国、中国、日本的货币供给增长率远高于实际产值增长率，但这些国家的消费品价格相当稳定，其中日本的消费品价格几乎是零上涨。

在这里，可以回应前面引述的弗里德曼关于货币存量发生较大变动的问题。如何理解“较大”二字？从极端的情况来看，如果中央银行像津巴布韦和委内瑞拉中央银行那样投放货币称为“较大”，那么价格水平确实会大幅度上涨。但从不那么极端的情况来看，美国、中国和日本进入 21 世纪以后的情况表明，货币供给增长率较大幅度地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价格水平并不会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其中日本的情况更为明显。

由于国内生产总值体现一个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货币供给增长率超过实际产值增长率而又没有导致相应的通货膨胀率，“超发”的货币到哪里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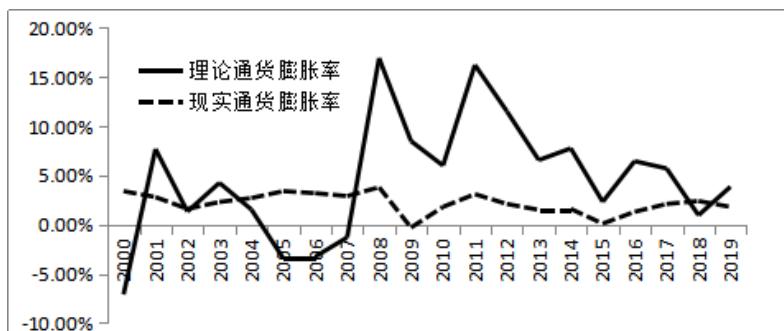


图 1 美国 2000—2019 年的理论通货膨胀率与现实通货膨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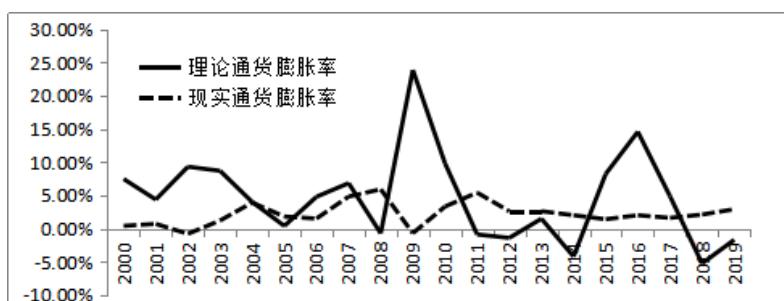


图 2 中国 2000—2019 年的理论通货膨胀率与现实通货膨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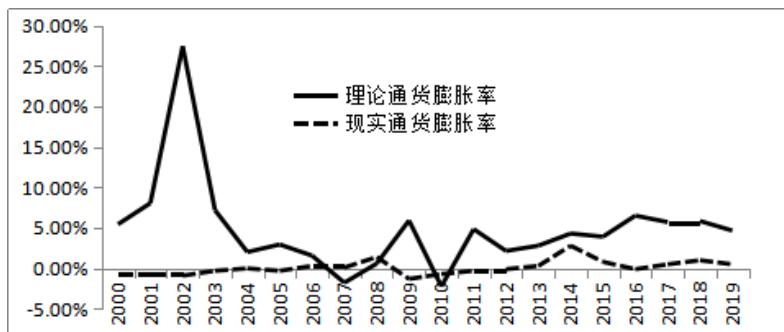


图 3 日本 2000—2019 年的理论通货膨胀率与现实通货膨胀率

^① 美国 GDP 和 M1 数据分别来自美国经济分析局数据库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数据库，美国和日本 CPI 数据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库，中国 GDP 和 CPI 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数据库，中国 M1 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数据库，日本 GDP 和 M1 数据分别来自日本统计局数据库和日本中央银行数据库。

二、货币到二手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去了

实际上，“货币增长率—实际产值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的原理存在严重的逻辑缺陷。

首先回到这个原理的理论渊源。这个原理源于货币数量论的交易方程式，而该方程式是美国经济学家费雪 (I. Fisher) 提出来的，称为费雪方程式。费雪方程式的原式是 $MV=PW$ ，其中 W 是商品交易量而不是实际产值。^① 把商品交易量变成产值的是货币数量论的“现金方程式”，而“现金方程式”是由英国经济学家庇古 (A. C. Pigou) 提出来的，称为剑桥方程式。剑桥方程式的原式是 $M=kPY$ ，其中 k 实际上是费雪方程式的 $1/V$ ，但把费雪的 W 改换为实际国民收入即实际产值 Y 。^② 庇古的这个改变是有用意的，费雪的商品交易量难以计量，而国民收入是可以计量的。弗里德曼曾经做了这样的解释：“国民账户和社会账户近来的发展已开始侧重于国民收入交易而不是总交易，而且已经很明确地、令人满意地解决了区分价格变化和数量变化所产生的概念上及统计上的问题。”^③ 然而，正由于这个改变，人们对影响货币需求因素的认识变得模糊了。

不论是原来国民经济核算的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还是现在国民经济核算的国内生产总值，都是最终商品的价值。但在现实的经济里，从货币的交换媒介的职能来看，不仅最终商品交换需要货币，而且二手商品交换及金融资产交换都需要货币。另外，最终商品的价值与最终商品的交易量是不同的，前者要扣除后者中的重复计算因素，前者远小于后者。费雪生活在金融市场不发达的时代，虽然他主要关注的是商品的交易，但他清楚地认识到全部的交易都要用货币完成。这就是说，决定货币需求量的不是最终商品的价值，而是各种商品和各种金融资产的交易量。

由于决定货币需求量的是 W 而不是 Y ，而 W 远大于 Y ，除非 Y 与 W 同比例变化，否则在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条件下， M 增长率大于 Y 增长率并不意味货币供给过多，只有 M 增长率大于 W 增长率才意味着从交换媒介的角度看货币供给过多了。交易方程式原来意义上的 W 包括最终商品和二手商品的交易，从现在来看 W 还应包括金融资产的交易。这样，我们就可以回答“超发”的货币到哪里去了的问题：在货币供给增长率高于实际产值增长率的条件下，部分货币到二手商品市场及金融市场去了。

实际上，凯恩斯和弗里德曼均提出货币需求还取决于金融资产的投资。凯恩斯在 1936 年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提出，设 M 是货币需求量， $M1$ 为满足交易动机和谨慎动机所持有的现金数量， $M2$ 为满足投机动机所持有的现金的数量， Y 是国民收入， r 为利息率，那么流动偏好函数（即货币需求函数）为 $M=M1+M2=L1(Y)+L2(r)$ ，其中自变量 r 出现就是因为人们要进行债券的投资。^④ 弗里德曼在 1956 年和 1970 年分别发表了题为《货币数量论：一种重新表述》和《货币分析的理论结构》的论文，提出货币需求量除了取决于实际收入以外，还取决于非人力形式的财富的比例、债券的名义报酬率、股票的名义报酬率等因素，说明货币需求受到金融资产配置的影响。^⑤

金融资产的交易需要大量的货币，而且金融资产的交易量与最终商品的价值不可能同比例变化。如图 4 所示，以美国为例，从 1951 年至 2018 年，其金融资产（包括存款、债券、股票等）价值的增长率（年均 7.68%）一直远高于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年均 3.14%）。值得注意的是，金融资产的价值是指市场价值，即市场价格与数量的乘积，它与金融资产交易量是不同的。金融资产的特点是交易频繁，它的交易量远大于它的市场价值。很显然，按照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来决定货币供给的增长率，无法适应越来越庞大的金融资产交易的需要。

正因为货币除了用于最终商品的生产过程中的交换以外，还用于二手商品和金融资产的交易，如果

① 费雪：《货币购买力》第 1 册，金本基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 年，第 29-33 页。

② A. C. Pigou, "The Value of Mone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32, no.1, 1917, pp.38-65.

③ 弗里德曼：《弗里德曼的货币理论结构》，高榕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 年，第 21 页。

④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宋韵声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2 年，第 151-197 页。

⑤ 弗里德曼：《弗里德曼的货币理论结构》，第 28-33 页。

大量的货币涌进二手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就有可能导致以房地产为代表的物质资产和以股票为代表的金融资产价格上升，产生资产泡沫。

由此可见，当货币供给增长率超过实际产值增长率时，未必发生通货膨胀。在不考虑货币流通速度的条件下，只有货币供给增长率超过各种商品和金融资产交易形成的对货币需求的增长率，才可能发生通货膨胀。

三、货币流通速度放慢了

经济学界基于货币数量论的“交易方程式”提出“货币供给增长率—实际产值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的等式有一个前提，即货币流通速度是稳定的。但在现实经济中，货币流通速度并非稳定。根据“货币供给增长率+货币流通速度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实际产值增长率”的等式，当货币流通速度增长率为负数时，即使货币供给增长率超过实际产值增长率，也不会发生通货膨胀。

在经济思想史上，不论是货币数量论中的“费雪方程式”，还是“剑桥方程式”，都假定货币流通速度不变。弗里德曼多次提到，凯恩斯的货币理论认为货币流通速度是易变的。但凯恩斯本人指出：“当然我们没有理由认为V是一个常数。……但是假如我们所讨论的是一个短时期，我们不妨假设以上各个因素都没有多大变化，这样也可以把它们看作是一个常数。”^①弗里德曼的货币理论也没有对货币流通速度给予关注，但他曾指出：“货币流通速度是一个相对稳定的量，在真实收入增长时会下降，而且它有相当固定的周期形式，即经济紧缩时期下降，经济扩张时期上升或以较低的速度下降。”^②

也有一些经济学家认为货币流通速度不是稳定的。美国经济学家米什金（Federic S. Mishkin）指出，在1950年以前货币流通速度的波动相当大，1950年以后货币流通速度的波动比较缓和。他认为货币流通速度是利率的函数，当利率上升时，人们在既定的收入水平上持有较少的实际货币余额，货币流通速度上升。^③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认为：“在1979年以前，货币流转速度是稳定增长的，并且是可以预测的。但从1980年开始，活跃的货币政策、更高变化的利率和金融创新导致了货币流转速度的季度不稳定性。”^④

上述经济学家在分析货币流通速度时，都是采用的 $(PY)/M$ 的指标。根据国民经济核算方法的发展， PY 从最初采用国民收入指标，到采用国民生产总值指标，再到采用国内生产总值指标。但正如前面所指出的，货币流通速度的公式不是 $(PY)/M$ ，而是 $(PW)/M$ ， W 包括了所有商品和金融资产的交易量。但交易量如何计量？经济学家正因为交易量不可计量才采用产值指标。令人欣慰的是，国际清算银行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提供若干个国家的银行之间以及非银行主体使用各种支付方式进行非现金交易的统计数据，这使得社会交易额的估算成为可能。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统计数据，可以分别得到基于名义国内生产总值计算和基于非现金社会交易额计算的美国货币流通速度（见图5和图6）。^⑤比较两图可以发现，基于国内生产总值计算的货币流通速度相对稳定，但基于社会交易额计算的货币流通速度则表现出不稳定性。^⑥从图6还可以看到，2009年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第156页。

② 弗里德曼、施瓦茨：《美国货币史（1867—1960）》，巴曙松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1页。

③ 米什金：《货币金融学》，中译本，李扬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475-480页。

④ 萨缪尔森：《经济学》下册，中译本，萧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848页。

⑤ 图5和图6的资料来源：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National, U.S. Economic Account, <http://www.bea.gov>;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Statistics on Payment, 2000-2016, <http://www.bis.org>。

⑥ 李翀：《货币流通速度易变性的验证与货币理论的重构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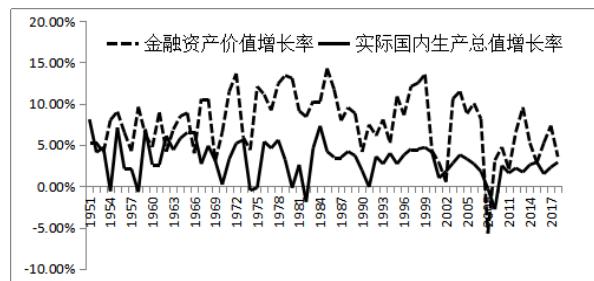


图4 1951—2018年美国金融资产价值和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资料来源：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inancial Accou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5-2019,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

发生经济衰退时，美国联邦储备系统大规模增加货币供给量以刺激经济，但货币流通速度发生了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货币供给量增加对经济的影响。

至于货币流通速度是如何决定的问题，费雪指出货币流通速度受到三种因素的影响。第一，个人习惯，包括个人的节俭和储蓄的意愿、以记账方式进行交易的习惯和使用支票来进行交易的习惯。个人节俭或储蓄会减少流通中的货币，导致货币流通速度下降，但使用记账或支票进行交易会导致货币流通速度提高。第二，支付制度，包括收支的次数、收支的规律性和收支期限的匹配程度。收支的次数越多，收支越有规律性，收支在时间上匹配程度越高，货币流通速度越快。第三，普通原因，包括人口密度和交通状况。人口密度越高，交通越便捷，货币流通速度越高。^①凯恩斯则认为货币流通速度取决于银行及工业组织的性质、社会习惯、收入在各个阶层之间的分配以及持有闲置货币的成本。^②

费雪和凯恩斯的分析都有道理，但在中央银行大规模投放货币的情况下，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对未来通货膨胀的预期。如果人们认为中央银行是负责任的，有能力控制住通货膨胀，那么他们就会按照实际经济情况安排支出，货币流通速度会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货币供给增加的影响。如果人们认为中央银行是不负责任的，未必能控制得住通货膨胀，那么他们就会大规模地增加支出来避免货币贬值的影响，从而导致严重通货膨胀的发生。

日本是前一种情形的典型例子。2000—2019年，日本的货币供给年均增长率与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之差高达4.89个百分点，但年均通货膨胀率只有0.29%。尤其是2002年，日本中央银行实行超级宽松的货币政策，M1增长率高达27.51%，远远超过0.10%的GDP增长率，但CPI的增长率还是-0.90%。导致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日本中央银行宣布以2%的通货膨胀率为目标来决定货币供给的投放量，民众很清楚知道中央银行希望实现温和的通货膨胀，而不是制造严重的通货膨胀，他们不会因此而改变自己的支出。这样，日本的货币流通速度便大幅度下降，抵消了货币供给大幅度增加的影响，结果价格水平并没有上升。

津巴布韦是后一种情形的极端例子。2000年，津巴布韦开始实行激进的土地改革，剥夺白人的土地。但由于黑人的管理能力和生产技术缺乏造成了农业生产萎缩，再加上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制裁，津巴布韦经济陷入了困境。在这种情况下，津巴布韦中央银行大规模发行货币来应付政府的支出。民众意识到货币将会贬值，于是尽快甩掉手中的货币以换取实物，商品价格急剧上升。中央银行只好继续大规模发行货币，到2009年1月所发行纸币的最大面值已经达到100万亿津元。民众已经完全不信任货币，正是这种恶性循环使2008年津巴布韦的年通货膨胀率达到 2×10^6 倍。

四、货币沉淀在存款账户里了

货币流通速度放慢意味着人们使用货币支出的频率下降，那么“超发”货币到哪里去了呢？实际上，货币沉淀在存款里了。但要证明中央银行投放的货币沉淀在存款里并不容易。

人们支出所使用的货币主要是现金和存款。从现金的角度来看，一个国家在某个时期货币流通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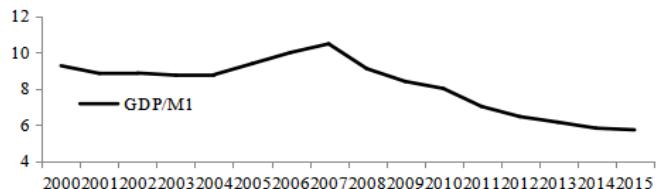


图5 基于国内生产总值计算的美国货币流通速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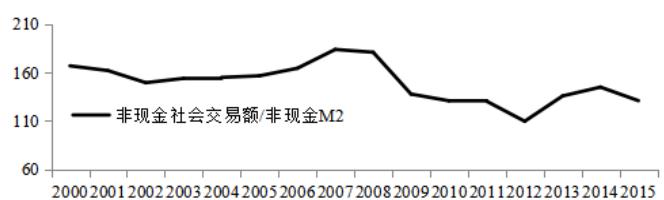


图6 基于非现金社会交易额计算的美国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情况

^① 费雪：《货币购买力》第二册，中译本，金本基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30-42页。

^②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第156页。

下降而现金大量增加，说明中央银行投放的部分货币没有进入流通领域，而是以现金的形式被人们持有。但由于现金没有利息收益，大量持有现金也不安全，人们会把不准备用于支出的现金以存款的方式存放在银行，即现金将会转换为存款。在现代经济里，人们支出主要通过电子支付、银行卡或支票等形式支出存款，但存款数据本身不能反映这些存款被频繁使用还是沉淀下来了。不管人们使用存款进行支付是频繁还是不频繁，当某 A 使用存款对某 B 支付时，A 的存款减少，B 的存款增加，社会的存款总量并没有变化。

日本是货币供给增长率较大幅度超过实际产值增长率而通货膨胀率又极低的国家，下面我们以日本为例来论证中央银行投放的货币如何以存款的形式沉淀下来了。各国中央银行都要求商业银行接受存款以后必须保留一定数量的资金并把它存放在中央银行的账户里，该资金称为准备金。从 2000 年起，日本商业银行实际准备金越来越高，不断拉大与法定准备金的差距，到 2019 年实际准备金已经达到法定准备金的 33.75 倍。2013 年以来，日本中央银行为了刺激经济，较大幅度地投放货币，但由于经济不景气，投资机会少，贷款需求增长缓慢，日本商业银行只好把资金存放在中央银行，以获取超额准备金的利息。这样，从中央银行投放出来的货币，又以超额准备金的形式回到中央银行，货币沉淀在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开设的存款账户了。正因如此，2016 年起，日本中央银行开始对商业银行存放的超过一定幅度的超额准备金实行负利率政策。

由此可见，当人们利用存款账户支出的频率下降时，也就是货币流通速度下降时，部分货币就沉淀在存款账户里了。根据图 1 所包含的美国 2001—2015 年货币供给量 M1 的变化率和图 6 所包含的 2001—2015 年美国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率进行计算，可以得到两者的相关系数是 -0.14。尽管该相关系数属于弱相关，但却是明确的负相关。这说明由于货币储藏职能的作用，在货币供给量增加时，如果增加的货币没有被支出充分吸收，货币流通速度会下降；在货币供给量减少时，情况则相反。

五、对货币增长、产值增长和通货膨胀关系的重新表述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到，“货币供给增长率—实际产值增长率 = 通货膨胀率”的关系并不成立。货币供给到通货膨胀的传递过程存在十分复杂的非线性关系。

第一，在社会资源没有被充分利用且社会生产能力可以迅速扩张的条件下，货币供给的增加可以通过利率下降和消费与投资支出增加导致实际产值增加。货币数量论提出的“货币中性”看法（即货币不会影响实际产值）可能适合于 20 世纪初期的情况，但不适合战后的经济现实，凯恩斯和弗里德曼货币理论所提出的“货币非中性”看法是正确的。

第二，在现实经济中，货币不仅用于正在生产的商品交易，而且还用于已经生产出来的二手商品及金融资产的交易。这就是说，货币需求量不是取决于实际国内生产总值，而是取决于正在生产的商品、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及金融资产的交易。尽管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与各种商品和金融资产的交易量总体存在正相关关系，但是两者的变化是不成比例的，且变化方向有可能发生偏离。

第三，货币流通速度在短期是易变的，在长期也不是稳定的。在货币供给增加的情况下，货币会流向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以执行它的交换媒介职能。如果货币供给量超过了正常的货币需求量，过量的货币供给是否导致商品价格和金融资产价格的上升则取决于人们对未来商品和金融资产价格的预期。如果人们没有形成商品和金融资产价格上升的预期，货币的储藏职能将发挥作用，货币流通速度出现下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货币供给增加的影响。

第四，如果把商品价格的持续上升称为通货膨胀，把金融资产价格的大幅度上升称为金融资产泡沫，那么货币供给的增加是否导致通货膨胀和金融资产泡沫，关键在于人们是否形成商品和金融资产价格上升的预期。当货币供给增加不是很过分时，如果人们认为未来商品和金融资产的价格不会持续上升（如前述日本的例子），那么通货膨胀和金融资产泡沫就不会发生；但如果人们认为未来商品或金融资产价格会持续上升，那么通货膨胀或金融资产泡沫就会产生。当货币供给的增加很过分时，人们必然产生严

重通货膨胀的预期，并抢购商品（如前述津巴布韦的例子），最终引发恶性通货膨胀。到这里，可以再次回应弗里德曼关于货币存量发生“较大”变动的问题。关键不是货币供给量增长率达到多大的绝对数才是“较大”，而是货币供给量的增加有没有导致人们对未来通货膨胀的预期。在日本的例子中，由于民众并没有产生通货膨胀预期，货币供给增长率超过实际产值增长率5个百分点也不是“较大”。

第五，判断一个国家是否发生通货膨胀不是看货币增长率是否超过实际产值增长率，而是看这个国家的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和生产者价格指数（PPI）的上升幅度，也即考察消费品和投资品价格的上升幅度。如果把通货膨胀定义为价格水平持续上升，那么货币供给的增加有可能导致通货膨胀，但通货膨胀未必是由货币供给增加带来的，20世纪70年代的石油危机造成石油价格及美国物价水平大幅度上涨就是典型的例子。

与此相似，货币供给的增加有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或股票市场泡沫，但房地产市场或股票市场泡沫未必是由货币供给增加带来的。如果房地产市场或者股票市场投机风潮掀起，即使没有货币供给的过量增加，同样也会造成泡沫。中国近20年来的房地产价格上升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许多人说中国房地产价格上升是货币过量发行带来的，如果原因如此简单，中央银行适当收缩货币岂不就可以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升？实际上，在价格上升趋势形成以后，社会资金都涌向房地产市场，正是这种投机狂热导致房地产价格持续大幅度上升。如果一定要说中国货币供给与房地产价格有什么关系，那么前者不是后者的原因，反而后者有时会成为前者的原因。当房地产业像“黑洞”那样吸纳社会资金时，中央银行有时不得不投放更多货币以缓解社会资金的短缺。

因此，货币供给增长率超过实际产值增长率未必是货币超发，应该摒弃“货币供给增长率—实际产值增长率=通货膨胀率”这个误导性原理。

六、政策含义及启示

在货币政策问题上，经济学界提出过不少货币规则，但这些规则有的没有被实行，有的则不适合现实经济的需要。因此，基于前面对货币增长、产值增长和通货膨胀关系的重新表述，我们尝试探讨新的货币规则。

首先考察简单货币规则。弗里德曼在1957年就提出了简单货币规则：货币存量的增长要适应产量的增长和人口的增长。为了保持长期价格稳定，货币存量必须每年增长3%—5%。但从图7可以看到，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并没有按照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来确定货币供给量的增长率，^①并且货币供给增长率从来不是一个稳定的状态，它带有较为明显的反周期特征。

其次考察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目
的货币规则。美国经济学家麦卡勒姆（B. T. Mccallum）在1988年提出了货币规则的建议，被经济学界称为“麦卡勒姆规则”。“麦卡勒姆规则”的基本内容是，基础货币增量应该按照一定的系数随着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率和目标增长率的差额进行调整，如果前者高于后者，应该减少基础货币；如果前者小于后者，应该增加基础货币。^②多年来，许多发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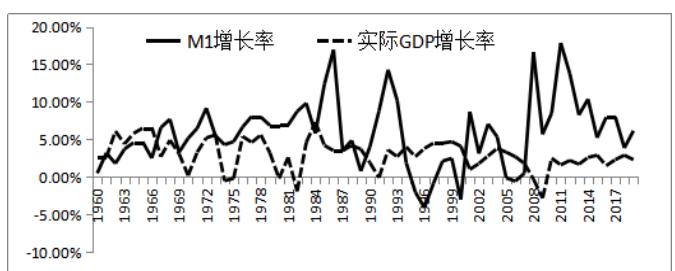


图7 美国实际GDP增长率和M1增长率的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Money Stock Measures,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

国家的中央银行按照类似规则进行反经济周期操作，在经济衰退时增加货币供给，在通货膨胀时减少货币供给。但这个货币规则存在一个问题。在国内生产总值目标增长率高于现实增长率的时候，是否要

① 由于美国人口增长率一直比较稳定（略高于或低于1%），这里的分析忽略人口增长率因素。

② B. T. Mccallum, “Robustness Properties of a Rule for Monetary Policy”, *Carnegie-Rochester Conference Series on Public Policy*, vol.29, 1988, pp.173-203.

一直增加货币供给量以达到目标增长率？也就是增加货币供给量的“度”的问题。实际上，正如图7所显示的美国2008年以来的情形，即使不断增加货币供给，也未必能够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目标增长率。

最后考察以通货膨胀率为目标的货币规则。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激化给世界经济带来了衰退性冲击，发达国家经济低迷，价格水平下降。在此背景下，欧元区和日本实行以通货膨胀率为目标的货币规则，各自央行都把2%的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增长率作为增加货币供给量的目标，只要CPI增长率没有达到2%，货币供给量就继续增加。近年来，欧洲中央银行和日本中央银行不断增加货币供给量，但CPI并没有达到CPI增长2%的政策目标。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是否CPI的计算方法存在问题，未能反映真实的通货膨胀？前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就指出，应该把房产价格纳入CPI，以使CPI能够更好地反映通货膨胀真实情况。^①由于经济学把房产看作是投资品，在各国的物价指数计算中，房产价格一般是被计算到生产者价格指数（PPI）中去。实际上，对于消费者来说，住宅与耐用消费品没有本质的不同，从实践的角度考虑，把住宅价格纳入CPI计算未尝不可。但即使把住宅价格纳入CPI，仍然解决不了本文提出的问题。在美国和日本，货币供给增长率与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要远高于即使包含住宅价格的CPI（2007年以来，美国房产价格保持稳定；2000年以来，日本房产价格保持稳定）。

因此，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有必要提出新的货币规则。货币政策仍有必要用于平抑经济周期和稳定价格水平。例如，在经济衰退和价格水平下降的时期，要保持宽松的货币环境；在经济过热和价格水平上升的时期，要保持偏紧的货币环境。在增加货币供给量的时候，如何判断货币投放是否过量？本文认为应该关注下述指标：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房地产价格指数、股票价格指数和货币流通速度。前两个指数用于监控包括消费品和投资品在内的价格变化，房地产价格指数和股票价格指数用于监控货币是否流入房地产和股票市场，货币流通速度用于监控货币是否空转。如果CPI和PPI保持稳定而房地产和股票价格上升，需要考察是否因为过多的货币流入房地产和股票市场。正如前面分析所指出的，货币供给量过大导致房地产和股票价格上升，但房地产和股票价格上升未必是货币供给量过大造成的。如果CPI、PPI、房地产和股票价格指数均保持稳定而货币流通速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那么这说明投放的货币过多，并且过多的货币并没有发挥作用。

没有任何经济理论和计量模型能够判断某个时期应该投放多少货币，应该采用经验的方法确定一个基本的货币供给增长率，然后根据前面提及的五个指标来调整货币供给量增长率。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周小川：《拓展通货膨胀的概念与度量》，《中国金融》2020年第24期。

国内大循环、企业进入与体制性产能过剩^{*}

皮建才 范衍玮

[摘要]经济循环受阻在微观上会表现为产能过剩等问题，畅通国内大循环是化解产能过剩、继续完成“去产能”任务的重要途径。本文在考虑企业进入的情况下分析国内大循环对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影响，讨论了通过畅通国内大循环来化解产能过剩的微观经济机制。研究发现，在协调性补贴制度下，随着国内大循环畅通程度的提高，地方政府的均衡补贴率下降，各地区企业进入数量增加，企业的体制性产能过剩下降。这表明，在新发展格局下，畅通国内大循环、形成国内大市场能够有效化解体制性产能过剩，而加强地区间的政策协调性对畅通国内大循环具有积极作用。

[关键词]国内大循环 体制性产能过剩 企业进入 协调性补贴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096-06

一、引言

产能过剩包括周期性产能过剩、结构性产能过剩和体制性产能过剩，其中体制性产能过剩是最为突出的问题。相关研究一般认为补贴是导致体制性产能过剩的根本性因素，如江飞涛和曹建海（2009）分析指出，政策性补贴会通过“成本外部化效应”“投资补贴效应”和“风险外部化效应”来扭曲企业的行为，产生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等问题，各种形式的投资补贴是形成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内在原因。^①沿着补贴引致体制性产能过剩这一思路，很多学者对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形成机制进行了研究。从政府行为的角度，王文甫等（2014）分析了政府资源倾斜影响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内在机制；^②孙国锋等（2018）研究了地方政府间的政策互动通过空间外溢效应对体制性产能过剩产生的影响。^③从市场结构的角度，皮建才和赵润之（2018）在中国式垂直结构下分析了下游民营企业的体制性产能过剩；^④皮建才和卜京（2019）研究了在不确定的需求环境中经济下行对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影响；^⑤刘满凤等（2019）讨论了存在资源错配的情况下政府补贴对产能过剩的影响。^⑥

* 本文系江苏省第五期“333工程”科研资助项目“体制性产能过剩的机制、测度和对策研究”（BRA201904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皮建才，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范衍玮，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江苏南京，210093）。

① 江飞涛、曹建海：《市场失灵还是体制扭曲——重复建设形成机理研究中的争论、缺陷与新进展》，《中国工业经济》2009年第1期。

② 王文甫、明媚、岳超云：《企业规模、地方政府干预与产能过剩》，《管理世界》2014年第10期。

③ 孙国锋、赵敏、王渊、唐丹丹：《地方政府干预对产能过剩的空间外溢效应研究》，《审计与经济研究》2018年第6期。

④ 皮建才、赵润之：《上游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与下游民营企业产能过剩》，《学术研究》2018年第4期。

⑤ 皮建才、卜京：《需求不确定、经济下行与产能过剩》，《学术研究》2019年第8期。

⑥ 刘满凤、刘熙、徐野、邓云霞：《资源错配、政府干预与新兴产业产能过剩》，《经济地理》2019年第8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经济循环过程中出现堵点、断点，循环就会受阻，在宏观上就会表现为增长速度下降、失业增加、风险积累、国际收支失衡等情况，在微观上就会表现为产能过剩、企业效益下降、居民收入下降等问题。”^①因此，畅通国内大循环是化解产能过剩、继续完成“去产能”任务的重要途径。但现有文献对于国内大循环如何作用于体制性产能过剩的研究仍非常欠缺。本文在考虑企业进入的情况下分析了国内大循环对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影响，阐明通过疏通国内大循环的堵点可以有效化解体制性产能过剩，在体制性产能过剩文献和国内大循环文献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填补了现有文献的空白之处。把体制性产能过剩和国内大循环统一在一个分析框架之内，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为在新发展格局下通过国内大循环降低体制性产能过剩提供政策启示。

二、模型设定

考虑一个由两个代表性地区组成的经济体，两个地区有各自的消费品市场，消费者购买同质的消费品。其中，地区 j 的市场需求函数为：

$$p_j = a - Q_j \quad (1)$$

p_j 为市场 j 中消费品的价格， Q_j 为市场 j 中的消费品总量， a 代表不同地区的市场规模。为了使得我们的分析有意义，我们假定市场规模足够大。

假设地区 j ($j=1,2$) 有 n_j 个企业，第 i 个企业记作 A_{ij} 。企业可以自由进入市场，存在固定成本 K ，从而不断有新的企业成立直到利润为 0，企业数量 n_j 是内生的。根据 Lu 和 Poddar (2005, 2006)，^② 我们把企业 A_{ij} 的生产成本设定为：

$$C_{ij} = mq_{ij} + (x_{ij} - q_{ij})^2 \quad (2)$$

其中， m 为产品生产的边际成本， x_{ij} 为企业 A_{ij} 的产能， q_{ij} 为企业 A_{ij} 的产量。无论是产能过剩，还是产能不足，都会给企业生产带来额外的生产成本。

进一步，我们通过地区间贸易来刻画国内大循环。在国内大循环的背景下，两个地区之间存在贸易，但由于国内大循环中存在各种堵点，跨地区的贸易中企业需要承担一定的交易成本。本文中的国内大循环堵点主要是指各种因素导致的市场分割，既包括流通体系方面的因素导致的物流成本偏高（黄奇帆，2020），^③ 也包括政策制度方面的因素（如市场竞争不统一、地方保护和市场环境问题）导致的交易成本偏高。当这些问题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深化体制改革消除时，国内大循环畅通程度便得以提高。假设地区的贸易中每单位商品的交易成本为 b ， b 越小表示国内大循环畅通程度越高。特别地，当 $b=0$ 时，两个市场完全融合，国内大循环中各种堵点都被消除，形成了国内统一大市场。

以 q_{ij}^r 表示企业 A_{ij} 销售到地区 r ($i=1,2$) 的商品数量，企业 A_{ij} 的总产出为 $q_{ij} = \sum_r q_{ij}^r$ 。假设地区 j 政府出于自身目标考虑，对企业产量进行补贴，补贴率为 s_i ，那么企业 i 的利润可表示为：

$$\pi_{ij} = \sum_r p_r q_{ij}^r - mq_{ij} + (x_{ij} - q_{ij})^2 - bq_{ij}^{-j} + s_i q_{ij} \quad (3)$$

其中， $-j$ 表示 j 以外的地区。需要指出的是，本文中的补贴是政府针对企业的产量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实际上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收益的效果，从而促使企业提升产量。这种补贴在现实中可以通过多种手段实现，既可能是财政拨款、税收减免等显性方式，也可能是贷款担保等隐性方式。但只要政府补贴的目的是扩大企业生产且补贴条件一致，各种方式的补贴在市场均衡下的效果也是一致的。

^① 习近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1年第9期。

^② Yuanzhu Lu, Sougata Poddar, “Mixed Oligopoly and the Choice of Capacity”, *Research in Economics*, vol.59, no.4, 2005, pp.365-374; Yuanzhu Lu, Sougata Poddar, “The Choice of Capacity in Mixed Duopoly under Demand Uncertainty”, *The Manchester School*, vol.74, no.3, 2006, pp.266-272.

^③ 黄奇帆：《对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格局的思考和建议》，《中国经济周刊》2020年第14期。

因此，本文中的补贴本质上是政府对产量的政策性补贴。还需要指出的是，这里讨论的补贴不同于营商环境改善。补贴以调节企业的产量为目的，主要影响企业的产量。营商环境的改善以吸引投资和促进发展为目的，主要影响企业进入的数量，政策效果是使不可预期的成本（比如由乱收费引致的成本）变为可以预期的成本，并且使可以预期的成本逐渐降低。在政策工具的运用上，补贴政策更加具有灵活性，可能在短期内进行调整，也就是说，企业进入市场后政府仍然可以进一步调整补贴率。而营商环境一般需要花费比较长的时间才能改善并形成一定的口碑，企业一般在进入市场之前就可以了解和知晓当地的营商环境情况。

最后，我们假设政府的目标为辖区内社会福利最大化， j 地区地方政府的目标函数为：

$$W_j = CS + \sum_i \pi_{ij} - s_j Q_j \quad (4)$$

上式中的社会福利包含消费者剩余和企业利润两部分，其中 j 地区的消费者剩余为 $CS = \frac{1}{2}(Q_j)^2$ 。

考虑到地方政府改变补贴率相比企业进入是更加灵活的，所以我们假设博弈次序上政府在企业进入市场之后决定补贴率。也就是说，地方政府在决定补贴率时视企业数量固定不变。本文中各行为主体的博弈次序如下：在第一阶段，企业决定是否进入市场，内生出企业数量 n_j ；在第二阶段，地方政府设定补贴率 s_j 最大化目标函数 W_j ；在第三阶段，企业进行产能决策，各自选择产能 x_{ij} ；在第四阶段，企业进行产量竞争，决定售往不同地区的产量 q_{ij}^r 。

三、企业决策

在这一部分，我们求解第四阶段和第三阶段的企业决策均衡，从而得出体制性产能过剩，并分析其主要影响因素，讨论国内大循环畅通程度的提高影响体制性产能过剩的作用渠道。

在第四阶段，各企业在产能已经决定的情况下最大化自身利润，利用(3)式可以得到企业 A_{ij} 的一阶条件：

$$\frac{\partial \pi_{ij}}{\partial q_{ij}^j} = a - m - \sum_{l=0}^{n_j} q_{lj}^j - 3q_{ij}^j - 2q_{ij}^{-j} - \sum_{l=0}^{n_{-j}} q_{l,-j}^j + s_j + 2x_{ij} \quad (5)$$

$$\frac{\partial \pi_{ij}}{\partial q_{ij}^{-j}} = a - b - m - \sum_{l=0}^{n_j} q_{lj}^{-j} - 2q_{ij}^j - 3q_{ij}^{-j} - \sum_{l=0}^{n_{-j}} q_{l,-j}^{-j} + s_j + 2x_{ij} \quad (6)$$

在我们的设定中，两个地区是完全对称的，并且第一阶段企业进入不涉及各经济主体之间的博弈过程，因此为简化起见，我们可以直接写出 $n_1 = n_2 = n$ 这一关系。联立(5)式和(6)式，求解可得：

$$q_{ij}^j = \frac{a-m}{5+2n} + \frac{(2+n)b}{5+2n} + \frac{(5+n)s_j}{5(5+2n)} - \frac{ns_{-j}}{5(5+2n)} + \frac{2x_{ij}}{5} - 2 \frac{\left(\sum_l x_{lj} + \sum_l x_{l,-j} \right)}{5+2n} \quad (7)$$

$$q_{ij}^{-j} = \frac{a-m}{5+2n} - \frac{(3+n)b}{5+2n} + \frac{(5+n)s_j}{5(5+2n)} - \frac{ns_{-j}}{5(5+2n)} + \frac{2x_{ij}}{5} - 2 \frac{\left(\sum_l x_{lj} + \sum_l x_{l,-j} \right)}{5+2n} \quad (8)$$

第三阶段企业在给定补贴率和各地区企业数量 n 的基础上决定产能以最大化利润。将(7)式和(8)式代入(3)式并求得一阶条件 $\partial \pi_{ij} / \partial x_{ij} = 0$ ，联立可解得均衡时的企业产能：

$$x_{ij} = \frac{12(2a-b-2m)(2+n)}{29+4n(13+5n)} + \frac{12(2+n)[58+2n(27+10n)]s_j}{(29+2n)[29+4n(13+5n)]} - \frac{120n(2+n)(5+2n)s_{-j}}{(29+2n)[29+4n(13+5n)]} \quad (9)$$

进一步, 将(9)式代入(7)式和(8)式, 并计算 $q_{ij} = q_{ij}^j + q_{ij}^{-j}$, 我们可以得到企业 A_{ij} 的均衡产量:

$$q_{ij} = \frac{5(2a-b-2m)(5+2n)}{29+4n(13+5n)} + \frac{5(5+2n)[58+2n(27+10n)]s_j}{(29+2n)[29+4n(13+5n)]} - \frac{50n(5+2n)^2s_{-j}}{(29+2n)[29+4n(13+5n)]} \quad (10)$$

从而, 均衡时企业 A_{ij} 的产能过剩为:

$$x_{ij} - q_{ij} = \frac{(2a-b-2m)(2n-1)}{29+4n(13+5n)} + \frac{(2n-1)[58+2n(27+10n)]s_j}{(29+2n)[29+4n(13+5n)]} - \frac{10n(2n-1)(5+2n)s_{-j}}{(29+2n)[29+4n(13+5n)]} \quad (11)$$

本文聚焦于体制性产能过剩, 也就是由地方政府补贴导致的产能过剩。在现实中, 体制性因素可能通过不同的方面表现出来, 在我们的分析框架中体制性因素主要通过补贴来衡量。正如江飞涛等(2009)指出, 在产能过剩问题中, 补贴是体制性因素的一个根本维度。寇宗来等(2017)利用中国33个工业行业的数据实证研究发现, 鼓励类产业政策会导致产能过剩, 而鼓励类政策与本文考虑的补贴存在较强的一致性。^①这也意味着由补贴导致的体制性产能过剩在工业行业中是普遍存在的。

由(11)式可知, 企业 A_{ij} 的体制性产能过剩为:

$$\Delta_{ij} = \frac{(2n-1)[58+2n(27+10n)]s_j}{(29+2n)[29+4n(13+5n)]} - \frac{10n(2n-1)(5+2n)s_{-j}}{(29+2n)[29+4n(13+5n)]} \quad (12)$$

由(12)式, 有 $\frac{\partial \Delta_{ij}}{\partial s_j} > 0$ 和 $\frac{\partial \Delta_{ij}}{\partial s_{-j}} < 0$, 也就是说, 企业 A_{ij} 的体制性产能过剩与 s_j 正相关, 与 s_{-j} 负相关。由此, 可得到命题1。

命题1: 企业 A_{ij} 的体制性产能过剩会随着本地区政府设定的补贴率提高而增加, 随着其他地区政府设定的补贴率提高而降低。

命题1背后的经济机制与企业选择产能的动机密切相关。企业选择产能的主要动力在于保证自身在第四阶段的产量博弈中有低成本生产的能力, 而不至于因竞争对手提高供给量而蒙受因自身产能限制带来的损失。因此, 企业自身的生产成本越低, 企业就越有动力去设定一个较高的产能来实现这种保证。而当竞争对手的生产成本比较低时, 企业也会意识到自己在竞争中处于弱势而设定较低的产能。补贴的作用机制就是改变企业的生产成本, 当企业所在地区的地方政府设定的补贴率提高时, 企业生产成本下降, 从而会设定更高的产能, 体制性产能过剩也就随之增加; 当其他地区的地方政府设定的补贴率提高时, 竞争对手生产成本下降, 该企业会选择较低的产能, 体制性产能过剩也就随之降低。

我们重点考虑两个企业位置对称的情况。在第二阶段, 地方政府补贴决策达到均衡时有 $s_1 = s_2 = s^*$, s^* 为地方政府决定的均衡补贴率。此时, 各企业的体制性产能过剩为:

$$\Delta = \frac{2(2n-1)}{29+4n(13+5n)}s^* \quad (13)$$

由(3)式, 有 $\frac{\partial \Delta}{\partial s^*} > 0$, $\frac{\partial \Delta}{\partial n} = \frac{20[11-4n(n-1)]}{[29+4n(13+5n)]^2}s^*$ 。所以, 当 $n \geq 3$ 时 $\frac{\partial \Delta}{\partial n} < 0$; 当 $n \leq 2$ 时,

^① 寇宗来、刘学锐、刘瑾:《产业政策导致了产能过剩吗?——基于中国工业行业的经验研究》,《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frac{\partial \Delta}{\partial n} > 0$ 。由此，可得到命题 2。

命题 2：在两地区位置对称的情况下，给定企业数量不变，体制性产能过剩随着均衡补贴率的增加而增加；在企业数量较多时，给定补贴率不变，体制性产能过剩随企业数量的增加而减少。

命题 2 反映了以下两方面经济机制。第一，在对称均衡下，企业的体制性产能过剩会随着均衡补贴率 s^* 的增加而增加。第二，企业的体制性产能过剩与市场结构相关。当市场中企业数量较多时，企业数量的进一步增加会通过削弱企业的市场势力来降低其体制性产能过剩。这背后的原因是，企业设定过剩的产能是需要付出成本的，只有具有较强市场势力的企业才能够承担成本去设定较高的产能。因此，随着企业数量的增加，企业市场势力也随之减弱，体制性产能过剩也会减少。需要指出的是，在企业数量较少时 ($n \leq 2$) 可能出现不同情况，这一情况较为特殊，在下文中我们将忽略这一情形。

由命题 2 可知，均衡下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均衡补贴率和均衡企业数量。畅通国内大循环产生的影响也会从这两个方面作用于体制性产能过剩。一方面，国内大循环进一步畅通，各地区社会福利会随之发生变化，地方政府会根据这一变化设定不同的均衡补贴率。另一方面，国内大循环的畅通程度提高会直接影响企业利润以及企业是否进入市场的决策，企业数量随之发生改变。其中，均衡补贴率的变化情况在很大程度上由补贴方式决定，在不同的补贴方式下，畅通国内大循环对均衡补贴率的影响也不同。此外，命题 2 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营商环境改善可能导致的结果。给定对产量的补贴，政府通过改善营商环境增加企业数量，企业的体制性产能过剩就会因为竞争的增加而降低。

习近平总书记（2021）指出，要防范“各自为政、画地为牢，不关心建设全国统一的大市场、畅通全国大循环，只考虑建设本地区本区域小市场、搞自己的小循环。”因此，本文主要考虑协调性补贴方式，在这种方式下各地方政府由上级部门协调共同设定补贴率以最大化各地区的社会福利之和，这是下一阶段各地区推进区域一体化的方向。在实践中，协调性补贴主要有两种实现方式，一是由上级政府统一制定补贴标准，二是上级政府对地方补贴进行限制以达到协调的目的。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例，近年来中央逐步限制了地方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配套比例，实际上起到了协调各地区间补贴的效果。到 2019 年地方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全面取消，中央统一制定的补贴实质上就是协调性补贴。随着国内大循环中各类堵点的消除，地区间政策的协调性得到提升是一个大的趋势，协调性补贴也会越来越常见。

四、政府补贴

在协调性补贴下，两个地方政府通过上级政府协调制定统一的补贴率以最大化两地区的社会福利之和。令 $s_1 = s_2 = \tilde{s}$ ，由 $\frac{d(W_1 + W_2)}{d\tilde{s}} = 0$ 可以解得最优补贴率：

$$\tilde{s} = \frac{(2a - b - 2m)[721 + 4n(89 + n)]}{4(2 + n)[1 + 4n(77 + 25n)]} \quad (14)$$

由 (14) 式，有 $\frac{\partial \tilde{s}}{\partial b} < 0$ 和 $\frac{\partial \tilde{s}}{\partial n} < 0$ 。由此，可得到命题 3。

命题 3：在协调性补贴下，地方政府制定统一的补贴率，(1) 给定其他条件不变，国内大循环畅通程度的提高会提高均衡补贴率；(2) 给定其他条件不变，企业数量的增加会降低均衡补贴率。

命题 3 反映了在协调性补贴制度下均衡补贴率的决策机制。首先，国内大循环畅通程度的提高会导致市场规模扩大，这一直接效应可能导致均衡补贴率提高。然而，在协调性补贴下，地方政府的均衡补贴率会随着企业数量的增加而降低。这是因为地方政府不仅关注辖区内的社会福利，而且通过协商合作最大化各地区的总体社会福利。当企业数量增加导致市场势力减弱时，企业自我限制产量的倾向也减弱，政府通过补贴来促进生产的必要性就降低了，均衡补贴率也随之降低。也即是说，如果畅通国内大循环能够在扩大市场规模的同时更大程度地增加企业数量，其总效应反而可能导致均衡补贴率降低。

进一步，可以算出在协调性均衡补贴下企业的体制性产能过剩：

$$\Delta_1 = N_1 (2a - b - 2m) - \frac{-721 + 1086n + 708n^2 + 8n^3}{2(2+n)(29+52n+20n^2)(1+308n+100n^2)} \quad (15)$$

其中， $N_1 = \frac{-721 + 1086n + 708n^2 + 8n^3}{2(2+n)(29+52n+20n^2)(1+308n+100n^2)}$ 反映了市场结构的影响。

我们有 $\frac{dN_1}{dn} < 0$ 成立，从而可以得到命题 4。

命题 4：在协调性补贴下，当地方政府采用均衡补贴率时，企业的体制性产能过剩随企业数量增加而降低。

命题 4 实际上是命题 2 和命题 3 的直接结合。企业自身在竞争对手数量增加时有降低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倾向。在协调性补贴下，地方政府也会在企业数量较多时设定较低的补贴率。两方面效应结合，导致体制性产能过剩会随企业数量的增加而降低。

进一步考虑企业自由进入条件，将 (9) 式、(10) 式和 (14) 式代入 (3) 式，由零利润条件 $\tilde{\pi}_{ij}(b, n) = K$ ，利用隐函数定理可知 $\frac{dn}{db} < 0$ 。将 $\frac{dn}{db}$ 的表达式代入 $\frac{ds}{db} = \frac{\partial s}{\partial b} + \frac{\partial s}{\partial n} \frac{dn}{db}$ 和 $\frac{d\Delta_1}{db} = (2a - b - 2m) \frac{dN_1}{dn} \frac{dn}{db} - N_1$ ，我们可以求出 $\frac{d\tilde{s}}{db}$ 和 $\frac{d\Delta_1}{db}$ 具有以下形式：

$$\frac{d\tilde{s}}{db} = B_1(a - m) - B_2 b \quad (16)$$

$$\frac{d\Delta_1}{db} = B_3(a - m) - B_4 b \quad (17)$$

其中， $B_i > 0$ ($i = 1, 2, 3, 4$)。当经济体达到均衡时，有 $\frac{d\tilde{s}}{db} > 0$ 和 $\frac{d\Delta_1}{db} > 0$ 。由此，可得到命题 5。

命题 5：在协调性补贴下，当整个经济体达到均衡时，国内大循环畅通程度的提高会导致企业数量增加，进而同时降低均衡补贴率和企业的体制性产能过剩。

命题 5 表明，在协调性补贴下，畅通国内大循环导致的企业数量增加所引起的补贴率降低效应会超过其直接影响所带来的补贴率增加效应。国内大循环越畅通，均衡补贴率和体制性产能过剩就越低。这一结果说明协调性补贴能够有效地利用国内大市场，可以通过畅通国内大循环来化解体制性产能过剩，加强地区间的政策协调性对畅通国内大循环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在畅通国内大循环、构建国内大市场的过程中，需要同步加强地方政府间的协调性，合理利用国内大市场优势，减少体制性产能过剩。

五、结语

本文为通过畅通国内大循环来化解产能过剩提供了微观经济机制分析。在协调性补贴下，当整个经济体达到均衡时，国内大循环畅通程度的提高会导致企业数量增加，引起企业间竞争程度提高，从而同时降低均衡补贴率和企业的体制性产能过剩。这可以给我们带来两个方面的政策启示。一个比较直接的政策启示就是，应该努力消除国内大循环中的各种堵点，通过畅通国内大循环，形成国内大市场，有效化解和防范体制性产能过剩。要提升供给体系适配性，促进资源要素顺畅流动，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完善促进国内大循环政策体系，以打通循环中的堵点，依托强大的国内市场化解体制性产能过剩问题。同时，还需要不断加强区域间的政策协调性，为有效利用国内大市场提供制度保障，避免制度性因素阻碍国内大循环作用的发挥。在畅通国内大循环和推进区域一体化的前提下，另一个比较间接的政策启示就是，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国内大循环下的企业进入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市场环境的优化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企业竞争，减少体制性产能过剩。

责任编辑：张超

演化经济学再甄别：方法论层级与生物学隐喻

邓久根

[摘要]主流经济学在面临新一轮的质疑与批判中，常以演化经济学为庇护所，并试图对其进行改造和同化，以维持主流地位。这种混乱的理论局面，制约了演化经济学的知识共同体的形成与学科发展方向的明晰。究其原因，演化经济学本身方法论及其层级的模糊，是出现这一乱象的内在逻辑，特别是霍奇逊在隐喻标准上的自我否定，增强了甄别的困难。在“道、法、术、技”四层级方法论体系中，作为“术”这一层级的“隐喻”，由于其在抽象方法论与具体方法之间的桥梁地位，既触及了方法论的哲学本质，又关联了刻画本体的具体方法，可作为区分学科的核心标准。而演化经济学采用的正是以基因型群体为研究对象的生物学隐喻，它构建起批判实在论和个体群思维的“内核”，并发展出历史重要与最小限度打乱原理、创造力原理、不确定性与意外原理、复杂与质量型的经济政策主张、系统政策观、试验与政策学习原理等“保护带”。只有正确区分了生物学隐喻和力学隐喻，才能真正甄别出演化经济学，继而推动该学科的建设与演化。

[关键词]演化经济学 霍奇逊难题 方法论 生物学隐喻 甄别

[中图分类号] F0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102-06

正如大萧条之后新古典经济学家纷纷把凯恩斯主义作为庇护所一样，主流经济学在新一轮质疑与批判中，常以演化经济学为庇护所，并试图对其进行改造和同化，以维持主流地位。这导致了演化经济学理论的混乱，对于什么是演化经济学，学界各说各话，莫衷一是。人们显然已经不是在同一层面解读演化经济学了。这对于有机的、充满生命力的演化经济学来说，不是“势力”增强了，而是减弱了，甚至有害。这种局面不但不利于演化经济学知识共同体的形成，也涉及演化经济学的发展方向及存废问题。其内在原因在于，演化经济学还不是很成熟的学派，没有很好地进行“创造性综合”。最为重要的是，演化经济学自身的定义仍不清晰。这又很大程度上来自于方法论层级的模糊。那么，什么是演化经济学？如何甄别演化经济学？重新梳理演化经济学方法论及其与其他经济学派的差别很有必要，否则极不利于学派的建设与发展。

一、演化经济学的方法论层级及其争议

演化经济学起源于索尔斯坦·凡勃伦的《经济学为什么不是一门演化（进化）科学？》一文。1982年纳尔逊和温特合著的《经济变迁的演化理论》出版，标志着现代演化经济学诞生。但演化经济学体系一直没有完全成熟，不同年代、不同学派的学者会在方法论上发生争论，并根据不同的理解和目的，从方法论的层级划分来对演化经济学进行甄别。

文献检索表明，演化经济学出现过五种不同层级的划分标准。第一种标准是弗洛门的“无标准”或“0标准”。这涉及弗洛门和霍奇逊关于演化经济学的争议。弗洛门认为，主流经济学也是演化的，其言

作者简介 邓久根，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江西南昌，330022）。

下之意是所有经济学都是演化经济学。^①而霍奇逊不同意这一观点，他认为主流经济学新变种的新制度经济学不是演化经济学。第二种标准为贾根良的“一层次标准”论。他认为，需要用“能否处理新事项”（又译为新奇）来定义演化经济学，即只要不能处理新事项的经济学就不是演化经济学。这样，演化经济学就包含四个学派：老制度学派、奥地利学派、新熊彼特学派和调节学派。

剩下的三种标准都是霍奇逊提出的。一是“四层次标准”。霍奇逊认为演化经济学需要符合以下四个标准：新奇、生物学隐喻、目的论、非还原论。一般认为，霍奇逊的第二个标准（生物学隐喻）将主流经济学排斥在演化经济学之外了。但因为目的论标准不恰当，霍奇逊自己后来也不认可该标准了。二是“三层次标准”。霍奇逊在1994年指出，演化经济学与其他经济学的判别需要运用以下三个标准：能否处理新事项、是否接受还原论、是否接受生物学隐喻。三是“两层次标准”。霍奇逊在1998年又指出，符合三层次标准的前两个条件就是演化经济学，即能否处理新事项、是否接受还原论。

对于演化经济学及其方法论体系，学界比较认同霍奇逊的演化经济学标准。但霍奇逊却提出了三种标准，这反映出演化经济学体系的混乱和不成熟。“霍奇逊难题”由此应运而生。

霍奇逊的“两层次标准”和“三层次标准”相同部分为能否处理新事项和是否接受还原论，能处理新事项和非还原论者为演化经济学。不同之处在于“三层次标准”比“两层次标准”增加了“是否接受生物学隐喻”这一层次。也即是说，在“两层次标准”中，生物学隐喻和非生物学隐喻的学派都可以归入演化经济学，三层次标准则将非生物学隐喻的学派排除在演化经济学之外了。

奇怪的是，霍奇逊又说第三个层次生物学隐喻是“软”标准。这意味着“生物学隐喻”并不是经济学划分的关键标准。那么，霍奇逊为什么还要将其作为标准之一？为什么演化经济学又大量谈及生物学隐喻？反之，演化经济学是否都运用或只采用生物学隐喻？与此同时，霍奇逊根据两种标准所划分出来的演化经济学是一模一样的，也即霍奇逊所说的NEAR（见图1描黑部分），都包含“接纳新事项”中的生物学隐喻和非生物学隐喻的经济学流派。霍奇逊所指的演化经济学就包含了生物学隐喻的凡勃伦、霍布森、罗根等和非生物学隐喻的康芒斯、多西和凯恩斯等。可见，霍奇逊依然运用了两层次标准在定义演化经济学。值得注意的是，霍奇逊将马克思排斥在演化经济学之外，原因是将马克思归属为“不接纳新事项”。霍奇逊认为马克思属于“不接纳新事项”和“非生物学”隐喻，这都是认识上的偏差。马克思将商品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起点，并将商品视为资本主义的细胞，就足见马克思运用的是生物学隐喻。事实上，学界也普遍认同马克思是“接纳新事项”的，将马克思归入演化经济学先驱之中。

在三层次标准中，霍奇逊认为能否处理新事项、本体论（还原论）和隐喻三个标准的排序是任意的。



图1 演化经济学的分类和甄别

^①[美]杰克·J.弗罗门：《经济演化——探究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

这一论述造成了霍奇逊“归类的麻烦”，^①他认为斯密、马克思、门格尔和瓦尔拉斯等就不好归类，其他很多学派也都存在归类的麻烦。即演化经济学就不一定是“NEAR”这些学派了，这说明霍奇逊自己否定了自己。霍奇逊立场不稳定，也反映了演化经济学内部的混乱。学界在方法论这一根本问题上出现如此大的争议，事实上就说明演化经济学还无法被清晰定义。这对于演化经济学的学科建设极其不利。

进一步地，霍奇逊的“是否接纳新事项”能否作为演化经济学方法论的最高层级标准？是否可以涵盖其他三个层面？事实上，“接纳新事项”属于演化经济学研究对象。霍奇逊强调“创新”在演化经济学中的重要性，将它置于方法论的顶层对不对？这至少在表象上有陷入“技术决定论”的嫌疑，与学界将马克思“生产力决定论”指责为“技术决定论”是如出一辙的。孟捷教授曾谈及新事项标准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的内在一致性。他认为“处理新事项”这种变革将生产力或技术层面的变革与组织或制度层面的变革联系起来，并构成了马克思经济学和演化经济学共同关注的主题。^②演化经济学最主要的流派之一的新熊彼特学派建立了一个“技术—制度”框架，提出了“技术—经济范式”，指的是一种“最佳的行事方式”。这就类似于马克思的生产方式的概念。“最佳的行事方式”与马克思主义生产方式的概念差别在于，演化经济学所指的制度还不是“根本的经济制度”，同时演化经济学在收入分配领域研究还不够。收入分配问题的解决有待于“新李斯特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结合，这是原教旨的马克思主义不接纳演化经济学的主要原因，也是演化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创造性综合的努力方向。

二、争论焦点：隐喻能否作为区分学科的核心标准？

经济学是否可以按隐喻进行划分？即不同的隐喻是否能够反映经济学在哲学基础和本体论上的区分？隐喻与哲学基础和本体论是否可以一一对应？如若不能，那么隐喻就不应当成为经济学划分的“硬”标准，而是霍奇逊所说的“软”标准。次一层次的问题是，为什么“不接纳新事项”中也存在生物学隐喻？

隐喻，也称暗喻，是比喻的一种，用一种事物暗喻另一种事物，需要比喻的事物是本体，用于比喻的事物是喻体。也即将一个词从其本义转为一般不能换用但却相似的另一个词，强调两者相似，但不是明喻。隐喻大量存在于语言学中，在大多数的人文社会科学中也都被采用。古木根在重建社会科学委员会发表的研究报告当中指出，自然科学发展的一些具有进化意义的复杂系统，它们所提供的概念框架为社会科学展现了一套连贯的思想，而这套思想与社会科学领域的某些由来已久的观点非常吻合。隐喻，一方面要“喻”，目的是便于理解本体；另一方面要“隐”，反映本体的本质和哲学基础。隐喻是抽象与具象之间的“红娘”，即在经济学哲学方法论与具体方法之间架起的一道桥梁。

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可以分为两类群体，一类是基因型群体，一类是表型群体。基因型是由遗传组织所构成的，根植于DNA结构中。表型包括一系列影响生物生存的外部特征和形态结构。这两类研究对象的隐喻就分别对应生物学隐喻和力学隐喻，前者隐喻于基因型群体，后者隐喻于表型群体。

牛顿力学隐喻是一种源自17—18世纪的启蒙运动研究传统。在启蒙运动时期，法国的拉普拉斯吸收了弗朗西斯·培根的唯科学主义和霍布森机械决定论，将机械决定论推向了高峰，叫做拉普拉决定论。19世纪初许多社会哲学家开始谈论社会物理学，试图把社会科学建立成类似于数学物理那样精密的科学（孔德实证主义哲学）。^③一切现象在本质上都是力学现象，当然也包括经济现象。牛顿力学隐喻处在一种绝对化时空之中，并进行同质化假设。比如，在瓦尔拉斯的经济学理论中，时间是同质的、对称的和可逆的，因而经济规律是亘古不变的。供求所表述的只是在同一时点和一系列连续变化的价格对应的一系列可能的需求量和供给量，它们的均衡交叉点决定的均衡价格也是同一时刻中许多可能出现的价格

^①[英]杰弗里·M.霍奇逊：《制度与演化——经济学现代文选：关键性概念》，贾根良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33页。

^②孟捷：《历史唯物论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③盛昭瀚：《演化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2003年，第31页。

中的一个。牛顿力学隐喻运用的工具主要是数学，瓦尔拉斯曾写道：“经济学的纯理论在每一方面都是类似物理学、数学的一种科学。”具体运用的工具是均衡分析。这是一种强隐喻，直接套用经典力学的范式，反映的是机械决定论，只承认自然界的因果性、必然性、客观规律性，否认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偶然性的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具体说来，其本体论就是个人主义和还原论，如经济学中的“典型的生产者”和“典型的消费者”，缺乏心智和主观能动性，将主体纯粹等同于客体，不考虑两者的异质性，只考虑两者的量度差别。支撑原子论的哲学基础就是实证主义哲学，因此牛顿力学经济学所奉行的哲学思想是实证主义科学哲学，承继的是启蒙运动的研究传统。均衡论与原子论的主体论（个人主义）以及实证主义哲学是一脉相承的，具有一一对应的特点。

生物学隐喻源于生物学的启示，如杜威的“经验”“生长”，皮亚杰的“同化”“调节”“平衡”以及多尔的“自组织”等概念及其支撑的理论。^①生物学隐喻源自于达尔文主义，经济生物学使用遗传机制、变异机制和选择机制来说明经济系统的演化过程。利用异质性假设处理创新、新奇、变异。时间不可逆的背后其实是过程的不可逆。因而历史是重要的，没有结果，有的只是过程。与过程相伴的是永无止歇的变化。时间不再是同质的、可计量的，而是不可测、不同质且流变的。因而，生物学隐喻是有机的、动态的非均衡分析和动态演化分析。这是一种弱隐喻，对生物学移译。选择过程将出现两个方向，创新要么被旧的惯例扼杀，要么在自增强作用的影响下被采用并向外扩散。在本体论上，按照个体群思考方法，一个个体对创新者是模仿还是反对，会受到群体成员选择的影响。其反映的哲学基础是批判实在论，承继了14—15世纪文艺复兴的研究传统。

刘永佶将学科的方法论划分为道、法、术、技四个层级。第一、二层级属于哲学范畴和方法论层级，其表象于隐喻，但具体方法又过于具象。为此，隐喻就成为了经济学的内核，并恰当地充当了抽象与具象之间的桥梁，既反映方法论的哲学本质，又联结具体方法。为此，牛顿力学隐喻与生物学隐喻就是两种哲学思想的具象又非具象的反映。均衡分析成为了主流经济学的内核，而生物学隐喻成为了演化经济学的内核。可见，霍奇逊的困境在于隐喻标准。怎样甄别演化经济学与主流经济学？还得回到霍奇逊标准。孟捷指出霍奇逊所谈论的“三层级标准”是针对新古典经济学刻意设计的（孟捷，2016）。

三、演化经济学的再甄别

马歇尔在1890年出版的《经济学原理》后四版序言中提出“经济学的麦加在于经济生物学，而不是经济力学”的表述，^②但马歇尔恰恰是力学隐喻的集大成者和综合者。在这个问题和其他许多问题上，演化经济理论比当代传统理论更接近马歇尔这一说法。比如，他强调时间、报酬递增和不可逆在经济过程当中的重要性。但马歇尔认为，提出一门生物学的经济理论非常困难，故他不得不返回到均衡框架加以处理，现在看来是不成功的（盛昭瀚，2003，第3页）。马歇尔的麦加，虽然没有出现，但他发现了生物学隐喻的意义，真正复活生物学隐喻的是演化经济学。马歇尔认为“‘经济静力学’（economic statics）和‘经济动力学’（economic dynamics）两个词是从物理学中引入的”（阿尔弗雷德·马歇尔，2005，第37页），物理学的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分别对应静力学和动力学，但他没说明两者的实质性差别。马歇尔在后四版序言中关于“经济学麦加”的表述，只能说明他受到了达尔文思想的影响。深究马歇尔的理论架构尤其是方法论基础可以发现，其学说中根本不存在演化思想。霍奇逊（1993）认为马歇尔的经济生物学分析虽然开始很宏大，但却是错误的，这导致其后期的写作陷入了僵局。^③

之后的主流经济学将马歇尔经济学中生物学隐喻的最后影子都褪得干干净净，在力学隐喻上高歌猛进。如瓦尔拉斯的“纯经济理论”在每一个方面都是一门类似于数学物理的科学。牛顿力学隐喻的具体方法被披上了数学这一“科学的外衣”，所有行为（包括非经济行为，甚至动植物行为）都被归结为成本—

① 高维：《生物学隐喻与教学理论的发展》，《外国教育研究》2012年第1期。

② [英]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经济学原理》，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年，第9页。

③ 张日波：《马歇尔论经济生物学》，《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10期。

收益行为。这些指标和方法具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特征，所以传播速度很快，人们的接受度也异常高。这就将经济学导向了“规模论”“数量论”或“效率论”这些浅层研究或现象描述。主流经济学企图以数学来总概所有学科，只能说明经济学方法论的贫困，其内核就是“均衡”以及由此导致的利润最大化这一牛顿力学隐喻。它所反映的是主流经济学的原子论这一本体论，因为数学上同质才能加减运算，所以必须进行同质假设，如“典型性企业”“典型性消费者”“偏好一定”“技术一定”等假设。在主流经济学中，人们对方法论的兴趣越来越小，这无疑说明经济学作为一门学科在日趋成熟，自信心越来越强。经济学家不再感到必须向公众和同行解释他们在做什么，他们只管昂首向前。^① 试图证明只有一种经济学或只有一种主流经济学，这是辉格主义也即绝对主义的表现（雷诺兹，1990）。

人们认为奥地利学派的理论也具有“演化”特征，如卡尔·门格尔的制度和货币演化理论与哈耶克的自发秩序理论。新制度经济学也常常被称为是具有“演化”特征的理论。熊彼特试图将演化的观点和方法引入经济分析的努力并没有使演化成为主流经济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相反却被排斥在正统理论体系之外。熊彼特指出，“现在演化思想在我们的领域中不被信任”。^② 在今天，演化博弈论也“加入”了演化经济学的队伍。这些学派的加入使得演化经济学成为了一个大杂烩，他们的目的是用力学隐喻改造演化经济学，使其再回到主流经济学的阵营。

演化经济学隐喻于生物学。演化经济学是现代西方经济学研究的一个富有生命力和发展前景的新领域。与新古典经济学的静态均衡分析相比，演化经济学注重对“变化”的研究，强调时间与历史在经济演化中的重要地位，强调制度变迁。现代自然科学发展不仅重新检验了演化经济学的思想，更让演化方式奠定在更坚实的哲学认识基础之上（盛昭瀚，2003，第9页）。演化经济学大量运用了生物学隐喻进行研究，用生物学术语来类比经济事物与现象。将生物学的方法和原理引入经济学是演化经济学的一大特点，但有许多学者就经济学是否应该大量运用生物学方法和术语提出质疑。^③ 马克思在比较人类史与自然史时论及社会科学对生物学的隐喻：“如果有一部考证性的工艺史，就会证明，18世纪的任何发明，很少是属于某一个人的。可是直到现在还没有这样的著作。达尔文注意到自然工艺史，即注意到在动植物的生活中作为生产工具的动植物器官是怎样形成的。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即每一个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史，难道不值得同样注意吗？而且，这样一部历史不是更容易写出来吗？”^④ 几乎所有的演化经济理论和生物进化理论，都具有上述特征。然而，演化经济理论与生物进化理论在许多方面都各具特色，生物进化理论中强调的一些概念并未在演化经济理论中使用。例如，性别和交配在生物进化论中运用，却很少在竞争当中使用。再如，生物进化当中强调的概念也很难被引入到技术、企业制度的演化分析中来（盛昭瀚，2003，第15页）。这就是演化经济学生物学隐喻的魅力所在。

总之，Peyton Young 指出新古典经济学描述的是尘埃落定之后的世界是什么样子的。演化经济学则是研究生埃是如何落地的，回归到演化经济学这种既新又老的经济学范式，可以改变西方经济学及其研究内核。从上述比较的意义上说，罗斯托就不需要“冒极大的过于简单化的风险”就可以将经济学家分为新牛顿学派和生物学派两派了。^⑤ 尼古拉斯·乔治斯库·罗根则直接将经济学分为演化的经济学和非演化的经济学，他同时还强调，前者是有人文关怀的，后者是没有人文关怀的。自马歇尔以来，经济学的主流和非主流基本上都可以在演化标准下得到区分。以新古典为内核的主流经济学属于非演化一支，而非主流经济学尽管各有其非主流的原因，但基本上可归列为演化一支。

在 20 世纪的绝大部分时间里，非演化的新古典经济学一直占有压倒性的优势。但自 20 世纪 80 年

^①[美] 埃德·G. 雷诺兹：《经济学的三个世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8-9 页。

^②Schumpeter, J. 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nslated by R. Opie from the German edition of 1912,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p.57.

^③ 罗丽丽：《演化经济学名词与其生物学隐喻的异同》，《经营管理者》2010 年第 24 期。

^④[美] 那坦·罗森伯格：《作为技术研究者的马克思》，骆桢、梅永春、张晨译，《教学与研究》2009 年第 12 期。

^⑤ 杨虎涛：《演化经济学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北京：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2006 年，第 71-80 页。

代以来，演化经济学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对主流经济学形成了强有力的挑战。纳尔逊和温特在他们的著作当中花费了相当多的篇幅对新古典经济学两大理论支柱——利润最大化和经济均衡进行批判（盛昭瀚，2003，第7页）。他们认为，这两个概念妨碍了新古典理论充分认识经济变迁的特点。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主流经济学陷入了持久的危机，但匪夷所思的是，其主流地位恰恰是在80年代以后奠定的，而且有加强的趋势。不可否认，占主流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的主导地位被动摇，而演化经济学理论的兴起与这种理论危机有着直接的联系。同时，自然科学革命的进展，尤其是生物学和物理学的发展，到了80年代开始成为演化经济学发展的直接动力（盛昭瀚，2003，第19页）。演化经济学的创生不是因为主流经济学的失败，而是历来就有的，不过它的兴盛却与主流经济学的失败相关。它彻底抛弃了新古典经济学所蕴含的牛顿力学隐喻，而借鉴现代生物学进化隐喻来构建其理论纲领，发展出一种完全异于主流经济学的研究范式。制度和技术变迁理论由于运用了演化经济学的动态分析框架，在技术变迁、产业发展和社会经济演进等问题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①“当新古典经济学的大厦建立之时，它的基础是非常脆弱的。因为几乎在同期，新古典范式内蕴的哲学基础——决定论和简单还原主义就开始被各学科共同体所放弃。20世纪下半叶，复杂性科学取得的进展进一步加速了决定论的崩溃，非均衡、非线性的动态系统特征开始成为各学科共同体新的认识论基础。这使此后的经济学领域一直不乏争论，新古典主义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公理化演绎、理性选择等缺陷一再受到来自各方的指责，批判、修补和发展成为20世纪经济学的典型景象。”^②纳尔逊和温特将其比喻为，传统理论越来越像在松散的经验沙滩上建造一座华丽的逻辑宫殿。霍奇逊也尖锐地指出：“经济系已经成了应用数学家的天堂，而非研究现实世界经济的学生乐园。令人遗憾的是，经济学系滋养了符号而非实质，成就了公式而非事实”。“如果经济学还没有死亡，也是正在死去。经济学不管是在苟延残喘，还是已病入膏肓，在目前普遍流行的经济系框架之内，其复原的希望极为渺茫。”^③

经济学的确存在自然性的一面，但经济学的本质是社会科学，所以生物学隐喻要优于力学隐喻。新古典经济学批判演化经济学的理由是，生物学隐喻会走向社会达尔文主义。恰恰相反，新古典经济学的力学隐喻本质就是社会达尔文主义。建立在启蒙主义基础上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信奉的是霍布斯“人对人是狼”的哲学。为此，启蒙运动虽然解放了资本主义，但却抹杀了人性，最终会抹杀资本主义本身。对于像贝克尔这样的“经济学帝国主义”大师而言，经济学帝国主义本身就是社会达尔文主义。佩蒂也指出，经济学不讲道德，缺乏人文关怀，事实上就是社会达尔文主义。

四、结论

演化经济学作为社会科学，其方法论的层级划分应该回到社会科学方法论划分的标准上去。将演化经济学的方法论划分比照“道、法、术、技”四个层级：第一层级为演化经济学哲学方法论（法），即本体论（法）；第二层级为以演化经济学个体群思维方法研究经济问题（道），既不是个体主义方法论，也不是整体主义方法论；第三层级为隐喻（术），即生物学隐喻；第四层级为具体方法（技），能够反映演化经济学的特征，但不是划分演化经济学的依据（所以霍奇逊没有列出），如历史重要与最小限度打乱原理、创造力原理、不确定性与意外原理、复杂与质量型的经济政策主张、系统政策观、试验与政策学习原理等。具体的研究方法是方法论的表现形式，其内涵是方法论，也是方法论的“保护带”。

可见，到底什么是演化经济学，取决于方法论划分在哪个层级。这还得回到隐喻层面。按照霍奇逊的三层级标准（本体论、还原论和隐喻）排序，尤其将隐喻作为“硬”标准，就不会出现“归类的麻烦”，霍奇逊难题得以解决。这样看来，斯密、马尔萨斯、马歇尔、门格尔等的理论以及演化博弈论虽然都含有一定演化思想，但都不属于演化经济学，而马克思和熊彼特则可以列入演化经济学先驱之中。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刘辉锋：《演化经济学与经济变迁理论的新视野》，《天府新论》2004年第3期。

② 杨虎涛：《论演化经济学的困境与前景》，《经济评论》2007年第4期。

③ 贾根良：《中国经济学的自主创新与“新经济思想史”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12期。

历史学

· 兰克史学及其东亚反响 ·

论兰克的史学思想 *

胡昌智

[摘要] 在19世纪以来历史学专业化过程中，兰克开启的历史考证学风具有里程碑的意义。然而，兰克不是史料学家。史料学对他而言，是为了替历史建构提供坚实、可信的基础。兰克是建构历史的叙事大师。他不断而且一贯地在巨幅的历史著作中，借着叙事赋予历史意义。兰克终身没有历史理论的著述，没有系统地说明过历史知识的性质，以及论述历史研究的主体、客体问题。但是，在追求真实与历史意义的同时，他经常会在著作及书信中透露史家应该如何面对自我以及表达历史究竟是什么。兰克强调史家要有观点，要了解自我的局限性并提升自我，他也不隐讳自己的历史看法。兰克把历史叙述成许多趋势，每个趋势里都有它充满价值的个体性，所有趋势的交错汇集构成时代，甚至是世界史。由于基督教的信仰，让兰克把欧洲族群的冲突乐观地视为一起成长与融合的过程，同时也让他把这一过程等同为世界史。他对非基督教世界的偏见，源自他的宗教精神，造成他历史理论本身的矛盾。这一矛盾体现在他无法以他核心的思想——个体性原则——对待异文化。在历史思考上他使用双重价值标准。

[关键词] 兰克 世界史 个体性 历史考证

[中图分类号] K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108-13

一、引言

德国史学家兰克 (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 给后世的一个重要印象是他开始把历史学建立在坚实的史实基础之上。兰克与史实似乎成了两个密不可分的名词。艾克顿爵士 (John Emerich Edward Dalberg-Acton) 视兰克与瞿贝尔 (H. von Sybel) 亦师亦友，回英国后在出版界、剑桥大学传播考证史料以及追求真实的学风。^① 兰克在美国史学界也被塑造成客观史学之父的形象。19世纪末的法国史学界深受兰克大弟子威茨 (G. Waitz) 影响，蒙诺 (G. Monod)、吉朗士 (F. de Coulanges)、拉维瑟 (E. Lavis) 引进兰克考证学风，强调一切历史研究必须以史实为依归。^② 塞诺博司 (Ch. Seignobos)、朗格诺瓦 (Ch. Langlois) 更撰写史学方法论教科书承续来自德国的史料考证学。中国留德史家傅斯年等人在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时，也宣示唯史料是瞻的历史研究取向。^③ 宗法兰克史学，这是19世纪末、20世

*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华东师范大学精品力作培育项目 (2020ECNU—JP006) 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胡昌智，华东师范大学世界历史研究院兼职教授 (上海，200241)。

① G. P. Gooch,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1958, pp.354-375.

② Pim Den Boer, *Geschiedenis als beroep. De professionalisering van de geschiedbeoefening in Frankrijk 1818—1914*, Leyden 1987. Arnold J. A. Pomerans (英译), *History as a Profession: The Study of History in France 1818—1914*, Princeton, 1998. 参阅第四章 History and Higher Education 第一节 The German Miracle and the French Shortfall, 第 175-222 页。

③ 兰克通过以考证为内容的研讨课训练出许多入门弟子，在1830年代就被德罗伊森谑称为兰克学派。1859年在巴伐利亚科学院创立的“历史委员会”(Historische Kommission)和《史学杂志》(Historische Zeitschrift)更制度化他的考证学风，当时中古学的博士论文几乎都以考证为题。兰克的专业历史学所依据的史料 (Quellen) 范围是狭义的。他

纪初各国推动历史学专业化时的共同倾向。兰克在后世几乎与据实直书、史料考证的科学史学画上等号。

兰克确实终身奉行考证史料、依据史实撰写历史的原则。在他 1825 年进入柏林大学任教时，哲学院中严重对立：一边是黑格尔玄思历史哲学，另一边是尼布尔（G. Niebuhr）、柏克（A. Boeckh）历史语言考证学及史莱尔马赫（F. Schleiermacher）的圣经解释学。^① 兰克一方面深受黑格尔思想吸引，同时在尼布尔羽翼下，又强调历史叙述必须以史实为依归，藉以与敌对的黑格尔玄思历史学区分开来。^② 兰克早期使用传记、日记、回忆录等文学性质的史料撰写《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14》，对史料的批判，让他一举成名。之后，他发现外交使节档案内容更加丰富、可信性更高，从此引为终身至爱，^③ 并大量使用德意志帝国议会档案、诸侯王国政治档案等资料。兰克经常表达阅读以及考订档案的快乐。在研讨实作课（Seminar）上，他与学生一起考订中古文书史料，每当破解一个流传久远的误谬，个性内敛的兰克也会跟学生一起高声欢呼、手舞足蹈。长期的研讨实作课培养出无数弟子，并形成学派。^④ 1820 年代的最后三年，兰克前往奥地利、意大利收集中世纪资料。年轻的兰克在书信中将喜爱的威尼斯使节档案拟人化，把它形容成他的意大利女友、爱人，期待着去亲近她。^⑤ 晚年时他也说档案干枯的纸堆里有往事丰富的汁液。兰克钟爱档案，珍惜它透露出的讯息；他也极有能力掌握及组织这些讯息，并将它们融入优美的叙述中。^⑥ 然而，兰克不是史料学家。在兰克一生等身的著作里——全集 54 册以及其他专书、书信、遗稿——几乎没有史料编辑与考证的专著。^⑦ 在研讨实作课上，他鼓励学生收集考订以及出版档案汇编，但是他自己都不参与。马克思 1864 年给恩格斯的信里提及兰克，说他把客观的事物交给学生，自己做有关精神（Geist）的事。客观的事指史料收集考证，而精神的事则指历史意义的解释。^⑧ 马克思对兰克的批评可谓一针见血。兰克的历史研究确实要呈现每个时代特殊的精神，他

将历史学局限在文字数据上。器物、观察与考古数据属于民族志（Ethnographie）范围；即使与语言考证接近的比较语言学（Vergleichende Philologie），他也只认为其研究成果可用，本身不是历史学范围。伯伦汉在把历史学方法做系统论述时所强调与史实相关的许多辅助学科（Hilfswissenschaft），都不属于兰克狭义定义的历史学。在历史学专业化过程中，他客观史学的形象常被夸大其范围。1920 年代傅斯年所接触的德国史学在 1870 年以后有巨大变化，已经不是狭义兰克的文献考证史学传统。参阅张谷铭：《Philology 与史语所：陈寅恪、傅斯年与中国的“东方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2016 年第 87 本第 2 分，第 375-460 页。H. Blanke/J. Rüsen 编，*Von der Aufklärung zum Historismus, zum Strukturwandel des historischen Denkens*, Zürich, 1984. S.188-191.

^① 柏林大学哲学院内 1825 年至 1831 年（尼布尔与黑格尔当年过世）严重对立。资深的史莱尔马赫 1827 年否决掉黑格尔当年柏林科学院院士的申请案。黑格尔同年创立《学术批判年报》组织自己的阵营，并将史莱尔马赫的学生柏克拉入他的年报阵营。黑格尔视尼布尔为深深厌恶的、考证学的头目。尼布尔每受黑格尔批评，兰克就感同身受。兰克与同僚关系，参见 G. Berg, *Leopold von Ranke als Akademischer Lehrer*（《作为学院老师的利奥波德·冯·兰克》），Göttingen, 1968.

^② 1827 至 1828 年兰克在维也纳收集档案时给柏林的书信中说黑格尔“既吸引我又让我反感”（es zieht mich an und stößt mich ab）。参见 Walther Peter Fuchs, *Briefwerk, Leopold von Ranke*, Hamburg, 1949. 《兰克书信集》1828 年 3 月 10 日致柏林文艺沙龙主人 Varnhagen von Ense 信。早期与黑格尔关系，参见 H. Oncken, “Aus Ranks Frühzeit”,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no.127 (1922), S.508-509.

^③ 兰克详述他对使节档案的发现与惊喜，参见《十六十七世纪的奥斯曼与西班牙王国》（*Die Osmanen und die Spanische Monarchie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前言”，第 5 页。该书收于 *Leopold von Ranks Sämtliche Werke*（《兰克全集》第 35/36 册），Leipzig, 1874. 10 页的“前言”有 8 页叙述威尼斯使节档案的来源、内容与重要性。

^④ 德国第一本史学方法论的大学教科书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1889) 推崇兰克的考证贡献。作者伯伦汉（Ernst Bernheim）从 1868 年冬入学至 1872 年初在柏林大学，而兰克最后一年的演讲课在 1871 年。伯伦汉虽然跟着兰克的弟子 Weizsäcke 与 Waitz 完成博士及教授资格论文，但也算是亲炙弟子。参见 Mircea Ogrin, *Ernst Bernheim 1850-1942 Historiker und Wissenschaftspolitiker im Kaiserreich und in der Weimarer Republik*, Franz Steiner Verlag, Stuttgart, 2012, S.23.

^⑤ 兰克比较含蓄的说法之一是：希望跟这个黑发意大利女子生一个罗曼日耳曼超级宝宝（Ich hoffe, wir bringen ein Wunderkind von Romanogermanen zustande），《兰克书信集》，第 121、122 页，1827 年 10 月 28 日致 Ritter 信。类似的表述，如将未曾问世的档案比喻为处女，并前往求爱等，见《兰克书信集》，第 230 页。

^⑥ 兰克作品特别是早期作品中的文学性是舒林所强调的，参见 Ernst Schulin, *Ranks erstes Buch*, in: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1966, 第 203 册，第 581-609 页。第 608 页他引德罗伊森说兰克的作品除了保守就只有美。

^⑦ 唯一编辑作品是威廉四世国王过世后王后委托的《斐特烈威廉四世与布恩森书信往返》（*Aus dem Briefwechsel Friedrich Wilhelm IV und Bunsen*, Berlin, 1873）。王后不满布恩森遗孀追述先夫行事中塑造威廉四世负面的形象，请兰克平反。这段故事参见 Hans Helmolt, *Leopold Ranks Leben und Wirken*（《兰克的一生与作为》），Leipzig, 1921, S.132-133.

^⑧ 1864 年 9 月 7 日马克思致恩格斯信，刊于 A. Bebel/Ed. Bernstein 编，*Der Briefwechsel zwischen Friedrich Engels*

不是要让史料自己讲话、不藐视有历史观点的史家。相反，兰克著作中的历史观点极为丰富并有一致性，它们都融在他的叙述中；著作表达的方式与内容都透露着他的历史看法以及他所见到的历史特质与精神，^①而且那些观点与看法更隐含着一个共同的原则——个体性（Individualität）的原则。

虽然兰克作品呈现着历史意义，但是，兰克终身没有系统地论述过历史研究的方法学，没有反省地剖析观点与史料的关系，也没有以概念凝聚观点背后的原则，没有系统地说明他心中认为历史现象的基本特质。这些与历史学知识论相关的问题兰克没有反思，只有即兴地、片段地在文章或在专书的前言、讲座、评论中简短流露出他的知识论看法。这些格言式的、个别的名句流传下来，成了后人任意塑造自己心中兰克形象的根据，经常不顾说者的情境与前后文意。本文尝试从兰克书信、序言中散见的论述，整理他的知识主体、史家观点；也尝试描述他论述的客体——历史的各种趋势与它们的个体性；指出兰克对历史主体、客体的看法是附着在欧洲中心主义信念之上的；他的《世界史》对待东方的方式，体现了他历史思考的双重标准。

二、兰克所见历史研究中的主体：“自我”与“观点”

1841年9月，史添策（Gustav A. H. Stenzel）的《普鲁士国家史》（*Geschichte des preußischen Staats*）第3册出版。^②他送给兰克以及文化部长艾希宏（Friedrich Eichhorn, 1779—1856）。年底艾希宏写信询问兰克对这本书的评价。一向不写书评的兰克回了信，表达了看法。^③在长年的教学中，兰克不谈考证之外历史解释与提问等方法学问题。^④而这封评论的信透露出兰克在他成熟时期对历史方法学的看法。他在1841年12月24日回复艾希宏的信中写道：“首先，这一著作表现出翔实的研究精神。具体地说，著作的第2册与第3册可以说是对1640年到1740年这个时代首度的学术性整理；对后续的研究——因为还有许多未明之处——而言，它们极有价值。虽然这份著作不无可责，但它确实对国家及君主有诚挚、温情的精神。更重要的是，著作处处显示作者在追求真相。他之所以无法尽得真相，甚至——至少如我所见——对真相有所误解，原因主要在于他很少把自我提升到能获得全貌的高度，那个高度正是强势君主或伟大政治家决断与行事之处。因为作者常执着于一些太小的观点，他无法与历史人物感同身受，只能像一位站在远处观察的批评者、训诫者。也因此，原本应该把事件内在跃动清晰地呈现出来，但却阙然。”^⑤兰克首先肯定史添策著作的政治性，“它确实对国家及君主有诚挚、温情的精神”；接着肯定作品的翔实，也就是他资料收集的周全，所叙述的历史都有根据；他做了“学术性整理”的工作。史添策有充足的史料，但兰克批评他没能够呈现真相。兰克心目中的史学，明显的，绝对不是排比史实，也不是让史料自己讲话。他在《英国史》里说：“我愿倏尔消弭我自身，只让那些能够呈现出

und Karl Marx 1844bis 1853, Stuttgart, 1913, Dritter Band, S.181-184.

^① 景德祥在讨论黑格尔与兰克的历史认识论时提出基本原则：“理论的使用，不管表明或不表明都在进行着”，同时指出“兰克的世界史写作与黑格尔的世界史哲学一样，也存在‘理论先行’所带来的缺陷”，兰克“也是带着他的范畴来观察历史的”。（景德祥：《黑格尔与兰克历史认识论之辩》，《江海学刊》2018年第4期）

^② Gustav A. H. Stenzel, *Geschichte des Preussischen Staates von 1688-1739*, 3 Teilig, Hamburg, 1841.

^③ 兰克终身不写书评，但面对官长的询问，他会表达他的看法。日记中也偶见他对新出版作品的评价。针对饶穆尔（Raumer）1849年出版的新书 *Briefe aus Frankfurt und Paris 1848-1849* (Leipzig, 1849, 2 Bde)，他在日记中写道：“对我而言，他像一滴水，在洪流里被冲向一边又被冲向另一边，最后却宣称整个是如何。他对世界大事一无所知，对动力、对诸多细微不幸造成的毁灭性因素以及这些因素遭遇到的抗拒力毫无所知。非常的真诚、无辜及狭隘。”《兰克日记》第186页。兰克只在日记里发泄。史添策与饶穆尔是兰克早年帮助过他的史学界长辈。兰克隐藏不满与同僚相交往，参见G. Berg 上引书第39-42页。

^④ 历史方法学里考证（Kritik）求真与了解（Verstehen）解释两个部分，兰克在研讨实作课（Seminar）传授的只是前者；兰克于课堂中从来不谈解释与提问（Heuristik）的问题。参见 Helmut Berding 的《兰克传》，刊于 H. Wehler 编《德国史学家》（*Deutsche Historiker*）第1册，Göttingen, 1971, 第12-14页。

^⑤ 参见 Bernhard Hoeft / Hans Herzfeld, *Neue Briefe von Leopold von Ranke*, Hamburg, 1949, S.285-286. 1841年12月24日圣诞节前夕致艾希宏信。第四段原句：...dass er sich selten zu der Höhe und Übersicht der Dinge erhebt, in welchen ein mächtiger Fürst oder ein grosse Staatsmann sich befindet, indem er Massregeln ergreift oder verwirft. 他方法学上强调的是 sich erhebt（自我提升）。

强大力量的事件说话。”^①这句话常被误解为兰克是相信史实自明的史料学家，被简化地解释为兰克要消除掉自我。事实上他的整句话“我愿倏尔消弭我自身，只让那些能够呈现出强大力量的事件说话，那些在过去几个世纪中因交错互持而产生及壮大的力量，现在彼此对立并陷入血腥打斗争战中，这争战同时给欧洲世界的一些重大问题带来决定”，呈现出不同的重点。在历史叙述中让哪些事件说话，其实是兰克自身的决定。兰克在这句话中阐明他自身的观点主导着史料及史实的选择，在选择之后，他希望依据史料的内容陈述故事。而且“我愿倏尔消弭我自身”这句话文法上是虚拟句，“愿”(wünschte)是指与事实相反的、不可能实现的状态。^②兰克用虚拟句法，说明他完全意识到：在历史研究中，史家的自我无法去除，消弭自我只是个无法实现的理想。^③如果不用虚拟句，用正面的说法——文法上的肯定句，正是这封回复艾希宏部长的信所说：史家的自我必须“提升”。“我愿倏尔消弭我自身”的积极含义在于，它指历史研究者不该像史添策一样“执着于一些太小的观点”，相反的应该打破自己的局限，进而提升自我，提升自己的观点。

正如兰克对史添策的批评，史家必须将自我提升到历史人物的高度：历史人物不论是君王或政治家，他们行事背后都有他们对世界的理解，对历史趋势的看法——有他们的理念(Ideen)。这是史家必须超越自己的情绪打破自我的局限并提升达到的心理状态，然后史家才能对史料中这些人物的历史性作为“感同身受”，才能让“事件内在跃动清晰地呈现出来”。历史研究者建立起对这些趋势的理解能力，就是自我提升：将历史中行为者的理念内化成为自己的观点，提升到历史行为者的高度。否则，如兰克所批评史添策“执着于一些太小的观点”，无法从史料获得大局的真相，只能“训诫”。兰克强调：史料中细微事件、言行真相的掌握，必须从研究者的“高度”，从全面脉络上去追寻。

兰克不自限于史料档案中，在他的史学里没有史实自明之事，而且所谓让史料说话或据实直书也都不是完整的说法。正如他对史添策毁灭性的评论：收集了丰富的数据，只有“学术性整理”，但没有足够的观点。马克思批评说：兰克自己处理历史意义、精神的事，把物质、客观材料(考证编纂)的事交给学生。这个指责也显示兰克在研究中在意的是：历史中的宏大现象与其意义。

“提升”自我达到能够感受君王的行事，以及有他们的大视野，这是史家自我教养的工作。他用“教养”(Bildung)这一词说明自我的提升。教养就是把过去创造历史的人物，把他们的理念内化的工作。至于历史中事件之间关联性(Zusammenhang)呈现出的历史脉络，它不仅仅是由一位君王或大政治家造成的。历史脉络背后有神秘的力量。兰克相信追求历史的真相就是不断提升对神的认识。史家若要将自我提升到认识这种神秘的力量，认识引导历史发展的“上帝之手”，那也不是教养就足够的。这种提升需要的是虔诚与神前的谦卑。

兰克回信给艾希宏部长时，史添策正等着部长及兰克的回复，然而兰克迟迟不给他写信。史添策多次给兰克去信，向他探听部长对该书的看法，同时也怀疑与兰克的友谊生变。一直到1843年12月即两年之后，兰克卸任哲学院院长职务后才给史添策回信。^④从这些信件往来可以看出，兰克对官员的恭顺

① “我愿倏尔消弭我自身，只让那些能够呈现出强大力量的事件说话，那些在过去几个世纪中因交错互持而产生及壮大的力量，现在彼此对立并陷入血腥打斗争战中，这争战同时给欧洲世界的一些重大问题带来决定性影响。”(Ich wünschte, mein Selbst gleichsam auszulöschen und nur die Dinge reden, die mächtigen Kräfte erscheinen zu lassen, die, im Laufe der Jahrhunderte mit- und durcheinander entsprungen und erstarkt, nunmehr gegeneinander aufstanden und in einen Kampf gerieten, der, indem er sich in blutigen und schrecklichen Schlägen entlud, zugleich für die wichtigen Fragen der europäischen Welt eine Entscheidung in sich trug)，出自《十七世纪英国史》(Englische Geschichte vornehmlich im siebzehnten Jahrhundert)第2册，见《兰克全集》第15册，第103页。

② 范丁梁也指出兰克用wünschte第二虚拟式，她强调兰克对研究主体有其自觉，而这个自觉是德国历史主义对客观追求并带领德国甚至全球史学走向专业化的重要一环。参见范丁梁：《19世纪德国历史主义史学的学科塑形力》，《江海学刊》2018年第4期。

③ “我提出一个别人会告诉我那是达不到的理想。然后情况会是：理念够崇高，成果自然而然还是有限的。”(Ich stelle da ein Ideal auf, von dem man mir sagen wird, es sei nicht zu erreichen. So verhält es sich nun einmal: die Idee ist unermesslich, die Leistung ihrer Natur nach beschränkt)，见《兰克全集》第21册，第114页。

④ 事隔两年兰克以亲密的语言解释两人友谊没变。Bernhard Hoeft / Hans Herzfeld, *Neue Briefe von Leopold von Ranke*, Hamburg, 1949, S.306-307.

与对朋友同侪诚恳的程度有极明显的差别。

兰克的写作正是从大处掌握史实，并将它们安置在事件中。1824年，他的成名作《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14》的“前言”揭示：“写作的目的出自于看法”。他写 1494—1514 年欧洲近世 20 年的历史，目的是把镜头拉近，具体地以史实呈现他的历史大观点——他所说的“看法”(Ansicht)。

《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14》^① 分成三个部分，以及一个仅有 4 页简短的“前言”。第一部分“导论”，共 25 页，它勾画出欧洲近世之前千年历史的大框架，兰克在此替全书定调。第二部分是“正文”，分上半部与下半部共 321 页。在这里，兰克把镜头拉近，聚焦在意大利，细腻描写欧洲族群在 1494—1514 年间对它争夺的故事。第三部分“近代史家批判”，174 页，兰克把他撰写这本书使用过的编年、回忆录、传记、日记、书信依作者国别排列，讨论这些史料的可信度与真实性。

在“导论”里，兰克提出了他的历史观点。他论述欧洲 6 个罗曼与日耳曼族群有他们的一体性，而这个一体性来自他们共同的经历：民族大迁徙、十字军东征、海外殖民。在漫长的中世纪里，日耳曼族群与罗曼族群在迁徙中相互渗透，融入一个共同信仰中。^② 而十字军东征更是共同为收复圣地抵抗异教的军事行动。海外殖民将基督教传播到美洲、亚洲；殖民对兰克而言是进一步的民族迁徙，更是十字军宗教行动的延续。^③ 兰克把塑造欧洲 6 个民族成为一体的千年历史视为一部有神意在其中的圣书，是世界史的雏形。我们见到刚从神学进入历史写作的、虔诚的兰克，他将自我提升到基督信仰的大立场之上俯瞰历史。“导论”就是他所强调的“看法”。第二部分“正文”是全书的主体，它叙述 20 年间欧洲各民族争夺意大利几个城市共和国的控制权的过程。对兰克而言，欧洲民族之间的争战都只是彼此融合的过程。个别的风俗、语言、生活方式、宗教都在冲突中变得更为一致。他认为“越是亲密，争执的越激烈”，而且“党群分彼此，但是党群也相结合”。^④ 6 个族群 20 年争战，只是一个千年大脉络的缩影，它隶属于大脉络，也延续并继续塑造这个大脉络。兰克要借着有史料根据的历史故事呈现欧洲族群的一体性是在多元、不断冲突、不断融合、不断产生新均势平衡状况中产生的。

① 该书的中译本：《拉丁与日耳曼民族史 1494—1514》，付欣、刘佳婷、陈洁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以下简称“付欣中译本”）。付欣中译本译自英文版，附有英文版译者序，但将兰克的“前言”省略，美中不足。本文使用《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14》为该书的中文译名，原因是：兰克心目中的欧洲整体 (Einheit) 有他严格的界定。该书的“前言”中，严格地把他所指的 6 个族群代表的欧洲与 3 个一般认为的欧洲区分开来。一般使用的 3 个“欧洲”的概念是：地理的欧洲、基督教的欧洲，以及拉丁基督教欧洲。罗曼族群只是拉丁文化及教会影响下的一部分；兰克所谓的拉丁基督教也包含马札尔、立陶宛、斯拉夫等民族。对兰克而言，这些民族都不属于他界定的欧洲整体：他们没有参与民族大迁徙，没有参与十字军东征，没有他心目中欧洲民族的共同经历。兰克用的 Romanisch 而不用拉丁一词，有他界定“欧洲”这个概念的考虑。英文译本将 Romanisch 翻译为 Latin (拉丁)，混淆了兰克原意。刘小枫也主张以“罗曼”为译名，参见刘小枫：《兰克的〈世界史〉为何没有中国》，《中国文化》2016 年第 1 期。“族群”(Volk) 对兰克而言，它有整体、有机、自然状态的性质；而且它指无教育无资产的人群，是“贵族”与“诸侯”的对应体，是被统治的对象。兰克这本书的书名用 Volk (族群，复数 Völker)，不是用 Nation (民族)。“民族”这个概念，在兰克用法里含有精神，有历史意识及政治性，这是他在 1830 年代以前很少用的概念。相反的，1830 年之后，兰克写作走向近世史也没有再以“族群”作为书名了。兰克这本书中译应该使用“族群”一词，笔者认为如此才能显现兰克思想在他生命史中的前后差异。兰克的“前言”有中文译文，参见罗格·文斯 (Roger Wines) 编译的英文版兰克选集《世界历史的秘密：关于历史艺术与历史科学的著作选》(以下简称“兰克选译本”)，易兰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75—80 页，《〈拉丁与条顿民族史〉导言》，此处的导言即兰克原书的“前言”，而非兰克原著的第一章“导论”。

② “导论”强调 6 个民族在历史过程中语言逐渐成熟，奠定多样而一致性的基础，互相传教，誓言格式习俗都相通，透过战争而有精神上的活动。罗马教皇与日耳曼皇帝两大势力与传统交互影响，成为一个整体。兰克美化战争，以及以基督教文化为中心的世界史信念，是历史主义的基本成分。

③ 兰克说在巴西有 500 万西班牙人，100 万葡萄牙人，“这么强大的繁衍可以被视为是民族迁徙”。同时他说，他们都带着红十字在肩上，“将殖民活化加入生命是十字军东征的精神亦即基督教的扩散宣教”。这一段翔实中文的叙述，参见付欣中译本“导论”，第 30 页。本文使用《兰克全集》第 33/34 册。

④ 兰克的原文是 Die Partei trennt, aber sie verbindet auch. “Partei” 指族群以及族群中的君王、领主、城市。这句话的重点在“然而”(aber)之后的“结合”(verbindet)，正如上句话的重点在“亲密”一样。语意上两个句子可以简化为一个：即使争执与分歧，但它们本质上是亲密的，最终也是会结合在一起的。这是兰克强调冲突带来动力与融合的史观基调。兰克选译本第 23 页译为“正是隶属于同一个最紧密联系的民族，他们的争吵最激烈”，译文重点不同。

《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14》是一部以基督教信仰为主轴的书。兰克原计划把故事写到 1535 年，这一年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也是当时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北非击败日正中天的奥斯曼帝国，基督教世界的领头羊遏止了扩张到地中海的奥斯曼土耳其的势力；同时也是法国国王法兰兹一世为了对抗强大的西班牙查理五世，与宗教上敌对的奥斯曼结盟的一年。^①1535 年是基督教世界面对异教的一个重要年份。如果我们再参考兰克紧接着的第二部著作，那么他作品的宗教主轴就更为清晰。在 1827 年出版的《十六十七世纪的奥斯曼与西班牙王国》里他说，这部书是要写奥斯曼“从被惧怕，变成它自己开始要惧怕的过程”。^②参照这本书，我们知道《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14》描写的是：基督教世界在寻找权力平衡，同时还在惧怕“末日来临”的时代，是基督教世界在危机中蓄势待发，即将走上世界史舞台之前的一个阶段。兰克关心的是整个基督教世界，它内部的融合与对外的抗争，以及它如何成为世界史的核心。

基于这样的背景，我们能够清晰地了解《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14》“前言”里兰克经常被认为是根据史料据实直书的名言“它只想呈现，过去原本是如何”(er will blos zeigen, 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的本意。“前言”一共 4 页，前面的两页半是一个段落，讲述这本书写作的目的与观点；之后简短的半页说明他所使用的材料；最后以一页篇幅讲解他叙述的方式。就方法学理论而言，兰克虽然没有使用抽象的概念以及系统性的论述，然而“前言”呈现出兰克清晰的思路：第一段先谈方法学中的提问(Heuristik)，其次谈研究法(Methodik)，最后一段说明表达(Darstellung)的方式。^③这样的主题及次序与以历史知识理论见长的德罗伊森反省的思路完全一致。“前言”以这三个段落，说明全书的架构。在提问的部分他说：这本书写作的目的出自他的看法(Die Absicht kommt aus Ansicht)，在此，他浓缩“导论”中他对欧洲千年历史的陈述：欧洲 6 个族群既斗争又交融的过程塑造了它们之间的一体性，这就是他对历史的基本看法。这一段提问的结语就是他的名句：“人们赋予史学尊职，整理既往，帮助现世，教导未来的岁月。如此崇高的尊职，目下的尝试不敢承担，它只想呈现，过去原本是如何。”^④

“原本”(eigentlich)在中文里更有“究竟”的意涵。兰克要否定前人的历史叙述，他要呈现过去“究竟”是如何。他心中的过去是欧洲在中世纪的千年中融合的过程，该过程展现了基督教文明的兴起。我们可以确定兰克所说过去“原本”是如何，这个“原本”就是他所谓的基本看法(Ansicht)，就是他在“导论”细述的欧洲 6 个族群以基督教信仰为内容长期发展建立的一体性，是他所见的欧洲从中古到近世史的发展脉络，是基督教世界在世界史中的兴起。^⑤“它只想呈现，过去原本是如何”，它讲的不

^① 简短的“前言”里兰克仍然把他出版的书看成写到 1535 年，事实上，为了配合出版社赶着出版，兰克将原计划写到 1535 年的书，缩减到 1514 年。该书以 *Geschichten der romanischen und germanischen Völker 1494-1535, Band I* (《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35》第 1 册) 为书名。兰克没有继续写第 2 册。1874 年该书被收入《兰克全集》时改为现今沿用的书名。前言里他提到“而在 41 年之后弗朗西斯一世又乞求土耳其的帮助以对抗皇帝，法兰西在这过程当中遭遇了所有幸运与不幸”。(兰克选译本，第 78 页)这里所指的 41 年后，就是 1494 年后的 41 年——1535 年。

^② 《兰克全集》第 35/36 册，《十六十七世纪的奥斯曼与西班牙王国》(Die Osmanen und die Spanische Monarchie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前言，第 5 页。

^③ 吕和应在《兰克〈罗曼与日耳曼诸民族史·第一版序言〉的思想史解读》中说：他“认为第一版序言存在一个由‘意图’‘研究’‘表现’三部分组成的‘隐微’结构”。本文解读兰克名言与他的思考路径一致，都从“前言”结构的分析入手，对“前言”结构的了解也完全相同。该文刊于《史学史与史学理论前沿论坛》第 109-147 页。吕文论述一个德国近代史学史的大脉络，追求客观的历史研究取代了历史写作传统中的文学性，“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表现’概念日益淡出了史学家的视野，而‘研究’则无可争议地成为了史学最核心的概念”。而此脉络的源头在《罗曼与日耳曼诸民族史·第一版序言》见其端倪，此论述具有说服力。

^④eigentlich 中文译为“原本”很工整，它在一般用语中翻译为“究竟”也更贴切与传神。英文译为 really 太过强调真实性，译为 actually 强调还原，比较接近 eigentlich 字意。范丁梁翻译为“究竟”。

^⑤ 德国舒林(Ernst Schulin)教授 1965 年于 Giessen 大学教授就职演说以“兰克的第一本书”(Rankes erstes Buch)为题，提出该书的写作过程与内容分析。舒林的论点是，兰克这部书着重历史的文学性(Farbigkeit)与宗教性：附录之所以称赞 Giovio 而贬抑 Guicciadini，因为前者的文学性；而“前言”的名句“它只想呈现，过去原本是如何”，其中的“原本”，他所指的是宗教。1984 年吕森从史学史及他的史学理论出发，更进一步强调“原本”是指历史的脉络。他强调兰克不要把历史当作提供教训的实例，他不要零碎的故事，他要把历史以脉络的形态呈现出来。舒林是从内容上，

是方法学里对待史料的考证技术，而是研究法领域之前的、属于提问层面的关怀。它指的是兰克对世界史的看法，是深植于他心中的宗教情怀。这句名言不是历史方法学的口号，它是兰克欧洲基督教历史意识形态的誓言，他深信过去原本是欧洲族群主宰世界史的起步，是神意的显现。

在《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14》“前言”中，兰克强调写作出自他的“看法”，同时他把欧洲族群千余年迁徙、斗争、融合、东征、殖民的图像铺陈出来。兰克在“前言”里把历史知识主体的角色呈现得非常清楚。他列举的历史现象——历史知识的客体，是依附在知识主体的“看法”之上。历史知识的客体出自历史研究者——知识的主体；这样的论述也与评论史添策《普鲁士国家史》时强调研究者“自我提升”相互呼应。兰克把自我提升到全欧洲族群的高度，提升到基督教信仰的高度。

从兰克这句名言里，我们也能对他的个性有些了解，他要呈现基督教文化在欧洲 6 个民族的发展过程中茁壮成长、逐渐强大，并最终成为世界史主轴的现象。他相信他的写作肩负的是一项神圣高贵的任务，但他却说前人的尊职他不敢承担。他贬斥了前人用历史作为训诫的小家子气作法，却称他们被赋予尊职，而自己谦卑地“只想”呈现原本是如何。兰克委婉、低调中常带讥讽、高傲的个性，在书信、评论中不时露其端倪。

兰克在《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14》“导论”中提出他巨观下的历史图像，那是他直到晚年始终一致的世界史基本“看法”。这样的历史巨观与黑格尔陈述的世界史之间有其纠缠。这些兰克所自觉的界线也激起他做了反思。兰克极少做对历史客体反思的论述，然而当机缘际会时这方面的论述还是会出现在给巴伐利亚国王马克西米连二世的 19 次私人讲座中，他做了对历史客体的说明。

三、兰克以“趋势”的概念说明历史客体：每一个趋势都有它的个体性

1854 年，马克西米连二世邀请兰克前往阿尔卑斯山中的贝希特斯嘎登（Berchtesgaden）王宫，进行为期 19 天的私人授课活动。兰克给国王做了 19 次讲座，每次课后还进行讨论。这次邀请弥补了马克西米连二世无法将他“挖角”到慕尼黑大学的遗憾。兰克前往贝希特斯嘎登王宫，没有携带书籍、资料。在自由讲说的情况下，他抒发了许多对历史的看法。超级速记员克服兰克萨克森方言口音的困难，甚至在散步时亦步亦趋地跟在两人后面，记下了 19 次讲座的内容以及他们的讨论。^①速记稿于当年年底誊写成文字稿，兰克于次年 6 月收到这份文字稿，1889 年首度以《历史上的各个时代》（*Über die Epochen der neueren Geschichte*）之名刊行。^②这本小书是了解兰克对欧洲史、世界史或历史概念最好的资料。一般认为《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14》的“导论”以及《历史政治杂志》中的《列强》三部作品构成一个整体，前后呼应相互契合，是兰克整个作品的核心。

《历史上的各个时代》一方面与成名作《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14》“导论”涵盖的中古时代精神相呼应，强调欧洲族群共同经历大迁徙、接受基督教、十字军东征，形成了他们的一体性。另一方面，《历史上的各个时代》中有两讲讨论宗教改革之后，欧洲国家如何脱离中世纪，形成近代英、法、奥、俄以及普鲁士五个强国并列的局势。它与《列强》的论述一致。《历史上的各个时代》因为从

吕森是从历史思考方式上，各以两种不同角度对这个关键词提出解释，他们的了解基本上是一致的。一位讲基督教的内容，另一位强调基督教塑造欧洲一体的过程。舒林的演讲刊于《史学杂志》（*Historische Zeitschrift*）1966 年第 203 册，第 581-609 页。吕森《从启蒙到历史主义——理想型观点下的一个结构变迁》（“Von der Aufklärung zum Historismus-Idealtypische Perspektiven eines Strukturwandels”）收于 H. Blanke, J. Rüsen（编），*Von der Aufklärung zum Historismus-Zum Strukturwandel des historischen Denkens*, Schöningh Zürich, 1984.

^① 速记员为大有来头的 Franz Seraph Leinfelder，曾担任 1848 年法兰克福国民会议的议会速记员。有关速记的过程，速记员的角色，速记稿的完成，参见 Theodor Schieder 考订出版该稿所写的“缘起”。Theodor Schieder 的观点是：速记员不只是被动的纪录，而是共同塑造了系列讲座的文字。

^② 本文引用的德文版：Theodor Schieder 与 Helmut Berding 的历史考订版 *Über die Epochen der neueren Geschichte*，刊于 W. P. Fuchs 与 Theodor Schieder 编辑《利奥波德·冯·兰克：作品与遗稿》第 2 册（*Leopold von Ranke: Aus Werk und Nachlass Bd.2*, Oldenburg Verlag München Wien, 1971）。该书书名直译为：《关于近世史上的各个时期》，但该书第 15 讲之前所谈的都是中古及古代的欧洲历史，近世史的份量少，中译本名《历史上的各个时代》（杨培英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与德文原名称虽不相一致，但更契合该书的内容。

古罗马讲起，也符合兰克之后《世界史》的写作架构，他对世界史的基本想法都浓缩在这本小书中，形同一本兰克世界通史简编。更重要的是，兰克在这里做了罕见的对历史客体的反思，大历史的观点与史学思想相互印证，这是该书的特殊价值。

兰克知道马克西米连二世在柏林上过黑格尔以及接任黑格尔教席的谢林（Friedrich Schelling, 1775—1854）的课，了解他们世界史哲学的概念。^① 正因为他知道马克西米连在两位历史哲学老师与他之间有其迷惑，而国王也知道兰克与黑格尔学派的不合，因此讲座一开始情势就非常明朗。马克西米连二世开门见山提出历史哲学概念，而兰克果决地用史学的概念回复他。针对马克西米连国王提出黑格尔学派所使用的“主导理念”（die leitenden Ideen）概念，兰克在讲座中清晰地解释他在历史研究中使用“趋势”（Tendenzen）一词。^② 他强调历史研究是根据史实把不同时期不同民族的“趋势”叙述出来。哲学观点的做法正好相反，它把历史玄思为一个有命定方向的理想过程，整个世界史里有一个主导理念贯穿着整个人类的过去，史实只是从属的角色。兰克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讲清楚：历史哲学使用的概念“主导理念”“进步”与他所追求的真实历史并不兼容。

兰克从基督教信仰出发，驳斥长年与他敌对、纠缠的玄思历史哲学。他说，如果把历史过程视为一个主导理念在人类各地、各时代逐渐展现的进步过程，而在这个过程里所发生的一切，包括人的感情、痛苦、欺诈都是为了实现这个理念而向前迈进，不管这个“主导理念”指的是“自由”“理性”还是“世界精神”，这样的论述是把历史中的人物都当成“幻影或幽灵”。兰克说：“诸如此类学说，它们是建立在对上帝和人类绝对藐视的看法之上。”^③ 兰克在这里直指黑格尔学派之名。兰克断言历史过程中没有一个独具生命力的“世界精神”把一个时代带向另一个更高阶段的时代。在唯心主义笼罩学界的情况下，当时的学者都使用“理念”一词，包括兰克所承续的威廉·洪堡。但是，“主导理念”一词被黑格尔学派所独占。针对这一现象，兰克不得不针对它，赋予它新的内涵，并且尽量避免使用“理念”这个让人联想到“世界精神”的词。他对马克西米连国王说：“‘主导理念’这个词，除了把它视为每个世代中领衔的那些趋势，我别无他解。”^④ 兰克面对“主导理念”一词的方式是，掏空其中玄思哲学的成分，并赋予它有史实根据的历史趋势。“趋势”一词，兰克一直以复数形式 Tendenzen 使用，而不是单数 Tendenz。黑格尔把世界历史视为一个单一过程，把“历史”单数化；兰克有意识地与这样的看法对立起来，而且坚持这些趋势都是基于历史事实，根据史料，它们不是玄思的对象，而是要被描述的。他说：“趋势只能从史料中被描写出来”。（Diese Tendenzen können indessen nur beschrieben werden）^⑤ 兰克的描写不是结构的分析，不是概念或概念间的逻辑关系，而是用史实描写事件的过程。

具体地说，宗教改革之后英国与法国各自呈现出不同的趋势。兰克认为英国在 1688 年大宪章架构之下，塑造出独特的教会、贵族、君主、市民之间的秩序。格修内政与建立法制就是英国那个时代

^① 马克西米连 1831 年（兰克从意大利收集档案回柏林的那一年）听过黑格尔的课。黑格尔当年年底过世。1841 年 66 岁的谢林接任黑格尔在柏林大学空出的教席，其就职演说是学界盛事，兰克、布尔克哈特、恩格斯都与会。1843 年马克西米连在柏林听过谢林的世界史哲学的课，并维持书信往返。谢林对马克西米连二世哲学上的影响，参见 Walter E. Ehrhardt, “Schelling Leonbergensis und Maximilian II. Von Bayern Lehrstunden der Philosophie”，刊于 *Schellingiana* 第 2 册，1989, frommann-holzboog。两人书信集见 Ludwig Trast und Friedrich Leist (编辑), *Maximilian II. von Bayern und Schelling, Briefwechsel*, Stuttgart, 1890.

^② 两个概念是第一讲序言的主题，参见《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第 5-7 页。

^③ 参见《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第 8-9 页，译文略有不同。

^④ Ich kann also unter leitenden Ideen nichts Anderes verstehen, als dass sie die herschenden Tendenzen in jedem Jahrhundert sind. 其中 ...also... nichts Anderes...als... 德文原文有毫无妥协的语气，显示他面对学生的决断。《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第 9 页。

^⑤ 事件被描写（beschrieben werden），以及史家描写事件这是兰克方法学上的基本信念：描写不是分析，描写的对象必须具有特殊性而非普遍性，描写运用的是史家技能而不是定则。兰克反对黑格尔所见历史的律则，因此坚持历史学是描写的工作。一直到孙辈的新兰克学派如 Max Lenz 还针对伯伦汉提出的方法学规则说，史家不需要规则与理论，只需要好好学会描写与叙事。胡昌智、李孝迁：《伯伦汉〈史学方法论〉及其在东亚的知识旅行》，《史学方法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第 8、9 页。

的趋势。而同时代的法国则呈现出以武力向国外扩张的趋势。兰克说：“在人类的每一个时代都彰显出一种特定的大趋势”。兰克将《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的演讲，区分为 8 个时代，每个时代的标题或子标题都是他所见到的历史中的趋势。譬如第 11 讲，历史中的第 4 个时代（11 到 13 世纪），他所见的趋势如标题显示“教皇国从帝国解放出来”（Emanzipation des Papstums vom Kaisertum）：教皇国逐渐脱离神圣罗马帝国的影响。之后第 14 讲，他讲述宗教改革时期教皇国势力的式微。他说：理所当然地，另一个时代随这个层级严密的时代而起；被我们视为是充满活力的一个整体的罗曼与日耳曼族群，他们以内在的驱力、以最活泼的方式发展下去，而不是依据一个前置的哲学规则，毫不止休地塑造它的趋势。^① 教皇国的式微，他认为是历史发展的结果，不是历史哲学命定的阶段，正如他在第 19 讲“王朝趋势的形成”（Die Ausbildung der monarchischen Tendenz）中认为王朝趋势是在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一样。^②

授课的最后一天，兰克把近世以前的欧洲历史总结地视为世俗（weltlich）力量——帝国，与宗教（geistlich）力量——教皇国两个大趋势之间的冲突。马克西米连国王顺着兰克的讲说提出问题，他说：“我们这个世纪时代的主导趋势（leitende Tendenz）是什么？”相对于在第 1 讲里他以“主导理念”为核心概念提问，此时经过 19 天的相处，他所使用的已经全然是兰克的词汇，而且创造出“主导趋势”这样的新概念。^③ 兰克回复说：当代是王朝与人民主权两大趋势之间的冲撞，“我们时代的主导趋势，我认为是君主制（die Monarchie）与人民主权（die Volkssouveränität）两种原则之间的冲突。”兰克认为近代历史就是两个趋势的冲撞：16 世纪以来形成的传统王朝国家代表的趋势以及北美独立、法国大革命代表的人民主权的趋势。^④ 而世界史更是由各种交错的趋势所组成。他说：“史学家必须把世纪中的大趋势一个一个区分开来，并且把不同趋势交错构成的人类大历史展现出来。”^⑤ 兰克这样对待“人类大历史”的态度回应着他第一部著作《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14》中所提出对历史巨观的“看法”（Ansicht）。确切地说，整整 30 年后，兰克在马克西米连二世面前，以“趋势”这个概念，以分析历史客体的方式，进一步阐释了其早期的基本看法。

兰克使用“趋势”一词与他对“进步”概念的批判相结合。世界史中各时代发展的趋势，对他而言，并不构成阶梯关系，后面的时代不比前面的高等与优越。兰克认为不能把一个时代与它显现的趋势视为下一个时代的基石。每个时代都有它的独特性，有它自身的价值。在给马克西米连二世授课时兰克展现了像马丁·路德一样的宗教态度，马丁·路德让信仰者直接阅读《圣经》；兰克也要让史家从档案史实中直接掌握时代的价值。同时，兰克在讲座中更使用了像耶稣力斥前人箴言的布道口气。针对启蒙或玄思的历史进步观念，兰克说：“然而，我要认为，每一个时代都直接与神相联，它的价值并不在于从它那里走出了什么，而在于它自己的存在，在于其自身。”^⑥ 兰克扬弃启蒙时代以来历史哲学的信念，不认为

① 第 14 讲引言的最后一句话：Es liegt also in der Natur der Sache, daß auf diese hierarchische Epoche eine andere folgte, in welcher sich der innere Trieb der romano-germanischen Völker, die wir als eine lebendige Einheit betrachten, auf das lebhafteste entwickelt, nicht nach einer vorgezeichneten philosophischen Regel, sondern in unaufhörlicher Ausbildung seiner Tendenz. 这里 philosophischen Regel（哲学规则）指他所要摒弃的主导理念。他以 Tendenz（趋势）定义新时代的形成。参见《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第 81 页。

② 参见第 19 讲。

③ 参见《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第 165 页。第 8 章最后一讲之后，两人“结束谈话”国王的第一句话。

④ 值得注意的是，兰克于 1833 年在其主编的《历史政治杂志》上发表《列强》一文，当时他没有把法国大革命以来“人民主权”的概念视为历史中的现象，而是视为是没有历史根源的突发的力量。当时他没有将它叙述成为一个历史的趋势。他的政治思想在经历 1848 年革命之后有明显的转变。这种转变代表他视野的扩大，但不代表他对德意志政治立场的改变：当代史是王权与民权两大趋势间的斗争，而他仍旧是绝对的王权的拥护者。这一转变也不代表兰克历史基本思想的改变：他仍旧坚持历史中的个体性原则：普鲁士国家在兴起过程中呈现出它的独特性，也正是这个历史发展中显现出的独特性，不容许它接纳人民主权这个外来趋势。

⑤ 参见《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第 9 页“序言”最后一段，译文略有不同。

⑥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 5 章第 21、27、35 节耶稣在《登山宝训》讲话的模式是：你们听说对旧事是这么讲的……然而，我要跟你们说（Ihr habt gehört, dass zu den Alten gesagt worden ist … ich aber sage euch）。这种特殊的语法格式被兰克袭用，口气如耶稣的布道，用 Ihr habt gehört…ich aber behaupte…（你们曾听说……然而我要告诉你……）坚定地要推翻前人所说的。兰克引文出自第 1 讲。

有一个衡量各时代民族进步与否的理性标尺，不接受任何评断历史进步放之四海皆准的判断。他对每个时代呈现的价值都尊重及肯定。他能够接受人类历史中多元的价值，他有宽宏的心胸，因为在他的宗教信仰中，他乐观地相信那些不同的价值都是神的显现。

就兰克个人的生活经验而言，他为收集档案游学各国，他喜欢英国的生活，自由主义精神融入私人及公共领域，让他觉得舒适。同样的，他在废除了封建习惯、缺乏旧日阶层划分的法国也觉得方便自由。在多元价值观下，他也与自由主义的法国政治家梯也尔（Louis Adolphe Thiers）维持多年互访的情谊。^①然而，对其他国家民族特质的肯定并不代表自己国家、全体的特质应该改变或放弃。每个趋势所显现的个体性是多元欧洲文明的基础。个体性不容许被混淆与顶撞。一个历史个体的特质对另一个历史个体而言是“异质”。自由主义对普鲁士兴起的历史趋势中显现的独特性而言，它是“异质”（die Fremde），是外来物。自由主义给普鲁士带来的政治运动是他所不能接受的。法国革命揭橥的共和制国家与普鲁士封建王朝两者是多元价值中的不同趋势，它们各有独立的价值，它们之间不存在阶段性“进步”的历史关系。共和制绝对不是王朝制之上的进步体制。^②

1831年，兰克在欧洲七月革命烽火中从意大利回到柏林。他接受普鲁士外交部长克理司提安·贝恩斯托夫（Christian Günther Graf von Bernstorff）的邀请，主编《历史政治杂志》（*Historisch-Politische Zeitschrift*）。这份半官方杂志的任务是替普鲁士政策作辩护，主要是抗拒左派源自法国的自由主义思潮。兰克论述所使用的思想“武器”就是个体性原则。兰克约稿不顺利，《历史政治杂志》中的文章经常只能由他亲自撰写。其中1833年的《列强》是兰克从现实政治目的出发回溯欧洲当代政局的作品。在《列强》中兰克叙述欧洲几个老牌强国——法国、英国、奥地利、俄罗斯。同时，更叙述了17世纪初普鲁士如何从一个二流的地方势力崛起，成为欧洲的五个“列强”之一。

兰克近代史的论点是：国民唯有具备自觉的国民性，一个国家才会强大；而欧洲国家具备了国民性，这是近代史的特殊现象。法国大革命代表的是法兰西国民性的觉醒，但是随着革命后对外的军事行动，这些被法国人自认为是所谓的普世的价值，反倒唤醒了欧洲其他国家对自己国民性的自觉。他的《列强》就是描写欧洲近代各强国国民性的觉醒。它们从一个自然朴质的伦理有机族群（Volk）经过对内在个体性的自觉，成为一个有精神意向、有文化历史意识的民族（Nation）。在这样的内在变化下，国家的力量产生了质变。而这些对个体性的自觉，都源自对自己族群历史发展过程的认识。法国在革命动乱中，国势不见衰弱反而更为强大，展开对外战争并不断地胜利。兰克解释这是因为革命是法国人民国民性（Nationalität）意识的觉醒。同样的，普鲁士的崛起也遵循着这个历史原则。兰克在《列强》中对普鲁士的叙述聚焦在斐特烈二世（Friedrich II，即斐特烈大帝）。正是他掌握了普鲁士的特质推动政策，而普鲁士的独特性也呈现在他个人的历史中。兰克这样描写这位启蒙时代的君主：“尽管他是法国哲学家们（Philosophes）的恩主，尽管他保护法国哲学家们，与他们谈经论道，但他从来没有想过要依据这些法国哲学家们的理论来重建其国家。”^③兰克甚至认为法国哲学的说教是替法国国家服务的，^④斐特烈二世洞视其间的关系，不被它所误导：“真正的天才精英是不会被这样虚伪而错误的说教所左右的”。^⑤摆脱法国的影响，专注自己国家的意图，了解自己的个体性，然后，像追随北斗星一样地把持着自己国家的原则，在一切危险中坚定不移。兰克如此反复地赞扬斐特烈二世个性的执着不屈，将普鲁士从法国的

^① 1870年兰克在维也纳时会见了特意前去探访的法国政坛老友梯也尔，谈及法国在普法战争战败即将举行和谈中赔款割地的上限。这段友谊还带有政治传话的功能。参见《兰克书信集》，第506、507页。

^② 兰克舍弃了“进步”这个充满价值判断的词，避免陷入启蒙与黑格尔的历史思考模式中。他宁可使用“履程与运动”（Gang und Bewegung）这样中性的词汇形容历史的过程、趋势，指出它的特质。

^③ 参见《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第199-200页。

^④ 兰克说启蒙时代“法国哲学家们反对觊觎欧洲霸权的政体，这也是自然而然的”，他认为法国哲学只替法国的霸权地位服务。参见《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第199页。

^⑤ 参见《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第182页。

影响中提升起来。兰克在《列强》中普鲁士的那章把一个民族的个体性完全形塑在一位政治大人物的身上。他也开启以政治人物叙述呈现历史主轴——理念——的历史主义写作方式。

1833年《列强》以“个体性”为武器的历史政治论述，在1854年山中讲座《历史上的各个时代》以概念方式出现，兰克将它与针对黑格尔而提出的“趋势”概念结合在一起。任何一个历史的趋势都呈现出它的个体性，两者是一体的两面。而欧洲史就在各个独立个体的对立冲突中展现它提升的动力，世界史更是由交错的各种趋势所组成。他说：“史学家必须把世纪中的大趋势一个一个区分开来，并且把不同趋势交错构成的人类大历史展现出来。”世界史因个体性而有其动力，因个体的缤纷而丰富。

四、兰克历史思考的双重标准：世界史里没有中国

兰克81岁决定撰写《世界史》巨作，^①当时他的视力已消逝，所以著作由他口述其助手再整理成文。这项工作一直做到1886年他91岁。^②1928年出版的《世界史》共7册14卷。^③从第1册埃及、以色列，讲到近东文明与希腊，经古代罗马、民族迁徙、神圣罗马帝国、十字军东征与教皇国，到近世世界开端，最后1卷为瓦勒斯坦史（Geschichte Wallensteins）。^④这部《世界史》的骨干是北非、近东古文明经希腊、罗马到中古欧洲，然后进入16世纪的近世世界。美洲属于近世殖民史的部分。中国在该书第6册第12卷“十字军/教皇国对世界的掌控”第16章“蒙古入侵亚洲及东欧地区”中有半页篇幅叙述。兰克的《世界史》是一部欧洲史与其溯源的历史，而他所使用的“东方”（Orient）主要指的是近东。

兰克的《世界史》为什么没有中国，^⑤这样的问题直指他对历史的基本观点。兰克毕生事业都建立在政治档案的使用之上，那是他心目中史学的理想。而中国在他之前好几世纪，就有依据政治档案撰写历史的制度与传统，兰克在1840年代即已知悉。^⑥因此《世界史》中没有中国，这一现象非常矛盾，而且对兰克追求真实的史学是个讽刺，值得进一步探讨。

兰克的历史思考方式出自于他替现实的状态陈述渊源。兰克一方面从这些现状之所以形成的过程中去了解它们；同时，他也从它们背后的历史发展提出它们存在的理由，并肯定它们的特质。这种呈现趋势以及个体性的做法，是一种把现状历史化的思考方式。事实上，兰克著作中的客观与静观之所以受人称道，正是因为他透过历史叙述肯定现实。从他早期以新教徒身份撰写天主教教皇国的历史，到之后的《法国史》与《英国史》等，都呈现这样的做法。历史化现状的写作思考方式不是一种批判的历史叙述与历史思考，它是后置的肯定。兰克要批判的是他所刻意不写的、有意轻忽的现象，他以不认可它是

① Hans Helmolt, *Leopold Rankes Leben und Wirken* (《兰克的一生与作为》), Leipzig, 1921, S.142.

② 兰克亲自主手写的最后一本书 *Ursprung des Siebenjährigen Krieges* (《七年战争的源头》) 完稿于1870年8月。第一本口述完成的作品是1873年的《斐特烈威廉四世与布恩森书信往返》。

③ 本文使用 Horst Michael 整理编辑 *Leopold von Ranke Weltgeschichte*, Wien 1928.

④ 兰克1826/1827年《从远古时期到当代普遍世界史大纲》(Grundzüge der Allgemeinen Weltgeschichte von den ältesten Zeiten bis zur Gegenwart)共分7章，结构与1881年开始出版的《世界史》一致，印证兰克口述《世界史》是根据早年的讲稿资料。第6册在兰克1886年过世前5个月出版。第7册由私人秘书辛纳贝格 (Paul Hinneberg) 整理遗稿完成。第8册与第9册是门生都弗 (Alfred Dove) 与维德曼根据兰克1869/1870年冬季学期以及1870年夏季学期讲座课讲稿资料整理刊行。《从远古时期到当代普遍世界史大纲》出自 Walther Peter Fuchs /Theodor Schieder 合编, *Aus Werk und Nachlass* (《兰克作品与遗稿》第4册), München, 1964, S.51-60.

⑤ 刘小枫：《兰克的〈世界史〉为何没有中国》，《中国文化》2016年第1期。

⑥ 1841年柯朋 (Karl Friedrich Köppen) 批判兰克史学时，讥讽兰克在刚出版的《宗教改革时期德意志史》“导言”中所宣称：历史研究的新时代来临了，历史研究可以完全不再使用二手的资料，而直接根据原手档案叙事。他引述：“我们看到时间来临了，我们新的历史不必靠同时代史家的作品……我们只要目击者的使节报告以及真正直接的数据。”柯朋泼这一宣言一头冷水：“兰克所预见来临、并欢欣迎接的时代，在中国人那里早就已经存在。他们几世纪以来，就拥有一套细微极致的档案历史。”(Die Zeit, “welche Ranke kommen sieht und prophetisch begrüßt, ist bei den Chinesen längst vorhanden”) 参见《哈勒德国艺术与科学年报》(Halleische Jahrbücher für Deutsche Kunst und Wissenschaft) 第106-110期，第421-440页。刊出的第二年春，兰克在给若谢尔 (Wilhelm Roscher 1817—1894) 的信中提及：“在文艺市场中有年轻反动的人恶意中伤。”说明兰克读过这篇对他史学深刻批评的文章，也知道中国根据档案撰写历史的长远传统。

历史现象而批判它。^① 兰克在《英国史》中那句名言，显示他的历史叙述是要彰显及肯定那些强有力的历史个体，历史叙述替现实政治强权提出它存在的合理性。

兰克的世界史构想早在 1825 年刚进柏林大学任教时即呈现。1833 年与 1848 年他曾两次开世界史讲座课。这些讲座课的资料是他晚年口述《世界史》的根据。1833 年大学讲座课程手稿中的“导言”(Einleitung /Übersicht) 透露出他世界史陈述的对象，以及哪些人类族群在世界史中被他所忽略。兰克说到：“某些族群它们至今似乎仍然还僵化在原始世界状态，如印度、部分中国人，我们也一样略过，因为它们自称的古老是非常有问题的，更因为这个僵在那里塑像一样的状态封闭了它们对人类一般事物的参与。”^② 没有发展与进步的“原始世界状态”(urweltlichen Zustand) 以及静止停滞“塑像一样”(statuarische Zustand)，从这些词汇不难看出兰克选择世界史现象的标准。^③ 有这样特质的族群，他不会让它们的事件在世界史里“讲话”，这些族群的文化不是世界史中要被理解以及要被肯定的个体。^④

1848 年上学期兰克在大学演讲课讲“世界史的第一部分或古代世界的历史”。在他的讲稿里，他从文本角度说明不把中国纳入世界古代历史的原因。他说中国的古代史籍在“第四个王朝”时都已毁损。相关的风俗、制度机构的描述都属于民族学的领域 (dem ethnographischen Gebiet)，所陈述的历史不是以文字为基础。中国古史不能用“纯粹语言学观点”(der rein philologische Standpunkt) 处理，“而历史学范围是由文字遗物所塑造”(vor allem das schriftlich Überlieferte bildet das Umkreis der Geschichte)。兰克以他一贯狭义历史学的定义作为他不把中国纳入世界史源头的托词。因为中国没有古史文字记载，因此在古代世界史中应将中国排除。他晚期的学生曼乃克在兰克逝世 50 周年纪念演说中说到兰克撰写世界史把中国摆一边 (bei Seite stellen) 的原因。^⑤ 他说，兰克强调一部世界史不应该是人类族群文明史的杂汇，它该有内在一致性。这个内在一致性是整个世界史的个体性，是一切个别个体性之上的“一个大的整体个别性”(eine grosse Gesamtindividualität)。这个“整体个别性”有“神的气息”(göttliche Anhauch)，它呈现出历史发展中活生生的力量。曼乃克在纳粹德国时代，仍旧站在兰克立场，进一步诠释兰克在 1848 年演讲课中所隐蔽而未直言的世界史观点，^⑥ 中国史无法纳入世界史的“一个大的整体个别性”中。

二战后，舒林批判地指出兰克《世界史》的终极关怀是基督教。他说：“《世界史》是宗教性决定的‘世界史’陈述”(Die religiös bestimmte Darstellung der “Weltgeschichte”)。^⑦ 他把兰克的世界史加上引号，以示其局限性。他解释兰克《世界史》第 1 册溯源到北非埃及以及近东的以色列，因为这两个古文明是基督教的源头，因为犹太教是“历史的基督教”，是基督教出现之前的基督教。^⑧ 舒林也解释了正因为兰

^① 物质经济现象、社会运动、市民生活等都不是兰克史学书写的內容，这些內容正是他所见历史中邪恶的力量。兰克史学的客观性问题也必须从他所摒弃的历史现象加以讨论。

^② 1833 年兰克在大学开世界史课程 Die Universalgeschichte (in ihrem allgemeinen und inneren Zusammenhang)。引文出自课程讲稿的“导言/综观”，刊于《兰克作品与遗稿》第 4 册，第 98、99 页。

^③ 兰克作品一贯立场是他对欧洲一统帝国尝试的批判，从神圣罗马国皇帝到教皇到拿破仑的统一尝试都是他所批判的，而东方正是一统帝国的典型状态，是失去动力的停滞状态。

^④ 舒林批判地说，兰克名言“自我消融”的意思就是不想了解异文化。历史主义史学失去启蒙时代希望认识东方的基本态度，兰克是代表。Ernst Schulin, *Weltgeschichtliche Erfassung des Orients bei Hegel und Ranke* (《黑格尔与兰克世界史中的东方》), Göttingen, 1958, S.270-275. 相对于这种批判精神，在《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编者导言”中，编者面对中文读者太过美化兰克，强调兰克：“他认为，不应该为了自身文化的意义而相互斗争，甚至发生文明冲突，而应该在认识自身文化意义的同时学会认识自身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差异并能够从历史的角度理解和承认其他文化。”值得读者注意的是，“编者导言”句子中所指的文化间的相互理解皆仅局限于欧洲各族群间的文化理解。事实上，在兰克历史思考中，文化间的彼此肯定与理解，正排除中国的历史与文化于其外。

^⑤ Friedrich Meinecke, *Die Entstehung des Historismus*, De Gruyter Oldenbourg, 2016. 曼乃克于 1936 年兰克逝世 50 周年纪念柏林演讲文刊于该书附录。

^⑥ 景德祥从认识论的角度指出：“像兰克那样不事先亮出宏观结论的历史学家的行为就不一定是对上帝虔诚的表现，反而有些学术懦弱的嫌疑了”。该评断符合笔者所知的兰克个性。

^⑦ 舒林：《黑格尔与兰克世界史中的东方》，第 188 页。舒林将兰克的世界史放在引号中，以标示它的局限性。

^⑧ 舒林：《黑格尔与兰克世界史中的东方》，第 272 页。

克的终极关怀是基督教，所以在《世界史》中牺牲掉中国史，不会是兰克的最痛。^①

在兰克这种“历史化现状”的思考方式下，他历史化的是他所见强有力的、现实中的“个体”，是基督教文明的欧洲强权国家。个体性原则、多元宽容、冲突带来动力等概念与观点只是他处理这些个体间状态的工具。^②兰克终身与黑格尔的进步观念相纠缠，他要摆脱黑格尔思想的笼罩，要否定启蒙思考模式中“进步”的观念。他斩钉截铁地说：“每一个时代都直接与神相联，它的价值并不在于从它那里走出了什么，而在于它自己的存在，在于其自身。”他奋力与进步观念做区分，建立自己的观点。然而，进步史观正是他在《世界史》中面对非基督教强权国家的基调。进步史观里的负面概念——静止、野蛮、原始、僵化等——他毫不犹豫地使用着。他理直气壮地以进步史观呈现非基督教世界的原初性。

曼乃克在《历史主义的兴起》一书中，为了呈现德国原初精神的纯净，将历史主义描述为一个与启蒙思想相异的、坚持“个体性原则”与“发展原则”的多元而温情的世界观，而兰克的史学是这个世界观的具体实施。事实是：历史主义世界观在史学上的代表人物兰克，他的史学充满对强权国家与战争的歌颂，与二战的大灾难在思想上有其关联。^③同时，我们更应该看到，他的“个体性”原则是肯定与了解欧洲强权历史的原则，不是对待人类历史普遍性的原则。兰克以两套历史思考方式主导着他的历史巨观，《世界史》透露着他历史思考的双重价值标准。

五、结语

在历史学专业化的过程中，兰克建立起的历史考证学风，给予历史叙事一个可信的史实基础。在这方面，他的影响遍及全世界，也促使近代中西史学合流。兰克所关注的史料与档案局限在政治人物、宫廷外交、军事冲突等方面，正如他在历史中主要见到的是权力政治的历史意义。他史料学的严谨与著作中呈现的精神两者间相互影响。在“精神”层面上，历史对他而言是一场神圣的喜剧：人物的个性、族群的冲突、个体性的交融以及各种趋势所编织出的整体关联，这些都呈现出基督教文明的茁壮与主宰性。兰克生长在农业社会末期，成长在基督新教气息浓厚的环境，成长在欧洲海外殖民事业——土地剥削、原料夺取、贩奴、鸦片企业化——达到巅峰的阶段。^④这些都是他建构历史的源泉，也是他著作的大框架与背景。他的历史巨观合理化这些政治、社会、殖民现象。他从早期描写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到晚年通史的叙事，都在建构一个充满正面意义的、值得歌颂的世界史图像。兰克对历史“原本”的看法与他使用史学词汇紧密相连。因此，兰克所提出的各种趋势与它们之间的关联性需要在大背景与框架下了解。同样地，他所使用的史学概念，也必须在这样的框架里加以批判与定位。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舒林的论点是兰克以宗教观点撰写世界史，因此宁可牺牲中国也不能牺牲掉基督教的源头。参见舒林上引书，第191、192页。

^② 俄国史家瓦因施坦把兰克定调为“帝国主义的辩护士”的思想源泉。参见全地、魏辛译：《兰克和现代资产阶级史学（上）》，《历史译丛》1962年第1期。

^③ 参见 G.G. Iggers, *Deutsch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Eine Kritik der traditionellen Geschichtsauffassung von Herder bis zur Gegenwart*, München, 1971, S.40.

^④ 1799—1804年亚历山大·洪堡（A. v. Humboldt）在美洲所做生物、地理、人文研究采访，他指出殖民对当地土地生态大规模的破坏，对原住民的残害压迫。南美反抗西班牙殖民的革命家 Simon Bolivar 受他影响，称誉他为南美之父。兰克对在全欧名望极高并在普鲁士王室里有影响力的洪堡甚为巴结，然而，兰克早年的成名作以及之后的著作里，赞誉基督教世界在美洲殖民，完全没有显示接受洪堡论述的迹象。洪堡的研究以及与 Bolivar 的交往关系，参见 Andrea Wulf, *The Invention of Nature. The Adventure of Alexander von Humboldt-The Lost Heroof Science*, London Penguin, 2015.

兰克史学在日本的传播与接受 *

周雨霏

[摘要]19世纪中期以降，随着日本的“开国”与西方史学思想的流入，以清代考证学与水户学为思想基础的江户史学实现了近代化转型。在此过程中，提倡“如实直书”(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 ist)的兰克史学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日本史学家对兰克史学的吸收与借鉴在方法上体现为重视对史料的收集、批判与考证，在叙事上体现为强调描述大国之间的联系与抗争。兰克史学在日本的传播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里斯赴帝国大学任教，将兰克史学介绍至日本；第二阶段为坪井九马三等史家留德归国后，将科学实证主义引入日本史学界，对兰克学派的历史主义进行了修正；第三阶段是铃木成高等“京都学派”在战时援用兰克的世界史理念，企图论证日本“超克”近代的历史必然性与支配亚洲的合法性。

[关键词]兰克史学 日本史学史 实证史学 日德交流史 世界史

[中图分类号] K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121-10

兰克是19世纪欧洲史学的代表。兰克强调客观中立，通过对外交档案的批判与考证，使历史叙述摆脱道德教化，开创了近代“科学的历史学”。^①兰克史学成型于1848年欧洲革命以前，到19世纪末一直占据德国史学界的主流地位，对欧洲其他国家与美国史学研究潮流亦影响深远。^②1887年9月，深受兰克史学传统熏陶的犹太人史学者路德维希·里斯(Ludwig Riess)出任帝国大学史学科教师，将兰克史学传入日本。近年来，里斯的生平及学术背景已有了较为详实的介绍，^③但对于里斯在明治中后期的日本史学界所扮演的角色还缺乏全面性把握。更关键的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日本在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领域积极向德国学习，这一背景给兰克史学传入日本之过程带来的影响尚罕有论及。^④为了勾勒出兰克史学在日本史学界复杂的流派谱系中之传播轨迹，本文以明治时期到1945年这一长时段为考察范围，对兰克史学传入日本并在日本语境下被重新阐释的过程做一梳理。

* 本文系日本学术振兴会研究项目“维尔纳·桑巴特与‘资本主义’概念在东亚的建构”(T20K134630)以及德国马克斯·韦伯基金会研究项目“Wissen entgrenzen”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雨霏，德国日本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东京，1020094)，日本大阪大学客座研究员(大阪，5608532)。

① 兰克史学特点的概述，见[美]格奥尔格·G.伊格尔斯：《德国的历史观：从赫尔德到当代历史思想的民族传统》，彭刚、顾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年。中文学界的著述见易兰：《兰克史学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② 参见侯树栋：《20世纪西方史学对兰克史学的批判与继承》，《史学月刊》1999年第2期。

③ 胡昌智、李孝迁：《伯伦汉〈史学方法论〉及其在东亚的知识旅行》，《中华文史论丛》2018年第3期。

④ 日本从19世纪80年代起，率先在国体与法律制度的近代化方面借鉴德国的经验，聘用摩瑟(Albert Mosse)、罗斯勒(Hermann Roesler)等德国法学院顾问协助制定宪法草案。视国家重于社会的德国国家学(Staatslehre)一度成为明治日本的“官学”，明治政府派往德国的官费留学生(632人)人数也远远多于派往英(330人)、法(214人)、美(257人)等国。参见Bernd Martin (Hrsg.): *Japans Weg in die Moderne: Ein Sonderweg nach deutschem Vorbild?* Frankfurt a. M.: Campus Verlag, 1987; [日]辻直人：《近代日本海外留学の目的変容：文部省留学生の派遣実態について》，东京：东信堂，2010年，第117页。

一、路德维希·里斯与兰克史学的传入

1887年2月3日，年仅26岁的路德维希·里斯接受帝国日本文部省的聘书，来到位于东京的帝国大学。^①里斯师从柏林大学军事史家汉斯·戴布流克(Hans Delbrück)，1884年凭《中世纪英国议会选举》一文获得博士学位。里斯曾做过兰克的抄写员，对兰克着眼政治人物个性的叙事法十分推崇。在导师戴布流克的举荐下，里斯接受了柏林驻德日本使馆协助斡旋的帝国大学教职。里斯抵达日本后7个月，东京帝国大学文科大学新开设史学、英语文学与德语文学3个学科，里斯成为史学科建系鼻祖。1888年，原属于内阁修史局的修史事业移交至帝国大学，同时拟开设国史学科。时任帝国大学总长的渡边洪基曾就国史科的开设事宜咨询过里斯的意见。里斯于1888年11月30日呈上的进言书中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是国史科属于史学科中的一分野。为了培养档案保管、国史编纂及历史教育方面的人才，有必要借鉴欧洲史学方法进行修史训练。二是课程内容应涵盖文献学(识别古文书的笔迹、判定年代)、历史地理学(学习行政区划与地名的革沿)、辅助学科(如古钱币学、金石学等)、日本史学史等领域。三是课堂学习应与田野调查结合，相辅相成。四是史学科教师参与国史科的教学工作，国史科学生需具备一定的英语能力。五是接管后，编年史编纂挂设置日本史图书室，供学生使用。^②校方酌情参考里斯的建议，于翌年在校内新设编年史编纂挂(1929年更名为史料编纂所)，将原本负责国史编纂的重野安绎、久米邦武、星野恒纳入文科大学教授编制，国史学科正式成立。

1893年，文科大学改为讲座制。由于外国人不允许担任讲座教授，由旅欧学习制度史与地理学归国的坪井九马三担任“史学·地理学”讲座的第一讲座教授。然而，里斯与“半路出家”的坪井不睦。里斯为人严谨正直，低调勤奋，不言政事。坪井为人高傲严厉，固执独断，且在教授会与讲坛上常针对时事滔滔不绝。^③林健太郎称：“里斯虽为东大西洋史学科的开山鼻祖，但与同属西洋史学科的两名日人教授——坪井九马三，以及里斯归国后晋升为教授的箕作元八——在学问上无交集，亦无甚私交。与此形成对照的是，里斯与重野等国史学者关系密切，相互敬重。这或许因为日本自德川时代以来就有考证学的传统，与史料批判为中心的近代西方史学有共通之处。”^④在东京帝国大学执教的16年中，里斯将德国历史主义移植到日本的努力，也多有国史学者的协助。

里斯在帝国大学的授课与指导下，不仅恪守兰克史学客观、科学的治史方法，也十分推崇兰克的“世界史”(Weltgeschichte)观念，并时常赞美兰克作为史学家的个人魅力。蒙兰克遗稿《世界史》的启发，他开设了招牌课程“Universal History”。讲义内容忠实地继承了兰克将民族国家的兴起、国家间的交流与对抗看作历史发展之原动力的精神。在讲义开篇，里斯就介绍了兰克的“Weltgeschichte”概念，作为该课程的出发点：“他将世界史(Weltgeschichte)的研究对象与国别史的研究对象区分开来——前者聚焦于不同国家间的纽带与持续的相互作用。从涉及单一国家的大量事件中，他选取该国对他国发生影响、从而使各国融为一个有机共同体的事件。他希望将这类事件作为一个整体(totality)来把握，来理解由诸国构成的伟大共同体如何形成、发展，得以成为今天的状态。”^⑤里斯还时常向学生们介绍兰克的生平、作品及史学思想。他曾给史学科三年级的学生开课，研讨兰克的《英国史》及兰克本人的史学体系。^⑥弟子坂口昂不无夸张地说道：“博士(里斯——笔者注)在深受兰克晚年史学学风影响的柏林大学学成后，在明治中期，携兰克学派的世界史观与方法论来朝。十余年间，在当时唯一的帝国大学文科大学力荐兰克史学，指导吾等克利俄之子。如此说来，今日吾国众多史家都通过里斯成为了兰

^① 关于里斯生平的论考目前已有十余种，本文受篇幅所限不能一一涉猎。文献目录见 Walravens, H.: *Zum publizistischen Wirken von Ludwig Rieß (1861-1928) in Japan und Deutschland: Ein Schriftenverzeichnis*, in: *Japonica Humboldtiana*, Nr. 20, 2018, S.257-263.

^② [日]东京帝国大学编：《东京帝国大学五十年史》(上册)，东京：东京帝国大学，1932年，第1299-1302页。

^③ [日]大类伸、龟井高孝、佐藤坚司、山中谦二：《シリーズ“近代史学をつくつた人々”坪井九馬三・箕作元八(上)》，《歴史教育研究》(10)，1958年12月，第31页。

^④ [日]林健太郎：《リース博士のこと》，《文艺春秋》9(6)，1973年8月，第84页。

^⑤ Ludwig Riess, *Notes of a Course of Lectures on Universal History*, 2nd vol. 1. Tokyo, 1897, p.6.

^⑥ [日]金井圆：《お雇い外国人(17)人文科学》，东京：鹿島出版会，1976年，第143页。

克的孙弟子，乃至曾孙弟子。”^① 村川坚固也回忆道：“当年小生担当《史学杂志》的编辑时，曾有一次在杂志上刊过兰克的肖像画。后拜访恩师路德维希·里斯博士时受到盛赞。博士最推崇兰克作品，仰慕其学风，在大学的讲义与演习中也经常引用兰克著述。吾辈学生也由此可一睹兰克的史学伟业。”^②

村川此处言及的是《史学杂志》第 10 编第 1 号卷首刊登的一副老年兰克的肖像。里斯应村川之邀，撰《空前绝后的最大史家》一篇小文。他在文章伊始写道：“我在过去引用兰克之世界史时，即使谨慎，依不惮于用‘空前绝后的最大史家’来评价兰克。兰克在世时，常警戒青年史家勿轻易使用形容词最高级。然而我要用这一词汇来热烈赞扬他。”接着，里斯列出兰克作品中体现出的 7 种史学家应具有的美德：一是兰克通过发掘新史料、对其进行批判性考证来重现历史的细节。正是由于兰克的智慧与洞察力，他才得以在柏林王家图书馆发现了威尼斯外交文书。他对史料批判、系统性的使用，开创了史学研究的先河。二是兰克对历史实践的理论基础与方法论积极进行反省与总结。正如他在第一部著作《拉丁与日耳曼民族史》的附录“近代历史学家批判”中，开诚布公言明自己坚持的立场与方法论。三是兰克在解读史料方面拥有卓绝的能力。他能够借助有限的细节，来综合重构事件整体的过程。兰克在史料匮乏的年代曾撰写《瓦勒斯坦史》(1869)一书。在近 30 年里，即使不断出现新的相关史料，也不曾动摇兰克的观点。四是兰克的行文既生动易懂，又客观中立。五是兰克拥有广阔的视野与广博的历史知识，著作涵盖从 15 世纪到 17 世纪普鲁士、法国、意大利、英国、奥斯曼、西班牙等欧洲各国的历史。六是作为历史学家的兰克始终保持着强烈的现实关怀，他给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立传，有意识地将同时代的时政“历史化”(historisieren)。七是兰克的文笔流畅，文章如诗般优美。^③

以兰克式的历史主义为主流的德国史学界在 19 世纪后期具有两个重要特征：一是讲求专业原则，研究方法通常遵循史料收集、史料批判与史料阐释三个步骤；二是通过客观考证具体人物的独特性、个别性，或者政治、军事、外交事件的过程来把握时代的精神。里斯到日本后的第一个尝试是设立专业学会、出版专业期刊，从制度上推进日本史学研究的专业化。重野安绎出任史学会初代会长时曾提及，“本会的设置，可追溯至本人随修史事业转任至帝国大学后，与御雇教师德人里斯氏的相识。氏力主设立学会、创办专业期刊的必要性，本人亦感到有此必要，即将主旨传达给各位业内同仁。所幸文科大学的学生诸君一致认可为推动史学研究设立学会的建议。”^④

1889 年 11 月 1 日下午，史学会在帝国大学文科大学内召开第一次大会。此后每月第 3 个周四下午召开例会，邀请会员介绍自己的研究成果。^⑤ 12 月，学会机关刊物《史学会杂志》创刊。翌年 2 月底，里斯花 3 天时间起草《关于史学会杂志编纂的意见》一文，体现了他试图将日本的历史研究建设成为“一门专业学科”的抱负。该文主旨有二：一是建议《史学会杂志》效仿欧美历史专业刊物，留出版面介绍史学新著，形成同行相互批评交流的园地，促进学术共同体的形成；二是提议新杂志可效仿《德意志史料集成》(Archiv der Gesellschaft für ältere deutsche Geschichtskunde)，成为编年史编纂与地方史学者、史料拥有者之间互动的媒介，为新史料的发现与编纂打通从中央到地方的信息渠道。^⑥ 里斯在文献考证方面与重野安绎、星野恒等人多有交流。从结果来看，《大日本史料》与《大日本古文书》的编纂体裁与《帝国编年纪要》(Regesta Imperii) 确实十分接近，但里斯的建议对日本的国史编纂事业是否有贡献，尚不明确。^⑦ 可以肯定的是，在搜集整理海外涉日档案的事业中，里斯发挥了开创性作用。里斯

① [日]坂口昂：《〈世界史論進講錄〉を讀む》，《芸文》9(6)，1918年6月，第60页。文中的“克利俄”是九缪斯中司掌历史的女神。

② 《村川堅固識》，收入兰克著、村川坚固译：《世界史論進講錄》，東京：興亡史論刊行会，1918年，第1頁。

③ [德]路德维希·里斯：《空前绝后的史家》，《史学雜誌》10(1)，1899年1月，卷首。

④ [日]重野安绎：《史学に従事する者は其心至公至平ならざるべからず》，收入史学会编：《史学会論叢 第一輯》，東京：富山房，1904年，第1頁。

⑤ 《史学会規則》，《史学会雜誌》(1)，1889年12月，第66-71頁。

⑥ [德]ルードヴィヒ・リース著、小川银次郎译：《史学会雜誌編纂二付于意見》，《史学会雜誌》(5)，1890年4月，本文引自[日]松島榮一编：《明治文学全集 78 明治史論集(二)》，東京：筑摩书房，1976年，第356-360頁。

⑦ 不少学者认为，里斯在史学会等研究机构的设立以及史学科、国史科的讲座课目设置等建制方面是有作用的。

曾向帝国大学总长渡边洪基谏言：“荷兰首都海牙的档案馆所藏珍贵涉日档案，数量颇巨。内有平户、出岛之荷兰工场日志，往复信笺之副本等稀见史料，对厘清 18、19 世纪的诸多史实大有裨益。经驻海牙日本公使馆斡旋，差人誊抄一套副本应为易事。传言因财政困难，该公使馆即将停业。若传言为真，恳请阁下尽快着手安排此事。（最宜托公使馆的书记生来办理）入手此一批资料定能给吾校修史科的馆藏锦上添花。”^① 渡边洪基对此提议十分重视，1888 年 12 月 5 日上奏外务大臣大隈重信，不久外务省遣代理公使岛村久与荷方交涉。交涉成功后，1889 年开始誊写工作。^② 所采史料记录了 1614—1795 年间，平户与出岛的荷兰商馆与驻巴达维亚的东印度公司总督之间的书信往来。誊本共四大包，寄回日本后藏于帝国大学图书馆，^③ 后在 1899 年帝国大学图书馆的特别展示会上展出。^④

里斯深受兰克史学聚焦外交史之熏陶，十分重视日本与欧洲国家间的关系。在给导师戴布流克的信中，他主张日本应该发展出一套以国际关系为中心的历史教育体系。^⑤ 1893 年，里斯在休假归国期间，亲自赴伦敦、罗马与荷兰的档案馆，誊抄了一批记录日欧往来的档案。在日本期间，里斯发表了一系列近世日欧关系的考察，包括《岛原之乱》（1890）、《以葡人及兰人为媒介的日本黄金输出》（1896）、《评奥斯卡·纳霍德氏的日兰交通史》（1898）、《平户英国商馆的历史》（1898）、《论幕府驱逐葡人传教士之原因》（1898）等。在里斯的言传身教下，门下有不少人进入日欧交流史这一新兴领域。如村上直次郎于 1899 年赴英国、荷兰、西班牙游学，至 1902 年归国。在旅欧三年中，村上在欧洲各国档案馆进行史料收集、编纂，还在《历史地理》《切支丹研究》《史学杂志》上发表多篇史料介绍文章。村上后来与幸田成友、村川坚固两位里斯的弟子一道成为近世日欧关系研究的奠基人。^⑥ 里斯最亲密的弟子坂口昂虽然后来转而研习古希腊罗马史，但坂口的毕业论文选择了一个当时较为冷僻的题目——《耶稣会史：以对华关系为中心》。坂口提及，他在学生时代曾熟读兰克的《教皇史》，毕业论文的题目亦来源于此。^⑦

1902 年 6 月，里斯在帝国大学的聘期结束。29 日，史学会举行了“里斯教师送别会”，61 名史学同仁参加。发起人藤冈继平首先代表史学会感谢里斯多年来的工作，之后请会长重野安绎致辞。重野将里斯对近代日本史学发展的贡献类比为江户时代明朝儒士朱舜水渡日协助德川光圀修《大日本史》的伟业。紧接着由里斯致辞，他回顾了在日本从教的 16 年时光，热诚赞颂日本同仁在学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帝国大学总长山川健次郎、国史科代表三上参次、史学科代表矶田良等亦分别作简短讲话，场面十分热闹。^⑧

里斯并非第一位将兰克介绍到日本的史学者。^⑨ 但是通过里斯，日本史学界对兰克的印象变得生动，

但在史学方法论方面影响有限。见マーガレット・メール：《明治国家と日本近代史学の成立—現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をめぐつて》，收入[日]伊藤隆编：《日本近代史の再構築》，東京：山川出版社，1993 年，第 128-149 页；张艳茹：《管窥二战前日本的国史研究流派：以〈日本近代史学事始〉为线索》，《史学理论研究》2019 年第 2 期。

① [日]東京帝国大学编：《東京帝国大学五十年史》（上冊），第 1303 页。

② 1893 年，编年史编纂挂久米邦武笔祸事件后被废止，该事业也不了了之。见[日]沼田次郎：《在外未刊行日本関係資料蒐集事業の沿革について》，《日本歴史》（186），1963 年 11 月，第 49-56 页。

③ [德]路德维希·里斯：《和蘭國へ一グ市ニ於ケル日本歴史ニ關スル古文書》，《史学雑誌》7（6），1896 年 6 月，第 453-460 页。

④ 见《東京帝国大学図書館陳列品》，《史学雑誌》10（7），1899 年 7 月，第 117 页。其中关于“日本和兰交通相关文书”特有此一行记载：“此史料之原本藏于和兰公文署，通过本学教师博士里斯氏的斡旋对原本作了誊写。”

⑤ Rieß an Delbrück, 24. Juni 1887, zitiert in Nishikawa Y.: “Genuis des Okzidents”: zur Bedeutung deutsch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für das moderne Staatsdenken in Japan, in: Zeitschrift für Staats- und Europawissenschaft, 5/3-4, 1.2007, S.341.

⑥ 村上直次郎生平参见《上智史学》13（1-2）。（村上直次郎先生追悼号），1968 年 10 月。

⑦ 参见[日]坂口昂：《ライプニツツの〈支那の最近事〉について》，收入[日]羽田亨编：《支那学論叢：内藤博士還暦祝賀》，東京：弘文堂書房，1926 年，第 865-880 页。

⑧ 里斯送别会的细节见《リース教師送別会》，《史学雑誌》13（7），1902 年 5 月，第 66-69 页。

⑨ 明治初期，末松谦澄在伦敦驻日公使馆就任时，曾委托流亡英国的匈牙利史学者泽菲（George Gustavus Zerffi）为日本读者撰写一本欧洲史学概观。见 G. G. Zerffi, *The Science of History. With an Introductory Letter by K. Stuyematz of Japan*, London: W. H. and L. Collingridge, Printers, City Press, 1879. 其中提及兰克，或是流入日本的史学著作中第一次提及兰克之名。

对兰克史学的方法特点有了具体的认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里斯逐卷考订格奥尔格·韦伯（Georg Weber）的16卷《世界通史》（*Allgemeine Weltgeschichte*），坂口昂与安藤俊雄译出其中第1卷的卷首导言《世界史的使命》。坂口昂写道：“里斯作为兰克史风的祖述者，观察力高迈周到，对历史的洞见博大深刻”。^①可见在日本史学界，里斯作为兰克史学的继承者与传道者这一身份已得到普遍认可。

二、科学实证主义的兴起与兰克史学在日本受到的挑战

1903年12月20日，正逢兰克诞辰108周年。由通史著述家高桑驹吉发起，集结同仁约60名，在东京帝国大学举行兰克纪念活动。会议发起人高桑简要介绍兰克生平与纪念活动的主旨后，帝国大学史学科教授坪井九马三与箕作元八，以及史学学士阿部秀助发表讲话。驻日德意志特命全权公使冯·阿尔柯一瓦莱伯爵（Emmerich Graf von und zu Arco auf Valley）听闻此事，于翌年1月17日设晚宴款待高桑氏及帝国大学相关人员。当日列席者包括前文部大臣菊池大麓、前文部省总务长官冈田良平、帝大总长山川健次郎、文科大学学长井上哲次郎与史学者坪井九马三。^②在兰克诞辰纪念活动之后，《国学院杂志》《历史地理》等学术刊物纷纷刊文进行报道。《历史地理》在第6卷第1号的“彙报及评论”专栏刊登简讯后，于次号又追加了一则消息，报道驻日德意志公使馆设晚宴表示感谢一事。^③同刊还在纪念活动不久后刊登简短的书讯，介绍莱比锡大学新近出版的兰克生平与史学思想研究。^④《国学院杂志》也对活动做了简要介绍，称兰克是“东西的学界皆敬仰的世界级大历史家”。^⑤

此时兰克的名声在日本已广为人知。在里斯对兰克的介绍刊出不久，箕作元八也给《史学杂志》寄稿，探讨兰克之方法论与尼布尔等同时代史学家的差别。箕作认为，在修正启蒙主义的主观史学叙述方面，尼布尔的确功不可没。尼布尔以批判的态度甄别史料、辨别史实的方法对兰克的影响甚大，但兰克史学的伟大之处在于“三段法”：“兰克明确承认，历史的研究法分为三段。所谓三段研究法，第一段曰考证法（antiquarische Methode），即对逐个事实进行正确的调查，解明其真相；接下来的第二段曰联结法（kombinierende Methode），即在考证法的基础上，将新确定的史实与同时代及前后时代的史实相对照，发现其中的因果关系；最后的第三段曰哲学法（philosophische Methode），即综括前二段研究法所得结果，发现其间的真理。”^⑥箕作对兰克作为历史学者的想象力大加赞扬，将兰克与歌德的精神特征做类比，还将兰克的历史观与黑格尔做比较，引用兰克名言“我们的任务，仅仅是实事求是”，称兰克基于对史实客观、细致的分析，洞悉人类发展的真相，避免流于肆意、狭隘的主观主义。

除了学院派史学者们翔实的介绍外，兰克的名字也散见于一些大众读物。执教于早稻田大学担任清国留学生部的本多浅治郎给《新撰西洋史教科书》作参考图册时，除了上古至近代的欧洲政治变迁地图，特意加入一副兰克的肖像画，将兰克与弗里曼（Edward Augustus Freeman）、丹纳（Hippolyte Adolphe Taine）列为“现世纪最杰出的史学家”。^⑦兰克的《宗教改革时期的德国史》（1847）中描写查理五世的章节甚至被选编入《新体文章规范》作为美文典范。^⑧

随着里斯在帝国大学执教时期的弟子们陆续出任教职，兰克逐渐成为日本各大学史学科讲义中不可或缺的史学史专题之一。^⑨然而，兰克“近代史学之父”的地位确立，并不意味着兰克倡导的以史料批

① [德]里斯著，[日]坂口昂、安藤俊雄译：《世界史の使命》（史学叢書第3篇），東京：岩波书店，1922年，第1頁。

② 具体出席晚餐会的人员，见《ランケ祭》，《歴史地理》6（1），1904年1月，第106頁。

③ 见《ランケ祭餘聞》，《歴史地理》6（2），1904年2月，第46-47頁。

④ 《ランケ学修時代と史論》，《歴史地理》6（1），1904年1月，第95頁。

⑤ 《ランケ祭と白石祭》，《國學院雑誌》10（3），1904年3月，第90頁。

⑥ [日]箕作元八：《ランケの歴史研究法に就きて》，《史学雑誌》10（6），1899年6月，第36-37页。括号中的德文为箕作所标注，原文为片假名。此文后传入民国学界，见瞿鸣：《历史研究法之三阶级》，《戊午》（37），1919年1月，第11-13頁。

⑦ [日]本多浅治郎：《新撰 西洋史教科書參照圖画》，東京：宝永館，1900年，第100頁。该书于1903年再版。

⑧ [日]隅谷巳三郎编：《新體文章規範》，東京：开拓社，1900年，第209-223頁。

⑨ 譬如野々村戒三在东京专门学校（1904年升格为早稻田大学）史学科的讲义录中提到兰克，附上兰克的著述列表13页，外加4页兰克研究文献列表，介绍英法德三种语言撰写的“关于兰克的评论”。见盧舟〔述〕：《書庫日涉（東京専門学校史学科四学年講義錄 雜錄）》，東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発行年不明）。

判为基础的政治外交史已垄断了世纪之交的日本史学研究。

坪井、箕作与阿部三人在兰克纪念活动上的讲话，清楚表明“新史学”思潮在世纪初的日本影响力甚大。阿部在赞颂了兰克对“真相”(Wirklichkeit)的执著追求后，话锋一转写道，“人非圣贤，岂能无瑕？特莱切克(Heinrich von Treitschke)在其《十九世纪德意志史》中批判，‘人们从兰克作品中看不到民众的生活状态’……哈纳克(Adolf von Harnack)虽是兰克的热烈拥护者，也指出兰克对法律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关注较少。目前最激进的兰克批评者为莱比锡大学的兰普雷西特(Karl Lamprecht)。他在著作《文化史研究方法》(Die kulturhistorische Methode, 1900)中，称兰克的‘观念学’Ideenlehre单是一种艺术理念，尚不能构成概念。”^①坪井九马三更是直言不讳，曰“本人作为国民主义者，不崇尚‘Great man theory’。作为事实的崇拜者，不乐见‘Mysticism’。作为经济论者，不相信‘Inspiration Theory’。为避免诸位的误解，在此事先声明，本人与兰克的主义不同。”^②就连自称是“兰克崇拜者”的箕作元八也不得不承认，兰克在经济史领域的确存在知识真空。^③

三人的发言虽简短，但体现出在19世纪末，德国史学界出现的新潮流已迅速在日本学界传播开来。1896年，兰普雷西特13卷巨著《德国史》第1卷的付梓引发了著名的“史学方法论战”(Methodenstreit)。^④兰普雷西特认为，兰克学派聚焦事件史、人物史的方法仅停留于“表述过去”的层面，无法处理“社会”这个范畴在历史中的位置，也无助于把握历史本身的运动规律(Bewegungsgesetz)。兰普雷西特提倡综合考察经济、文化、语言、艺术、法制等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历史现象，宏观把握社会心理的变迁，探寻历史发展的原动力。^⑤兰普雷西特以集团主义史观(kollektiv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取代个人主义史观(individu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将历史看作受法则支配的因果系列，与当时德国经济学的历史学派也有相通之处。历史学派代表人物施穆勒(Gustav von Schmoller)在论战中就明确地站在兰普雷西特一边。^⑥“兰普雷西特论战”的消息很快传到了日本。1899年3月《史学杂志》的“彙报”专栏刊登《德意志史坛之论战》一文，称“德意志史坛兰普雷西特与兰克派唇枪舌剑，论争不断一事，吾等通过柏林《历史时报》(Historische Zeitschrift)上散见的一些文章已略有耳闻。”^⑦接着文章十分详尽地对《德意志史学时报》(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Geschichte)、《国民经济及统计时报》(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未来》(Zukunft)等期刊上的相关檄文，以及戴布流克、兰茨(Max Lenz)、封·贝洛(Georg von Below)等反对派的立场做了精准的汇总。文末，作者写道，“诚然，兰克为德意志史学隆兴时代之大家，开辟了学界一新纪元。但学术之进步无止境，兰普雷西特新说虽被暂时搁置，或有一天会成为开启第二新纪元之导火索。”^⑧

日本史学家对兰普雷西特所代表的以“社会总体”为观察对象的实证主义史学持欢迎态度，这与日本学界对施穆勒、布伦塔诺(Lujo Brentano)与桑巴特(Werner Sombart)等历史主义经济学者之推崇不无关系。1900年，师从布伦塔诺的福田德三以《日本经济史论》一文取得慕尼黑大学的博士学位后归国，开创了日本的经济史研究先河。这一秉承自然科学的实证主义传统、试图通过分析经济形态来辨别历史诸阶段的认识范式，在同时代日本的史学者之间颇为盛行。譬如阿部秀助虽是史学科出身，但他

① 《阿部文学學士の講話 ランケ氏に就きて》，收入[日]高桑驹吉等著：《ランケ祭記念講話》，自費出版，1904年，第13頁。括号外的的外来词一律遵循原文，下同。

② 《坪井文学博士の記念講話 ランケ氏の研究法より觀たる維新前の外交に就て》，收入[日]高桑驹吉等著：《ランケ祭記念講話》，第15頁。

③ 《箕作文學博士の記念講話 ランケ氏に對する批評に就いて》，收入[日]高桑驹吉等著：《ランケ祭記念講話》，第22頁。

④ 该论争的始末见Seifert, F.: *Der Streit um Karl Lamprechts Geschichtsphilosophie*, Augsburg: Filser, 1925; 王亚平：《结构史学与德国中世纪史研究》，《世界历史》2015年第1期。

⑤ Lamprecht, K.: “Das Arbeitsgebiet geschichtlicher Forschung”, in: Zukunft, Bd. 15 (1896), S.25-27.

⑥ Schmoller, G.: “Zur Würdigung von Karl Lamprecht”, in: Schmollers Jahrbuch 40 (1916), S.1113-1140.

⑦ 《獨逸史壇の論戦》，《史学雑誌》10(3)，1899年3月，第94頁。引文中言及的德国史学杂志，题目均沿用日人译法。

⑧ 《獨逸史壇の論戦》，《史学雑誌》10(3)，1899年3月，第96頁。

在学生时代就表现出对经济史的兴趣，曾在《史学杂志》发表德川家康的重商主义研究。^①毕业后在福田德三的推荐下，阿部入职庆应义塾理财科讲授近世经济史、德语及德国经济学说。1908年，阿部赴柏林，蒙岳父里斯的引荐，在施穆勒门下留学，其间还常去柏林商科大学旁听桑巴特的讲义，对其巨著《近代资本主义》激赏不已。^②“兰克之忠实崇拜者”箕作元八第二次渡欧时师从新兰克主义史家兰茨。箕作或许是明治后期最熟悉且仰慕兰克的日本史家，他在旅欧日记中屡屡言及兰克，曰特赖奇克与西贝尔“虽可誉为高山，但兰克如富士山，傲视群雄”，“如兰克般研究精致至极，凭有限之材料亦能洞察到过去的奥义，可谓是千古的大人物”。^③即便如此，箕作游学柏林期间也慕名听过施穆勒的讲座，称“十分有趣”。他还购读了兰普雷西特引起争议的新著，认为“今日史学界过于偏重实证派，必然会引起反向的潮流。兰普雷西特氏的所论虽有流于极端的嫌疑，但毋庸置疑，氏代表了史学的新思潮。”^④

由此可见，在世纪之交的日本史学界，受孔德实证主义哲学影响的结构功能主义史学已经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坪井九马三旅德归国后，开始在史学科讲授伯伦汉之学说，并于1903年借鉴伯氏的史学方法论著述，出版了长达500余页的《史学研究法》，即是明证。伯伦汉可算作兰克的第二代弟子，虽然成长于唯心主义哲学影响下的传统历史主义思潮，但他注意到国民经济学、社会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实证主义学科的兴起对考证史学的挑战。1889年，当伯伦汉出版了西方史学史上第一部全面系统的史学导论《史学方法论》(*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时，该书呈现出唯心主义与实证史学相折中的立场。1905年，伯伦汉还应葛申出版社之邀，将《史学方法论》改写成一本面向大众、通俗易懂的小册子，题为《历史学导论》(*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⑤

后世大多日本学者都未留意到伯氏对传统历史主义的背离，误以为伯氏代表德国学院派“纯正史学”，从而将德国史学移植到日本的路径想象为“兰克—里斯—伯伦汉—坪井九马三”。但实际上里斯为日本学生撰写的史学方法讲义(*Methodology of History*)并没有借鉴伯伦汉的著述。^⑥当时就读于帝大史学科的矢野仁一回忆道：“里斯先生授课时没有使用伯伦汉的著述，倒是坪井九马三先生经常使用。”^⑦里斯对伯伦汉不做借鉴，并非是远在日本的里斯无从了解德国学界的动向，而是因为里斯对后者的立场保持距离。譬如里斯曾批判道：“伯伦汉的(《史学研究法》——笔者注)第二版曰，‘历史是关于人类作为主体性的社会存在，自身不断发展的学问’。此言仅限于社会史是合适的。”^⑧因此，将“兰克—里斯”路径与“伯伦汉—坪井九马三”路径区别看待，应该更符合史实。^⑨

坪井九马三于1903年出版的《史学研究法》明显沿袭了伯伦汉的方法论著述。坪井该书分为“综述”“史料篇”“考证篇”“史论篇”四个部分，基本参照伯氏著述的结构，宏观概览了史学的本质、功能与类型，从技术上归纳了史料的分类法，总结了考证的各种方法及步骤。^⑩坪井绝非德国历史主义的信徒，他甚至不满足于伯伦汉的折中主义立场。坪井于1885年毕业于帝国大学，先后取得理财学学士与应用化学学士学位。由于自身的跨学科背景，他对经济学、地理学、考古学、金石学等辅助学科的

① [日]阿部秀助：《徳川家康の商政と〈メルカンチル・システム〉との関係を論じて》，《史学雑誌》14(11)，1903年11月，第36-42頁。

② [日]土肥恒之：《西洋史学の先駆たち》，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2年，第48-49頁。

③ [日]井手文子、柴田三千雄編・解説：《箕作元八 滞欧〈簾梅日記〉》，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4年，第90頁。

④ [日]井手文子、柴田三千雄編・解説：《箕作元八 滞欧〈簾梅日記〉》，第133、64頁。

⑤ 胡昌智、李孝迁：《伯伦汉〈史学方法论〉及其在东亚的知识旅行》，《中华文史论丛》2018年第3期。

⑥ 胡昌智、李孝迁：《伯伦汉〈史学方法论〉及其在东亚的知识旅行》，《中华文史论丛》2018年第3期。

⑦ [日]中山治一：《ドイツ史学の受容と白鳥博士》，收入《白鳥庫吉全集・月報》(7)，東京：岩波书店，1971年，第5-6頁。

⑧ Riess L.: Historik. *Ein Organon geschichtlichen Denkens und Forschens*, Bd. I. Berlin: De Gruyter, 1912, S.370.

⑨ 岸田达也在其关于德国史学思想史的专著中第一次挑战了伯伦汉代表“纯正史学”的通说。岸田认为，里斯与坪井秉承两条不同的学术谱系。参见[日]岸田達也：《ドイツ史学思想史研究》，京都：密涅瓦书房，1976年，第86-114頁。

⑩ 李孝迁指出，坪井对语言学、古文字学、古文书学、古钱币学、度量衡学、系谱学、地理学等辅助学科的重视是坪井史学区别于伯伦汉的重要特征。见李孝迁：《坪井九马三与中国现代史学》，《中华文史论丛》2017年第4期。

作用十分重视。1891年留欧归国后，坪井积极推进历史学与其他学科的接轨。他的讲授课程领域甚广，包括西方史学史、历史地理、欧洲城市政制史、考古学与研究方法论。值得一提的是，坪井是第一个在日本介绍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学院派史学家。1907年，在刊载于《史学杂志》的长文中，坪井首先对马克思的生平做了一番详细说明，之后着重介绍了《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中的内容。坪井认为：“马克思撰写资本论之动机，是恨财富分配之不公，资本家压榨劳动者应有所得，将劳动者逼至穷困潦倒。马克思为了实现财富的公平分配，来研究资本是如何生产出来、如何运转，资本所生产利益是如何分配的这三个阶段，完成《资本论》三卷四册之大著。其不同于一般经济学者的闭门造车，在自己脑中空想。……逐个调查历史事实，通过归纳历史事实得出结论，方为马克思学说之特点。”^①

如果说里斯忠实继承了兰克史学的本质特点，将历史主义主导的德国学院派史学介绍到了日本，那么坪井九马三的治史方法则反映出，科学实证主义对德国史学界的震撼在日本也引起了类似的范式转变。但这一新范式在日本与传统的政治史并存，并未引起论战。甚至前述“兰克—里斯”与“伯伦汉—坪井九马三”两条路径还有不少交汇处。譬如伯氏《历史学导论》的日译本便是由里斯的弟子坂口昂完成。^②兰克的忠实崇拜者、西洋史家小林秀雄也在立教大学史学会的机关刊物《史苑》上连载伯氏著述的翻译，从1928年至1942年，共连载46回。这些交汇使得后世学者常难以辨别不同时期的史学思潮传入日本的具体情况，将伯氏及引入伯氏学说的坪井九马三均归为“兰克流的近代考证主义史学者”，忽视了个体史学家在对待世纪之交学科体系剧变时的判断与选择。

三、兰克的“普遍史”概念与“世界史的理论”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大国间的力量抗衡所形成的国际秩序迅速成为日本人在舆论界的关注点。1918年，世界文库刊行会推出“兴亡史论”丛书，丛书第1期第1卷为兰克史论集《世界史论进讲录》，其中收入兰克1845年在贝希特斯加登（Berchtesgaden）的行宫为巴伐利亚王储马克西米连二世作的19次欧洲史讲座，后结集以《近代史上的各个时代》之题出版。此外还增加了两篇附录《近世列强史论》与《政治学说史论》。^③1923年，庆应义塾与国民图书株式会社合作推出“泰西名著历史丛书”，其中收入阿部秀助翻译的兰克名著《拉丁与日耳曼民族史》，改题为《欧洲近世史》。兰克的“世界史”概念在这一时期逐渐开始引起日本史家的关注。坂口昂的遗稿集《世界史论讲》中也收入坂口对兰克史学思想的长达100余页的省察。^④但坂口昂在该书中主要阐述《兰克全集》（*Sämtliche Werke 1867—1890*）第53/54卷的内容，并未深入探讨兰克的历史哲学。第一个对兰克的“世界史”概念进行系统分析的日本史学者，是坂口昂在京都帝国大学的弟子铃木成高。

1939年，“京都学派”的哲学者高坂正显等人委托德国史学者铃木成高撰写了《兰克与世界史学》一书。这本32开本、174页的小书是日本第一部严格意义上的兰克研究著作。铃木在书中写道：“兰克以降，世间不乏史学家，却再无世界史家”，^⑤一言概括了该书的问题意识，即厘清兰克“世界史学”的本质与特征。铃木认为，兰克毕生的研究成果（而不仅仅是其晚年才开始着手的《世界史》）贯穿了兰克试图在不同民族的个别史中寻找普遍性的立场。对兰克来说，历史学具有双重使命：一是对个别、具体史实的考证；二是对世界史之普遍性的探求。因此，兰克所创立的世界史学（*welthistorische Wissenschaft*）一开始就对宏观体系抱有高度的自觉性。诚然，兰克的著作中不乏国别史，如《十六、十七世纪英国史》《十六、十七世纪法国史》《宗教改革时期的德意志史》等，但兰克的世界史并非是国别史的单纯叠加，兰克主要通过事件与事件之间的关联（*Verflechtung*），以及具体事件所反映出的“世

① [日]坪井九马三：《史家としてのマルクス》，引自《明治文学全集（78）》，东京：筑摩书房，1976年，第139页。

② [德]伯伦汉著，[日]坂口昂、小野铁二译：《歴史とは何ぞや》（史学叢書第壹篇），东京：岩波书店，1922年。

③ [德]兰克著，[日]村川坚固译：《世界史論進講錄》（興亡史論第1期第1卷），东京：兴亡史论刊行会，1918年。

④ [日]坂口昂：《世界史論講》，东京：岩波书店，1931年、第424-554页。

⑤ [日]铃木成高：《ランケと世界史学》，东京：弘文堂书店，1939年，第32页。关于铃木成高的兰克研究，见[日]植村和秀著，鱼莺堂（本名刘岳兵）译：《铃木成高对欧洲中心主义的超越》，《世界哲学》2010年第1期。

界史的意义”来使国别史与世界史相呼应。^① 铃木注意到，兰克在《十六、十七世纪法国史》的序言中写到，伟大的国民通常拥有两个侧面，一是作为本国国民的一面，二是作为世界史之创造者的一面，后者关乎人类总体的发展契机。所以兰克在叙述法国史、英国史时，选择将重点置于该国的国民活动对人类发展之影响最集中的时期，即“最能代表世界史的时期”。^②

铃木指出，兰克的“世界史”常被指出有两个缺陷，一是在时间上对古代史的轻视，二是在空间上对非西方世界的轻视。^③ 但铃木认为，兰克的局限性是合理的，因为在兰克生活的时代，久远的古代与遥远的亚非拉并没有参与欧洲主导的世界史进程。但铃木宣称，大航海时代以来，欧洲所主导的世界史势衰，在“一战”后终因美洲的崛起与亚洲的觉醒而分崩离析。人们今日面对的是东洋与西洋融合后产生的更高层次的世界。为了理解和参与这一前所未有的“世界史”，日本人必须在理论上有所准备。^④

一个国家何以成为参与和创造世界史的主体呢？《论列强》中的一段话引起了铃木的注意。兰克云：“吾等在世界史之发展中所能见到的‘力’，是精神之力、激发生命的创造之力，其是生命本身，或言道义能量（moralische Energie）。……该能量如花绽放，播至全世界。它呈现为多种方式，彼此相角逐，相制约，相倾轧。诸般作用力萌芽、成长、消亡亦或是复活之过程中，潜藏着世界史之奥秘。”^⑤ 按照兰克的本意，上述“道义能量”来自各国国民的精神，以及各国国民相互接触、相互关联的动态过程。这一非实体的力量是世界史得以发展的前提条件。但铃木成高在《兰克与世界史学》中对这一概念作了修改，认为“国家并非文化的容器。国家自身是具有内容的实体，即‘道德之精力’”。^⑥

铃木本人并未对兰克的“道义能量”概念表示出特别的兴趣，但“京都学派”的代表人物西田几多郎似乎深受启发。1938年4月到5月，西田在京都帝大内开设系列讲座“日本文化的问题”，反复援用兰克的“道义能量”论。西田云：“塑造历史的力量，是历史空间内无处不在的、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对立。无对立不成历史。但单纯的力量对立尚停留于斗争与相互自毁的层面。人类在本质上具有创造性，因而民族一旦结成国家则成为道德的主体。国家不单是道德的应然（sollen——笔者注），而应如兰克所云，是道义能量。”^⑦ 西田对将国家实体化，将其等同于“道义能量”本身的思路对京都帝国大学的青年哲学家们影响深远。1941年11月，高坂正显、西谷启治、高山岩男与铃木成高等人组织了三次座谈会，主题分别为“世界史的立场与日本”“东亚共荣圈的伦理性与历史性”，以及“总力战的哲学”。^⑧ 在座谈会上，“道义能量”成为核心话题之一，与会学者对兰克所言“战争的胜利必然属于在‘道义能量’占上风的一方”十分赞同，从各自的立场分别论证日本拥有的“道义能量”将决定日本在战争中的最终胜利。铃木首先将黑格尔的“世界史的民族”（welthistorische Völker）与兰克的“道义能量”相融合，宣称在当下，承担（tragen）世界史之发展进程的民族不仅限于拉丁日耳曼人，日本业已跻身于“世界史的民族”之行列。铃木言：“日本在东亚具有指导地位，是因日本对所肩负的世界史之使命抱有自觉性。这一使命，不是客观上被赋予的，而是主体的自觉。这就是所谓的道义能量，是日本的历史哲学观，也是日本在道义上具有的生命力。”^⑨ 高山岩男用普法战争的例子来阐

① [日] 铃木成高：《ランケと世界史学》，第35頁。引文中的德文标注均来自铃木原文。

② [日] 铃木成高：《ランケと世界史学》，第120-122頁。

③ [日] 铃木成高：《ランケと世界史学》，第124-125頁。

④ [日] 铃木成高：《ランケと世界史学》，第138頁。

⑤ Ranke, L.v. (Herausgegeben von Hans Hofmann) : *Geschichte und Politik: Friedrich der Grosse, Politisches Gespräch und andere Meisterschriften*, Leipzig: Alfred Kröner, 1868, S.52.

⑥ [日] 铃木成高：《ランケと世界史学》，第73頁。此处铃木使用“道德之精力”，意指兰克所云“moralische Energie”。

⑦ [日] 西田几多郎：《日本文化の問題》，《西田幾多郎全集 第9卷》，东京：岩波书店，2002年，第82頁。此处西田所用的词为“道德のエネルギー”。

⑧ 关于座谈会的详情与京都学派的“世界史的哲学”，见段世磊：《京都学派的遗产——世界史的立场与近代的超克》，《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4期，但该文未提及京都学派对兰克史学的诠释问题。

⑨ [日] 高坂正显、西谷启治、高山岩男、铃木成高：《世界史的立場と日本》，东京：中央公论社，1942年，第157-158頁。在座谈会中，与会人员统一使用片假名“モラリシエ・エネルギー”一词。

释“道义能量”之高下对战局的决定性影响。高山赞同兰克的观点，认为法国政治与文化间失衡削弱了法国的道义能量，导致法国的战败。高山也认同，能够推动世界史进程的，始终是在道义能量占上风的民族。而一个民族只有主体地、自发地去顺应世界史之走势，主体性地推动世界史之进程，才能够拥有“道义能量”。高山岩男又将这一原则活用在对日本侵略战争的阐释中，称中国人只有主观的“中华”意识，没有客观的“世界”意识。因此，中国人的历史观是“静止而非历史的，阻碍中国人养成动态把握历史的态度。而日本每次接触外界时，总抱着自由奔放、建设历史的精神与实事求是的态度，试图主体地将世界史的趋势为我所用。从此种意义上来说，中国有的仅仅是道义，而日本才拥有道义能量。”^①座谈会成员对高山岩男的对比论纷纷表示赞同，一致同意中国人的华夷秩序观是追求东亚整体之“道义能量”的最大障碍。西谷建议道：“目前，建设大东亚的指导者是日本。这一指导地位具有历史必然性。我们首先必须让中国人认识并接受这一事实。……唤起中国人对世界史的认识，是去除其思想中的华夷观、使其协助日本建设亚洲的根本之道。如此便可发现大东亚的道义能量。眼下，日本的指导者角色源自日本拥有的道义能量，此能量可使中国免于沦为殖民地。”^②在战时的言论统制与精神总动员的体制下，原本与民族主义、军国主义无缘的兰克史学被断章取义，融入了赞美侵略战争的话语。此时，兰克在考证方面的客观细致，甄别史料时的洞察力等令明治史学者们仰慕的特点已不再是关注焦点。援引兰克的日本哲学研究者们在国民精神总动员的舆论风潮中肆意曲解兰克的概念，粉饰日本在亚洲的侵略行径。

四、结语

1974年，中央公论社组织编纂丛书“世界的名著”，委托时任东京大学校长的林健太郎担当责任编辑。林邀请铃木成高漫谈日本史学者对兰克的印象，铃木坦言，“在我们历史学者之间，兰克是神一样的人物，被捧上圣坛。大家都供奉着，但认真去读兰克作品的人没有几个。目前也还是这种情况。”^③铃木回忆到，明治后期，社会经济史逐渐成为史学研究的主流。进入大正期（1912—1926）以后，以大类伸为代表的、继承布克哈特（Jacob Burkhardt）学脉的文化史研究开始兴起。在两种史学新潮流的冲击下，日本的史学者们逐渐远离兰克侧重政治史的旧传统。^④

铃木简短的回顾基本符合史实，但对兰克史学传入日本的路径与全貌还缺乏宏观把握。根据本文的考证，兰克史学在日本的传播与接受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里斯赴日到19世纪末。这一阶段的传播路径主要通过里斯在帝国大学的研究教学活动。里斯通过授课、论文指导与协助史学会的活动，既系统地介绍了兰克生平及其史学思想，也在治学方法领域引入了德国学院派历史学的史料批判。第二阶段是世纪之交到“一战”之后。在这一时期，兰普雷希特、布克哈特、施穆勒、桑巴特等奉行科学实证主义的史学家纷纷被介译至日本。史学的社会科学化风潮在日本的兴起，导致兰克史学在日本尚未形成学派便走向式微。第三阶段是日本重建国际秩序的野心在1930年代后期引发的“兰克热”。在举国鼓吹“大东亚战争”的言论气氛下，“京都学派”的论客们通过综括与扬弃兰克的“世界史论”，歪曲兰克“道义能量”的概念，主张日本成为亚洲盟主的历史必然性，进而美化日本的侵略战争。

1948年，《兰克选集》（全7卷）的剩余3卷由千代田书房出版。此后便罕有兰克作品的日译本问世，也无系统性的兰克研究著作。正如林健太郎与铃木成高所言，对当代日本史家而言，兰克已不再是被学习、被超越的先行者，而成了业已完结的历史主义时代本身的象征。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日]高坂正显、西谷启治、高山岩男、铃木成高：《世界史的立場と日本》，第162-163頁。

② [日]高坂正显、西谷启治、高山岩男、铃木成高：《世界史的立場と日本》，第159-160頁。

③ [日]林健太郎、铃木成高：《〈対談〉ランケ史学の神髄》，收入《世界の名著〔続〕第11卷 ランケ》，東京：中央公论社，1974年，第2頁。

④ [日]林健太郎、铃木成高：《〈対談〉ランケ史学の神髄》，第3頁。

坪井九马三与近代日本实证史学

贾菁菁

[摘要]近代日本实证史学同时存在两种传统，一是兰克、伯伦汉为代表的德国正统史学；二是本土承传的清代考据学与日本古学。既往关于坪井九马三的研究着重探讨其对兰克史学的移植与运用，忽略其思想的新旧杂糅、同异交缠。坪井作为西洋史（史学科）的领军人物，与日本史（国史科）的汉学考证主义史家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氏著《史学研究法》宗奉兰克、伯伦汉之说，但在经济史、政治史、精英人物等研究取向上，坪井皆与兰克反向而行。坪井史学具有二元论的特质，他将史学切分为纯正、应用二端，构筑实证史学的同时亦倡导历史教育服务于国民教化。他生平著述驳杂而不够深刻，却多引领时趋，是日本历史领域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最早绍介者。

[关键词]坪井九马三 实证史学 《史学研究法》 兰克

[中图分类号] K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131-10

长久以来，坪井九马三主要有两个身份。首先，他是“草创期学院史学的巨星”，^①自1883年执教到1923年退职，在学院体系中心之东京帝国大学任职40年，前与德国史家利斯（Ludwig Riess, 1861—1928），^②后与箕作元八一同缔建并执掌史学科，奠定了日本近代实证史学的基础。其次，他被视为“私淑兰克学统”，^③“坚持了德意志正统历史学派的学风”，^④其《史学研究法》对于导入兰克、伯伦汉的学说首居其功，不仅在日本具有示范意义，也译介到中国，对史学界产生积极影响。其中，坪井取径西学的地位与贡献最毋庸置疑，也最为主流论述所偏重，坪井史学长期被窄化为单一面向。然而，近代意义日本史学的发端，除西洋理论与方法之舶来，也有传统学术之延伸。大久保利谦称学院史学为“新考证主义”，注意到考证学在日本自有其独特的传统，指出相较于一代人的对立，超越世代的一体性更应受到重视。^⑤坪井身上正体现了过渡时期的自觉，其史学的建构、改易并非循着单线的历史宿命，而是包含着不断调试新旧、折衷东西的选择。重新检证坪井的文本与主张，探掘其思想的复杂性

作者简介 贾菁菁，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讲师（上海，200241）。

① [日]鹿野政直：《日本の歴史家》，东京：日本評論社，1976年，第2頁。

② Ludwig Riess(1861—1928)，出生于西普鲁士(今波兰)，入读柏林大学时正值德国史学蓬勃发展，德罗伊森（J. G. Droysen）、蒙森（T. Mommsen）、格莱斯特（Rudolf von Gneist）等硕学并肩执教，其深为受益。大学第三年因抄写兰克手稿的契机，拜于兰克门下。1884年以论文《中世纪英国议会的选举权》获得学位，两年后东大史学科筹建，经由日本驻德国公使馆推荐被雇聘，1887年抵达日本。除东大外，还曾任教于庆应大学及陆军大学。1902年返归德国，获得柏林大学的教职，发表了一系列有关日本的文章。

③ [日]礪波護、藤井讓治編：《京大東洋學の百年》，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会，2002年，第53頁。

④ [日]坂本太郎：《日本的修史与史学》，沈仁安、林铁森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77页。

⑤ [日]大久保利谦：《日本近代史學の成立》，《大久保利谦歴史著作集》第7卷，东京：吉川弘文館，1888年，第55頁。

与内在理路，有助于反省近代史学研究中一些习焉不察的预设，亦期提供一个观察日本传统史学转化与近代实证史学重组再生的窗口。^①

明治以后日本历史学的发展，同时存在两种对立的趋向，一种基于实践的观点，善于选择主题以探究历史；一种以客观认识历史为目的，“擅长处理严密的历史资料与阐述详细的历史事实，带有考证的色彩”。^②学院史学属于后者，在19世纪90年代以后成为日本史学界的主流。“学院史学”的概念并非不言自明，反而因其是“培养了大部分现代史学家的母体”，不易使人看清它本身的历史性质，故根据论者的不同，其概念的界定也不同。一般而言，亦称为“实证主义史学”“官学学院史学”，指“以旧帝国大学为中心的研究体系和代表这些研究机构的学者的治学方法”。^③“实证主义”表征其学术门径与学风；“官学”抑或“学院”则昭示其与国家意志的亲近，与民间史学的“在野”相对。东京大学（1886年更名为帝国大学）是最早的官立大学，也是学院史学的中心，故而东大史学科的设立、临时修史局的移交、国史科的设立、史学会的成立及其机关杂志创刊发行等一系列事件成为学院史学创立的标志。

坪井与东大渊源颇深。1877年东京开成学校与东京医学校合并成立东京大学，原本就读开成学校的坪井顺理成章地考入东大理财科（经济学），1881年取得学位后又进入理科大学（理学部）修习应用化学。当时文科大学（文学部）设有两个学科，第一科史学、哲学及政治学科，第二科和汉文学科。因史学教授难得，学生亦少，1879年第一科削除“史学”字样，改为哲学、政治学及理财学科，但作为科目的史学课程仍在继续。值此背景，经济学出身、应用化学在读的坪井1883年被聘任为史学讲师，这是其史学研究的起点。1887年，日本史学界发生了两个重要事件，一是2月兰克之弟子利斯受聘赴日，负责东大西洋近代史的讲授，9月正式设立史学科；二是坪井苦于尚不具备专业史家的素养，为正式修习史学，赴德国留学。1891年，坪井留学归来升任文科大学教授。1893年，文科大学正式导入讲座制，西洋史相关课程被命名为史学地理学讲座，第一讲座由坪井担任，利斯因其外国人的身份担任第二讲座。1902年利斯辞职回国后其工作由箕作元八接续。从1883年至1923年坪井退职，“东大接受了利斯、坪井、箕作与德国史学的洗礼”，^④三者形成了日本“西洋史学的第一世代”。^⑤与此同时，史学科虽冠诸通称，其实质却为西洋史，日本的国史即日本史仍长期归属和汉文学科，按照前近代的研究传统被划归为文学之一领域。直至修史馆移交东大的次年，1889年重野安绎、久米邦武、星野恒共建国史科，日本史才独立出来。同年在利斯的倡议下，^⑥史学会成立，机关杂志《史学会杂志》发行，初代会长重野安绎。最初只设编纂委员长重野安绎，编纂委员久米邦武、星野恒。1895年编纂委员会改为评议员，坪井名列其中。^⑦1917年星野恒去世，坪井继重野、星野之后成为评议员长、理事长统率会务。在其

① 坪井的生平记述可见村川坚固于其病逝次月发表的《坪井九马三先生的故去》（《史學雑誌》1936年第47編第2號），同年《历史地理》刊载了由喜田貞吉、大森金五郎、柴謙太郎、伊木壽一、花見朔巳等撰写的一组追忆文章（《歴史地理》1936年第67卷第4號）。1958年《历史教育研究》又组织东大史学科毕业的学者座谈，回顾史学科的诸位先生，其中一组为“坪井九马三・箕作元八”（[日]大類伸等：《シリーズ・近代史學を作った人々——坪井九馬三・箕作元八》，《歴史教育研究》1958年第10、11、12號）。坪井的研究则至今寥寥，实难与之史学地位与贡献相符。目前较深入的研究是[日]中野弘喜：《史学の“純正”と“応用”——坪井九馬三にみるアカデミズム史学と自然科学の交錯》，[日]松沢裕作編：《近代日本のヒストリオグラフィー》，東京：山川出版社，2015年，第121-150頁。国内代表性的研究参见李孝迁：《坪井九马三与中国现代史学》，《中华文史论丛》2017年第4期。

② [日]远山茂树、佐藤进一编：《日本史研究入门》，吕永清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1页。

③ [日]日本历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编：《日本史学史》，北京编译社译：《日本历史讲座》第8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35、119页。

④ [日]酒井三郎：《日本西洋史学発達史》，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年，第82頁。

⑤ [日]大野真弓：《西洋史学への道：一旧制高等学校教師の回想》，東京：名著刊行会，2000年，第38頁。

⑥ 重野安绎到东大后，利斯提出建立学会的设想：“御雇教师独逸人里斯氏与重野先生面晤，说明设立学会发行杂志的必要，先生亦有同感，传达给属僚；又文科大学学生诸君为了史学之研究而计划设立学会，于是共同筹备创立此会。”见[日]星野恒：《史學會沿革略》，《史學雑誌》1910年第21編第1號。

⑦ 最初当选的8位委员为：星野恒、冈田正之、高津锹三郎、田中义成、坪井九马三、久米邦武、箕作元八、白鸟库吉。

“坚实的领导下”，《史学杂志》（1892年改名）成为“斯界之木铎，最高之权威”。^①由学科创设时期的重要人物观之，学院史学内在传统实际有二，一是利斯、坪井主持的史学科，移植兰克学统；二是重野、星野等创立的国史科，代表汉学考证主义。两者看似山迢路远，却因内核趋近同一的实证指向而交相作用，“重野、久米、星野等先生以中国清朝的考证学研究历史，与 Riess（利斯）等的 Science 的历史相结合，以此看待历史，《大日本史》即江户时代的劝善主义才迎来巨变”。^②坪井的思想，于两者兼而取之，既有西方近代史学成分又接受传统考证学传统，这充分体现在他的《史学研究法》中。

《史学研究法》是坪井受邀到早稻田大学讲学的讲义，1903年正式出版。此前虽有下山宽一郎的《史学原理》，但篇幅较短且未完成；在晚清史学界非常流行的浮田和民的《史学通论》，在日本近代史学史上并无地位。^③故坪井被视为日本史学理论与方法的开山之作，^④此后同类著述大多出现在昭和时代。^⑤尽管1926年改版时坪井自嘲时过境迁，《史学研究法》已是“独活之枯木”“樗树之蘖”，^⑥但其开启之功不能否认。该书“多以伯伦汉的历史的概念为基调”，^⑦由于两者高度重合，齐藤斐章认为是书“源自伯伦汉（Bernheim）的 *Lehrbuch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的意译，以国史的材料为考证”。^⑧今井登志喜称其“大体上以伯伦汉为基础，但这是一部将之消化吸收、融会贯通，多以实例考求国史、不止于翻译色彩的好作品。”^⑨坪井作为史学科（西洋史）教授，《史学研究法》却倾注大量心血考求国史（日本史）。倘若进一步推究其考证的实例及史观，则恰好集中地回应了修史馆史家聚讼的争议和主张。

修史馆的前身国史校正局设立于1869年，是年明治政府发布《修史之诏》，为“辨明华夷内外，扶植天下纲常”，计划编修官撰国史。1877年改名修史馆，1882年以重野安绎、久米邦武等汉学者为中心开始编纂《大日本编年史》。汉学内部自江户以降已经产生朱子学与古学、考据学的分歧，这一分歧又在近代修史事业上继续延续。重野初奉朱子学，后转入古学及清代考据学一脉，由虚入实。他主持的《大日本编年史》从南北朝时代起笔，对以朱子学大义名分观为基础编写的《大日本史》提出质疑，批判的对象包括《大日本史》的南北朝记述、作为南北朝史中心史料的《太平记》、作为编修群体的水户学派及其劝惩的历史观。1885年重野受官命调查、搜集史料，在复命书中即言：“修史的材料以古文书、日记为最高，从前史家所依据的大概是战记物语类，取信经后人之手而附加润色之物，日本史上南北朝以后专存斯弊。”^⑩1886年在东京学士会上的演讲更具体指出“《太平记》属于物语一类，虚实相杂”，^⑪自此掀起波澜。国学者内藤灿聚以《〈太平记〉不是小说家之作说》提出反对意见，星野恒旋即作文《辩内藤灿聚君之〈太平记不是小说家之作说〉》以反击。^⑫1890年星野恒在《史学会杂志》创刊号发表《史

① [日] 村川堅固：《坪井九馬三先生の薨去》，《史學雜誌》1936年第47編第2號。

② [日] 三上參次：《明治時代の歴史學界：三上參次懷舊談》，東京：吉川弘文館，1991年，第59頁。

③ [日] 下山寬一郎：《史學原理》，橫濱：九善商社，1890年；浮田和民講述：《史學原論》，東京：東京專門學校，1898年。

④ [日] 東京大學百年史編集委員會編：《東京大學百年史》部局史一，東京：東京大學百年史編集委員會，1986年，第645頁。

⑤ 如[日]大類伸：《國史研究法》，東京：國史講習會，1924年；[日]野野村戒三：《史學概論》，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29年；[日]內藤智秀：《史學概論》，東京：高原書店，1932年；[日]長寿吉：《新修史學概論》，東京：同文書院，1936年；[日]今井登志喜：《歷史學研究法》，東京：岩波書店，1935年。

⑥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改版序，東京：京文社，1926年。目前可見版本有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03、1913年版，京文社1926、1930年版。“独活的枯木”为日语惯用语，指大而无用之人；“樗木”之喻出自《庄子·逍遙遊》。

⑦ [日]羽仁五郎：《歴史および歴史科学》，《羽仁五郎歴史論著作集》第2卷，東京：青木書店，1967年，第58頁。

⑧ [日]齊藤斐章：《日本國民史》第4卷，東京：賢文館，1935年，第1083頁。

⑨ [日]今井登志喜：《歷史學研究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53年，第8頁。

⑩ [日]重野安繹：《古文書採訪復命書》，[日]薩藩史研究會編：《重野博士史學論文集》下卷，東京：雄山閣，1939年，第527頁。

⑪ [日]重野安繹：《史ノ話（第三回）》，《東京學士會院雜誌》1886年第9編第3號。

⑫ [日]内藤燦聚：《太平記ハ小説家ノ作ニアラザルノ説》，《文》1888年第1卷第21號。[日]星野恒：《内藤燦聚君ノ太平記ハ小説家ノ作ニアラザル説ヲ辨ズ》，《文》1888年第1卷第24號。

学考究历史编纂应精选材料之说》，继续质疑《太平记》的史料价值，久米邦武长篇连载《〈太平记〉于史学毫无益处》，激烈断言“《太平记》是往昔下贱之人拼接的话本”，^①《太平记》的史料价值被彻底检讨并否定。此时的《太平记》俨然成为研判并确立史料原则的特殊范本。

对照坪井《史学研究法》中考求国史的实例，其议题、主旨、立场与重野等批判的要点首尾相援。坪井多次论及《太平记》，明确定位该书为物语，倡议不要直接引用书中的叙事及材料。谈到如何判别史料的确实程度时，以《太平记》为例，分析其成书时间、编者、场所皆不可靠。反之，对《梅松论》持肯定态度。^②《梅松论》是北朝编写的史书，重野等向以《大日本史》没有采用北朝史料为据，批驳其只是“私论偏见”，而《史学研究法》反复强调《梅松论》等北朝史料的价值，复原镰仓古地理时援引《梅松论》作讨论，剖析楠木正成战术时也以之为参考。^③此外，重野等批判尤为猛烈的是《大日本史》中对楠氏等南朝功臣的美化和虚饰，坪井论述伪造古文书时，即以楠木正仪的伪文书为例，参以当时的外史记述、公家日记，用了较长的篇幅精细考证，进而推断“《正仪公事实书》上所写的事，并非当时的事，而且从正仪本人来看，也不是所谓《事实书》中儒者风度的人”。^④南朝的另一功臣儿岛高德，重野断定其出自《太平记》作者的虚构，引发学界、民间舆论轩然大波，因此被冠以“抹杀博士”的称号。坪井则在讨论史实之“可疑”时，以儿岛为个案，论证其相关的“确凿的证据物一个也没有”。^⑤《史学研究法》出版时，重野、久米因笔祸事件已退走东大，坪井也谈到“今日的史家已经不再议论”，但他仍着力于国史，再考求修史馆史家批判的核心议题，似可视为一种遥相回应。

二

《太平记》成为攻讦之中心，其实牵演出更深一层的讨论，即“史学与文学”之争。日本历史上，历史物语、军记物语，即西冈虎之助所谓“物语风史学”或坂本太郎所谓“物语风史书”，正是出现在六国史之后官修国史废止的背景，此后史学更明显地受到文学的影响，真实与虚构的界限被模糊混淆。重野等修史馆史家受命编纂新史，以实证为依归，势必要予以批判和清算。^⑥而且，从学科性质来看，日本的国史长期从属于汉学，因此，为了从史学、文学未分化的状态中取得史学尤其是国史的独立，也必须以决绝的姿态排除“文学”。重野、久米诸人诘责《太平记》时已显露轻视文学之意。重野评价物语、战记类“悦人之耳目，妇人小儿易记”；^⑦久米称《太平记》颠倒是非，读之妨害智识；星野恒等还发表了纠弹《保元物语》《平家物语》的文章。物语而外，史书类如赖山阳《日本外史》也被纳入讨论，重野谓：“山阳富于文才笔力，能达观时势，成就了一部佳作，为世人所称誉，然而惜哉，其引用的文书没有确切证据，大肆宣传谬误之说”。《日本外史》享有极高的声誉，是鼓动幕末维新勤王的精神之作，重野直言其文笔出色而考证不足，已属尖锐评价。他更进一步指摘文笔、文才浮而不实，“一切历史都以选择引用书为第一要冲，巧言令色、花言巧语者，大多是虚饰。”^⑧针对这种轻视文学的论调，国文学者芳贺矢一主张文学、史学当各自确立评判标准：“古时历史与文学同体，而今好历史却不一定等同于好文学，或言作为历史被非难的，作为文学可能是美好的，盖文学与历史批评的标准实而不同。”^⑨

在“史学与文学”的讨论上，兰克也以“严谨地陈述事实”作为首选法则，批判司各特（W. Scott,

① [日]星野恒:《史学研究歴史編纂は材料を精査すべき説》,《史學會雜誌》1889年第1編第1號; [日]久米邦武:《太平記は史学に益なし》,《史學會雜誌》1891年第2編第16、18、20、21、22號。

②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03年,第399、412頁。

③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163-166、396頁。

④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348頁。

⑤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399頁。

⑥ 修史馆内部的修史方针也并不完全统一，新旧博弈交缠，居于中心地位的重野与以朱子学为宗的传统汉学者川田刚（1830—1894）意见龃龉。久米邦武称川田是“文学性的”，重野是“记录性的”；永原庆二认为川田主张“名教道德”，重野则“过于追究事实”。这场对立最终以川田离开修史馆专职官内省而告终。

⑦ [日]重野安繹:《史ノ話(第三回)》,《東京學士會院雜誌》1886年第9編第3號。

⑧ [日]重野安繹:《世上流布ノ史傳多ク事實ヲ誤ルノ説》,《東京學士會院雜誌》1884年第6編第5號。

⑨ [日]芳賀矢一:《源平盛衰記と太平記と》,《國文學》1890年第27號。

1771—1832)《昆廷·达沃德》，主张离弃小说避免一切虚构和幻想而书写真实，厘清史学与文学的边界，称历史叙述被“允许发挥空间狭小并且需要平实朴素的言语”。^①但兰克同时也肯定文学之于认识史料、描述史料的功用，承认史家需要艺术的天才与天分。兰克本身具有古典文学、古典语言学的知识背景，大学毕业后又在中学教授古典文学与历史，文辞优雅，尤其人物描绘细腻生动。他的学生吉泽布雷希特(W. Giesebricht, 1814—1889)说他“作为叙述家是最突出的”；他的批评者克罗齐(B. Croce, 1866—1952)评价他是“行云流水，使人赏心悦目的叙事者”；^②古奇(G. P. Gooch, 1873—1968)则认为他后期作品中那种“灿烂文笔和现实主义描写”消失了。^③尽管后世不乏“兰克排斥优美文笔”的解读，但在日本的学院派史家中，利斯、箕作皆对其文才极为推崇。利斯称：“兰克之描写美妙，生动活泼又中正而不歪偏，是读者所公认的。这是兰克著作最有价值的性质之一，也是其声价永远不变之所在”，并借由对兰克的评价，坦露史家理应具备的素质包括“卓绝的史料解释”及“诗人的天才(套用兰克之语)”。^④箕作元八留学时受教于兰克，回国后又奉利斯为师，尝言：“我的老师利斯先生说，兰克与歌德有许多相似处”，“唯兰克的想象受历史事实的限制”；他本人亦称许兰克叙事优秀。^⑤

相较利斯、箕作诸人，坪井更倾向于重野等修史馆史家的主张，甚或更为激进。1895年坪井在帝国文学会第一届大会上演讲“史学与文学”，开宗明义提出“史学与文学全无关系”。^⑥此处“史学”指近代科学史学；与文学有关的是以前的史学，有两个源头，一是“谨严的官撰正史”，如中国的正史；二是小说、物语，如希罗多德的历史、左丘明的历史，又如日本的《平家物语》和《源平盛衰记》。两者皆非真正的史学。真正的史学是什么？坪井认为是两者的综合：“第一种第二种历史综合起来的历史有谨直之处，也有暗迷之处，宛如梦中怪物一般，因时代的远近，材料的多寡，精粗的程度不定，普通读者是很难理解它的，兰克的历史便是如此。虽然比史官的记录有趣，却不能脍炙人口。”坪井虽将两种历史进行了综合，将“兰克的历史”视为真正的历史，但字里行间对兰克的文笔并不高看。他认为文学“借助才笔增添光彩”，“博得社会好评，使读者愉悦的同时却也使其误信谬传误脱”。史学则依据材料考求真实，不甚讲究文辞、修饰，以致阅读的美感、流布的程度相形逊色。坪井躬行实践，《史学研究法》及教科书《西洋史要》等皆以简单直白的口语体撰就。据东大学生追忆，坪井训辞中还有类似言辞：“……入学不久，以该校长^⑦的名义，发表的一篇训辞中有‘文学等同于琴书’这样的句子，这在学生之间曾一度成为话题。训辞的要旨记不清了，大概是史学、哲学是学问，而文学和琴书一样，是有闲人的Dilettantism的意思。这是文科大学校长的意见，难怪文学科的学生吃惊或愤慨。……但这些问题现在反而是微不足道的言论，只不过是当时学者或一般文化人如何评价文学的一个标志。”^⑧此言未免枉矫过激，有失偏颇。

《史学研究法》中进一步批判旧史，按史学的不同发展阶段，分作“物语”“镜”“史学”。“物语”采用散文、韵文的叙事形式，“有近似小说的部分，也有作者的臆断言论”，没有经过调查或考证，虽偶有佳品，但“不好的几乎与历史小说无异”。^⑨“镜”^⑩这类历史“本着惩恶劝善、兴利除害的

^① [德]利奥波德·冯·兰克：《拉丁与日耳曼民族史 1494—1514》英文版译者序，付欣、刘佳婷、陈洁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

^② [意]贝内德托·克罗齐：《作为思想和行动的历史》，田时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79页。

^③ [英]乔治·皮博迪·古奇：《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耿淡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06页。

^④ [德]ルードヰッヒ・リース：《空前絶後の最大史家》，《史學雑誌》1899年第10編第1號。

^⑤ [日]箕作元八：《ランクの歴史研究法に就きて》，《史學雑誌》1899年第10編第6號。

^⑥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と文學》，《帝國文學》1895年第1卷第6號。

^⑦ 坪井在1904—1912年间出任文科大学校长，见《東京大學百年史》部局史一，第468頁。

^⑧ [日]吹田順助：《旅人の夜の歌》，東京：講談社，1959年，第57頁。

^⑨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25頁。

^⑩ 平安后期出现的历史物语，称为镜或镜物，也称鉴，以平安末期至室町前期的《大镜》《今镜》《水镜》《增镜》合称的“四镜”为代表，取自“清楚地反映历史的镜子”之意。后期代表作品有镰仓时期的《吾妻镜》《东鉴》、江户时代的《后鉴》。

考虑而写，尤其是为主宰一国政治的君主，或是那些宰辅之人提供古代政治实例的知识与经验，治国当如何、治民该如何，是为了训诫而写下的历史”。此又与重野等批判劝惩的历史不谋而合。重野在史学会创会演讲时，指明日本史学的方向，批判过去历史的“执笔者动辄以名教为导向，枉顾事实”，“违背了书写世态的历史本义”，历史唯有书写实际，才是公平之见、公平之笔。^① 坪井与重野立场一致，否定传统史学的大义名分和资治训诫，反对史学成为宣扬名教、惩恶扬善的工具。

坪井与重野等修史馆史家之同声相应，源于他们共同秉持的实证精神。坪井极其厌恶传统汉学中重议论而轻事实者：“一直以来在汉学流的学者中，所谓识见，流行的是以自己的理想为基础任意议论的主张，认为议论越精妙则识见越高，自许为诗人。以前就有所谓史家的论赞等，大多是这一类，根本没有史学上的价值。”^② 重野承继清代考证学与日本古学，他教谕弟子“夫经史之学，宜据考证以明大义。若鄙弃事实，徒骛空远，功岂易致”，^③ 强调治学须以事实考证为基础。重野也不拒斥西学，他致力于在时局变化中改良汉学，与利斯共事时多听取其意见，后世多认为他也受兰克史学影响：“重野的‘史家之心，至公至平’与兰克的‘如实直书’相重叠，这给重野带来了勇气”。^④ 由是观之，学院史学移植兰克史学的同时亦转化更新固有的学术，达成了东西考证史学的合流。

三

明治时期的史学，一面欲与旧史学划清界限，一面谋求在临近诸学科的竞争中占得一席，“语言、博物、社会、政治、伦理、美术各科学竞相扩张各自专业的科学范围，削弱史学”，坪井谓其危险局势“宛如战国乱离时期群雄割据”。为赋予史学以新生，博得科学之位置，坪井将史学切分为表里二端，“诸科学皆具二相，史学亦有二相，二相究竟为何，纯正、应用是也，纯正史学是斯学之表面，应用史学是其里面，诸科学皆具此表里两面方为完璧。”^⑤ 纯正、应用的分类并不鲜见，一度流行于理化学科。东大成立伊始化学科分设纯生化学、应用化学，坪井即毕业于应用化学科。1886年森有礼起草《学政要领》又提出“学问分为纯正学（Pure science）、应用学（Applied science）二门，都是国家的必须之学，纯正之门小即足矣，应用之门则必须为大”，^⑥ 这一概念逐渐由理扩展至文。史学领域，1891年井上哲次郎在史学会月例会上演讲“东洋史学的价值”，谓“历史大致分为两类，人民一般阅读的历史和学者之间研究的历史。”^⑦ 1893年坪内逍遙将东大毕业生分为史料批判派（考证派）与应用史派。^⑧ 系统论述纯正史学、应用史学的是1894年坪井发表的《关于史学》一文，此后成为明治史学界的共识。

所谓纯正史学，坪井界定为：“纯正史学开始于德国兰克（Leopold von Ranke），大约是在七十年前。”^⑨ 《史学研究法》称近代意义诞生的史学“用德语来说是Geschehen、Geschichte”，“即按照科学的研究方针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其结果而建立的历史”，“纯正史学”与“Geschichte”前后指向一致。兰克虽被立为纯正史学的标杆，但坪井的论述因袭于伯伦汉。纯正史学的立身之资在于“社会”的研究，“史学是研究作为社会细胞的人的工作及发展的科学”。这里的人是动物，由人类建立的社会是“集合动物”，“作为社会细胞、机关的人类新陈代谢生死不息，社会这一动物体亦往昔今昔赓续不已。”^⑩ 把人与社会视作动物体，伯伦汉早有界说，“史之为学，在将人类演化上之事实，视人类为社会的动物，就其

① [日]重野安繹：《史學工作者其心不可不至公至平》，《史學會雜誌》1889年第1編第1號。

② [日]坪井九馬三講述：《歴史地理学》，東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05年，第3頁。

③ [日]館森鴻：《成齋先生遺稿》序，重野安繹著，重野紹一郎編：《成齋先生遺稿》卷1，東京：松雲堂書店，1926年，第3頁。

④ [日]永原慶二：《20世紀日本の歴史學》，東京：吉川弘文館，2003年，第35頁。

⑤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に就て》，《史學雜誌》1894年第5編第1號。

⑥ [日]大久保利謙編：《森有礼全集》第1卷，東京：宣文堂書店，1972年，第351-352頁。

⑦ [日]井上哲次郎：《東洋史學の価値》，《史學會雜誌》1891年第2編第25號。

⑧ [日]坪内逍遙：《史論四派》，《早稻田文学》1893年第35期。

⑨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に就て》，《史學雜誌》1894年第5編第1號。

⑩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32、37、17頁。

(单独仅有的、典型的或集体的)动作,加以因果的研究及叙述。”^①伯伦汉不讳言“史家所用之基本概念,自当征诸科学”,^②此为达尔文生物演化学说应用于史学之结果。坪井亦援之为史学的科学性依据,“达尔文在四面八方的攻击之中屹然鼓吹人的由来,在那之后,社会这一对象才得以被科学地研究,这是距今不久的事情。因此,过去想要写出 *Geschehen*、*Geschichte* 也写不出来,既没有写作的资格,亦缺乏进步的思想,充其量只能达到第二类的境。”^③

伯伦汉之“社会”“集体动物”说,实际上还有两个图谋,一是意欲综合个人“艺术性之描写”与集体“事实之定律性”,扬弃既往的精英人物史观;二是以人类作为“政治的动物”的概念失之过狭,所以取“社会的动物”一词,表面上是批驳 E.A.Freeman、Ottokar Lorenz、D.Schäfer 诸氏之政治史主张,实则为了调和兰克之政治史取向,“不可将政治史视为文化史之附庸,则亦不可将文化史视为政治史之副产物”,“盖政治与文化,固同为人类社会化之产物也”。^④此诉求正契合日本史学发展的趋向,明治初年的文明史学已充分接受基佐、巴克尔的文明史及斯宾塞的社会理论,追求社会集体的文明演化法则,历史由个人本位转向社会本位。至于重野等修史馆史家,为了颠覆《大日本史》的南朝“忠臣神话”,以及批判幕末史论英雄伟人题材的泛滥现象,也对英雄史观持批判态度。久米邦武发表《英雄是公众的奴隶》,认为比起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伟人,史家更应该关注同时代的社会及大众的动向。^⑤值此际会,坪井亦强调史学研究的必须是社会之中的人,“人类要成为史学的研究对象,必须作为社会的细胞器官在社会中生存。即不在社会之中的人,或是在社会中却不作为细胞器官而工作的人,都不能成为史学的研究对象。”^⑥虽然他承认“罕见的贤士豪杰则耸动于一世二世”,^⑦但这是极个别的现象,可视作例外,所谓的“万物灵长”或“神的权现”,只是人类的理想,人终归只是动物,而且是“极其孱弱的动物”,需要分工协助,由此形成社会。因此,“史学不会把重点放诸于一个人的工作,史学的重点是社会的工作。”^⑧

坪井着重于“必须研究社会”,目的是使纯正史学趋近于科学,成为“具有普遍性的学问”。社会在此与国家相对,是打破国家框架、超越国家视角的必经之途。依坪井之见,诸科学特性各异,“农工艺诸科学”与社会有直接关系,“法学、政治学、伦理学、史学”则与国家有直接关系。特别是传统史学与国家关系紧密,其发展“处于国家直辖之下,一举一动皆仰其鼻息,更有如中国者,国家设置史官记录国史,上至天子起居下至孝子顺孙德行。因此,在以一部国史作为政治唯一金科、教育唯一玉条的时代,史学唯有其里面(应用史学),而且其里面没有发展的能力。”史家还往往受爱国情感的束缚,革除此弊则必须“摈除鲁莽的爱国心和沙文主义”,^⑨然而践行非易,罕有史家可及。因此,欲突破国史的视角与限制,唯有通过社会的研究。

万国史的研究亦由此开始,其旨趣正建立在认可社会研究的基础之上。“人类社会发展的全相要向社会寻求而不向国家寻求”,过去的社会不过包含两三个国家,“观之今日则已成为包含全世界的一大社会”,因此,要将人类视作一个社会寻求万国史,“纯正史学的发展不在于一国的国史,而是通过万国的国史才得以成立。”换言之,“自万国史开始史学才得以进行科学的研究”,^⑩这一思想显然受到兰克“世

① [德] 伯伦汉:《史学方法论》,陈韬译,胡昌智、李孝迁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3页。

② [德] 伯伦汉:《史学方法论》,第5页。

③ [日] 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36頁。

④ [德] 伯伦汉:《史学方法论》,第8页。

⑤ [日] 久米邦武:《英雄は公眾の奴隸》,《史學會雜誌》1890年第1編第10號。

⑥ [日] 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37頁。德语“Ogran”一词日语译为“机关”“器官”,本意为生物器官,法律用语中指法人,法令用语中指国家行政的组织。坪著“社会细胞”“社会机关”“社会器官”,与“自然人”相对,指社会中具有权利义务的“人”。

⑦ [日] 坪井九馬三:《史學に就て》,《史學雜誌》1894年第5編第1號。

⑧ [日] 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7頁。

⑨ [日] 坪井九馬三:《史學に就て》,《史學雜誌》1894年第5編第1號。

⑩ [日] 坪井九馬三:《史學に就て》,《史學雜誌》1894年第5編第1號。

界史”的影响。兰克“世界史”贯通时间空间，主张记述“各国家的共同体（Community of Nations）”，关注各国家、民族之间普遍的关系与联结，对日本史学界影响甚深。坂口昂将兰克对日本史学的贡献概括为两方面：“文献学的批判的方法”及对“世界史的把握”。^① 箕作元八称要透彻领会兰克之思想，关键即在于“‘Weltlich’（世界的）观点是也”。^② 利斯在东大开设“普遍历史”的课程，以“实现了全世界结合”的普遍生活（Universal life）作为历史的出发点，课程概要以 *A short survey of universal history* 为名整理出版。^③ 坪井亦曾在兰克纪念会上发表讲话，主旨即其 Weltlichkeit（世界性）观念，并为生动阐明兰克的思想，亲自朗读特能（J. E. Tennent, 1804—1869）的一段葡萄牙人征服锡兰的记事，引申出葡萄牙人的东亚政策，解读当时处于世界殖民扩张环境之下的日本外交。^④

坪井一度对藉由万国史而达到纯正史学寄予厚望，但当时日本题名万国史者多为教科书，量多质劣，实质叙述仍以国家为单位，“几乎都是苦心编纂但毫无价值、极其浅显之物”，^⑤ 他不免失望抱憾。1897年他为宫本正貫《东洋历史》作序，批判市面上的万国史不过各国历史事实的机械胪列，绝非科学的历史叙述，提醒须注意国与国的关联，“蜗牛蛰伏其庐，尚不免受外界气象的刺激，何况社会这一大无形的动物聚合体乎”。^⑥ 此外正如兰克《世界史》之偏狭，他的世界史事实上以欧洲为中心，日本蹈袭其失，名为“万国史”而实为“西洋史”。在检视与反思万国史之下，学术的多元路向得以发潜，坪井退而转向区域史，主张先“按国与国关系之疏密，探究几许国家组成的聚合体”，譬如东洋史、西洋史，在《史学研究法》中对南洋史、西域史等也寄予希望。^⑦ 就立论的时间来看，彼时东洋史的研究正愈演愈烈，南洋史则仍在腹中，其说不无推助之功。

四

纯正、应用史学之说，有如后人洞见：“明治时期以来日本主流的历史学范例，在学院里是自兰克以来的实证的、史料的研究，在历史教育中是‘国体观念的确立’。或者，借用坪井九马三的话来说，就是‘纯正史学’和‘应用史学’。”^⑧ 此语道出坪井二元论的实质：既砥志实证史学，也提倡应用史学，尤其在历史教育领域。一方面他批判“旧时代的史学都是应用史学，特别以有资于政治、有资于德育（旧时代的教育即是德育）为目的的编纂物占据了其中大部分”，从希罗多德、修昔底德到休谟、麦考莱、爱德华·吉本，从纯正史学的角度而言，他们皆是“历史事实的制造家”。^⑨ 另一方面他也主张应用史学在国民教化中的作用，应用史学把“必要的普通知识”传授给普通国民，其先于纯正史学存在，而在纯正史学产生之后，“作为教育之用，这种形式的历史也将长时间地存续下去”。^⑩ 学院史学的史家们在考究学术的同时，也要承担使国家思想正当化的任务。1886年帝国大学令的第一条即规定：“帝国大学以应国家的需要教授学术技艺及考究蕴奥为目的”。坪井尝试将史学作用于国民教化的内容单独切分出来，使应用史学与纯正史学分则两美，兼顾学术与政治。纯正史学“只叙述事实的真实”，“本来就不是伦理学的随员，不能为伦理学手提灯笼”；^⑪ 让应用史学来承载史学的致用功能，合理化地服务于政治与国家。

早期的东大教授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中学教育。1894年明治政府修改普通中学学科课程，出台《寻

① [日]坂口昂：《附錄：ランクの史觀概要》，《獨逸史學史》，東京：岩波書店，1932年，第405頁。

② [日]箕作元八：《ランケ紀念講話》，《史學界》1904年第6卷別刷。

③ Riess, Ludwig, *A short survey of universal history; being notes of a course of lectures delivered in the Literature College of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vol.1,2, Fusambō 1899,1901.

④ [日]坪井九馬三：《坪井文學博士の紀念講話：ランケ氏の研究法とり觀たる維新前の外交に就て》，[日]高桑駒吉等：《ランケ祭紀念講話》，第15-19頁。

⑤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74頁。

⑥ [日]坪井九馬三：《東洋歴史》序，[日]宮本正貫：《東洋歴史》，東京：富山房，1897年，第6-7頁。

⑦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77-78頁。

⑧ [日]齊藤孝：《歴史の感覺：同時代史の考察》，東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1990年，第17頁。

⑨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に就て》，《史學雜誌》1894年第5編第1號。

⑩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ト類似學科ノ區別》，《教育報知》1895年第465號。

⑪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402頁。

常中学校歴史科要旨》，其中，草案制定者国史为三宅米吉，西洋史为箕作元八，东洋史为那珂通世，委员是坪井九马三、三上参次、高津锹三郎。除两年后才进入东大、当时仍担任中学讲师的那珂通世外，其余人皆为东大教授、助教授，多兼任第一高等中学校教授。^①1897年文部大臣西园寺公望委托各学科调查“寻常中学校教授科目细目”，1898年历史科提交了调查报告，撰写者是坪井、三宅、那珂、箕作。学院史家不仅参与教育内容的讨论议决，“各个学科的内容由以帝国大学为中心的各专业领域研究人员决定。可以说中学的高等普通教育实际上是由以帝国大学为据点的学院支配的”；^②也参与编写教材。^③1897年坪井批判万国史、提倡东洋史，次年由坪井、三宅、那珂、箕作起草拟定的《寻常中学校教科细目调查报告》，“万国史”即被改换作“外国历史”，又细分为“东西洋史”，^④在中学领域正式确立东洋、西洋、国史三分科制，可见坪井诸人的观念如何直接地、迅即地影响并左右中学教育。

坪井认为应用史学应辅助德育，主张中学历史教育“助修身一臂之力”。^⑤“修身科”是明治教育中最受教育敕语影响的科目，带有浓厚的国家主义色彩，强调“立德修身”，养成国民“尊皇爱国”之心，尤为汉学者重视。重野安绎便以“道德教育及国民教育必要的德性涵养”而编著《寻常小学修身》，每一德目择取一历史人物讲述。^⑥坪井与修史馆史家立场一致，因袭传统史学偏重道德教化、人伦纲常的观念。兰克、伯伦汉也谈到史学致用，伯伦汉引述兰克之言，“欲使科学能发生影响，必先使其成为科学而后可”，至如何成为科学之途径，则“必先去其致用之念，使科学成为客观无私者，而后可语致用，而后能发生影响于当前之事物”。^⑦坪井的观点与之迥乎不同，他认为：“只要达到激起立志于百般事业的感奋目的，不必再问其他，多余的思考是愚蠢的，作为中等教育来说这是适宜的，中等教育者不必堂然发表史论，使山阳先生地下惊起，也不必对细小的问题吹毛求疵穿凿附会，自夸目光如炬，这些对于中等教育来说是无益的。中学教育当教授作为国民应该知道的事，即国民必须具备的知识，爱国忠君仁义孝悌以及此外许多内容，总的来说，要尽力于公共的事业。”坪井将史学的应用完全剥离于实证研究，故纯正史学是实证的，而应用史学可以是非实证的。只要能达到感奋人心的教育目的，则不必考辨真假。美谈、逸话等作为史料并不合格，作为教育素材却是“好材料”。^⑧作为中学教育的应用史学，不问其他，其分内之责“只教授必要的普通知识的一部分，即一个人立足世间必须要掌握的是非心得，只教授这个范围内的事，只讲述目前认为有用之事”。^⑨

纯正、应用之说，后世多解读为应对笔祸事件的史学危机，主要原因是坪井将应用史学置于纯正即实证史学的对立面，通过二元论以切割史学与政治、国家之关联，使学院史学退避自保。坪井是否存有此意不得而知，但的确在此前后，学院史学由明治初年的大胆纵脱转向保守克制，虽然愈加强调和凸显实证倾向，却被指其实质是“以惧怕笔祸的少事主义为基础，避免大胆的问题意识和主题设定，专门做一些无关痛痒的小事的精心实证”，^⑩从《史学杂志》的刊文来看，复刊之后的确多为“某某考”的文章。家永三郎的评论更切中要害：“学院史学家在嘲笑文明史和民间史学的史料贫乏、认识手法粗略时，不知不觉地使自己陷入了思想的真空状态。思想真空很快就被权力钻了空子，无法阻止地被卷入权力所鼓

① [日] 茨木智志：《1894年の〈尋常中学校歴史科ノ要旨〉に対する再検討——その歴史教育史的意義と提唱された“世界史”教育を中心に》，《総合歴史教育》2001年第37号。

② [日] 米田俊彦：《近代日本中学校制度の確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2年，第264頁。

③ 仅1903—1906年间，由东京文学社出版了坪井著教科书《西洋歴史教科書》《西洋史要》《西洋歴史地図》《中学東洋歴史教科書》《東洋歴史地図》等9种。

④ 《尋常中学校教科細目調査報告》，東京：帝国教育会，1898年，第49頁。

⑤ [日] 坪井九馬三：《史學ト類似學科ノ區別》，《教育報知》1895年第465号。

⑥ [日] 重野安绎編輯：《尋常小學修身》序，東京：八尾新助，1892年。

⑦ [德] 伯伦汉：《史学方法论》，第6页。

⑧ [日] 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359頁。

⑨ [日] 坪井九馬三：《史學ト類似學科ノ區別》，《教育報知》1895年第465号。

⑩ [日] 岩井忠熊：《日本近代史学の形成》，[日]家永三郎等編：《岩波講座日本歴史》別巻第1巻，東京：岩波書店，1963年，第93頁。

吹的半封建的国家主义潮流中”。^① 坪井正如所指，他虽以纯正应用二分，以保证纯正史学的纯粹性，冀望纯正史学克服爱国心，超越国史向社会寻求历史之全相；但他在解释为何日本的纯正史学兴起于中国之前时，又以国家政治为前提，称“立宪政体不兴起，则史学的表面不会显露，在本邦，纯正史学渐渐萌生，中国、朝鲜却并非如此，道理显而易见”，^② 前后论述难以自洽。《史学研究法》中牵涉日本国史处，如论及日韩之古史：“应神天皇时，日本人曾到朝鲜治理其国家，相关证据确实存在，但这些事迹只是简单流传，无疑是政府认为没有必要传承，因此缺乏详细的记述”，^③ 亦缺乏实证的精神。

五

坪井所处的时代，日本史学界不仅承接西方的各种思潮，还要应付学院史学内部各种不同思想倾向的分歧，以及民间开化史学派的挑战。^④ 坪井既与学院史学内部两种实证谱系声息共通，又独行踽踽，思想趋新而多歧。他很早就关注到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明治末期，除少数经济学者如福田德三、河上肇等，史学界对社会主义仍是陌生的。1900年考入东大政治学科的吉野作造回忆：“不幸的是，只有大学课堂，那个时候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能说明社会主义的东西。在坪井九马三老师的政治史课上，我听到了一点巴枯宁(Bakunin)和克鲁泡特金(Kropotkin)”。^⑤ 坪井也留心经济学，倡扬德国新历史学派，“最近经济情况之于社会开始成为极其重大的事情，德国的施莫勒(Gustav von Schmoller)和英国的罗杰斯(T. Rogers)等竭力鼓吹，这一流派的人逐渐增多，吾等深感欣慰”，^⑥ 赞许该学派建立在经济统计资料之上的实证研究取向。1905年河上肇翻译美国赛里格曼(E. R. A. Seligman)《新史观：历史之经济的说明》，特意将坪井《史学与经济的关系》一文添为附录。^⑦ 坪井还是日本最早绍介马克思主义的史家，1907年他在史学会演讲“作为史家的马克思”，^⑧ 称马克思是“第一个制定了以经济情况为基础调查历史事实的史学研究新方针的创始人”。他之所以介绍马克思及其《资本论》，一是作为史家之马克思坚持事实调查的实证方法，并非如同普通经济人一般在桌边空想；二是《资本论》揭示了经济之于历史的解释意义，“其时代其社会的经济情况，对于其时代历史事实的发生是最有效的势力”。坪井对马克思主义与经济学的特殊兴趣，使他在以兰克史学为主流的学院史家中格格不入又独树一帜。^⑨ 他推崇兰克的史料方法，但在精神层面不认同兰克，“予作为国民主义者，并不崇拜伟人理论(Greatman Theory)；作为真实的崇拜者，不喜欢神秘主义(Mysticism)；作为经济论者也不相信灵感说(Inspiration Theory)。”^⑩ 坪井杂烩各种历史解释工具，并不在意它们之间是否能共处，这点与伯伦汉颇为相似。不可否认，他对史学的发展、新变有着敏锐的直觉，在史学研究法、历史地理、考古学发生的若干关节点上留下了开拓者的足印，但由于没有系统的原创性理论学说，坪井的命运与取法对象伯伦汉一样，很快进入被遗忘的场域。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日]家永三郎：《日本の近代史學》，東京：日本評論新社，1957年，第82頁。

②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に就て》，《史學雜誌》1894年第5編第1號。

③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13頁。

④ [日]永原庆二：《明治维新与日本史学》，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日本学》2006年第13辑，第307-308页。

⑤ [日]松尾尊兌編：《吉野作造集》，東京：築摩書房，1976年，第432頁。

⑥ [日]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第532頁。

⑦ 《附錄：坪井九馬三述史學と經濟との關係》，[美]セーリグマン著，[日]河上肇訳：《新史觀：歷史之經濟的說明》，東京：昌平堂川岡書店，1905年。

⑧ [日]坪井九馬三：《史家としてのマルクス》，《史學雜誌》1907年第18編第9號。

⑨ 如里斯对于经济史，“不是完全否定的，只是表现出一种嘲笑的态度”([日]西川洋一：《ベルリン国立図書館所蔵ルートヴィヒ・リース書簡について》，《国家学会雑誌》2002年第115卷第3·4號)，坪井反击称蔑视经济者只适合明治维新前的时代，“头脑宛如化石”([日]坪井九馬三：《史學と經濟の關係》，《史學雜誌》1904年第15編第1號)。

⑩ [日]坪井九馬三：《坪井文學博士の紀念講話：ランケ氏の研究法とり觀たる維新前の外交に就て》，[日]高桑駒吉等著：《ランケ祭紀念講話》，第15頁。

探源与传衍：近代中国史家的兰克论述^{*}

李孝迁

[摘要]德国史家兰克在近代中国史学界知名度颇高，但中国史家的兰克论述，绝大部分只是从外国流行的西洋史教科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之类著作中转述而来，甚至是经过多重转引，引述者未必清晰了解兰克的思想脉络，人云亦云、寻章摘句是较为普遍的现象，而直接阅读兰克原著者寥寥无几。中国史家在课堂或著作中偶尔提及兰克，并不能说明后者对前者产生如何影响，也不能说明前者一定对后者有实质性的认识。兰克对中国近代史学有影响，但两者关系是间接的，没有实质性的联络，其中西方史学史、史学方法著作起到中介作用，他的史义被抛弃，史法被保留，并与中国传统考据学相接榫，在中国史学界大行其“法”。

[关键词]兰克 傅斯年 鲁滨逊 史学方法论 史学史

〔中图分类号〕K0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8-0141-13

德国史家兰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被誉为“历史科学之父”，不仅对欧美近代史学产生重大影响，而且波及远东的日本和中国。关于兰克与中国近代史学的关系，几乎所有研究中国近代史学史论著都会涉及，但这并不意味着该问题已圆满解决。其一，中文世界有哪些与兰克有关的文献，先行研究大多未充分发掘，翻来覆去，所举例证不外傅斯年、陈寅恪、姚从吾等少数史家，且所提供的证据非常薄弱。其二，某人论著中论及兰克，或引用兰克某句话，便谓某人受兰克影响，或某位史家重视档案史料，便判断继承了兰克学风，诸如此类不靠谱的论证，在先行研究中颇为常见。其三，中国史家的兰克论述是直接阅读兰克著作后形成，还是通过二手著作，或仅是东抄西拼，先行研究似缺乏探源意识，一概用于说明兰克在中国接受的证据。本文拟以近代中国史家的兰克论述作为分析对象，^①一方面追溯中文世界兰克知识的本源，另一方面尝试重建兰克论述辗转传衍的知识链，藉此呈现兰克知识在中国史学界的实况，从而对兰克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中国近代史学提供一个参照。

一、史学方法论

五四前后，中国史学发展进入学院化、专业化、职业化之途，对史学研究法“有一种十分诚切的要求”，^②而兰克又是在西方提倡以科学方法研究历史者，故中国史学界对兰克著作自然欢迎，规模略大的一些高校图书馆多购藏有若干种兰克著作。1917年北京大学史学门设有特别讲演，“以一书为范围者，如《尚书》《周官》《春秋》《史记》《汉书》《后汉书》《通志》、海罗多之《希腊史》、泰奇都之《罗马史》、

^{*}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华东师范大学精品力作培育项目(2020ECNU-JP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孝迁，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教授(上海，200241)、中国历史研究院左玉河工作室研究员(北京，100101)。

① 本文讨论不包括1900年以来出版的各种汉译或中国自编的西洋史教科书的兰克论述，拟另文专论。

② 《陈衡哲先生演说词》，《北京大学日刊》1920年9月18日第2版。

基左之《法国文明史》、兰克之《德国史》《英国史》《法国史》等是”。^①1928年至1934年武大图书馆西文目录中兰克著作有四种：英译本《教皇史》(*The History of the Popes, during the last four centuries*, 1927)、德文本《教皇史》(*Die Römischen Päpste in den letzten vier Jahrhunderten*, 1923)、英译本《罗曼与日耳曼族群史 1494—1514》(*History of the Latin and Teutonic nations 1494—1514*, 1909)、德文本《宗教改革时期德意志史》(*Deutsche Geschichte im Zeitalter der Reformation*, 1924)。^②1937年毛子水为北大史学系所拟欲购书目，多属兰克一派的史学作品，除了 Ranke's *Historical Works*，关于史学史、史学方法、历史哲学类书籍，列举 Bury's *Ancient Greek Historians*, Langlois and Seignobos's *Introduction*, Bernheim's *Lehrbuch*, Acton's *Lectures and Historical Essays*, Bury's *Idea of Progress*, Teggart's *Theory of history*, Vincent's *Historical Research*。^③国内学者有条件接触到部分兰克著作，当不成问题。此外，兰克著作很多有英译本，中国高校史学系师生通英文者多，语言上的障碍并不大。然而，有书是一回事，中国学者是否有欲望阅读则为另一回事。民国时期有些大学史学系常开设西洋史学名著选读课程，事实上极少选读兰克作品。

中国史家论兰克却不读兰克著作，产生这一吊诡现象的原因或有数端：其一，彼时中国史学界讲得最多的是方法论知识，对西方科学的史学方法尤为着迷，但兰克并无系统的方法论著作，他的方法大多融入于作品中，对中国学者而言，与其直接读兰克著作，不如读那些已概括兰克治史方法的教科书，更切合实用。其二，兰克所处理的议题大多集中在 16 至 17 世纪欧洲历史，少部分涉及 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期，一般中国史家对此相对陌生，减弱了阅读的兴趣。其三，兰克的史学理论带有神秘主义的宗教色彩，^④与 20 世纪国际史学发展潮流相悖，一般中国读者缺乏宗教背景，对此难以共鸣，也不易理解。其四，兰克对中国并不友好，他把中国排斥在世界史之外，或许也影响中国读者的阅读积极性。1920 年代以来，中国史家普遍推崇兰克，时常援引兰克若何云云，但这并不表示引用者是直接取自兰克原著，事实上绝大多数为假借二手著作乃至三手、四手作品而已。兰克历史著作长期没有中译本这一现象，颇能佐证中国史家对兰克著作虽敬却远之的实况，不如对一般西方史学方法、史学史著作有阅读热情。

民国时期高校历史系一般都将史学方法列为必修课，若采用外人写的教材，通常选德国伯伦汉 (E. Bernheim) 的史学方法论著作、^⑤法国 Ch. V. Langlois 和 Ch. Seignobos 合著的《史学原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1898)、^⑥美国傅龄 (F. M. Fling) 《历史研究法》(*The Writing of History*, 1920)。这些教材均论及兰克，且在中国史学界非常流行，但它们对传播兰克的作用不尽相同。伯伦汉和傅龄积极称道兰克，高度肯定他在方法学上的地位，谓“实有创辟新纪之意义”。伯伦汉将兰克的名言“它只想呈现，过去原本是如何”(er will blos zeigen, 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⑦从史料考证技术的方

① 《北京大学文理法科本预科改定课程一览》，《教育公报》第 4 年第 14 期，1917 年 10 月 30 日。

② *A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the National Wu-Han University Library 1928-1934*, National Wu-Han University Press, 1935, p. 78.

③ 1937 年 2 月 18 日姚从吾致陈受颐函所附。

④ 兰克说：“我们认为，若无神，便无物存在；而万有的存在又无不仰赖神。当我们脱离了那有限的神学的束缚——便会认识到我们所有这些治史努力的背后，皆有一种更高的、宗教性的本源。”又谓“普遍历史唯有神才能知晓。我们的所知却是矛盾重重——正如一位诗人曾所说，‘人类不解和谐，唯有神知晓’，史学家也只能以猜测的姿态从远处探求”。(兰克：《论普遍历史》，刘小枫编：《从普遍历史到历史主义》，北京：华夏出版社，2018 年，第 183-184、189 页) 兰克在一封信中说：“所有的历史中都有上帝在居住、生活，每一项行动都在证明上帝他的存在；每一个重大的时刻也在宣扬着上帝的名字，最能证明上帝存在的，我认为是历史的伟大连续性。”(易兰译：《世界历史的秘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年，导言，第 9 页)

⑤ 伯伦汉《史学方法论》(*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1889) 和《历史学导论》(*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1905) 反复修订再版，对各国史学专业化皆有影响，在中国更是被正统派史家所采纳，深刻影响中国近代史学，参阅胡昌智、李孝迁：《伯伦汉〈史学方法论〉及其在东亚的知识旅行》，《中华文史论丛》2018 年第 3 期。

⑥ 关于《史学原论》在中国的影响，参阅李孝迁：《观念旅行：〈史学原论〉在中国的接受》，《天津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 期。

⑦ 胡昌智译文。1937 年陈韬译文“一般人恒以为历史之任务，在洞察已往及现在之情形，俾将来得所借鉴；其实

法学层面论述，意指“如何乃能实事求是的研究之”，以此说明兰克的客观取向，而略过他旨在表达对欧洲近世史脉络的基本看法（Ansicht），忽视了兰克的宗教关怀，成为此后世界各国史家引用此句的权威说法。傅龄深受伯伦汉的影响，他的《历史研究法》不啻伯伦汉作品的一个缩略本，^①明白浅显，专为初学者，在中国史学界甚为流行，1930年代先后出版两种中译本，民国有些大学取为教材使用。^②傅龄与伯伦汉同样看重兰克的史料批判，称“兰克的作品是少年史家的模范”，“少年史家为补充他的方法的原理的研究，除了仔细研究兰克此等文集以外，再也寻不到更好的方法了”。^③傅龄所见之兰克，与伯伦汉完全一致，只有史法而无史义。当然，这种片面的解读不能完全归咎于后来者，兰克在实作课上确实多讲史法少及史义。

法人所著《史学原论》一书通常被视为代表兰克方法（Ranke's method）的作品，^④但反讽的是，与伯伦汉、傅龄对兰克予以正面论述不同，兰克在《史学原论》仅出现三处：其一英译本第140页，指出包括兰克在内的那些最著名史家的作品，在方法上也是有缺陷的。其二英译本第222页，注释一引用兰克名言“*I wish to state how that really was*”（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为了说明史学家努力把那些事实想象得和他有可能个人观察到的一样所添加的注释。其三英译本第286页，作者认为兰克是黑格尔主义者（Hegelianism），“披着世俗外衣的古老的神学终极因理论（the old theological theory of final causes）”，这种理论假设某种致力于引导人类朝向对其有利方向前进的神意是存在的。*Introduction*认为这种假设并不科学，“因为历史事实的观察结果并不表明事情总是以最理性的或者对人们最有利的方式发生”。^⑤兰克被置于非常次要、极不醒目的位置，即使在这些吉光片羽文字中呈现的亦多为负面评价。作者不仅批评兰克治史方法存在缺憾，也质疑兰克唯心主义观念论的科学性。兰克的名言“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在作者看来，太过理想化，忽视了史家主观想象的成分。在《史学原论》极为有限的论述中，读者很难对兰克产生印象，如果有印象，主要在观念论，而不是方法学。《史学原论》完全排斥玄想式思想，有意与兰克拉开距离，甚至淡化兰克在方法学领域的贡献，与作者将兰克定位在黑格尔主义者有关。不过，《史学原论》仍可看作是尼布尔（B. G. Niebuhr）、兰克以来史料考证传统中的作品。

以上三种西人史学研究法著作在中国史学界颇为流行，中国史家讲史法常以之作为根据，由此影响了他们对兰克的认知。自称“中国的兰克学派”的傅斯年，^⑥1929年开始在北大史学系讲“史学方法论”，^⑦对伯伦汉《历史学导论》（*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1920）颇为熟悉，他对兰克的认识没

此种观念，非史家所宜有，研究历史者，但当实事求是，说明其曾经若何而已”。（陈韬译：《史学方法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99页）

① 李树峻译：《史学研究法导言》，“译者附识”，北京《益世报》1929年11月1日第9版。

② 1932年陈祖源在武汉大学史学系讲授史学研究法，Fling书列为参考书之一。（王应宪编校：《现代大学史学系概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403页）

③ 李树峻译：《史学研究法》，北平：立达书局，1933年，第63页。薛澄清译本：《历史方法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77页。F. M. Fling, *The writing of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Metho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0, p.102.

④ Aviezer Tucker, *Our Knowledge of the Past: A Philosophy of Historiograph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4.

⑤ 余伟中译本（郑州：大象出版社，2010年），第172页。按，李思纯中译本（李孝迁、胡昌智编校：《史学研究法二种合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三处涉及兰克的页码在第72、117、156页，余伟中译本见第79、139、172页。

⑥ 邓广铭：《怀念我的恩师傅斯年先生》，《台大历史学报》1996年第20期。邓广铭称：“当傅先生回国之初，有时自称是‘中国的朗克学派’，其在史学研究法方面，必然也受到德国史学家的一些影响；然而傅先生在回国后发表的部分文章当中，在北大史学系‘史学方法导论’的课堂上，所再三再四提出的‘史学即是史料学’这个命题，和他所经常放在嘴边的‘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都只是傅先生的一家之言，在古今中外的历史学界再也找不到第二家的”。邓的判断不尽可靠，傅氏思想承袭西学一面，是无法否认的事实。

⑦ 1929年、1930年课程名“史学方法论”，1931年停一次，由黎东方代讲，1932年、1933年课程名改为“史学方法导论”，1934年开始这门课由姚从吾接替，也就是说傅斯年至少在北大讲了四次史学方法课，并非如邓广铭回忆只讲了一次。

有超出伯伦汉。傅氏一生讲到兰克次数并不多，^①1943年12月他为《史料与史学》撰写发刊词，说明该刊之所以命名“史料与史学”的深意：

本所同人之治史学，不以空论为学问，亦不以“史观”为急图，乃纯就史料以探史实也。史料有之，则可因钩稽有此知识，史料所无，则不敢臆测，亦不敢比附成式。此在中国，固为司马光以至钱大昕之治史方法，在西洋，亦为软克、莫母森之著史立点。史学可为绝对客观者乎？此问题今姑不置答，然史料中可寻得之客观知识多矣。^②

在傅氏眼中，兰克是司马光、钱大昕一类的史家，“纯就史料以探史实”，除此无他，当是受了伯伦汉所塑造兰克形象的先入影响。傅氏的史学思想与法人所著《史学原论》极为契合，^③但他似有意或无意忽略了该书对兰克“史义”的批评，说明他是根据自己的需求而塑造了另一个兰克，而这个兰克恰恰是兰克本人所摒弃的，兰克本人是定然不能接受后人对他的通常论述的。

同样，接着傅斯年在北大史学系讲史学方法论的姚从吾，主要研读二手著作，如伯伦汉作品、古奇（G. P. Gooch）《十九世纪之史学与史家》（*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 Ritter《历史科学的发展》（*Die Entwicklung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Hans. F. Helmolt《兰克生平与贡献》（*Leopold Ranke's Leben und Wirken*）、傅埃特（Eduard Fueter）《近代史学史》（*Geschichte der neueren Historiographie*）等，获知兰克史学。他转引柏林大学近代史教授R. Sternfeld的看法，强调兰克《近代史家批判》（*Zur Kritik neuerer Geschichtsschreiber*）的特殊地位，“自此文出世，近代史学研究的新基础方正式确立”，“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主张，“简单说，即是赤裸裸的记述往情，不加任何藻饰，仔细研究各个史事，不知道的存疑，切戒加以臆造，与杂以浮辞。再由各个史事的联贯中，了解他们相互的关系”。^④同时，姚氏通过傅埃特著作，看到了观念论的兰克，“兰克是近代特出的历史家，注重记述事实以外兼重历史理论，他的历史观是承袭德国正统派哲学观念主义的见解的，无形中在德国史学界建立一种观念论的历史观”，^⑤“根据康德、斐希特、黑格尔诸家的历史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著史讲说，传诸门徒，和门徒的门徒；辗转皈依，因而观念论派的历史观，即弥漫于德国的史学界”。^⑥他在北大讲历史研究法对此尚有说明。^⑦不过，他在课堂中彰显更多的是“科学派”兰克，“观念论”不是重点，嗣后他在台湾大学继续讲授此课略过了“观念论”。

1931年雷海宗在武汉大学讲授“欧洲通史”，列举古奇、傅埃特、绍特威尔（J. T. Shotwell）三人史学史著作作为参考，把尼布尔、兰克视为“专研究历史事实之真相”者。^⑧1932年他在清华大学开设“史学方法”，^⑨以法人所著《史学原论》和克罗齐（Croce）《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为参考书，前者注重考据，后者注重性质。^⑩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分上篇“历史学的理论”（theory of historiography）和下篇“历史学的历史”（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既可作为史学研究法课程的参考书，^⑪也可作为西洋史学史课程参考书。^⑫克罗齐将兰克定位为“实证主义”（positivism）

① 周一良回忆傅斯年：“有一晚我正在读法文，傅先生进来，说：‘你将来还可以学点德文，以便看兰克和莫姆森的原著。’我当时想，这谈何容易！”（周一良：《史语所一年》，《古今论衡》1998年第1期）

② 傅斯年：《〈史料与史学〉发刊词》，《“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二种《史料与史学》，重庆：独立出版社，1944年，第2页。

③ 参阅李孝迁：《观念旅行：〈史学原论〉在中国的接受》，《天津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④ 姚从吾：《历史研究法》，见李孝迁编校：《史学研究法未刊讲义四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177页。

⑤ 姚从吾：《欧洲近百年来的历史学》，《中央日报》1936年12月6日第11版。

⑥ 姚从吾：《德国史学界所称道的几种历史观》，《留德学志》第1期，1930年6月。

⑦ 姚从吾：《历史研究法》，见李孝迁编校：《史学研究法未刊讲义四种》，第277-278页。

⑧ 雷海宗：《西洋文化史纲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40、346页。

⑨ 《大学本科暨研究院学程一览》，《国立清华大学一览》（1932年度），第70页。

⑩ 王敦书：《雷海宗1932年史学方法课程笔记》，《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⑪ 《中央大学史学系选课指导书》（1933年），第106页。

⑫ 朱谦之用的是羽仁五郎据1921年英译本的日译本，岩波书店1926年出版。第二部第187-417页，“对于希腊、

史学家，专爱研究特殊事实（particular facts）而不热衷研究理论，排斥哲学，只追求事实，与现实生活割裂。^①由此，我们不难理解雷海宗为什么把兰克看成“专研究历史事实之真相”的史家。

二、西方史学史

兰克作为西方近代史学史上的重量级人物，几乎所有西方史学史著作都会论及，相应的也是西方史学史课程必须重点讲授的对象。英国史家古奇的《十九世纪之史学与史家》（1913）是最流行的史学史著作，^②广受好评，多次再版。该书第6章专论兰克，长期主导中国史家的兰克论述。古奇详述兰克的生平和著述，或受伯伦汉的影响，被他所看重的部分在史实重建环节，也把兰克《近代史家批判》定位为“史学的批判时代的开端”。兰克研究方法的新奇之处，在于他抓住历史写作者的性格，并查究他的资料是从哪里获得的。“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被理解成“对于一个人才辈出的时代的大人物一丝不苟地加以描绘，对于各个民族作了不偏不倚的概述。他的不动感情的语调，并不是他持冷淡态度的结果。正因为他很少发表论断，所以他的论断就更有力量”。古奇在文末总结兰克的三点贡献：第一，尽最大可能把研究过去同当时的感情分别开来，并描写事情的实际情况（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第二，建立论述历史事件必须严格依据同时代的资料的原则；第三，按照权威资料的作者的品质、交往和获得知识的机会，通过以他们来同其他作家的证据对比，分析权威性资料，从而创立考证的科学。^③

古奇所见多为兰克的资料鉴定，全然没有历史哲学，他再造了考证派形象的兰克，不仅在欧美学术界而且在中国都被广泛接受，成为解读兰克史学最流行的观点。陆懋德长期在各大学讲授史学研究法，与孔繁霽一样，推崇伯伦汉和瑟诺博司。^④除此二人著作外，他也广泛涉猎其他西方史学方法和史学史著作，如熟悉古奇、绍特威尔等人的论著。陆氏主要借助古奇论著了解兰克，谓“英人G. P. Gooch在其所作《史学研究篇》内，以为近世史学之新辟的正路，自德国史学家Ranke为始，并以为自Ranke始明白主张，使过去的事与现在的感情脱离关系，并主张凡记述某时代之事迹，必须根据某时代同时代之著作。此即谓自Ranke始提出史学之正当方法。”^⑤他接受古奇的看法，强调兰克在史法的作为，是一位实事求是的考证派史家。

张贵永（致远）是孔繁霽在清华大学历史系的学生，1929年毕业之后赴德国柏林大学留学，师从曼乃克（F. Meinecke, 1862—1954），1934年任教于中央大学史学系，讲授西洋近世史和西洋史学史、史学方法。他讲史学方法与孔繁霽一样，推崇伯伦汉与Seignobos，而西洋史学史或以古奇之书为参考。他最早向国人译介曼乃克《历史主义的起源》（*Die Entstehung des Historismus*, 1936），认为其师“直接继承十九世纪德国史家兰克（Ranke）的传统，无论在治学与著述方面，都是严于史料考释，与富有实事求是的精神”。^⑥1936年1月23日，曼乃克在兰克逝世50周年纪念会演说词附录于《历史主义的起源》，张氏全文翻译，题名《莱奥坡·封·兰克》，发表在重庆《时事新报》“学灯”副刊，^⑦这是彼时中文世界

罗马、中世、文艺复兴、启蒙主义、浪漫主义、实证主义等各时代之历史叙述，略为研究，而加以批评”。（朱谦之：《历史哲学大纲》，上海：民智书局，1933年，第356页）

① [意]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傅任敢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30-232页。Benedetto Croce, *Theory and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 N. Y.: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23, pp.290-292. 按，该书1915年初版用德文写就，1919年出版意大利文本，1921年英国Douglas Ainslie的英译本出版，书名为 *Theory and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1923年美国纽约再版英译本，书名则易为 *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内容完全一致，傅任敢译的是1923年英译本。

② 除了《十九世纪之史学与史家》，古奇还有其他史学史论文：“Historical research”，收录在F. S. Marvin编 *Recent Development in European Thought* 1920年版第140-163页。该文有两种译文：张廷休译，题为《近五十年历史讨源述略》，《史地学报》第2卷第8号，1924年2月；刘朝阳：《十九世纪后半期之西洋史学》，《国立第一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1集第6期，1928年12月6日；“The growth of historical science”，收录在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1910年版第12卷第816-850页；“Progress in historical studies”收录在1924年出版 *Birkbeck College Centenary Lectures: (1823—1923)*。

③ [英]古奇：《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14-215页。

④ 陆懋德：《史学方法大纲》，重庆：独立出版社，1947年，第12页。

⑤ 陆懋德：《西方史学变迁述略》，《师大史学丛刊》第1卷第1期，1931年6月。

⑥ 张贵永：《评〈历史学主义的起源〉》，《中德学志》1940年第2卷第4期。

⑦ 《时事新报》1945年8月6、28日第4版。

论述兰克最详尽的一篇文章。1946年是兰克逝世60周年，张氏仿其师之故技，在《时事新报》“学灯”副刊连载长文《兰克之生平及其著述》，^①这是中国学者专论兰克第一文。然而，张氏所译所撰两篇兰克的长文，发表在动荡年代，地处后方，印刷质量差，在学术界没有影响。

《兰克之生平及其著述》初稿完成于张贵永获得博士学位（1933）以后的一年间，正式发表则在1946年，1952年张氏在台湾《自由中国》第7卷第12期发表《兰克的生平与著作》，除了个别文字改动，则是旧作重刊。该文是张氏的原创研究还是编译文字，尚待进一步研究，不过就论文架构来说，与古奇《十九世纪之史学与史家》“兰克”一章非常相似，都以时间先后逐一讨论兰克的著作。张氏与古奇结识甚早，1932年暑假他访问伦敦，会见古奇，此后两人长期保持联系。他们二人的学术兴趣一致，皆在西洋外交史和近代史学史。张在大学讲授西洋史学史，对古奇史学史著作不陌生，承认古奇是“当代对于英国、欧洲外交史最有研究的一位史学家，尤其是研究德国十九世纪的史学与史家，更具心得，给予我的影响颇多”。^②他所译的曼乃克关于兰克的演讲，里面对兰克的世界观、历史观包括宗教信仰在研究历史中的指导作用着墨颇多，但《兰克之生平及其著述》一文不是沿着乃师的路径，而更接近于古奇，强调兰克“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之可贵，“坚持历史的认识应该绝对自主。有人把他认为近代第一位史家，把历史纯粹由其本身的目的来追求；在他之前的学人往往具有政治、宗教及爱国的动机。真的自主的历史观是要把人和事物不加判断，只探求其客观的真相，不应对历史经过作主观与审判的企图。好多具有强烈伦理动机的人士认为在历史里有道德力量存在，足为政治家的绝对资鉴，兰克却以人与世界历史大事的客观认识为治学的根本原则”。^③张氏的兰克论是对其师言说的腰斩，只发挥形而下的部分，而舍弃形而上的精神。他之所以作如此退步，或与姚从吾一样，意在积极融入中国史学界的主流。事后他谓此文为纪念傅斯年而作，完全不合实情，只是旧文重刊罢了。张氏回忆傅斯年于抗战前跟他说“史语所的研究工作系根据汉学与德国语文考证学派的优良传统”，此或可信。张氏要把兰克定位在德国语文考证学派谱系中，始能为傅氏自称史语所为“中国的兰克学派”作脚注。

古奇《十九世纪之史学与史家》前言提及的瑞士史学家傅埃特用德文撰写《近代史学史》（1911）一书，也是西方史学史一部名著，叙述16世纪人文主义到作者当代400年间的史学，以年代先后分为6卷，每卷先以“通论”介绍这个时代历史作品的共同特质，然后分国别介绍史家及其代表作品。“兰克及其学派”位于第5卷，隶属于浪漫主义思潮史学。傅埃特在“通论”述说浪漫主义历史作品从启蒙史学蜕变而出，摆脱启蒙历史作品只陈述现象具有冰冷知识的特质，开始叙述历史中的人物与生活，要把过去唤醒，赋予历史作品缤纷的色彩与人性的温情。苏格兰历史小说家司考特（W. Scott）是先驱，他热情洋溢的历史故事深深启发并引导着早年的兰克。兰克同时承续德国语文考证学的传统，从尼布尔的罗马史考证得到鼓舞。他强调兰克融合了活泼叙事与追求真实这两个渊源。傅埃特提出兰克历史作品的8个特质：（1）兰克的观念论，不是虚无缥缈的形上理论，它很具体，就是保守复辟并且反对立宪的思想。（2）兰克反民族史学，任何一个民族无法单独地构成历史的发展，民族也只有在全欧洲族群交织发展中才能看清，他是民族历史理论强力的反对者。（3）兰克以艺术手腕掌握历史，尽情地描绘不同族群习俗举止的特质。（4）兰克是历史心理学家，能够透过文献文字，穿透当事人的思绪，了解其内心中的欲求矛盾，尤其是面对他所喜爱景仰的历史人物，他最能深入其内心。（5）兰克是语文考证大师。（6）兰克史料的运用呈现片面性，几乎完全从执政者的观点叙述历史，经济、社会、宗教生活都不见于他的作品。（7）兰克是文学家，他要呈现历史的缤纷，从不否认史学需要文学的叙事技能。（8）兰克不使用分析方式显示历史现象的综错交杂，也不用定义清晰的概念规范分类史事，他完全依附于史料，以叙事掌握历史现象的大局。兰克在书中虽然被尊崇，但作者没有溢美，不讳言兰克的弱点。^④陈翰笙、熊遂、

① 《时事新报》1946年4月15、22日第4版。

② 张贵永口述，吕天行笔记：《我的史学研究兴趣》，《新时代》1962年第2卷第10期。

③ 张致远：《兰克之生平及其著述》，《时事新报》1946年4月22日第4版。

④ 以上对傅埃特《近代史学史》一书的概述文字由胡昌智教授提供。

姚从吾、雷海宗、周谦冲、耿淡如等曾参阅过傅埃特的《近代史学史》德文本或法译本（1914），甚至有的西洋史学史课程将其列为参考书之一。傅埃特所描绘的兰克形象与伯伦汉、古奇刻板印象不同，更全面也更接近于兰克的本相，但中国史家多接受伯伦汉、古奇的观点而抛弃了前者。

此外，法国莫诺德（G. Monod）的弟子吉扬（Antoine Guillard, 1861—1938），1899年用法文出版《近代德国及其历史学家》（*L'Allemagne nouvelle et ses historiens*），^①其中论兰克颇详，是中国史家认识兰克的文本之一。^②1943年杨人楩（1903—1973）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德国民族之侵略性》，下篇“史学家与实际政治”，分6小节：德国历史学派之产生、几个先驱、代表现实主义的蒙森、普鲁士学派、特来乞克、滥用史学之错误，大体编译自吉扬和古奇的书。杨氏模仿吉扬，将尼布尔和兰克作为先驱者，而兰克则是“头脑最冷静，态度最纯正”，“在他的著作中，并不因当日之实际政治而有任何偏见，只知诉之于知识，而不诉之于感情”，“各民族之特殊性与通史之联络性，是他的史观之二大条件”；^③批评的方法与综合的精神是兰克治学的态度，吉养（Guillard）称之为‘历史真理的奴隶’”。^④杨氏之所以认为兰克对德国民族侵略性也有影响，同样依据吉扬的相关论述，但是兰克不同于其他史家，“即在乎他之不以历史做侵略主义的工具；历史是求真，而不是说教，做一个纯粹客观的史学家，并不妨碍其为一个爱国主义者；学术是一件事，政治主张又是一件事；不能因政治主张而牺牲学术。这便是兰克的态度”。^⑤杨氏在前言说“我敢告诉读者，全文中没有一语是无根据的”，^⑥此言不虚，该书有关兰克论述多取自吉扬，他稍后撰写《历史研究与实际政治》一文，^⑦或从吉扬获得启发，模仿兰克的名文《论历史与政治的区别和联系》。吉扬所塑造的兰克形象：关心政治但不介入政治，实事求是又服务国家政策，对杨氏有莫大的影响，这也是他对自己的期许。杨人楩这本小书在学界有一定的影响，1946年署名“丁十”的一本名为《新世纪的教育》的小册子，讲兰克如何推崇侵略主义、赞美战争云云，^⑧便从杨氏这本小书摘抄而来，而作者恐不知杨氏其实是本之吉扬的著作。

三、美国鲁滨逊新史学派

美国鲁滨逊新史学派的一个显著特征是，除了写各种通论教材，还热衷于撰写史学史，鲁滨逊（J. H. Robinson, 1863—1936）、班兹（Harry Elmer Barnes, 1889—1968）、绍特威尔（J. T. Shotwell, 1875—1965）均有史学史作品，通过回顾总结既往史学发展而提出“综合史观”。鲁滨逊新史学派将兰克刻画成是一位“静止的历史学家，其主要兴趣仅在于细节的叙述而不在于发展的研究”，他们提出的新史学主张经常以兰克作为批判的对象，诚如美国史学史家伊格尔斯指出：“‘新史学家’在号召历史应该超出事实而走向归纳和概括的时候，是在向兰克的方法论，更正确地说，是在向‘科学派’所保持的兰克的形象挑战。”^⑨鲁滨逊新史学派呈现的刻板兰克形象，通过这一派著述大量被译介到中国，^⑩被中国许多史家所接受。

鲁滨逊的《新史学》（*The New History*, 1912）是民国史学界非常流行的史学理论著作，1924年由何炳松译成中文出版。鲁滨逊说：“Ranke以为史学的目的，是要明晰我们对于国家由来和性质的观念，

^① 该书英译本（*Modern Germany & her historians*）出版于1915年，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出版中译本，黄艳红译。

^② 朱谦之《历史哲学大纲》将该书列为“历史哲学用书要目”。（《历史哲学大纲》，上海：民智书局，1933年，第367页）

^③ “The individuality of nations and the concatenation of Universal History are the two characteristics of Ranke's history”，see Antoine Guillard, *Modern Germany & her historians*, New York: McBride, Nast & Company, 1915, p.88.

^④ “a slave to historical truth”，见英译本第101页。

^⑤ 杨人楩：《德国民族之侵略性》，桂林：开明书店，1943年，第84-87页。

^⑥ 杨人楩：《德国民族之侵略性·前言》，第2页。

^⑦ 发表于《客观》1945年第6期。

^⑧ 丁十：《新世纪的教育》，上海：世界书局，1946年，第32页。

^⑨ [美]伊格尔斯著，何兆武译：《美国和德国历史思想中兰克的形象》（上），《历史译丛》1962年第1期。

^⑩ 参阅李孝迁：《西方史学在中国的传播1882—1949》，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章。

因为国家是人类发达的继续的根据。”^①以为 Ranke、Dahn、Giesebricht、Waitz、Droysen 这班人“开始专门研究德国史，都是充满一种爱国的热忱，和前世纪的大同主义绝不相同。从此以后，欧洲各国的历史，慢慢的都变为民族的，历史资料的搜集同出版，亦异常的激动起来”。^②史家普遍认为过去事实最值得称道的，都是同国家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兰克“以为政治史是尽善尽美的历史”。^③兰克被描绘成狭隘民族主义的政治史家。鲁滨逊又指出：“Ranke 的豪语说要去‘据实记载’——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在十九世纪中叶，要想做到这一步，还是不能没有一种声明。因为我们上面曾经说过，从前的历史家抱有别种目的，普通都希望历史帮助，或者至少不要反对，爱国的同宗教的成见。所以一个‘据实记载’的决心，将历史家的地位，比从前提高了许多，而他的影响也是很大。”但鲁滨逊接着批评：“决意慎选历史的材料同决意据实记载这两件事体，无论如何，不过是科学化的史学的初步。因为人类过去的事实在受我们检查的如此的多，所以断不能简单的记载下来；而且这种事实异常的复杂，所以可以加以许多的解释。”^④鲁滨逊批评兰克没有认识到史料的分析批判只是历史研究的准备工作，而不是最后的工序。他把兰克错误想象成仅对搜集、分析史料感兴趣，并加以如实地记载，丝毫没有解释史料的冲动。这根本不是兰克的本相，恰恰是兰克极为反感的做法。

《新史学》英文本和中译本在中国很流行，鲁滨逊对兰克的只言片语的概括，很快转化为中国史家的兰克论述。陶孟和在北京高师附属中学教育研究会演讲“新历史”，他说：“德国史家兰克曾写了很好的历史，并且会用校勘法、选报正当的史料。但是他也是偏重政治一方面，他认为国家是人类发展的继续绵延的基础，所以历史的目的，是使我们明白国家的起源及性质。”^⑤1926年朱谦之的《历史哲学》对兰克所知有限，他说：“德国史学家兰克（Ranke）以为史学的目的，是要明了我们对于国家起源和性质的观念，似这种把国家—政治的组织，为研究史学中枢，把历史看作‘民族之魂’和中国《二十四史》《资治通鉴》把帝室为史的中枢的观念，当然是一样地错误了。”^⑥朱谦之这句兰克云云，取自何炳松所译《新史学》。陈安仁《中国政治思想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33年）“绪论”，提出要研究中国政治思想史，先要明白什么是历史，引征各家说法，其中“德国史学家（Ranke）‘以为史学的目的，是我们对于国家起源和性质的观念’”。杨鸿烈《史学通论》谓：

德国的大史学家郎开（Ranke）也曾说过：“历史之‘目的’是要明晰我们对于国家的由来和性质的观念，因为国家是人类发达的继续的根据。”

陈、杨二氏的引文都来自何炳松译本，杨氏却擅自改动文字，想当然以为这句话出自兰克，事实上这只是鲁滨逊的概括认识，而不是兰克的原文。^⑦杨氏以兰克作为靶子，批评兰克观点，“人类生活不仅是当兵做臣民或君主，国家也决不是为与人类有惟一利害的机关”，“一般人看过去政治的事实，仍旧当做是尽善尽美的历史的资料，这就不能不待‘史学通论’的作者们要‘辞而辟之’了”。^⑧但杨氏没有接受鲁滨逊视兰克为爱国的民族主义史家的看法，他认为兰克“嗜冷事实而恶热感情”的史风，与普鲁士学派

① [美]鲁滨逊：《新史学》，何炳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24年，第8页。“To Ranke the Purpose of history was to clarify our notions of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the State, which forms the basis of the continuity that we believe we observe in human development”，see James Harvey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2, p.8.

② 何炳松译：《新史学》，第43页。英文本，第42页。

③ 何炳松译：《新史学》，第44页。英文本，第43页。

④ 何炳松译：《新史学》，第48页。英文本，第47页。

⑤ 陶孟和：《新历史》，《新青年》第8卷第1号，1920年9月1日，第2页。

⑥ 朱谦之：《历史哲学》，上海：泰东书局，1928年再版，第2页。

⑦ 鲁滨逊的话出处在1836年兰克作为柏林大学教授的就职演说“论历史与政治的区别和联系”（De historiae et politices cognitione atque discrimine）：“从过去所发生的事物中得出对国家本质的认识，并指引我们理解这种国家本质，这是历史任务。而政治的任务是，在成功地认知并理解国家的本质之后，继续并发展这种国家本质。”（易兰译：《世界历史的秘密》，第113页）如果对比鲁滨逊文字，则发现鲁氏误解了兰克原文，将论“政治任务”文字并入到“历史任务”。

⑧ 杨鸿烈：《史学通论》，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65页。

不同。^①此观点早见于他的《史地新论》一书，^②承袭自徐则陵的观点。徐氏曾在哥伦比亚大学研究欧洲史和教育学，《近今西洋史学之发展》一文说：“朗开而后，德之史学界力矫轻信苟且之弊，一以批评态度为归，嗜冷事实而恶热感情，史学何幸而得此。孰知近四十年来，普鲁士因人民爱国思想而统一日耳曼，史学蒙其影响，顿失朗开派精神，而变为鼓吹爱国主义之文字，自成为普鲁士史学派。”^③就内容来看，徐文属编译性质文章，不是原创文字，不少内容取自古奇“Historical research”一文，^④尤其关于兰克论述，多可见于古奇该文。1924年古奇该文被译成中文，发表在《史地学报》，当与徐氏有关。徐则陵贩卖古奇的兰克论述，影响颇大，除了被杨鸿烈、南高史地学派的青年学人接受，卢绍稷《史学概要》论兰克则拼凑自徐则陵和陈训慈。

陈训慈是徐则陵任教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史地部的学生，他与南高史地学派其他成员缪凤林、张其昀、王庸、向达等，在史法上推崇伯伦汉、瑟诺博司、Vincent、傅龄，在史义上宣扬鲁滨逊新史学主张。陈氏对兰克的认识前后有所不同，最初受鲁滨逊《新史学》影响，先入为主，以为兰克是代表“爱国主义史观”，“以唤醒国民”。^⑤嗣后，他又接受徐则陵《近今西洋史学之发展》一文强调兰克与普鲁士学派的区别，改变对兰克的认识，1924年彼谓19世纪初德国史家“差不多都浸渍于爱国主义之中”，只有“大史家 Ranke 可说是例外”。^⑥至 1925 年发表《史学蠡测》长文仍持此见，彼谓兰克“标揭史学之根本义旨，益悠然自有深造。晚年著《世界史》一书，不拘民族之畛域，以为‘民族间互为影响，实成一有生命之整体’。在民族主义风靡之秋，独具大公之精神，要非有超人之史识，不能及此”。^⑦陈训慈的兰克观点是从西人二手著作和徐则陵处获悉。南高史地学派诸人并没有直接接触兰克，他们的兰克观点大多依据二手著作编译摘述而已，多为一些流行的常识，但由于出现较早，居然被不少中国史家辗转复制，成为民国史学界有关兰克知识的渊源之一。

南高史地学派译介兰克世界史理念，被中国史家转引者甚多。陈训慈通过 J. M. Vincent, *Historical Research* 转引兰克一段有关世界史的经典论述“Universal History (Weltgeschichte) embraces the events of all nations, and times in their connection, in so far as these affect each other, appear one after the other, and all together form a living totality”，^⑧把 Universal History 译为“宇宙史”，解读为“其意盖谓宇宙史包括全世界全时的事实，以人类全体为本，而明其相互之关系也。其所喻述，皆扩大空间与时间，最足表示此种趋势者也”。^⑨此时陈氏的理解颇为生硬。1922年缪凤林撰《研究历史之方法》，特说明《史地学报》第1期关于“历史者何”问题有三文讨论，即徐则陵《史之种解释》、陈训慈《史学观念之变迁及其趋势》以及他自己的《历史与哲学》，他说：“今不欲繁称博引，惟采一家之言，揭以一字，以解释此问题”，此一家之言便是陈训慈所引兰克论世界史文字，缪氏译为：

朗克 (Ranke) 曰：“普遍史包罗万国相绵之事实与时间，交互影响，承递婵绵，而以构成一活动的全体者也。”

① 杨鸿烈：《史学通论》，第 93 页。

② 杨鸿烈：《史地新论》，北京：晨报社，1924 年，第 3 页。

③ 徐则陵：《近今西洋史学之发展》，《史地学报》第 1 卷第 2 期，1922 年 1 月。

④ 徐则陵《近今西洋史学之发展》谓：“德有芒森而史学自成一派，后起研究罗马史者，莫不受氏之影响。费雷罗著《罗马兴亡史》，以经济与心理的原因解释民国之亡，耸动当世”。(第 3 页) 兹比较古奇“Historical research”一文“Mommsen, like Ranke, was the founder of a school; and his inspiration has been felt by every worker in the field of Roman studies...Ferrero's Greatness and Decline of Rome, though frowned on by scholars, aroused world-wide interest by interpreting the fall of the Republic in terms of economics and psychology”，in *Recent Development in European Thought*, edited by F. S. Marvin, H. Mil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0, p.150.

⑤ 陈训慈：《史学观念之变迁及其趋势》，《史地学报》第 1 卷第 1 号，1921 年 11 月。

⑥ 陈叔谅：《大战与领袖主义》，《东方杂志》1924 年第 21 卷第 14 号。

⑦ 陈训慈：《史学蠡测》，《史地学报》1925 年第 3 卷第 5 期。按，第 37 页注明：“关于近世西洋史学之进步，本学报一卷二期徐则陵教授《近今西洋史学之发展》及二卷八期张廷休君译《近五十年历史讨源述略》二文，可供参考。”

⑧ J. M. Vincent, *Historical Research*,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11, p.12.

⑨ 陈训慈：《史学观念之变迁及其趋势》，《史地学报》第 1 卷第 1 期，1921 年 11 月。

彼谓兰克之言有一基本观念，即“史事为演化”，^①“一切历史事实，皆属逐渐发展，逐渐蝉蜕，旧者未全灭，新者已兴；新者虽盛，旧者犹有存焉。而此新者即旧者之所演化，此则历史之真象也”。^②强调“进化”不合兰克的观点，缪氏感觉非常灵敏。缪氏译文信雅，有些史家据此视为兰克的历史定义，如郑鹤声《史与史字之解释》（《史学杂志》1929年第1卷第5期）、左复《中国史表》（雅礼学校，1931年）、王敏时《国学概论》（新亚书店，1933年）、周容《史学通论》（开明书店，1933年）、李承廉《史学方法论》（《江汉学报》1933年第1期）。1925年陈训慈或受同门缪氏的影响，将兰克的世界史理念改译成“民族间互为影响，实成一有生命之整体”，也被不少史家转相抄袭，如卢绍稷《史学概要》、罗元鲲《史学研究》、朱谦之关于兰克论述都直接出自陈训《史学蠡测》。^③此种情形，诚如1931年齐思和批评中国史学理论界，偶有征引西方学说，“亦不过取自他人之译本，甚至片辞只句之征引，亦悉就他人之论述辗转钞出”，“俨若原书已亡佚者”，“外人著作虽若何重要，苟国人尚未介绍”，皆茫然不知，而“国人之论述，虽肤浅疏陋，不堪入目者”，反而“一一征引，视若瑰宝”。^④齐氏的批评同样适用于中文世界兰克论述的实况。

绍特威尔、班兹著述经常论及兰克，并被中国史家所接受。朱谦之虽好谈兰克，但他并没有读过兰克著作，他的兰克观点是拼凑式的，杂糅鲁滨逊、班兹、Bury以及南高史地学派的看法，大体视兰克为考证派史家。朱氏早期著作《历史哲学》只知兰克是政治史家，“兰克对于历史现象，主张要严格探讨，所以他的方法和工作都是科学的，而所受于黑格儿派也不过在其收入于其结论中的一种意义罢了”。^⑤朱氏最初的兰克知识取自两处：关于政治史家，从鲁滨逊《新史学》得知；关于受黑格尔影响，则直接抄袭英国史家J. B. Bury《进化论与历史》（“Darwinism and History”）中译文。^⑥1929年他留学日本，接触到更多西方史学理论著作，1931年在上海暨南大学短暂讲授西洋史学史，所列参考书目甚为丰富，包括古奇、吉扬、傅埃特、克罗齐的史学史著作。^⑦他说：“自 Ranke 以下，所有各国谨严的名史家，多少均受他影响，而倾向于考证的及客观的史学精神，关于这一点，最好是参看 G. P. Gooch 所著《十九世纪之史学及史学家》（*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13）一书。”^⑧他也读过班兹《史学》英文本。^⑨或受傅埃特的影响，朱谦之的《历史哲学大纲》一度将兰克视为历史哲学家，^⑩但他没有坚持，转而接受鲁滨逊新史学派的观点，视兰克为考证派，到了1940年代仍如此，^⑪还说鲁滨逊一派史学史著作“至今尚很有价值，并且都已经有汉译本，这不能不算我们研究者不幸中之万幸”。^⑫

四川大学史学系周谦冲开设西洋史学史，^⑬认为兰克是考据派宗师，“鼓铸客观精神，重光考据方法，使历史学由附庸之地位，一跃而齐于独立科学之林者，则袁克之光荣也”。考据派史学之发达，

① 缪凤林解释之所以将 Evolution 译为“演化”，而放弃“进化”，在于“此字本义为逐渐发展之程序（the process of gradual development），中人通译进化，似有未允。述者以进化字颇有流弊，故改”。

② 缪凤林：《研究历史之方法》，《史地学报》第1卷第2期，1922年4月。

③ 卢绍稷：《史学概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82页。罗元鲲：《史学研究》，上海：开明书店，1935年，第153页。朱谦之：《经济史研究序说》，《现代史学》1933年第1卷第3、4期合刊。

④ 齐思和：《评十九年出版各家史学新著》，《国闻周报》第8卷第4期，1931年1月。

⑤ 朱谦之：《历史哲学》，第41-42页。

⑥ “兰克之理想，则以归纳之法得之——以对于现象之严格的探讨得之——故其方法与工作皆为科学的，而其所受于黑智儿派之所前得者，亦仅在其收入于其结论中之一种意义而已。”（J. B. Bury：《进化论与历史》，严既澄译，《民铎杂志》第3卷第4号，1922年4月）

⑦ 朱谦之：《历史哲学大纲》，第365、367页。

⑧ 朱谦之：《经济史研究序说》，《现代史学》1933年第1卷第3、4期合刊。

⑨ 《社会科学的历史与趋势》（*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5）第1章“History”，班兹撰写，向达译成中文，题名《史学》，商务印书馆1930年出版，此外雷震译《西洋史学进化概论》（文化学社，1932年）是同书异译本。

⑩ 朱谦之：《历史哲学大纲》，上海：民智书局，1933年，第109-112页。

⑪ 朱谦之：《现代史学概论》，《朱谦之文集》第6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43-44页。

⑫ 朱谦之：《现代史学概论》，《朱谦之文集》第6卷，第34页。

⑬ 王应宪编校：《现代大学史学系概览》，第383页。

有两大阶段：一为历史辅助科学之发达，俾史家有所资以考订史料之真伪；二为内部考证之进步，不仅限于史料真伪之辨，并研究及作家之心理背景，以确定其可信之程度。兰克是第二阶段中贡献最伟大者，《近代史家批判》“首次建立现代‘内部考证法’之规模。袁克最伟大之贡献，在主张史家之研究，不仅应利用当代史料，并应彻底研究作家之人格、倾向与各种活动，以判断其叙事之个人心理。”兰克有两种基本观点：一为“时代精神”(Zeitgeist)，他认为各民族各时代均受一种时代思潮之支配；二为“客观精神”，因各时代有其特殊之时代思潮，故他认为史家应完全不以现在之成见，观察过去之历史，而应以客观之精神，叙述过去之史实。兰克开创的实作课，“开历史教学法之新纪元”。周氏也指出：“袁克之史著，亦不无缺点：未能穷究史料之源泉，一也；偏重政治史及大人物，二也；忽略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乃至政治生活，三也。”^①周氏对兰克的认识，与同时代其他史家一样，端赖二手著作，他注明参考吉扬《近代德国及其历史学家》、古奇《十九世纪之史学与史家》、Hans. F. Helmolt《兰克生平与贡献》，但其中不少文字却取自班兹，如上引兰克最大贡献、基本观点和缺点云云，均译自班兹在1919年版*Encyclopedia Americana*所撰写的“History”。如兰克史学之局限，班兹说：“His defects have been pointed out by later writers as the failure to exhaust the sources available for any subject upon which he wrote and a primary concern with political events and dominating personalities to the neglect of the more fundamental fact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nd even of political, life.”^②两相比对，即可明白周氏所论渊源有自。

“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是将兰克定格在客观主义史家的一句最为流行的名言，几乎达到凡论兰克则必引的程度。1930年代美国贝克尔(C. Becker)、比尔德(C. A. Beard)所发动的史学客观性问题论争，对中国年轻一辈的史家颇有影响，激发了人们进一步思考客观史学的限度。1942年王绳祖发表《美国历史学家对于赖克学说之意见》一文，并非无的放矢，正是借美国史家之口，重新评估科学派兰克的局限。王氏早年在金陵大学读书的时候，受其师贝德士(M. S. Bates)指引，认真研读过《史学原论》，1930年代他留学英国牛津大学，受柯林伍德(R. G. Collingwood)、比尔德、贝克尔等的影响，思想倾向于相对主义，彼谓“历史的真理，是动的真理，是相对的真理”，^③“历史学上一个普遍原则，历史真理是个相对的真理，史学方法的进步，新材料的发现，新的历史观念，使每一个时代对于历史事件真实性的认识皆有增加，继续不断的增加，且永无止境”。^④他说：“十九世纪以来，历史学家斥文史不分，为史学发展之阻碍。文人冒充史家，‘舞词弄札，饰非文过’，历史家乃悬‘科学的历史’为鹄的。史文写作，应依据已加考订之事实，叙述描写，须求其忠实而正确。信如是也，则可达到历史之客观的真理。德国史家赖克，首倡此旨。彼谓写作史文，应将历史实在情况写出，巨细不遗，必忠必实，德语所谓‘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简要介绍兰克著史特点：“德国史家，笃守师训，重视史料研究，以为舍史料外无历史。主张客观批评，以为事实既经考订，一经叙述，便可达到历史之客观真理。或称此种风气，曰‘历史主义’(Historicism)。”^⑤王氏完全接受经美国史家所误解的兰克，译介F. J. Teggart《论历史原理》(Theory of History, 1925)、比尔德“That Noble Dream”^⑥、贝克尔“Everyman His Own Historian”^⑦、G. Salvemini《史学家与科学家》(Historian and Scientist, 1939)四位美国史家的观点，说明兰克主张非谓不当，但却无法达成。

贝克尔“Everyman His Own Historian”一文是他就任美国历史学会主席的致词，1946年李黎非《论历史的本真》一文就脱胎于此。李氏指出，“自兰克(Ranke)以次的科学之史家，相与辛勤搜集编印

① 周谦冲：《现代西洋史学之趋势》，《史学季刊》第1卷第1期，1940年3月。

② Harry Elmer Barnes, “History, its rise and development: a survey of the progress of historical writing from its origins to the present day”, reprinted from the 1919 edition of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p.245.

③ 王绳祖：《说史》，《斯文半月刊》1941年第1卷第21期。

④ 王绳祖：《法国革命史》(书评)，《观察》第3卷第1期，1947年8月。

⑤ 王绳祖：《美国历史学家对于赖克学说之意见》，《学思》第2卷第6期，1942年9月。

⑥ Charles A. Beard, “That Noble Dream”,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41, no. 1 (Oct., 1935), pp.74-87.

⑦ Carl Becker, “Everyman His Own Historia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37, no. 2 (Jan., 1932), pp.221-236.

报告，坚持不置信于流行的一切，而唯证据是求是重，此其作用，诚属可称，则以人类文化的推进，最先应努力于不受欺罔，打倒偶像，而建立事实，一依其序，盖实为史家之第一任务”，“科学的史家，拒绝哲学的解释，而为拜倒于真确事实之下，无所动于衷意为未尝有所增减一分与先入之见于其中。史学仅为反映事实，遂乃以绝大辛勤与长期耐心，以穷究原料，而无所屈折的反映此等事实之真确性。由之，人类经验之过程与其意义，显示以事实之本身，而不需假请史家之任何解说”。但他话锋一转，“假定事实一度建立完成，‘将自为言’，乃一假相”，“此种心情，今已成为过去”。为什么呢？李氏说：

无论历史事实之为如何“冷”，如何“酷”，要之，皆非一种物质材料，如竹木、器材之有一定形式与不变部位。是叙述史事，非投竹木，竹木任投何处，皆保持其形式与部位弗失，史事的形与质则异是。在文字的推论上，既已由于传达者所使用文字而已不同，抑历史事实，非客观世界之一部分，反之，仅为一往不复事实之想象的重构，形质不可或离。由于以文字推论实质时，实乃为一种理想，以成形式，终由形式传达理想，以成实质。因之，非不予以事实以区别，但依史家之意念为言，其事实已使特殊意义传达于中，史家藉实质形式以创建一想象的事实之系统，固非表现之于解释。^①除了用“竹木”“器材”替换原文“砖块”(brick)、“木片”(scantling)，其余文字都直译贝克尔文章。^②贝克尔在文末讲到历史事件的重要性会“与时俱进”，李氏添加王国维“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加以说明，倒是极为传神。

四、结语

近代中国史学界对“兰克”之名并不陌生。从晚清以来不论汉译日本西洋史教科书还是中国学者编写的西洋史或世界史教科书，都一再出现兰克，视他为19世纪西方史学大家。借助流布范围极广的教科书媒介，若说兰克在近代中国史学界知名度颇高，当离实况不算远。此外，民国时期各大学史学系开设西洋史学史或史学研究法性质课程颇多，这类课程通常也会讲到兰克。因此，中国史家课堂或著作中偶尔提及兰克，^③并不能说明后者对前者产生如何影响，也不能说明前者一定对后者有实质性的认识。

中国史家的兰克论述，绝大部分只是从外国流行的西洋史教科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之类著作中转述而来，甚至是经过多重转引，引述者未必清晰了解兰克的思想脉络，人云亦云、寻章摘句是较为普遍的现象。直接阅读兰克原著者寥寥无几，哪怕号称“中国兰克”的傅斯年、把兰克挂在嘴边的姚从吾，^④也没有充分证据表明他们曾研读过兰克著作。

在兰克史学中，史法与史义是融为一体，史法是工具，史义是目的，前者从属于后者。然而，兰克史学藉西方史学史、史学方法论之类文本在中国流播过程中，史义被抛弃，史法被保留，兰克多被中国史家定位为考证学家。强调兰克是唯心观念主义者，在当时西方史学译著中偶有涉及，如英国麦尔兹

① 李黎非：《论历史的本真》，《新中华》复刊第4卷第24期，1946年12月。

② 引文的原文为：However ‘hard’ or ‘cold’ they may be, historical facts are after all not material substances which, like bricks or scantlings, possess definite shape and clear, persistent outline. To set forth historical facts is not comparable to dumping a barrow of bricks. A brick retains its form and pressure wherever placed; but the form and substance of historical facts, having a negotiable existence only in literary discourse, vary with the words employed to convey them. Since history is not part of the external material world, but an imaginative reconstruction of vanished events, its form and substance are inseparable: in the realm of literary discourse substance, being an idea, is form; and form, conveying the idea, is substance. It is thus not the undiscriminated fact, but the perceiving mind of the historian that speaks: the special meaning which the facts are made to convey emerges from the substance-form which the historian employs to recreate imaginatively a series of events not present to perception. see Carl Becker, “Everyman His Own Historia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37, no. 2 (Jan., 1932), pp.233-234.

③ 例如，曾亲聆陈寅恪课堂的李坚回忆：“他还在黑板上书写了好些西方历史学家的外文名字，记得其中有被誉为欧洲‘近代史学之父’的德国考据学派史家兰克(Ranke)以及英国剑桥学派史家阿克顿(Acton)；但是，寅恪师却不同意阿克顿关于写历史要使各国人都满意的说法。”(李坚：《陈寅恪二三事》，《民国春秋》1990年第5期)这则材料经常被研究者引用，说明陈寅恪知道兰克，他的治学深受兰克的影响。

④ 陈得芝谓姚从吾曾“钻研名史家兰克等人的著作，深受兰克治史方法的影响”。(白寿彝总主编，陈得芝主编：《中国通史》第8卷《中古时代·元时期》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15页)

(John. T. Merz)《十九世纪欧洲思想史》(A History of European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德国福利德尔(E. Friedell)《现代文化史》(A Cultural History of Modern Age)等,在他们看来,兰克根本不是史料搜集批评者,而是一位观念论的史学大师。尤其傅埃特《近代史学史》一书,指出兰克史学有观念论和重叙事的特质,但读过这本书的中国史家对此毫无共鸣。应该说,中国史家有条件更加全面认识兰克,哪怕借助二手研究著作,但却选择性彰显兰克的史法,而拒绝他的史义。究其原因,其一,“义,属于主观者也,其为物也,因人而异。法,属于客观者也,其为事也,应用如一。义只可以意会,而法则可以言传,义只可以藏之已,而法则可以授之人。”^①兰克在讲课和著作中从未系统地说明他的史学理论,他的“史义”后人阐扬的少,而“史法”则广为推介。其二,兰克的历史观点产生于农业时代,用模糊玄思的“观念”和个人行动来解释历史,已不合19世纪后半期以来各国史学专业化的价值指向,尤其他忽视民众和社会经济的力量,令20世纪大多数史家不能接受。

兰克对中国近代史学有影响,但两者关系是间接的,仅有象征意味,没有实质性的联络。近代中国史家很少公开宣称受到兰克的影响,即便傅斯年非常强调史料的重要性,若就此与兰克联结在一起,或谓傅斯年思想深受兰克的启发,未免过于夸大。关于陈寅恪是否受兰克影响,也是如此,论者往往以陈氏曾留学德国,又如此注重全面占有史料,便推导他必受兰克的影响,这种论证实难令人置信。^②其实重视史料的观念不必非来自兰克不可,许多史学研究法著作费颇多篇幅讲史料,中国传统考证学也强调实事求是的精神。傅斯年的治史方法纯然近乎《史学原论》的取径,与兰克只有遥远的想象呼应。像《史学原论》之类的教科书,在中国史学界产生共鸣效应,或远大于兰克。

“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③不论过去还是现在,真实的兰克是中国史学界无法消化的。且不说兰克那套带有浓厚宗教神学意味的思想体系,与中国本土思想毫无相通之处,他以西欧历史为中心的根深蒂固的文化偏见、对东西方历史采取双重的价值标准,这幅面目可憎的兰克形象,中国史家何以能接受呢?中国没有新教的土壤,无法移植兰克的神学历史观,但他的史法剥离“精神”成分,化约为具体的可操作的规则,被编写进史学研究法教科书,则可与中国土法——考据学相接榫,在中国史学界大行其“法”,而土法依附于洋法得以提升到“科学”之列。^④诚如陈寅恪所言,但凡对中国思想史上发生重大久远影响者,“皆经国人吸收改造之过程。其忠实输入不改本来面目者,若玄奘唯识之学,虽震动一时之人心,而卒归于消沉歇绝”,因为两者“性质与环境互相方圆凿枘”。^⑤20世纪中国史学发展过程中,曾输入各种西方史学理论,大多昙花一现,惟西方客观史学一派落地生根。兰克史学只有经过改造,安置在中国考证学脉络之下,才不至于重蹈唯识宗之覆辙。

责任编辑: 郭秀文

① 李树峻译:《历史研究法·序》,第1页。

② “虽然陈先生精通多种语言,研究佛经,又受德国兰克学派的影响,对中国古典文献也非常熟悉。总而言之,他具备了各方面的条件来研究历史。”(周一良:《毕竟是书生》,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47页)“寅恪在德国读书时,正当兰克学派的盛世,对兰克的史学必定熟悉。”(汪荣祖:《陈寅恪评传》,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15年,第44页)

③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页。

④ “及西洋学术输入,新文化运动勃兴,全盘西化之论,格于政治社会之阻碍,未克实行;考据之学乃反得于所谓科学方法一名词下,延续其生命。二十年来,仍承胜朝之余烈,风靡一世者,职是之由。”(程会昌:《论今日大学中文系教学之蔽》,《国文月刊》第16期,1942年10月16日)

⑤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83-284页。

当代事件文论的主线发生与复调构成^{*}

刘 阳

[摘要]事件文论已成为当代文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受到事件思想这一晚近人文学主题的影响，将其“动变与转化”内涵运用于文论。就基本内容而言，事件文论不是简单重复人类思想方式进入20世纪后逐渐从静态向动态演进这一前提，而是以此为基础，强调动变与转化在文学艺术上的差异性与异质性，以及独异性力量的介入与冲击。这是以往文论研究所普遍重视不够的。在发生学层面上，事件文论发生于语言论/反语言论/非语言论这条三元交织的主线中。在形态学层面上，事件文论则呈现出复调特征，即在意识、历史与语言三个层面上，不同程度地融渗了精神分析、现象学、存在论、解释学、过程哲学、技术哲学、符号学与话语政治及其生命形式、后结构主义与解构主义等当代思想，并不断形成相互之间的论争关系，而客观上带出了一部以事件为核心、从内在丰富张力中获得清晰图形的前沿文论史，为我国当代文论朝向后理论范式的研究标示了学理推进的新生长点。

[关键词]事件 文论 主线 复调 张力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8-0154-11

我们生活在一个事件倍出的时代，“事件”(Event)很自然地成为当代国际人文学的主题。事件思想的基本含义是“动变与转化”，但它不是简单重复人类思想方式在进入20世纪后逐渐从静态向动态演进这一前提，而是在此基础上，强调动变与转化的差异性与异质性，重视独异性(singularity)力量的介入与冲击。这种强调因而不仅积极改变着人类思想的静态形而上学模式，而且也改变着那种看起来已趋于动态、却仍不自觉落入另一种同质化窠臼的动态形而上学模式。这构成了事件思想的问题意识。由此问题意识可见，事件思想并不是一种与传统发生断裂的思想。尽管受到形而上学观念的影响，传统思想在整体上重视“同”更甚于重视“异”，但依然在许多局部上孕育着“异”的事件冲动，古希腊的斯多噶学派，^①近代莱布尼兹的哲学，即已不同程度地为事件思想作了奠基。^②而近代以来的自然科学的发展进程，同样以事件的更迭为实质，因为它不取道于线性式、预设化的行进路径，却每每走在奇峰迭起的范式革命道路上，这就不断彰显着为托马斯·库恩所肯定的事件的魅力。^③在这些因素力量的酝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理论之后的写作机理与汉语因缘研究”(19FZWB021)、上海市曙光人才项目“事件论美学的形成机理研究”(16SJ2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阳，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241)。

① Diana C., *Forma Ed Evento: Principi Per Una Interpretazione del Mondo Greco*, Venice: Saggi Marsilio, 1993, p.25.

② Young E. B., Genosko G., Watson J., *The Deleuze and Guattari Dictionary*, London: Bloomsbury, 2013, p.116. 并可参见德勒兹《褶子》(The Fold: Leibniz and the Baroque)一书的有关分析。该书吸取莱布尼兹与怀特海的思想，强调物质、时间与空间的不断展开与重新折叠是确保事件成为真理的变化性条件。

③ 库恩指出，范式意味着事件的发生：“常规科学最终只能导致识别出反常及导致危机。而所有这些反常和危机只能以一种像格式塔转换式的比较突然而无结构的事件来结束，而不是以思虑和诠释来消解。”[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11页。

酿与推动下，事件思想展开于当代历史进程中，并直接影响了事件文论的当代书写。

在这里，我们之所以不用“事件诗学”而用“事件文论”，是有鉴于一部事件思想史所彰显出的客观事实：“事件”本质上是反诗学的。从本文以下的论述中将看到，无论是狭义的结构主义诗学，还是广义的海德格尔意义上的诗学，都因其系统的安稳性和对生存可能性的默许（享受死亡），而引发了事件思想从不可能性角度所作出的批判。在这一核心力量的驱动下，事件文论围绕主线的发生，迎来了复调的构成。

一、学理背景与主线：语言论 / 反语言论 / 非语言论的三元交织

在当代事件文论谱系中，居于起点的是尼采与海德格尔。前者发现，戏剧发源于对当下事件的观看，进而证明了戏剧与事件在源头上的一体性，^①并在论述瓦格纳音乐时再次表述了这一词源。^②后者1947年也明确提出了事件思想，^③在德语中赋予 Ereignis 一词以存在论深意。颇具权威的《哲学历史词典》结合两者释义道：“事件是‘发生’的一部分，其基本意思是：在眼前、地方、显示、出现、显露、变得可见、落入眼睛（化用）；也为：去、携带、真的（而不仅是虚构）、偶然。”^④阿伦特沿着这一思路认为，存在的事件被概念的传统力量中和并削弱，这在黑格尔著作中达到了顶峰，即使到了胡塞尔的现象学中，意向性概念也将现象还原为意识所能先验构成的，对事件加以思考，必须脱离存在与思维的这种假定同一性，即脱离使事件符合概念与意识力量的诸种规定，而唤起震惊。^⑤这构成了事件文论的学理发生背景。

自此发端的当代事件文论，通过变异性力量形成某种冲破现状、超越因果的重构与创造，自然与思想进入现代后的“非理性转向”相关。语言即这种转向的成果，它被有力地证明为非理性的即任意性（arbitrariness）的符号系统，这构成了事件文论主线的一方面：语言论主题。福柯对事件化的描述，便直接是从话语角度取径的。但语言论主题的发展不是单维而缺乏张力的。在其学理起点上，语言学家们不仅从语言符号系统本身的任意性描述事件并以之为事件的一种内涵，而且将对语言论主题的背反视为事件更重要的性质。在新中译出版的《普通语言学手稿》中，索绪尔区分了事件和系统，划开了“语言种种事件和语言种种系统”的界限，认为“系统意味着稳定性，静态的概念。反过来，其固有范畴所获得的事件总和并不构成一个系统；至多看到一定的共同的偏离，但并不作为一简单的价值在其间引发事件”，即表明语言可以被从程度递进的两个方面理解为事件：

所以，同性质的事件在此情况下能够产生一个相对的有限变化，至于第二种情况，则产生一个绝对的无限变化，既然它建立了一个所有术语的新状态。这简单地取决于知道所产生数量的差异，根据直到那时所存在的，是不是第一次。这与事件的性质没有一点关系。所以，若承认它是值得的，全部的差异因此不在于改变的事件，而在于它所改变的状态种类。事件总是特殊的。^⑥

前一方面指尽管开始打破系统的稳定性，却只处于“一定的共同的偏离”程度，同质性大于异质性，充其量只迈出了反语言论的第一步。后一方面则不然，它对语言系统稳定性的非同质性偏离，产生出了完全新鲜而特殊的、第一次（即此前未有过）出现的“绝对的无限变化”，并引起了整个状态的改变。从这段以前不太被提及，甚至完全被忽视了的重要一手材料中，可以清楚看出索绪尔自己对事件与语言的关系的辩证认识，它符合事件思想发展的历史事实。

这个事实是，随着历史逐渐进入20世纪后期特别是近三十年，各种反语言论的主题也悄然兴起，

① [德]尼采：《权力意志》，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954页。

② [德]尼采：《瓦格纳事件：尼采美学文选》，周国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7年，第282页注释1。

③ Marder M., Zabala S., *Being Shaken: Ontology and the Even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195.

④ Ritter J., Grunder K., Gabriel G.,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Vo.2*,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71, p.909.

⑤ Arendt H., *Essays in Understanding(1930-1954)*,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94, pp.163-187.

⑥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手稿》，于秀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261页。

构成异质的冲击。不仅拉康把从语言论角度得到确认的征候与事件相区分，而且利奥塔与齐泽克等明确表示不以“语言论转向”为取向。以后二人来说，前者不同意索绪尔建立在能指/所指任意性原则基础之上的语言学思想，担心这种思想会淡化对事件至为关键的要素——暴力。^①特别是，他指出叙事可能掩盖事件的一个重要理由：最后一个句子（符号）在文本中的响起，才使得前面全部句子（符号）有了意义，这仍是带有因果指向的目的论思路，是对事件的消解。可以认为后期德里达对基于奥斯汀言语行为理论的语境观念的解构，与利奥塔给出的这个问题语境有关。^②齐泽克则将“语言论转向”归入了话语唯物主义，认为对话语的非媒介性的强调忽略了“谁”有资格这样宣称的问题，因此同样被庸俗化了。^③这接近对索绪尔语言学的一种顽固看法：后者消解了主体作用。^④阿甘本汲取本雅明的思想，阐明“语言论转向”忽略了前于语言的、作为生命形式而存在的原初纯粹事件，方向上也是如此。这种反语言论张力，有助于防范主流语言论学理仍可能深陷其中的形而上学窠臼，从而使我们更完整、深入地理解当代西方文论的复杂性。

这又进一步牵引出了非语言论主题。如下文将展示的，当代技术哲学家用技术事件与幽灵性取代语言论差别原则，走出语言的延后性，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后人文主义（后人类）范式下，演绎“不在语言转向或者其他解构的形式下发挥功能”的运演程序，^⑤而刺激着语言论学理在新时代语境中的调整与更新。

语言论/反语言论/非语言论三元交织而成的这条主线，使事件文论谱系成为复调的存在（“复调”就是一个与语言有关的概念）。即在意识、历史与语言三个层面上，融渗精神分析、现象学、存在论、解释学、过程哲学、技术哲学、符号学与话语政治及其生命形式、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与分析哲学等当代思想，并不断形成相互论争关系，而在客观上带出了一部以事件为核心、从内在丰富张力中获得清晰图形的前沿文论史。以下依次勾勒其复调织体。

二、意识层面上的事件文论复调

首先是事件文论的精神分析面相。代表人物是拉康、利奥塔与朗西埃。

拉康在一个关键处揭示了事件的要义。对他而言，婴儿在镜子里看到自己，“这种经历被认为是事件”，^⑥但事件不等于症候。因为拉康不止一次使用“第一个事件”与“第二个事件”的表述，认为我们得到的事件必然成了原初事件在追溯性姿态中的显现，“第一个事件会重回到它的创伤的价值上去，这个价值如果不是被人特意地重振其意义，会逐渐地真正地隐去。相反，第二个事件的回忆即使在禁令之下还仍然强烈——就如同压抑下的遗忘是记忆的最活跃的形式之一一样”。^⑦所以我们在症候分析中看到的已是“第二个事件”，它以“重振”“第一个事件”的创伤价值的名义，在压抑机制中重新唤起（“回忆”）后者，使压抑对后者的遗忘（实际是“禁令”）在反过来的建构行为中成为合法的。可见，整条理路发自对症候的语言论定位与反思。

利奥塔从精神分析角度阐述剧场设置，解开了事件文论的一个源头。在《话语，图形》中，他已

① Bennington G., *Lyotard: Writing the Event*,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68-69.

② 语言论者当然也可以这样来反驳利奥塔：有没有“最后一个句子”这样的存在呢？从时间上看固然有，但逻辑上，艺术创作若抱有“最后一笔”的观念，便意味着终点在起点上的预设，以及由此而来的结果论注视方式，那会把艺术僵固起来，消弭艺术创造的活力、魅力与可能性。时间上存在于文本中的最后一句，当以指向未来的姿态继续为读者的参与所接力，才是有生命的，而且从《后现代状态》对叙事的热衷看，不从符号系统的任意性切入，叙事的根性又何从得到理解？本文不讳言这类驳议，但旨在首先指出每每被忽视的两者的歧异。

③ Žizek S., *The Book We Are All Waiting For*, see Ruda F., *For Badiou : Idealism Without Idealism*,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15, xii.

④ 语言论者同样可以这样来与齐泽克对话：现实中的主体挑起语言后，在符号区分关系的随机显现中，与语言这一活跃起来的新主体对话，回答着齐泽克咄咄逼问的那个语言背后的“谁”的问题。对保留意见的保留意见也就在这里。

⑤ [意]罗西·布拉伊多蒂：《后人类》，宋根成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76页。

⑥ Bartlett A. J., Clemens J., Roffe J., *Lacan Deleuze Badiou*,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14, p.121.

⑦ [法]雅克·拉康：《拉康选集》，褚孝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50-251页。

表示“事件只能被置于由欲望所开放的空洞空间”。^① 出版于 1974 年的《力比多经济》一书，引入弗洛伊德的性欲能量理论，尤其是“死亡驱动”(death-drive)概念，认为任何概念都带有否定性，即否定自我的不证自明性，而承认自己是欲望能量塑造出的结果。比如语言，其在表达上受到了各种方式的影响，根本方式则是死亡驱动力，那肇因于一种原初的性欲。它之所以无法被直接等同于某种外部的权力，是因为我们在讲话之际，便已处于话语系统中，这是一种处身于其中者无法挣脱，只能在无意识中受其管制的系统。这种爱与死亡驱力构成的欲望能量是积极的、值得肯定的。正如本宁顿所概括：“如果剧场实际上是利比多能量的产物，那么，它对能量的明显反对也是能量本身的一部分，这是其转变之一。”^② 利奥塔反驳了传统常见的那种在隔离中看戏的戏剧思想，认为我们在剧场中看到的日常生活中每种行为与事物，潜在地都有欲望的发作式增长，需要把它们命名为强烈的独异性，即事件。语言在将其所谈论的对象作为概念交付给读者之际，注定始终同时不停地背叛着它们。本宁顿把利奥塔描述的这种张力称为“漂移”。^③ 按利奥塔，马克思关于力量、劳动力以及整个体系基础的关系研究与论述，与对欲望过程的思考存在深刻一致性：在写《资本论》的过程中，原本计划为一段的内容，变成了整个章节，原本计划是一个章节的内容，变成了全部章节和一个整体，似乎出现了一种很有意思的永久性失控情形。利奥塔设想，这是由于写着这些内容时的作者，受到了“一个奇怪的双性恋组合”的驱力推动。^④ 能否据此推出马克思与弗洛伊德相一致的结论呢？

这里需要及时注意两者的区别。对马克思来说，事件是在系统内部引起的，一种积极的劳动力量固然可能受到系统的束缚，但也必然产生周期性的危机与超越性冲动，最终令系统崩溃。也就是说，在马克思这里，力量与系统的对立始终是辩证的、可加以调节和控制的。但弗洛伊德不这样认为。相反，他会觉得系统本身就是靠事件来维持的，系统战胜不了事件，本身就构成了事件，以至于“死亡驱动是事件的源头”。^⑤ 也就是说，弗洛伊德所主张的死亡驱动因素不具备马克思的辩证法内涵，死亡驱动力在弗氏那里并不是起管制作用的外部设备，而是本身就在内外部的统一体中，在对内部符号的模仿性或异化性编码中掩盖自身的强度。因此，必须谨慎对待马克思与弗洛伊德的上述一致性。这种弥补性交代，是我们在理论研究中熟悉的某种回旋性辩护策略。

同样结合精神分析理论来阐说事件的是朗西埃。他关于事件的看法，是和对历史书写的研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主要集中于 1992 年出版的《历史之名：论知识的诗学》一书中。他认为事件不是再现，而是一种在“不曾”与“再次”之间的结合，由此现在时“是不停地对采取它立场的东西隐藏自己”，社会作为事件的背景与基础，因之必须透过字词与非字词、事件与非事件的裂隙来得到理解，即“永远必须透过其表象的欺骗来撷取”。在这样论析时，朗西埃也扎根于和利奥塔一样的精神(心理)分析地基，以死亡驱动力量来描述事件的原动力(甚至直接使用了“死亡冲动”这个词)，尽管每每点到为止而不像利奥塔那样浓墨重彩地详尽展开(这或许与朗西埃认为类似的观念在今天已深入人心有关)。比如他指出，生命的力量说到底是诞生、生长与死亡的力量，历史需要得到历史学家的重构，并在此过程中将书写的死亡记号转换成鲜活真理。他“假设了一个无意识的理念与精神分析的医疗行为”，并“发明某种心理分析”，无意识与死亡被视为是等同的，^⑥ 足见精神分析维度在事件文论中的基准作用。他沿此主张在历史学中重写原始场景，迂回地写出作为空档而悬置的、场所中的无场所来，唤起对另一种死亡(代替事件的科学诠释)的抗拒与超越。

① [法] 让·弗朗索瓦·利奥塔：《话语，图形》，谢晶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7 页。

② Bennington G., *Lyotard: Writing the Event*, p.25.

③ Bennington G., *Lyotard: Writing the Event*, p.27.

④ Bennington G., *Lyotard: Writing the Event*, p.32.

⑤ Bennington G., *Lyotard: Writing the Event*, p.37.

⑥ [法] 雅克·朗西埃：《历史之名：论知识的诗学》，魏德骥、杨淳娴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68-69、125、136、127 页。

其次是事件文论的现象学面相。代表人物是马里翁与罗马诺。

马里翁认为事件乃是自身给出者。与一般人有关事件总是现象发生质变的产物的结论相反，他通过现象学分析表明，事件作为饱溢现象（saturated phenomena）并非现象的一种特例情形，相反，任何现象本质上都具有事件性，都是自身给出的事件，只是后来这种事件性逐渐弱化，使现象沦为了对象。相应地，自我不是主体性意义上将现象对象化的作者，而被还原成了现象的受予者。那么，现象的事件性本质是如何逐渐被削弱，以至于慢慢变成对象的呢？他分析指出康德有关现象总体源自各部分之和的说法，将现象限制、封闭在某种虽然被预见、却没有被真正看见的对象中，后者的特征是总已到期。在此，对象是“事件的阴影”。那统治着任何现象的事件性，则是“超出了既定原因系统的结果与已经成形了的事实”，它对现象的给出，遂使现象完成了“本源的被给出性”。^①在比《增多：饱溢现象研究》早四年出版的重要著作《既给出：论一种给出现象学》中，他用较多篇幅论述了事件与因果性的关系，用“事件的负熵（negentropy）”一词形象地描述因果性质，^②把原因解释为从事件上理解的效果：效果显示出对原因的特权，但并不导致失序（失衡），而牵引出了在“完成自己”的意义上的更为有序与平衡的局面。现象性借助效果完成了自己。

沿此，罗马诺也力图在现象学意义上阐明“事件如何表征自己”这一核心问题。在他看来，事件的现象学模式完全不等同于一个存在物模式，后者只会延长形而上学的幻觉。纯粹事件不与任何单一的本体性分配同时发生，不在人的意识中准时发生，却打开了时间，或者说顺应了其时间而发生。^③这反过来可以被视为现象学在当代获得的最新发展：事件现象学。

三、历史层面上的事件文论复调

首先是事件文论的存在论面相。代表人物是尼采、海德格尔、巴赫金、列维纳斯与布朗肖。

前两者的事件文论已如前述。巴赫金有关事件的谈论，主要集中在《论行为哲学》这篇长文中。他对事件与存在、生命的关联问题作了一种富于浓郁人文色彩的阐释，认为理论文化尽管在当今获得愈来愈重要的确认与张扬，就本质而言却是不完整的，因为理论事实上只是事件的某一个方面，不能反过来拿理论去框定事件。如果有比理论始终更为根本的前提——存在，存在首先就是一个事件，巴赫金由此反复申述“存在的无际的事件性”“存在即事件”这一核心思想。^④推论性的理论思维则“唯有作为一个整体，才是真正实际存在的，才能参与这一唯一的存在即事件，唯有这样的行为才充分而不息地存在着、生成着、完善着，它是事件即存在的真正活生生的参与者，因为行为就处于这种实现着的存在之中，处于这一存在的唯一的整体之中”。^⑤这与20世纪以后让理论回归生活世界、在生活世界中保持自身本真性与活力的倡议是相呼应的。巴赫金在此很自然地触及了语言与事件的关系，认为事件的实现需充分“调动语言的全部内含：它的内容涵义（词语表概念）、直观形象（词语表形象）、情感意志（词语表情调）三者的统一”。^⑥这就抓住了事件的基本要素——反现成性及规范性、主体条件的参与、语言性质以及伦理维度。

同样从存在论展开运思，列维纳斯在其《总体与无限：论外在性》，特别是出版于1979年的《时间与他者》等重要著作中，与海德格尔划清某些关键的思想界限，而逐渐展开自己关于事件的看法。他认为海德格尔对此在与他者关系的理解是人类学意义上的，其所反复倡言的“共同存在”（“共在”），是一种肩并肩、环绕某个共同项（真理）的关系，它并没有使此在与他者的更为重要的关系——面对面的关

① Marion J-L., *In Excess: Studies of Saturated Phenomena*,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2, p.38.

② Marion J-L., *Being Given: Toward a Phenomenology of Givennes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65.

③ Romano C., *Event and World*,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9, p.49.

④ [苏]米哈伊尔·巴赫金：《论行为哲学》，贾泽林译，钱中文主编：《巴赫金全集》第1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页。

⑤ [苏]米哈伊尔·巴赫金：《论行为哲学》，《巴赫金全集》第1卷，第3-4页。

⑥ [苏]米哈伊尔·巴赫金：《论行为哲学》，《巴赫金全集》第1卷，第33页。

系在原初上得到澄清。与之异趣，列维纳斯试图从存在论而非人类学的立场描画主体与他者的关系，最终证明时间并非主体的既定之物，而是主体与他者的关系。要避免他者消失，得避免让它成为被另一方吞噬的主体或客体，它因而不呈现为知识（那意味着被主体所吞噬），也不应呈现为绽出（那意味着被客体所吞噬），而呈现为事件，即与他者产生关系。这需要一种关联性境遇，列维纳斯将之概括为“在超越中保持自我”（the ego in transcendence），^①以之为事件的聚焦点。

就超越的一面而言，列维纳斯强调，事件与它即将去降临到的主体之间横亘着一道深渊。如在死亡这一事件中，某一时刻主体必然失去了他作为控制者的权能，在这种权能的终结中使超越了自己的力量涌现，“一个事件降临到我们，我们绝无任何‘在之前’”，^②这里描述的就是事件的“他异性”（alterity）。它与海德格尔的差异颇为明显。两者的异同可以概括为三点。第一，都不回避他者（可能性）的神秘色彩，在这一点上两者具备共性而并无原则分歧。第二，在上述共性之下，两者呈现出了对可能性的两种倾向。海德格尔所说的他者（可能性），是一种“未知的”（unknown）因素，未知相对于已知而言，绽出着本真的已知，总体结构是递接式的，带有既成结构，主体是事件的主人，欢迎它；列维纳斯所说的他者（可能性），则是一种“不可知的”（unknowable）因素，不能被预知，也无法被把握，在未知与已知之间不存在谁顺服谁的关系，总体结构是断裂式的，属于绝对惊奇，主体不是事件的主人，不主动欢迎它，两者互为独立体。第三，在海德格尔那里，他者（可能性）与主体形成田园牧歌式的和谐共存关系，相形之下，在列维纳斯这里，他者（可能性）却异在于主体。

这样，列维纳斯认为事件作为未来对当下的侵犯，不取决于单独的某个主体，而决定于主体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正是时间与历史的实质。他不赞同海德格尔有关“共在”的思想，认为那并未从根本上触及更为重要的主体之间面对面的关系。于是，“面容”这样的概念便出现在了列维纳斯事件论有关保持自我的另一方面中。他旨在解决一个紧承上述超越一面而来的关键：主体何以能在进入与他者的关系的同时不被他者所挤兑、相反仍保持住自身？由此证明了时间是主体与他者面对面的境遇，将来不在变动中永恒，而绝对地他异，即作为他者的异在而新出现。列维纳斯尽管出生较早，其事件论倒是比较接近20世纪后半期法国理论中带有浓厚后现代色彩的一系列事件思想的。

布朗肖的事件文论是在与海德格尔的对话中逐渐展开的。海德格尔着意于语言在人的栖居中的纯粹诗意图，与之相反，布朗肖则踵武马拉美与卡夫卡等现代作家，将文学经验变作令人眩晕的无家可归（homelessness）状态。^③晚近研究者借助列维纳斯的分析，指出海德格尔心中的艺术超越了一切审美意义而让存在的真理光芒首先绽出，布朗肖却将艺术的召唤视为独特而不与真理相混同的，因为文学作品能将不可能的事件带往世界的黎明。^④事实上，布朗肖本人明确表示与海德格尔的语言思想保持距离。他赞同福柯对海德格尔的保留性态度。福柯发现，布朗肖与海德格尔的根本区别在于，不像后者那般视语言为存在的真理，而将之看作对虚空的等待。后者相信有一种内收的、往里面凝聚以获得饱和意义的意义，这在布朗肖看来残存着形而上学遗风，他反过来问题，认为语言是一种向外侵蚀、并最终达至沉默与虚空的运动。这带出了他的“外界”思想。因此，较之于海德格尔仍赋予 Ereignis 充实的意义内涵，布朗肖所说的“外界”却指一种语言令主体不再存在、而自为地出现的“不在场”状态，^⑤是一种基于空虚与匮乏的吸引力所在之处。它与叙述的写作创造有关，在写作中形成已发生之物与将要发生之物之间的裂隙，却抵达深渊、黑暗与虚空。他据此首次从正面将文学的一些要素引入了对事件的解说中，构建了较为纯正的事件文论。

① Levinas E., *Time and the Other*, 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77.

② Levinas E., *Time and the Other*, p.74.

③ [法]莫里斯·布朗肖：《文学空间》，顾嘉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0页。

④ Rowner I., *The Event: Literature and Theory*,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15, p.30.

⑤ [法]米歇尔·福柯、莫里斯·布朗肖：《福柯/布朗肖》，肖莎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52页。

其次是事件文论的解释学面相。代表人物是保罗·利科。

利科的事件文论集中于三卷本著作《时间与叙事》。他主张“对一个事件的概念进行彻底的修正，即把它的‘内’面（我们可以称之为思想）与其‘外’面（即影响身体的物理事件）分离”，^①认为一种过去的痕迹，唯有具备从内部重新思考它、把它思考为事件的短暂行为，才能成为再创造和得到理解，这并非一种纯粹与简单的自然知识所能奏效。以人们通常所说的辩证法为例，可以看清利科的这一说法。不再将辩证法当作一种规范与剪裁事实的框架（那只是事件的“外”面），而从所讨论的问题出发，发现事实本身所蕴含的辩证因素，从而将辩证法还原为一种活的思想事实（这则是事件的“内”面），才有可能避免教条化与诡辩之嫌。利科相信，这可以廓清先验想象（即心灵自身产生唯心主义论断）与“再创造”的本质区别：后者乃是就事件自身的内面来说的。这种依循事件内面进行的再创造，是如何具体运作的呢？利科接着辨析了“替代”（standing-for）与“取代”（taking-the-place-of）这两个概念，指出历史的建构属于前者，即行使“替代”功能，这种功能维系于一种“负债（indebtedness）关系”。^②所谓负债，是利科所打的一个形象比喻。如果历史只是今天的解释者单方面作出的叙述，这个叙述过程便未必符合历史事件的真貌，会导致欠下了真实的历史事件一笔债。利科所说的这个还债过程，即结构性解释对事件的内面（思想）的体认、顺应与还原，它始终构成了事件及其解释不再截然割裂、而是两相融合的一条线。通过这种自觉的债务偿还姿态，今天的人们对历史事件年代的确认，便显示出了一种合成性特征，围绕这种特征，人可以在今天某个特定的瞬间，识别出一个实际的历史存在。此时，将债务偿还给了历史的我们，便贯通了古今时间，集当代人、前辈与后继者这三重身份于一身，身份上的“混合特征突出了它的想象方面”，^③利科进而将这种混合性想象描述为惊怖（horrible），认为上述还债的过程，是通过激发惊怖情绪来实现和维持的。在他看来，惊怖来自那些明显独异的事件。这种生存情绪像康德笔下对崇高的钦敬（admiration）一样，在我们的历史意识中解释了个体化的特殊功能，即一种既无法被纳入规范逻辑、也无法被纳入个体化逻辑的、对历史崇高感的个体化崇敬。被作了现象学描述的“惊怖”这种生存感觉与体验，由此被利科视为贯通事件与对事件的解释这两者的通道。这再度演示了我们的解释行为如何与事件的内面相协调，为文论的有效性维度提供了一个关键理据。

第三是事件文论的过程哲学面相。代表人物是马苏米。

马苏米出版于2011年的《相似与事件：行动主义哲学与当下艺术》，吸收怀特海的过程哲学思想，详细探讨了构成事件的主客观因素及其关系，为事件的时间性提供了关键证明。他指出，在同一虚拟空隙中的连续性原子由于缺乏规模或位置，严格而言在空间上无法区分，最终得到的图像，是在虚拟叠加（virtual superposition）状态下不断区分连续性原子所形成的。事件统一了这两种看似异质的要素，而获得了连续的身体性特征。这也便为审美（经验调节自己并形成超越自身的倾向，形成模糊的情感感知）与政治（保持对过度的意识，而同时展开将生命力强度转换为可重新计算、编码或形式化的内容的过程）在事件中的有机融贯提供了理据。

第四是事件文论的技术哲学面相。代表人物是2020年刚去世的斯蒂格勒。

斯蒂格勒的《技术与时间》征引利科的有关论点，指出对过去历史的建构之所以能成为事件，不在于叙述的延后性如何去尽可能与其现场相协调，而在于媒体技术的介入直接充当了保证事件与对事件的叙述（“输入”）同一的理由与动力。他从罗兰·巴特在《明室》等著作中对摄影的研究出发，分析指出某张照片之所以成为事件，诚然是由于在过去与现在之间建立起了一种联系，但这种联系是通过整体重现被摄物而实现的。在利科所致力于探讨的事件与关于事件的倒叙的延迟性距离这一焦点问题上，斯蒂格勒看到了当代技术的作用，独特地下一转语曰“某类事件之所以可能，正因为存在着某些媒体”，^④

① Ricoeur P., *Time and Narrative: Vol.3*,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p.144.

② Ricoeur P., *Time and Narrative: Vol.3*, p.157.

③ Ricoeur P., *Time and Narrative: Vol.3*, p.183.

④ [法]贝尔纳·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2. 迷失方向》，赵和平、印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年，第137页。

并认为这不再纠缠于历史科学的真伪，而开启了一种体验时间的新方式。因为在今天，模拟与数字传媒在传播速度上的巨大进展，使它们对事件不再有转播与直播的醒目区别，相反，在上述媒体技术的介入后“事后的概念被消除了”，^①看似刚过去的、作为初级记忆对象的事件，是当下实时直播所直接制造出来的，而非回溯的结果。这让我们想到，语言作为任意性符号系统，对事件现场具有替代（表征）性质，在这一运思框架中，利科等人的问题意识并无疑义。斯蒂格勒用媒体技术取代语言这一代理角色，相信其能直接制造出作为记忆成果的事件，显得新颖而值得重视。对媒体技术能否达成事件化进程，斯蒂格勒固然已在多种著述中作出了说明，但这个含有交叉学科意味的问题方向，仍需深入拓展和进一步明晰化。在人工智能逐渐兴起并成为当下生活主题的今天，上述技术事件论当能继续获得富于时代新特色的推进。

四、语言层面上的事件文论复调

首先是事件文论的符号学、话语政治及其生命形式面相。代表人物是福柯、阿特里奇与阿甘本。

福柯对“事件”概念的运用最早见于《知识考古学》，但只略微提及。1970年10月9日，他在日本庆应义塾大学作了《回到历史》的演讲，提出了“我们今天所说的历史的两个基本概念不再是时代与过去，而是变化与事件”的观点，^②将事件与变化放在同一序列中并提，其用意不难窥察。到了1978年的一次圆桌对话中，他明确提出了事件思想，形成了正面详尽的论述，即《方法问题》。在那里，福柯认为事件不“把分析对象归诸整齐、必然、无法避免与（最终）外在于历史的机械论或者说现成结构”，而是归诸“构成性的多重过程”，^③准确地揭示了事件化观念与方法的建构主义实质。

阿特里奇对事件的论述，主要集中在他先后出版于2004年与2015年的两部代表性著作《文学的独异性》与《文学作品》中。前者首先将事件思想与语言自觉联系起来考察，探讨了“作为事件的语言”：“‘意义’被理解为动词 to mean 的分词，而不是名词——作为一个事件的体验。当然，这种创造性的可能性是无限的，因为每一条规则、每一个规范、每一个习惯、每一个涉及语言使用的期望都可以被拉伸、扭曲、引用、挫败或夸大，并可以彼此进行多种多样的组合。”可以看出，他所说的作为事件的语言，指偏离规范与惯性后的语言，相当于什克洛夫斯基提出的“陌生化”原则，从“拉伸、扭曲”等具体表述中不难看到两者的接近。阿特里奇当然没有止步于此。他接着指出，对规范的偏离尚不足以导出他试图解答的文学事件问题：“只有当这个偏离性事件被读者（在第一种情况下，作者在文字出现时阅读或表达）‘作为一个事件’经历，作为一个打开了意义与感觉（被理解为动词）的新的可能性的事件，或更准确地说，作为‘这种打开的’事件，我们才能谈论文学。”^④被我国学界使用得较为随意的“文学事件”这一概念，当从阿特里奇的上述阐释中获得学理出处与依据。阿特里奇指出，当这种偏离被读者当成一个事件进入、并由此打开后者的感觉与意义的新空间后，它才是文学事件。在此他兼顾作者与读者两头，认为文学事件来自写作行为（自然也即语言行为），也离不开（甚至主要是针对）阅读行为，扩展后者的同情心，深化其在语言上对细节的感知，并祛除其意识形态遮蔽。日本当代文艺批评家小森阳一于1996年出版《作为事件的阅读》一书，将阅读描述为“表述者与读者各自的语言系统及规则之间一连串充满矛盾的格斗事件”，^⑤在东方语境中呼应了阿特里奇这种文学事件论。

尽管如此，上述思路在阿甘本看来忽略了语言的生命形式，即在预设了语言可说性之际，用规则的现成性遮蔽了作为原初赤裸生命状态的“语言事件”，^⑥或更确切地说“纯粹语言事件”，^⑦而在语言的

① [法] 贝尔纳·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2. 迷失方向》，第138页。

② [法] 米歇尔·福柯：《刑事理论与刑事制度》，陈雪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407页。

③ Burchell G, Gordon C, Miller P,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 Rational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76-78. 完整中译文见《中外文论》2019年第2期。

④ 以上两处引文均见：Attridge D, *The Singularity of Literature*, London: Routledge, 2004, p.58.

⑤ [日] 小森阳一：《作为事件的阅读》，王奕红、贺晓星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页。另可参见小林康夫的《作为事件的文学》（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年）一书。

⑥ [意] 吉奥乔·阿甘本：《语言与死亡：否定之地》，张羽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45页。

⑦ [意] 吉奥乔·阿甘本：《潜能》，王立秋、严和来等译，桂林：漓江出版社，2014年，第25页。

各种装置性操作中，趋向于本雅明所说的经验的贫乏。这才有了他对“誓言”这种在他看来能被视作原初语言事件现象的考古学研究。阿甘本人虽没有写过直接阐说事件的论著，这一理路仍很重要，因为它从生命形式的角度，反转出了语言论学理的未竟之处，足以引发欲穷千里目的当代文论的深思细辨。

其次是事件文论的后结构面相。代表人物是德勒兹、巴迪欧与齐泽克。

德勒兹在《意义的逻辑》中引入“事件”概念，描述各种力之间相互作用固有的瞬时产生。^① 他对事件的论述，主要集中于《意义的逻辑》(1969)、《感觉的逻辑》(1981) 以及《什么是哲学》(1991) 等著作中。这些著作将事件视为不断变化的非实体性存在，其根本属性是“生成”，不表示本质，即“事物的事件不是发生在深度，而发生在表面”。^② 德勒兹用“独异性”来阐释事件的内涵，认为纯粹事件在乎非历史领域，并具体区分了(大写的)哲学与(大写的)历史，指出前者“告诉我们实际发生的事情和事情发生的原因”，后者则“是要表达发生的事情中的纯粹事件”，这纯粹事件被德勒兹明确定义为“每个事件具有的逃避其自身之现实化的那部分”，^③ 即“生成自身”，由此应区分历史时间与事件时间，这种区别即历史与生成之别。其事件思想还体现在对电影哲学的研究中。他提出驱动影像事件论，旨在解决电影观看过程中的影像引诱与阅读介入的关系问题，认为“事件来自‘驱动影像’(drive-image)”，^④ 即观看电影过程中的积极阅读性介入，及其对连续性时间的反思，以此来区别于对电影的连续式理解。经由驱动影像发生出的、反连续性的“合理的断裂”，^⑤ 才在虚拟中具有了折返本体的变化动力。

巴迪欧将事件看作存在本质的断裂，与这断裂时刻相伴的是真理的显现，即让那“无所不在，亘古如斯，难以瞥见”的真理从隐蔽状态中显露出来。^⑥ 事件被巴迪欧赋予绝对的超越性，人类在事件面前显然不具有主导地位。在他看来，“事件位”在情势中展示出事件，事件却无法从构成自身的具体内容中来确证这种展示，它只是“介入”本身。在谈论电影时，巴迪欧也涉及事件问题，认为介入相当于德勒兹所说的阅读环节，有助于驱动性地直击作为事件的电影。这再度证明“影像正是因为在影像以外之物的基础上被构建，才有机会真正成为美丽又有力的影像”，^⑦ 以此推进了德勒兹的驱动影像事件论。

目前仍活跃于国际学术舞台的齐泽克，在事件研究上的鲜明特色在于，将对事件的哲学论述与现实生活中爆发的各种实际事件紧密联系起来分析。如在问世于2008年的《为损失的原因辩护》一书中便专辟一节论述“米歇尔·福柯与伊朗事件”，^⑧ 并大量引用巴迪欧的事件论，与德勒兹、巴迪欧相比，显示出更为入世的公共知识分子学术风范。其事件文论结合电影等文艺样式，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对事件的探讨本身也应采取非静止的、属于事件本身要义的方式；强调事件的奇迹性、意外性乃至神性；对“去事件化”(dis-eventalization) 表示警惕；重审唯物主义，反对“捍卫‘非物质’(immaterial) 秩序的自主性”，^⑨ 而主张发展出“一种新的唯物主义辩证思想形式，即非理想主义的唯心主义者”，^⑩ 以廓清自己与德勒兹、巴迪欧在事件问题上的理解异趣，代表了事件文论在欧陆的最新发展。

再次是事件文论的解构面相。代表人物是德里达与让·吕克·南希。

对德里达来说，一个事件要成为可能，必须从不可能中产生，即必须超越先决条件、在打破可能

① Parr A., *The Deleuze Dictionar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5, p.87.

② [法] 吉尔·德勒兹著，陈永国、尹晶主编：《哲学的客体：德勒兹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19页。

③ [美] 保罗·帕顿：《德勒兹概念：哲学、殖民与政治》，尹晶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72页。

④ Conley T., *From Image to Event: Reading Genet Through Deleuze*, New Haven: Yale French Studies, 1997(91), pp.49-63.

⑤ [法] 吉尔·德勒兹：《在哲学与艺术之间：德勒兹访谈录》，刘汉全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84页。

⑥ Badiou A., *Being and Event*, New York: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Ltd, 2006, xii.

⑦ [法] 阿兰·巴迪欧：《追寻消失的真实》，宋德超译，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33页。并参见吴冠军：《爱的本体论：一个巴迪欧主义——后人类主义重构》，《文化艺术研究》2021年第1期。

⑧ Žizek S., *In Defense of Lost Causes*, London: Verso, 2008, pp.107-117.

⑨ Ruda F., *For Badiou : Idealism Without Idealism*,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15, xvi-xvii.

⑩ Ruda F., *For Badiou : Idealism Without Idealism*, p.59.

中成为一个事件。在《一种关于事件言说的不可能的可能性》与《〈友爱的政治学〉及其他》等著作中，德里达不再把“不可能”视为“可能”的对立面，而从某种意义上将之等同为后者，强调其非规则地穿透后者的性质。晚近学者拉夫欧援引德里达有关“绝对的不可见性存在于没有可见性结构的概念中”的论断，^①区分了“无形”在德里达这里的两种不同含义：既指被隐藏起来的可见之物，它并不真正无形，而保留着有形的秩序；又指绝对的“非可见性”，指绝对不可见的、无条件的秘密，不是明显的在场或针对在场的否定性对应物，而根本上就不属于在场的逻辑。事件，只能发生在后一种绝对不恰当背景下。这种分析与前面列维纳斯有关作为他者的可能性打破田园牧歌式和谐局面、与主体形成异在关系的强调，具有相通性，列维纳斯不正是德里达在阐述事件文论时多次提到的名字吗？

对可能性的这种不可能性把握，引出了德里达对事件主体的理解。尽管在一般情况下，我们将事件的可能性与行为的主动性、从而与行为的责任联系起来，使执行者成为行使权力的标志，但在这样一种表现中，事件调动起了主体的力量，实际上是被中和了的。德里达不满于这种主体观，而重新思考主体的责任问题。在他看来，主体对责任的行使，不再是在充分理由原则的授权下给出解释与理由，而是对不可估量的事件的到来作出的反应，任何责任感都必须根植于回应的经验中，责任首先是一种回应，因为其词源可以追溯到拉丁语 *respondere*（背叛），这是一种基于不可能性的责任伦理。德里达详细阐释了作为“负责”的回应，认为“我们永远首先是通过应答、当面对（自我、自我的意图、行为、言论）负责。其中应答这种方式更本源、更根本和更无条件”。^②在此，责任不是形而上学意义上的理性（权力）设定，就像康德的实践理性展示的那样，而与开放的、无法预估的未来有关，是对不可预测的事件——因而也即发生在另一个人身上的事件——的反应，它突破了充分理由的框架设定，成为解构的伦理，是当代文论“伦理转向”中极其重要的一环。

德里达参加了南希的博士论文答辩，两人具有一定的师生关系，保持了长期的友谊，并留下若干学术对话。南希发表于2000年的《事件的惊奇》一文，集中代表了他的事件思想。在他看来，“思想向着盈余开放的事件溢出了（overflow）起源”，^③这呼唤着对“将要发生”的可能性的充分筹划，即不再追问“是什么”，而改问“正在并还在发生着什么”，那正是事件的题中之义。南希由此指出，黑格尔的本质化思考逃逸了事件性逻辑。如他所追溯与引证的，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对惊奇即早有论说。问题在于，对存在认识的极限状态的惊奇，在后世总被转化为本质性的认识对象。如何不让惊奇转化，相反保持惊奇的状态并使之成为事件？他回答，“事件会让人吃惊，否则它就不是一个事件”，因为“事件的惊奇”应是“重言式”（tautology）表述。我们并不知道惊奇究竟是什么以及从何而来，却已隐然处在惊奇中并理解着它。南希为此举婴孩出生为例，指出对孩子九个月后即将出生的期待，倘若呈现为一种线性的、预设了程序列的限定性，便缺乏惊奇，因为把这种变化指向因果关系时，属于经验的类比，这种类比是从已知到已知，错失了充满惊奇的事件。这种期待只有在不断允诺意想不到的因素与情形存在时才成为事件。这里所谓的重言式惊奇，近乎德里达所说的他者，体现出事件文论前后发展阶段的开合与贯通。

五、开放的结语

除了以上九种面相外，事件文论谱系还在程度相对较轻的分析哲学面相上，^④以及最新的进展方面，^⑤开放性地展开着自己的复调。这有助于对事件思想感兴趣者客观了解各家各派对事件的不同阐说，从中窥见当代文论的一种新质。

① Raffoul F., *Thinking the Event*,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20, p.290.

② [法]雅克·德里达：《〈友爱的政治学〉及其他》，胡继华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12页。

③ Nancy J-L., *Being Singular Plura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56.

④ 参见拙文《事件思想的分析维度——以蒯因与戴维森之争为考察起点》，《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7期。

⑤ 参见拙文《事件思想的七种新走向：演进逻辑与文学效应》，《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在清理复调之际，这一谱系的内在张力也逐渐获得了清晰的图形。一种富于生机的文论思想，不会从头至尾只有一种固定的走向，在长时间的发展中，它会生发猜想与反驳，接受各种辩难与挑战。就本文论述所及，值得重视的张力至少有这样几对：（1）事件文论的建构维度与解构维度（海德格尔与列维纳斯、德里达）；（2）事件文论的意识维度与分析维度（后者即分析哲学的事件论，如唐纳德·戴维森）；（3）事件文论的稳定性与独异性（海德格尔与德勒兹等）；（4）事件文论的语言维度与生命维度（福柯与阿甘本）；（5）事件文论的政治维度与情感、审美维度（德里达与马苏米）；（6）事件文论的阅读维度与写作维度（阿特里奇与朗西埃）等。此外，还存在着限于篇幅而未能在本文中展开的“事件与反事件”张力等。^①这些张力结构的存在，大大丰富和活跃了一部事件文论史，使我们获得了从多角度、多层面来更为立体地观照事件文论的契机与动力。这是从宏观层面来看。从微观层面看，大方向走到了一起的事件文论，在思想的各种细部还形成着进一步的张力，比如布朗肖与福柯、德勒兹与巴迪欧、巴迪欧与齐泽克、蒯因与戴维森围绕事件中若干关键问题的论争，以及南希对德里达、斯蒂格勒对利科的继承性推进等。对这些细部张力结构的开掘，往往不期然抵达了一位事件思想家的运思核心。

还可以依据不同角度，对这一谱系作出新的描述。本文主要是从事件文论与当代思想的关联性角度展开描述的。如果换从别的角度，比如事件文论在创作中得到实践的角度，则会发现，它至少涵盖了戏剧、绘画、文学、摄影、电影与建筑等一系列艺术实践领域：（1）在戏剧方面，尼采与利奥塔等都探讨了事件与戏剧创作及剧场的关联；（2）在绘画方面，利奥塔引入绘画作为参照系考量死亡驱力对事件的塑造，德勒兹对弗朗西斯·培根的绘画作品的详尽分析，堪称范例；（3）在文学方面，利科、布朗肖、德勒兹、福柯与阿特里奇等人，都关注文学叙述在事件创造过程中的意义，德里达的写作事件论直接与文学的操作有关，^②巴迪欧确认了事件阐释奇幻文学的力量，朗西埃也在其事件论中探讨了迂回写作问题；（4）在摄影方面，斯蒂格勒结合罗兰·巴特有关摄影的论述，给出了基于现代技术视野的事件阐释思路；（5）在电影方面，有德勒兹与巴迪欧围绕驱动影像的事件文论研究；（6）在建筑方面，则有马苏米结合现代建筑艺术对事件中时间问题所作的独到剖析。它们的多元存在，使事件文论谱系横看成岭侧成峰，在今天愈加焕发出面向未来的不尽思想活力。

经过这样的清理与分析，研究事件文论的意义也便最终凸显出来。如上所述，既然事件文论在欧陆主要表现为对于以索绪尔为代表的主流语言论的背反，那么，当同时期的英美学界开始关注“理论之后”时，由于“理论”就建立在主流语言论基础之上，主要盛行于英美学界的后理论引入事件思想作为推进口，便是很自然的选择，这也使得后理论研究超越似乎正在慢慢陷入某种瓶颈的英美范式而介入欧陆动力，获得了内在中介与新生长点。这是我们在充分吸取事件文论的丰富成果后，可以尝试提出的一条文论新思路。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参见拙文《反事件：迈克尔·索亚的现代叙事阐释及其推演》，《外国文学研究》2020年第5期。

② 参见拙文《三种“理论—事件”关系型与中国后理论选项研判》，《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1期。

孟浩然“无官受黜”故事形成与演变的史源性考察^{*}

吴夏平 黄 静

[摘要]《唐摭言》所载孟浩然“无官受黜”故事，历来备受关注。前人虽指出孟浩然见唐玄宗一事不可信，但并未深究故事如何形成。从史源角度切入，发现故事的成型与孟浩然《岁暮归南山》一诗引起唐人特别是落第举子的广泛共鸣，以及王定保编撰《唐摭言》时的文献环境有密切关系。自五代以降，此故事不断变异，其流传路径及文本衍变现象，反映了始源性文献与衍生文本之间的深层次内在关联。从史源考察此故事的形成与演变，有助于深入认识笔记、诗话等文献中的诗、事关系，亦可加深对强文献与弱文献不同性质的理解。

[关键词]孟浩然 “无官受黜” 故事成型 始源文献 衍生文本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8-0165-07

一、前人研究成果及遗留问题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十一“无官受黜”条载孟浩然故事：“襄阳诗人孟浩然，开元中颇为王右丞所知。句有‘微云淡河汉，疏雨滴梧桐’者，右丞吟咏之，常击节不已。维待诏金銮殿，一旦，召之商较风雅，忽遇上幸维所，浩然错愕伏床下，维不敢隐，因之奏闻。上欣然曰：‘朕素闻其人。’因得诏见。上曰：‘卿将得诗来耶？’浩然奏曰：‘臣偶不赍所业。’上即命吟。浩然奉诏，拜舞念诗曰：‘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上闻之怃然曰：‘朕未曾弃人，自是卿不求进，奈何反有此作！’因命放归南山。终身不仕。”^①

《唐摭言》一书，《崇文总目》《宋史·艺文志》《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遂初堂书目》《四库全书总目》等均记为十五卷，可知流传有绪。此故事是孟浩然研究中的一则重要材料，关注者不少，如陈贻焮、傅璇琮、陈铁民、谭优学、佟培基、徐鹏、王辉斌、刘文刚等均有相关论述。总体来看，已有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三方面：一是一致认为孟浩然遇玄宗故事是后来好事者所为，乃当日不可能发生之事。二是对《岁暮归南山》一诗题名及作者归属有不同认识。三是对孟浩然此诗写作时间看法互异。

关于孟浩然遇唐玄宗一事，前人多认为不可信。陈贻焮《孟浩然事迹考辨》一文说：“《岁暮归南山》明是临归时所作，似不当复有此事，想出于好事人伪托，不足信。”^②傅璇琮亦认为：“关于唐玄宗见孟浩然的记载，不论《唐诗纪事》，还是《唐摭言》、《新唐书》本传，都是靠不住的，都可以说是小说家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东亚唐诗学文献整理与研究”(18ZDA248)的阶段性成果、上海师范大学中华典籍与国家文明战略创新团队成果。

作者简介 吴夏平，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上海，200234）；黄静，贵州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贵州 贵阳，550025）。

①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11，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20-121页。

② 陈贻焮：《孟浩然事迹考辨》，《文史》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53页。

言，不足为据。”^①又说王维开元十七年（729）虽在长安，但未居官，故不可能私邀浩然入内署。即便浩然第二次入长安，其时王维官不过拾遗，亦不可能发生此事。总之浩然“无官受黜”事盖出于好事者伪托，不足信。^②刘文刚《孟浩然年谱》于开元十六年（728）条下详辨此事，认为王维当时官甚卑，张九龄执政时方擢右拾遗。一般来说，王维不会伴值内苑，玄宗也不会幸其宅，“总之，浩然向玄宗诵诗之事，纯属好事者的杜撰”。^③唯谭优学认为《唐诗纪事》所载“明皇以张说之荐召浩然”一说较为可信。^④此说非谭先生首倡，前人已有类似看法。但其实不足据，本文将于第三节详述。

《唐摭言》所载“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一诗，殷璠《河岳英灵集》卷下题为《归故园作》。《文苑英华》卷一六〇题作《岁暮归南山》。《全唐诗》卷一六〇亦作《岁暮归南山》，注云：“一题作《归故园作》，一作《归终南山》。”^⑤陈贻焮认为诗题当为《岁暮归南山》。^⑥佟培基亦从唐人选唐诗以迄今存明清抄刻诸本均载此诗为孟浩然作，判断其作者归属当不误。^⑦此诗作者为孟浩然，本无需再论。但清黄丕烈曾将宋刻本与元刻刘辰翁批点本互校，发现元刻本未录此诗：“先是，书友携此书来，余取旧藏元刻刘须溪批点本手勘一过，知彼此善恶，奚啻霄壤。非特强分门类，不复合三卷原次序。且脱所不当脱，如《岁晚归南山作》，《新唐书》所云浩然自诵所为诗也。”^⑧是则黄丕烈所见元刻本脱漏此诗，故于跋文中特加辨正。

关于《岁暮归南山》一诗的写作时间，前人有不同认识。徐鹏《孟浩然集校注》将此诗系于开元十六年（728）孟浩然从长安返乡时作。^⑨陈贻焮将其系于开元十七年（728）孟浩然科举失利之后，并依据此诗，指出“知他秋时即已思归，但到岁暮才成行”。^⑩傅璇琮认为开元十六年（728）冬，孟浩然入京，参加开元十七年（729）正月举行的进士科考试，故系此诗于开元十七年（729）冬离京返乡时。^⑪刘文刚列出四点理由，认为此诗当作于开元二十二年（734）冬。^⑫是则对诗的作年看法各异。但此诗不可能写作于不同时间。判定其确切作年，当参考其时科举制度。

二、“无官受黜”故事形成蠡测

孟浩然遇唐玄宗的记载，首见于《唐摭言》。那么，王定保编撰此故事所依据的材料到底是什么呢？这里面涉及此书材料来源问题。作者在卷三“散序”中有一段自叙：“定保生于咸通庚寅岁，时属南蛮骚动，诸道征兵，自是联翩，寇乱中土；虽旧第太平里，而迹未尝达京师。故治平盛事，罕得博闻；然以乐闻科第之美，尝谘访于前达间。如丞相吴郡公巖，翰林侍郎濮阳公融，恩门右省李常侍渥，颜夕拜堯，从翁丞相溥，从叔南海记室涣，其次同年卢十三延让、杨五十一赞图、崔二十七籍若等十许人，时蒙言及京华故事，靡不录之于心，退则编之于简策。”^⑬

所述诸人中，吴融是王定保岳父，李渥是其光化三年（900）进士考试的座主，王溥、王涣为其族属，卢延让、崔籍若是其科举同年，王定保曾向他们询访京城故事。由此可见，《唐摭言》部分材料来自作者听闻，近于“文献”中的“献”之义，也就是口述或口传文献。此外，还有从他书转引摘抄者。以卷一为例，其中“会昌五年举格节文”条，转录朝廷所制敕令；“述进士下篇”条转摘李肇《国史补》；“散

① 傅璇琮：《唐代诗人考略》，《文史》第8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80页。

② 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卷2，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67-368页。

③ 刘文刚：《孟浩然年谱》，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第41页。

④ 谭优学：《孟浩然行止考实：唐诗人行年考之一》，《西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1期。

⑤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卷160，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651页。

⑥ 陈贻焮：《孟浩然事迹考辨》，《文史》第4辑，第53页。

⑦ 佟培基：《孟浩然诗集笺注》卷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32页。

⑧ 国家图书馆藏《孟浩然诗集》三卷，唐孟浩然撰，宋刻本，黄丕烈跋，二册，十二行，行二十一字，白口，左右双边。

⑨ 徐鹏：《孟浩然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第359页。

⑩ 陈贻焮：《孟浩然事迹考辨》，《文史》第4辑，第53页。

⑪ 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卷2，第364-365页。

⑫ 刘文刚：《孟浩然年谱》，第72-73页。

⑬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3，第24页。

序进士”条引独孤及《河南府法曹参军张从师墓志》；“两监”条转录《唐实录》及李华《寄赵七侍御》诗。这些材料符合“文献”中“文”之义，亦即文字或实物形态的文献。口传或口述文献，因其听闻性质，可称为“弱文献”。国史、实录、墓志、诗文、笔记等史料，因其文字和实物性质，可谓之“强文献”。《唐摭言》所记孟浩然故事，即在此文献环境中形成。

《唐摭言》所载孟浩然所遇之人为唐玄宗，当与其时科考制度和风气有关。《旧唐书·孟浩然传》载其“年四十来游京师，应进士不第”。^①据王士源《孟浩然集序》，孟卒于开元二十八年（740），年五十二，则其“年四十”当在开元十六年（728）。《册府元龟》载开元十四年（726）六月下敕：“开献书之路，观扬己之人，阙下之奏徒盈，席上之珍盖寡。岂弘奖之义或有未孚，将敦本之人隐而未见？天下官人百姓，有精于经史、道德可尊、工于著述、文质兼美，宜令本司、本州长官指陈艺业，录奏状奏闻。其吏部选人，亦令所司铨择，各以名荐。朕当明试，自观其能。若行业可甄，待以不次。如妄有褒进，必加明罚。”^②据此，可知朝廷曾令各司、各州长官，以及主持科考的吏部，甄选有儒行学术者，向朝廷推荐。对于被举荐者，玄宗将亲加考选，择优录用。开元十四年（726）十月，又诏：“丘园之俊，罕见褒升，岂朕劳求之意也？宜令都督、刺史，审更访择，具以名荐。”^③依据唐代科举考试时间的相关规定，这两道诏令提到的择人问题，都需要等到来年才能解决。开元十五年（727）五月，玄宗亲自考核由各州、各司及吏部推荐的应试者，《册府元龟》载本年“五月，诏中书门下引文武举人就中策试。于是蓝田县尉萧谅……等对策稍优，录奏”。本年九月庚辰，玄宗又“御洛城南门，亲试沉沦草泽、诣阙自举文武人等”。^④这两次由玄宗主持的人才甄选活动，应是对上年诏令的回应和落实。《旧唐书·玄宗纪》载，开元十五年正月戊寅，“制草泽有文武高才，令诣阙自举”。^⑤这道诏令未知是否为对开元十四年十月诏令的追敕，拟或为新的选人活动？若为前者，当已在开元十五年九月完成。若为后者，当在开元十六年由玄宗再次亲选。上述科考制度发生于孟浩然“游京师”之前不久，其既欲参加考试，自然非常关注这些敕文信息。据此来看，《岁暮归南山》中的“北阙休上书”应有所指，并非泛泛而论，当与开元十四和十五年敕令中的“开献书之路”“阙下之奏”及“诣阙自举”有关，亦即与此期制举活动有关。诗中“不才明主弃”，亦当与玄宗亲试选人的活动有关。依据前引《旧唐书》孟氏本传，此诗应作于开元十六年诗人参加科考失利后不久。

据上所述，《岁暮归南山》一诗保存了开元时期科举选人的历史记忆。其中“不才明主弃”，将科举失利归为帝王之“弃”，引起落第举子们的强烈共鸣。后世科考失利者，往往通过自比孟浩然而获得一种心理慰藉，同时又通过符号化唐玄宗，使“明主弃”成为他们解释失利的说辞。这种共鸣随着科考竞争加剧而愈演愈烈。笔者据《登科记考补正》统计，从至德二载（757）至天祐四年（907）的151年间，除宝应元年（762）、贞元二十年（804）、咸通十一年（870）、中和四年（884）、天复二年（902）、天复三年（903）停举外，实际开考145年，共录取进士3909人，平均每年录取人数为27人。这个数字比开元、天宝年间平均数28人还低。此期录取人数最多的一年为40人，最少一年仅5人。据《唐摭言》卷一“会昌五年举格节文”条所载，西京国子监送30人，宗正寺20人，东都国子监及同州、华州、河中府合送30人，凤翔、山南西道等道各送15人，其余每道各送10人，可知每年参加进士试者约500余人。录取率约为3%—5%，其竞争激烈程度可想而知。在这种紧张关系之下，“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的现象就极为普遍。每年长安落第的数百名进士科举子，其哀怨之声亦可想见。这样一来，他们对前朝落第名人就特别关注，对其传闻也就更加热衷。孟浩然故事当在如此科考环境中生成。

以上是对孟浩然故事生成的历史语境的推测，事实上，故事形成还与其诗歌编选，以及后人绵延不

①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90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050页。

② [北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68《帝王部·求贤第二》，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762页。

③ [北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68《帝王部·求贤第二》，第763页。

④ [北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643《贡举部·考试》，第7710页。

⑤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8《玄宗上》，第190页。

绝的以孟浩然为主题的诗文写作和传播关系密切。孟浩然卒后，其诗歌广为流传。天宝四载（745）王士源为其编集，并撰写序文表达同情，谓其“名不继于选部，聚不盈于担石。虽屡空不给，而自若也……未禄于代，史不必书，安可哲踪妙韵，从此而绝”。^①特别强调了诗人“未禄”，也就是未得官、未入仕。天宝九载（750），韦縚有感于王士源与孟浩然之间的深情，重编孟集，并将此书送呈秘府。天宝十二载（753）殷璠编《河岳英灵集》，在“孟浩然”的小序中，对其流落不遇亦深表同情：“余尝谓祢衡不遇，赵壹无禄，其过在人也。及观襄阳孟浩然罄折谦退，才名日高，天下籍甚，竟沦落明代，终于布衣，悲夫！”^②也特别指出诗人的“无禄”和“沦落”。殷璠所选孟诗中有《归故园作》，亦即《岁暮归南山》。略晚于《河岳英灵集》的《国秀集》，也选录了孟浩然诗歌七首。这样一来，经由诸人扬厉，孟诗传播越来越广，由此逐渐形成了一个才高命薄、流落不偶的诗人形象。这个形象再经由后人诗作与流传而不断扩大，乃渐至定型。贞元年间，符载请求时任山南东道节度使樊泽重修孟墓，后人经襄阳时，或过其旧居，或拜谒其墓，或登岘山而赋诗怀念。白居易、施肩吾、张祜、朱庆馀、罗隐、唐彦谦、卢延让、张蠱、李洞、陈羽、司空图、释贯休、释齐已、皮日休等人，均留有追忆诗作。后人多因其人而读其诗，又因其诗而想其人。如杜甫寓居巴蜀期间，由己及人，发出“吾怜孟浩然，短褐即长夜……每望东南云，令人几悲吒”的感叹。^③白居易屡次提到孟浩然遭受厄运，“诗人多蹇厄，近日诚有之……襄阳孟浩然，亦闻鬓成丝”，^④又说“诗人多蹇……李白、孟浩然辈，不及一命，穷悴终身”。^⑤不唯如此，他们还在思考造成诗人不幸的原因。如释贯休认为：“孔圣嗟大谬，玄宗争奈何。”^⑥此诗正话反说，表面上称孟浩然不愿出仕，实则谓玄宗不重贤才，以致诗人终身不得仕。

上述历史事件和诗歌创作，揆其要义有三：一是论者多关注孟浩然“未禄”“沦落”“蹇厄”的命运；二是将诗人穷困归因于玄宗弃用贤才；三是孟集的编纂和传播，以及后人不断创作的追念之作，使其人其事经久流传，从而保证了时间上的连续性。因此，这些事件和诗作，既是孟浩然故事形成的基本要件，也是故事口传的文字形态。也就是说，口传文献作为“弱文献”，有时又转化为文字记录的“强文献”。这就意味着，此两类文献之间存在互相转化的可能。从这个角度看，王定保将口述故事形成文字并记录下来，实际上也是“弱文献”向“强文献”转换的一个实例。但这只是王定保编撰孟浩然故事的必要条件，而促使其实际写作，则一定还必须具备充分条件，亦即必须有某个偶然事件或某种机缘。考《唐摭言》“无官受黜”条后的“荐举不捷”条所载张祜故事：“张祜，元和、长庆中，深为令狐文公所知。公镇天平日，自草荐表，令以新旧格诗三百篇随表进献……谨令录新旧格诗三百首，自光顺门进献，望请宣付中书门下。祜至京师，方属元江夏偃仰内庭，上因召问祜之辞藻上下，稹对曰：‘张祜雕虫小巧，壮夫耻而不为者，或奖激之，恐变陛下风教。’上领之，由是寂寞而归。祜以诗自悼，略曰：‘贺知章口徒劳说，孟浩然身更不疑。’”^⑦

《全唐诗》卷五一载张祜《寓怀寄苏州刘郎中》：“一闻周召佐明时，西望都门强策羸。天子好文才自薄，诸侯力荐命犹奇。贺知章口徒劳说，孟浩然身更不疑。唯是胜游行未遍，欲离京国尚迟迟。”题下原注：“时以天平公荐罢归。”^⑧据此可知，张祜曾得令狐楚引荐，本欲献诗阙下，因元稹所阻而未成。王定保撰写“张祜”故事，所利用的直接材料当为张的《寓怀寄苏州刘郎中》。张于诗中说“孟浩然身更不疑”，自比沦落不遇的孟浩然。张祜还有两首写孟浩然的诗歌，一为《题孟处士宅》：“高才

① [唐]王士源：《孟浩然集序》，《全唐文》卷378，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837-3838页。

② [唐]殷璠：《河岳英灵集》，傅璇琮主编：《唐人选唐诗新编》，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72页。

③ [唐]杜甫：《遣兴五首》（其五），[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7，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65页。

④ [唐]白居易：《读邓鲂诗》，顾学颉校点：《白居易集》卷10，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85页。

⑤ [唐]白居易：《与元九书》，《白居易集》卷45，第964页。

⑥ [唐]释贯休：《经孟浩然鹿门旧居二首》（其一），《全唐诗》卷830，第9352页。

⑦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11，第122页。

⑧ [唐]张祜：《寓怀寄苏州刘郎中》，《全唐诗》卷511，第5828页。

何必贵，下位不妨贤。孟简虽持节，襄阳属浩然。”^①一为《感归》：“行却江南路几千，归来不把一文钱。乡人笑我穷寒鬼，还似襄阳孟浩然。”^②由此可知，张祜在诗中一直自比孟浩然。王定保在编撰张祜“举荐不捷”故事时，或由张诗而联想到孟浩然。其将张祜事题为“荐举不捷”，孟浩然事题作“无官受黜”，二者同卷，前后相连，应该也是出于二人遭遇类似而互有关联等方面的考虑。

张祜“荐举不捷”一事，可能促使王定保想到孟浩然。此外，前引王定保自叙询问之人中，有吴融和卢延让。据《全唐诗》卷六八四吴融《寄贯休上人》《寄贯休》，卷六八六《南迁途中作七首·访贯休上人》，卷六八七《和皮博士赴上京观中修灵斋赠威仪尊师兼见寄》《高侍御话及皮博士池中白莲因成一章寄博士兼奉呈》，可知吴融与释贯休、皮日休交往甚密。贯休曾作《经孟浩然鹿门旧居》二首。皮日休为孟浩然同乡，曾于次韵鲁望读《襄阳耆旧传》诗中盛赞孟浩然，又请主事者将襄阳浩然亭改名孟亭，作《郢州孟亭记》。卢延让是王定保光化三年（900）进士同年，曾作《吊孟浩然》：“高据襄阳播盛名，问人人道是诗星。”^③很明显，这些人与孟浩然关系非常密切，熟悉其故事。因此，王定保向吴融和卢延让询问京城旧事时，或曾述及孟浩然故事。

《唐摭言》所载“无官受黜”条下，除孟浩然一事外，尚有贾岛因“肆侮”武宗而谪授长江县尉、温庭筠因“搅扰场屋”而黜为随州县尉两事。作者之所以将此三事合置一处，是因为三人有共通性：孟参加科考失利返乡，贾多次应举而累年不中，温虽中进士但却无辜授恶官。实际上，正如前文所言，这些故事中的人物都已符号化了。玄宗和武宗是指掌控士子命运之人，而孟、贾、温三人则代表科举制度下的不幸者。因此，“无官受黜”条所载虽为三个具体个案，但其实质具有普遍性，是对整个唐代科举制度与士人命运关系的观察和思考。这与作者王定保个人的人生际遇有一定关系。王定保虽幸运地考中进士，但在后来仕途中，特别是在马殷幕府中未得礼遇，或许也是他编撰孟、贾、温三人“无官受黜”故事的一个重要原因。从《唐摭言》所载整体情况看，无论是进士及第后的狂态，还是老于场屋的惨状，都可以见出作者以进士为尊、以进士为高的基本立场。不过，这也揭示了一个重要事实，即在大唐盛世之下，仍有无数寒士的哀鸣。

三、故事衍生与文本变异

《唐摭言》所载孟浩然故事，自五代以降，不断发生变异。其中涉及始源性文献与衍生性文本问题。《唐摭言》作为始源性文献，与衍生性文本之间的关系较为复杂。这是因为由《唐摭言》衍生的文本，在再次衍生时又会变成始源性文本，始源性与衍生性是相对而言的。由于孟浩然故事后来演变的情况十分复杂，因此，判断某一个文本的确切史料来源，必须依据该文本所具的标志性特征。而这个标志性特征只能通过比较才能获得。以《唐摭言》作为始源性文献，第一次衍生朝着两个方向变化：一是《北梦琐言》卷七所载“孟浩然赵嘏以诗失意”条，一是《新唐书》卷二〇三《孟浩然传》。先看《北梦琐言》的记载：“唐襄阳孟浩然，与李太白交游。玄宗征李入翰林，孟以故人之分，有弹冠之望。久无消息，乃入京谒之。一日，玄宗召李入对，因从容说及孟浩然。李奏曰：‘臣故人也，见在臣私第。’上令急召赐对，俾口进佳句。孟浩然诵诗曰：‘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上意不悦，乃曰：‘未曾见浩然进书、朝廷退黜。何不云“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缘是不降恩泽，终于布衣而已。”^④与《唐摭言》相较，《北梦琐言》改动主要有三处：一是把王维改为李太白，二是删去孟浩然伏床下的细节，三是增加了“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两句。因此，《北梦琐言》此条的标志性特征是“李太白”及“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诗句。

再看《新唐书》孟浩然本传的记载：“年四十，乃游京师。尝于太学赋诗，一座嗟伏，无敢抗。张

① [唐]张祜：《题孟处士宅》，《全唐诗》卷511，第5836-5837页。

② [唐]张祜：《感归》，《全唐诗》卷511，第5843页。

③ [唐]卢延让：《吊孟浩然》，《全唐诗》卷715，第8214页。

④ [五代]孙光宪：《北梦琐言》卷7，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48页。

九龄、王维雅称道之。维私邀入内署，俄而玄宗至，浩然匿床下，维以实对，帝喜曰：‘朕闻其人而未见也，何惧而匿？’诏浩然出。帝问其诗，浩然再拜，自诵所为，至‘不才明主弃’之句，帝曰：‘卿不求仕，而朕未尝弃卿，奈何诬我？’因放还。”^①《新唐书》改动主要有两处：一是增加了孟浩然曾于太学赋诗，二是称誉者在王维之外增加了张九龄。因此，其标志性特征是“太学赋诗”和“张九龄”。相对于《唐摭言》、《北梦琐言》和《新唐书》都是衍生文本。但是，与后来再次变异的文本相较，二书所载又都成为始源性文献。因此，后来文本据以流传和衍生的始源性文献有三种，亦即《唐摭言》、《北梦琐言》、《新唐书》。但其流传和衍生的情况又各不相同，以下分别论述。

以《唐摭言》作为始源性文献者，除第一次衍生的《北梦琐言》和《新唐书》外，还有直接将其作为史料来源而转录的。如宋陈岩肖《庚溪诗话》卷下“唐明皇初好贤乐士”条，宋葛立方《韵语阳秋》卷一八“孟浩然”条，宋蔡正孙《诗林广记》前集卷八“岁暮归南山”条引《漫叟诗话》及《隐居诗话》（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一五“孟浩然”条同），魏庆之《诗人玉屑》卷一五“孟浩然·坐诗穷”条，清吴景旭《历代诗话》卷四七庚集上之中“唐诗·弃”条等，所载均未言及张九龄，而引荐孟浩然者又均为王维，据此判断均本于《唐摭言》。此外，宋朱胜非《绀珠集》卷四“孟浩然诵诗”条直接注明引自《唐摭言》，明徐应秋《玉芝堂谈荟》卷七“文人宠遇”条，明何良俊《何氏语林》卷二九“黜免”条，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一二七“因诗放归”条，虽未注明出处，但经文本比对，所载与《唐摭言》几乎全同，当亦以《唐摭言》为本源。

以《新唐书》作为始源性文献而转录者，如宋孝宗时所修《锦绣万花谷》前集卷二四“不遇”条，宋祝穆《古今事文类聚》前集卷三九“不遇玄宗”条，宋潘自牧《记纂渊海》卷一二四“凉薄”条，宋《翰苑新书》前集卷六五“自叙”类“不才明主弃”条，均注明引自本传。宋章定《名贤氏族言行类稿》卷四七将孟浩然禁中赋诗改为太学赋诗，虽未注明出处，但据此可知亦出自本传。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一七著录《孟浩然诗集》一卷，注文引《新传》，但又参考王士源《孟浩然集序》，将孟浩然联句之地记为秘书省。元辛文房《唐才子传》卷二“孟浩然”条所载与晁书相同。据此，知此二书亦出自《新唐书》本传。

以上两种变化相对简单。而以《北梦琐言》作为始源性文献，曾发生了二次和三次衍变。第二次衍变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宋阮阅《诗话总龟》所载孟浩然故事的第二条：“孟浩然曾谒华山李相，不遇，因留一绝而去，曰：‘老夫三日门前立，朱箔银屏昼不开。诗卷却抛书袋内，譬如闲看华山来。’一日，明皇召李对，说及浩然事。对曰：‘见在臣私第。’急召，俾口进佳句。孟诵：‘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明皇不悦，曰：‘未尝见浩然进书，朝廷退黜。何不云‘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由此不遇。与前所言及《摭言》稍异。又《北梦琐言》载：明皇谓浩然，何不道‘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由是不遇于布衣。”^②依据上述始源性文本的标志性特征，可以判定此条来源于《北梦琐言》，因为故事所述“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两句是《北梦琐言》的重要标志。此条最明显变化是将引荐者改为“华山李相”。阮阅转引时也发现其与《北梦琐言》之异，故特标“《摭言》稍异”。《诗话总龟》所载孟浩然故事共三条，通过文本比对发现，第一条虽注明引自《古今诗话》，但其始源性文献为《新唐书》本传。第三条虽未注明出处，其文字与《唐摭言》基本相同。因此，第一条可归为上述以《新唐书》作为始源性文献一类，第三条可归为以《唐摭言》作为始源性文献一类。

以《北梦琐言》作为始源性文献发生二次衍变的第二种，是计有功《唐诗纪事》卷二三所载孟浩然故事：“明皇以张说之荐召浩然，令诵所作。乃诵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白发催年老，青阳逼岁除。永怀愁不寐，松月夜窗虚。帝曰：卿不求朕，岂朕弃卿？何不云气蒸云梦泽，波动岳阳城！因是故弃。”^③很显然，从记载中的“气蒸云梦泽，波动岳阳城”来看，此条本于《北梦琐

① [宋]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卷203《孟浩然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779页。

② [宋]阮阅：《诗话总龟》卷29，《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40页。

③ [宋]计有功著，王仲镛校笺：《唐诗纪事校笺》卷23，成都：巴蜀书社，1989年，第610页。

言》。其最明显的变化是将引荐者改为张说。

以《唐诗纪事》为基础，在明代又发生了第三次变异。明代拟话本《喻世明言》卷一二《众名姬春风吊柳七》的入话，先引孟诗，接着说：“宰相张说甚重其才，与之交厚。一日，张说在中书省入直，草应制诗，苦思不就，遣堂吏密请孟浩然到来，商量一联诗句。正尔烹茶细论，忽然唐明皇驾到……明皇道：‘前朕闻孟浩然有“流星澹河汉，疏雨滴梧桐”之句，何其清新！又闻有“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楼”之句，何其雄壮！昨在朕前，偏述枯槁之辞，又且中怀怨望，非用世之器也。宜听归南山，以成其志。’”^①从引荐者为张说以及“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楼”两句，可知该文所据为《唐诗纪事》。但又对《唐诗纪事》作了改写，增加了一些更为具体的细节，如张说在中书省草应制诗苦思不就、遣堂吏密请孟浩然、烹茶细论等。从《喻世明言》所载来看，故事至此已发生三次变异，其路径为：《唐摭言》→《北梦琐言》→《唐诗纪事》→《喻世明言》。

从上述种种情况来看，孟浩然故事流变与文本衍生，其规律如下：第一次变异有两条路径，一是入正史孟浩然传，一是入小说《北梦琐言》。入正史后，文本相对稳定，其后引录基本无改变。第二和第三次变异主要发生于以《北梦琐言》作为始源性文献的变异。第二次变异有两种情况：一是《诗话总龟》所载第二条，将王维改为“华山李相”；一是《唐诗纪事》卷二三所载孟浩然故事，将王维改为张说。第三次变异发生于明拟话本小说《喻世明言》，主要变化是以《唐诗纪事》为基础增加了较多具体细节描写。这种现象表明：其一，正史是官方史书，作为始源性文献相对稳定；其二，最易发生衍生和变异的是小说类文献；其三，从孟浩然故事整体来看，文本最主要的变化是引荐者。但事实上，这些改动均无可靠文献作为依据。其改动乃由追求故事传奇性所致。《北梦琐言》是笔记小说，性质与《唐摭言》相同。《诗话总龟》所载第二条未标明出处，推测亦当从笔记或其他诗话转录。《唐诗纪事》杂记各种趣事，近于诗话。《喻世明言》是拟话本小说。因此，从书籍性质和编撰动机来看，上述衍生文本均有追求传奇的倾向。一般而言，读者感受到故事之奇，并不在故事本身的怪异，而在于故事的真实，越真则越奇。若读者认为故事不真，则故事虽奇但并不接受。唐传奇往往在结尾增添一段以叙述故事来源，无非是要使读者信其为真。孟浩然故事不断改动引荐者，目的也是如此。前人对此早有觉察，如《历代诗话》载吴旦生评论：“《北梦琐言》孟浩然与李太白交游……《唐诗注》又云明皇以张说之荐召浩然……《诗话总龟》又云浩然谒华山李相不遇……余观所载不一，窃以阑入宫禁或属未然，而急召私第为可据信，似《北梦》之言为长。”^②据此可知，吴旦生早就发现改动的主要目的是追求故事的“可信据”。但实际上，由于孟浩然见玄宗一事本身的虚构性，这些改动都是不可靠的。

四、结语

中国古代诗歌与事的关系十分复杂，既有诗中所叙之事，又有作为诗歌写作背景的事。笔记小说和诗话等著述，对诗歌所叙之事尤为关注。以往研究多以这些记载作为诗歌阐释的材料，但这里面可能存在一个长期被忽视的现象，亦即这些事的史料来源问题。实际上，小说和诗话中所记之事，多由诗歌敷演而成。也就是说，事本于诗。本文讨论的孟浩然故事，即为一个典型例子。据前文所述，《岁暮归南山》一诗真实存在，在“无官受黜”故事形成之前，人们对孟浩然的评价，多从此诗生发而来，其中王士源、殷璠、杜甫、白居易、皮日休等人的评价尤有代表性。随着孟诗及其评述之作的不断流传，孟浩然形象渐次成型，与此相关的故事也逐步形成。显然，孟浩然故事的史源性文献是其本人所作之诗。这就提示我们，在利用这些材料时，应特别注意事与诗的关系。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明]冯梦龙：《喻世明言》卷1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56-157页。

② [清]吴景旭：《历代诗话》卷47庚集上之中“唐诗·弃”条，《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83册，第408-409页。

唐宋“子书入文集”考论

王 芊

[摘要]唐宋别集在各体单篇文章之外，有的还收录一定数量的整体论著。这些论著由系列论体文构成，编排体例与思想宗旨较为整体化，在著述形态上继承汉魏子书，又体现出很多新变特点，是伴随唐宋“古文运动”而复兴的“新子书”著述。这些“新子书”收入别集的编纂过程有两种情况：一是在初版文集中已收录；二是原于集外别行，后在重编文集中收录。唐宋“子书入文集”现象不仅是一个文献史问题，而且在子书发展史、别集性质、唐宋“古文运动”、文本阐释方法等方面具有一定学术意义。

[关键词]新子书 别集 著述形态 古文运动

[中图分类号] I 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172-07

“子书”通常指编排体例与思想宗旨较为整体化的论著，“文集”则是专收一家（别集）或兼选众家（总集）的作品汇编。这两种著述形式是中国古代私人著述的代表形态。子书盛行于周秦汉魏，别集兴起于汉魏六朝。到唐宋阶段，已鲜有“子书”之说，别集成为主流著述形态。然而，细绎唐宋别集，会发现有的别集在各体单篇诗文之外，还收录相当数量的整体论著。这些整体论著由系列论体文构成，在著述形态上与汉魏子书专著具有直接渊源，实际性质为伴随唐宋“古文运动”而复兴的“新子书”。^①唐宋“新子书”收入作者别集的编纂现象，可概括为“子书入文集”。唐宋“子书入文集”不仅是一个文献编纂现象，而且牵涉到诸多文学史、著述史或文本阐释问题。

一、先唐子书概念与文集体例

“子书”最初是先秦诸子创述一家学说的著作。汉代刘向、刘歆父子在校理群书时，将战国学术条分为十家，汇总于《七略》“诸子略”，《汉书·艺文志》继而提出“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②故除去“小说家”的九家学派著作，便成为通常意义上的先秦子书。汉魏时期出现大量个人论著，撰述目的在于“立言”，思想绍述先秦诸子，亦被目为子家。西晋荀勖在《中经新簿》乙部的“古诸子家”之外另设“近世子家”著录汉魏子书，刘勰《文心雕龙·诸子》亦述及汉魏：“若夫陆贾《新语》、贾谊《新书》、扬雄《法言》、刘向《说苑》、王符《潜夫》、崔寔《政论》、仲长《昌言》、杜夷《幽求》，或叙经典，或明政术，虽标‘论’名，归乎诸子。”^③汉魏子书与先秦子书相比，主要有三点变化。一是先秦子书并非出自一人之手，而是一家学派的集体撰述，这样的撰述方式到汉初仍有遗留，但此后汉魏子书成为具有明确作者的个人著述。二是先秦子书原初的创作与流传方式为“单篇别行”，后来的成书

作者简介 王芊，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后（广东广州，510275）。

① “新子书”概念的提出，得到南京大学文学院程章灿教授的建议，特此志谢。

② [汉]班固：《汉书》卷三十，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746页。

③ [南朝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卷四，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309-310页。

体例得于刘氏父子的校讎整理。汉魏子书则具有作者手定的编次体例，并往往附带“自叙”加以说明。这样的系统编排，体现出作者对全书的篇章布置、思想宗旨具有整体规划。三是先秦子书的九流学派到西汉大多衰落，汉魏子书的思想主要体现为儒家，如余嘉锡称：“古之诸子号称‘九流’者，东汉以后，惟有儒家耳。”^①唐宋“新子书”的出现与此三项特征关系密切。

为明确“子书”范围，有必要对“子部”与“子书”的关系略作辨析。《隋书·经籍志》子部大序云：“《汉书》有诸子、兵书、数术、方伎之略，今合而叙之，为十四种，谓之子部。”^②过去有学者将“子书”等同于“子部”，^③这种做法并不利于实际问题的解决。子部的著录范围横跨文史、科技、医学等多学科领域，倘若全归于子书，易造成研究对象的不明确。同时，子部的著录标准伴随学术升降而不断变化，掺杂了书目作者的个人识见，有时并不完全合理。诚如民国学者江瑔所言：“古人著书，必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卓然成一家言，而后可以名曰‘子书’。唐宋以后，诸子道衰，类书繁起，钞胥是务，剽袭相因，亦褒然列名于‘子部’之中。”^④总体而言，“子部”是以“子书”为基础创立而成，但所收范围并不仅限于“子书”。因此，需对“子书”概念加以限定，才能有效展开讨论。

综合参考周秦汉魏子书的著述形态来看，“子书”是指编排体例与思想宗旨较为整体化的议论专著。在这一定义下，“小说家”等志人、志怪故事在大类文体上属于“叙事”，而非“议论”，不在本文讨论范围。汉儒对先秦子书的注，以章句训诂为主，亦非“议论”。唐代以后兴起的类书、丛谈、笔记等著作，虽具体例，但或钞撮而成，或体系零散，同样不在本文的“子书”范围。

汉魏以后，著述史发生了一个重大转折，即清人章学诚所谓“子史衰而文集之体盛；著作衰而辞章之学兴”。^⑤降及齐梁，子书创作呈骤减之势，文集编撰日臻鼎盛。文集的产生，与汉代诗、辞、赋等文章创作的发展兴盛有关。子书与文集的本质区别，在于前者是系统著述的书籍，而后者是单篇文章的集结。章太炎将文章划分为“著作之文”与“独行之文”两大类：“著作之文云者，一书首尾各篇互有关系者也；独行之文云者，一书每篇各自独立，不生关系者也。”^⑥诸子、史书属于前者，而文集属于后者。这两种著述形式的编辑体例也差异较大。子书各篇文体均为“论”体，篇章布置整饬，意脉贯通。文集则兼备众体，各体类之间并无逻辑关联。在先唐阶段，别集通常按文体分类，《三国志》记载曹丕为曹植编辑文集：“撰录植前后所著赋、颂、诗、铭、杂论凡百余篇，副藏内外。”^⑦当一位作者分别撰有子书与文集时，并不合编，《隋志》子部著曹丕《典论》五卷、徐干《中论》六卷，集部另著《魏文帝集》十卷、《徐干集》五卷。总集亦如是，南朝萧统编《文选》，依文体分为39类，《文选序》明确不采子书入集，因“老庄之作、管孟之流，盖以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⑧反映出以单篇散作为主的文章观念。

进入唐宋后，文集成为主流著述形式，学界鲜有“唐宋子书”的相关范畴。这果真是唐宋著述的实际情况吗？

二、唐宋别集中的“新子书”

唐宋时期，多数文集依然按文体分类。中唐李汉编韩愈《昌黎先生集》，依文体分为11类，北宋欧阳修自编《居士集》按16类文体编次。然而，从中唐开始，一些别集在文体分类之外，还收录个别难以归类的论著。中唐刘禹锡编柳宗元《柳河东集》，在29类文体之后，收录了两卷不以文体命名

① 余嘉锡：《古书通例》卷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51页。

② [唐]魏征等：《隋书》卷三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051页。

③ 例如曹之《子书概说》（《黑龙江图书馆》1986年第2期），将子部著录的包括艺术、科技、医学、农学等全部著作都纳入“子书”范畴。

④ 江瑔：《读子卮言》卷一，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页。

⑤ [清]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一，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72页。

⑥ 章太炎：《文学略说》，《章太炎国学讲演录》，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84页。

⑦ [晋]陈寿：《三国志》卷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57页。

⑧ [梁]萧统编：《文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页。

的《非〈国语〉》。刘禹锡自编《刘宾客文集》的“论”类，在单篇论体文之外，收录了一卷自成系列、附有序言的《因论》七篇。北宋苏洵自编《嘉祐集》，开卷为《几策》《权书》《衡论》这样带有特殊卷名的系列论文，后按不同文体收录单篇诗文。

这些唐宋别集中的“异类”，与常规分卷有三点不同。一是这些特殊分卷中的文章在文体上皆为议论，但并不以文体名称命名，而是带有特别的卷名；其余分卷皆以文体命名。二是特殊分卷的卷名设定，往往传达出特定的创作意图或思想主张，大多附带序言加以说明，故所收文章均是围绕该意旨的系列论文；其余分卷中按文体汇集的单篇文章，并无序言，非为统一宗旨而作。柳宗元《非〈国语〉》为辨疑《国语》而作，其序提出《国语》“多诬淫，不槩于圣”，故“余惧世之学者溺其文采而论于是非，是不得由中庸以入尧舜之道，本诸理，作《非〈国语〉》”。^①《因论》序言说明“因”义乃“言有所自也”，故其旨为“造形而有感，因感而有词，匪立匪寓，以因为目”。^②《衡论》引文说明“衡”义在于“今夫衡之有刻也，于此为铢，于此为石。求之而不得，曰是非善衡焉可也，曰权罪者非也”。^③三是特殊分卷中的系列论文，具有一致的书写体例与整饬的篇名；其余分卷中的单篇文章体例不一、篇名各异。《非〈国语〉》67篇，每篇例行引述《国语》原文，后以“非曰”二字领起议论。《因论》七篇依次名为《鉴药》《讯毗》《叹牛》《儆舟》《原力》《说骥》《述病》，均为二字动宾结构，而《刘宾客文集》中“论”类的其余篇目如《辩迹论》《华佗论》《天论》，并不具备整齐划一的特点。《几策》《权书》《衡论》中各篇亦皆为二字题目。

不难看出，这些特殊分卷区别于按文体汇集的单篇文章，实为统一、集中著述的个人论著，其特殊

表1 唐宋别集中的特殊分卷

| 作者 | 文集 | 卷次 | 卷名 | 篇数 | 备注 |
|-----|---------|---------|------------|----|---------|
| 柳宗元 | 柳河东集 | 卷 44-45 | 《非〈国语〉》上、下 | 67 | 有序 |
| 刘禹锡 | 刘宾客文集 | 卷 6 | 论（中）《因论》 | 7 | 有序 |
| 元结 | 元次山集 | 卷 5 | 《七不如》 | 7 | 有序 |
| | | | 《订古》 | 5 | 有序 |
| 白居易 | 白氏长庆集 | 卷 45-48 | 《策林》 | 75 | 有序，有单行本 |
| 罗隐 | 罗昭谏集 | 卷 8 | 《两同书》 | 10 | 有单行本 |
| 皮日休 | 皮子文薮 | 卷 9 | 《鹿门隐书》 | 60 | 有序 |
| 宋祁 | 景文集 | 卷 44 | 论《御戎论》 | 7 | 有表 |
| 司马光 | 温国文正公文集 | 卷 73 | 《疑孟》 | 12 | |
| | | 卷 74 | 《史判》 | 10 | 有序 |
| | | | 《过书》 | 41 | 有序 |
| 欧阳修 | 欧阳文忠公集 | | 《易童子问》 | | 有单行本 |
| 释契嵩 | 镡津集 | 卷 1-3 | 《辅教编》 | 41 | 有序，有单行本 |
| | | 卷 5-7 | 《论原》 | 40 | |
| | | 卷 17-19 | 《非韩子》 | 30 | 有序 |
| 李觏 | 盱江集 | 卷 4 | 《删定易图序论》 | 6 | 有序 |
| | | 卷 5-14 | 《周礼致太平论》 | 51 | 有序 |
| | | 卷 16-18 | 制科进策 | 30 | |
| | | 卷 20 | 《潜书》 | 15 | 有序 |
| | | | 《广潜书》 | 15 | 有序 |
| | | 卷 21-22 | 《庆历民言》 | 30 | 有序 |
| | | 卷 32-34 | 《常语》 | 26 | |

① [唐]柳宗元：《柳河东集》卷四十四，《四部备要》排印三径藏书本，第359页。

② [唐]刘禹锡：《刘宾客文集》卷六，《四部备要》排印刘氏刻本，第23页。

③ [宋]苏洵：《嘉祐集》卷四，《四部备要》排印明刻本，第17页。

| | | | | | |
|-----|-------|---------|------------|----|----------|
| 苏洵 | 嘉祐集 | 卷 1 | 《几策》 | 2 | |
| | | 卷 2-3 | 《权书》 | 10 | |
| | | 卷 4-5 | 《衡论》 | 10 | 有序 |
| 苏轼 | 东坡后集 | 卷 11 | 《志林》 | 13 | 史论 |
| | 应诏集 | 卷 1-10 | 制科进卷 | 50 | |
| 苏辙 | 栾城后集 | 卷 6 | 《孟子解》 | 24 | 有自注，有单行本 |
| | | 卷 7-11 | 《历代论》 | 45 | 有序 |
| 晁说之 | 景迂生集 | 卷 11 | 别著《易规》 | 11 | 有序 |
| | | 卷 13 | 《儒言》 | 83 | 有序，有单行本 |
| 张九成 | 横浦文集 | 集后附 | 《心传录》《日新录》 | | 有单行本 |
| 胡宏 | 胡宏集 | | 《知言》 | | 有单行本 |
| 陆九渊 | 象山集 | 卷 34-35 | 语录 | | 有单行本 |
| 辛弃疾 | 稼轩集钞存 | | 《美芹十论》 | 10 | 有表，有单行本 |
| | | | 《九议》 | 9 | |
| 陈亮 | 龙川文集 | 卷 1 | 《上孝宗皇帝四书》 | 4 | |
| | | 卷 2 | 《中兴论》 | 5 | 有序 |
| | | 卷 5-8 | 《酌古论》 | 20 | 有序 |

卷名即为书名。唐宋别集中的类似分卷不一而足，择要胪列如下（见表 1）：

上表共涉及作者 20 人，著作 40 部，尚未囊括唐宋别集中的全部论著。据笔者初步统计，唐宋时期收入作者别集的论著，至少有 173 部。这些个人论著具有整体化的编排体例与思想宗旨，在著述形态上非常接近汉魏子书。民国学者刘咸炘关注到这一问题，其目录著作《旧书别录》将多部唐宋别集中的论著析出别裁，著于子部，认为当属子书，提要将各书著述形态溯源至汉魏子书。刘宁《汉语思想的文体形式》一书亦提出，宋代由系列论文构成的著作“从形式上看很接近汉唐时期的专论式子学‘论著’”，^①同时指出宋代这些专论式子学论著具有实用化特点，已与汉唐子学论著有较大差别。实际上，唐宋别集中从中唐时期开始出现的这些议论专著，用散文语体写作，作者为古文大家，承载了古文家的载道理想，著述形态继承汉魏子书，其著述性质，实为伴随“古文运动”而复兴的唐宋子书专著。诚如刘宁等学者所指出的，这些论著在内容领域与议论方式上，都与汉魏子书差别较大，这是伴随社会文化制度发展所必然产生的现象。因此，这些唐宋子书专著，又可名为“新子书”。

正如上表备注栏所示，这些“新子书”中，有很大一部分曾在历史上以单行本的形式流传刊刻。这些单行本有很多在历代簿录中著于“子部”，体现出古人对其子书专著性质的认可。它们有着怎样的流传经过？又为何会被收录进文集？

三、唐宋“子书入文集”的编纂现象

子书作为整体论著，著述与成书过程往往比较集中，而别集的汇编较为滞后。这两种著述形式的成书时间差，为二者之互动提供了空间。“新子书”收入别集的编纂过程颇为复杂，据其入于文集的时代早晚，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在初版文集中已收录；二是原于集外别行，后在重编文集中收录。

先看第一种情况。在自编或他编的初版文集中收录“新子书”现象，早在中唐时期已出现。白居易将其与元稹为应制举准备的 75 篇策目编成《策林》四卷，收录在自编文集《白氏长庆集》中。刘禹锡为柳宗元编辑的《柳河东集》收录《非〈国语〉》。入宋以后，这种做法更加普遍。司马光《温国文正公文集》80 卷乃其生前手定，其中卷七十三《疑孟》、卷七十四《史刻》《迂书》均系“新子书”。苏洵《嘉祐集》、秦观《淮海集》等自编文集亦收录论著。尽管这些“新子书”在初版文集中已收录，但宋代刻书业繁盛，一些“新子书”在收入文集之前便被单独刊刻，抑或入于文集后又被析出单刻，于是产生“单行本”与“集本”同时并行的现象，这些单行本又有很大一部分在历代书目中著于“子部”。苏辙《栾

^① 刘宁：《汉语思想的文体形式》，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11 页。

城后集》乃其晚年自辑的后期诗文集，其中《孟子解》有自注云：“予少作此解，后失其本，近得之，故录于此。”^①苏辙在53岁时曾将前期作品结集为《栾城集》，很显然，当他编辑《栾城集》时，并未收录此书，而是采取将其于集外别行的做法，不料散失，失而复得后方收入《后集》。但此书单行本已传播于世，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的“子部”即著录“颖滨《孟子解》一卷”。司马光《疑孟》、释契嵩《辅教编》、晁说之《儒言》等，都有单行本在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中著于“子部”。

再看第二种情况。一些“新子书”在初版文集中并未收录，直接以单行本的形式流传，后在层累式的文集编纂中，被裒辑进重编文集。欧阳修晚年自编《居士集》，按文体汇总单篇文章，而奏议等专集，或经、史、子书著述均于集外别行，如吴充《行状》述云：“尝著《易童子问》三卷，《诗本义》十四卷，《居士集》五十卷，《归荣集》一卷，《外制集》三卷，《内制集》八卷，《奏议集》十八卷，《四六集》七卷，《集古录跋尾》十卷，杂著述十九卷，诸子集以为家书，总目八卷。”^②到南宋，周必大将以上全部著述统编为《欧阳文忠公集》153卷。自南宋后，这种做法广泛存在于明清人对唐宋别集的续编、重编中。张九成在门人郎昱编《横浦文集》外，另有《心传录》《日新录》行世，在《直斋书录解题》中著于“子部”儒家类，明万历年间吴惟明刻《横浦文集》，将此二书也附刻于后。辛弃疾《美芹十论》久以单行本传世，在《四库总目》中著于“子部”兵家类，清嘉庆年间辛启泰编《稼轩集钞存》，将之收录进文集。当代的古籍编印中，亦有类似做法。胡宏在《五峰集》外另有《胡子知言》一卷，历来单行并著于“子部”儒家类，而1987年中华书局整理本将此书与别集合编，取名为《胡宏集》。

通过上述例证可知，“子书入文集”的编纂现象肇端于中唐，两宋进一步发展，明清愈趋普遍。需要强调的是，尽管这一现象伴随时代发展呈扩大的趋势，但是并没有形成某种统一的观念潮流，相反，几乎每个时代都存在厘清“子书”与“文集”界限的声音，反映出中国古代学术观念的复杂性。北宋在司马光、三苏等收录“新子书”的编集方式外，还有欧阳修《居士集》、王安石《临川集》等专收单篇散作、著述单行的编集方式。明代一方面有将唐宋“新子书”附刻进作者别集的做法，另一方面也有明确捍卫经、史、子部著述的独立性，拒绝将“文集”概念无限放大的做法，张燮编辑《七十二家集》说明：“集中所载，皆诗赋文章，若经翼史裁、子书稗说，其别为单行，不敢混收。盖四部元自分途，不宜以经、史、子而入集也。”^③清代更呈现出复杂性。《四库全书》将多部附于文集的“新子书”析出另著于子部，如附刻于《横浦文集》的《心传录》《日新录》被另置子部，提要云：“原本附刻《心传》《日新》二录，本皆各自为书，今以已存目于子部，故并从删削，不更复出焉。”^④然而另一方面，馆臣依然保留了一些“子书入文集”的编纂形态，陆九渊本有《语录》四卷于《象山集》外别行，明正德年间李茂元将之附刻于文集，馆臣并未矫正，反而认为“其说与集中论学诸书互相发明，合而观之，益足勘证，今亦仍附于末，不别著录焉”。^⑤可见，四库馆臣对此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和做法。

“子书入文集”编纂方式的直接目的，显然是为了保全文献。正如苏辙将《孟子解》在失而复得后收入文集，周必大将欧阳修著述统编为全集，亦出于欧氏各书流传版本复杂而欲保全传世。但若究其深层原因，实蕴含着学术与文章观念的变迁。文集收录“新子书”现象的产生，首先以子书专著创作的复兴为前提。唐宋“新子书”的作者大多是兼具文人、官僚与学者多重身份的复合型人才，并不仅以诗赋名家。相对于单篇诗文，这些“新子书”创作的重要性有过之而无不及，如叶适为陈亮《龙川文集》作序云：“同甫文字行于世者，《酌古论》《陈子课稿》《上皇帝四书》最著者也，子沆聚他作为四十卷以授予。”^⑥故在整理个人文集时，自然不会失收，甚或置于诗赋等单篇文章之前。其次，对于一些作者

① [宋]苏辙：《栾城后集》卷六，《四部备要》排印明刻本，第475页。

② [宋]欧阳修：《欧阳修全集·附录》卷三，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2698页。

③ [明]张燮著，王京州笺注：《七十二家集题辞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410页。

④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五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362页。

⑤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六十，第1377页。

⑥ [宋]叶适：《龙川文集序》，《四库提要著录丛书·集部》第25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年，第360页。

来说，“成一家之言”的子书专著相对于“辞赋小道”的个人文集，处于更高的价值序列上。因此，将子书专著与单篇诗文同收别集，隐含着文士对作品的谦卑态度以及对著述传统的敬畏。晁说之《景迂生集》设置“别著”类收录经论专著，其中《易规》序云：“若著书则不敢，而又未能忘言于斯世也，作《易规》十有一篇。”^①再者，将“新子书”作为“文章”收入别集，根本原因在于文章观念的变化。汉魏六朝时期的文章概念主要指单篇散作，故子、史著述不入文集，但唐宋“新子书”从复兴伊始，很多便被作为“文章”收入别集。刘禹锡将《因论》收入“论”类，说明他在观念上已将整体论著与单篇论体文划归一类文章。刘蜕《文泉子集》集序云：“盖覃以九流之旨曰‘文’，配以不竭之义曰‘泉’”，^②将先秦九流子书的精神意旨注入文脉源流。可见从中晚唐开始，“文章”观念已从单篇散作扩大到整体专著，对于文章传统的体认亦容纳先秦子书，在这一观念变化下，“新子书”便与单篇诗文一同收入别集。

当别集开始收录“子部”的专书著述，“文集”的性质便不可避免地发生变化。从作为文集雏形的《七略》“诗赋略”开始，先唐集部的收录范围是以诗赋为主体的单篇文章，然而唐宋别集收录“新子书”，导致“文集”作为一种文献载体实际性质已不再局限于目录学意义上的“集部”。这一文献性质与目录学意义的分离，正是历代之所以会产生厘清“文集”界限声音的缘由所在。

四、唐宋“子书入文集”的学术史意义

唐宋“子书入文集”的编纂现象，不仅是一个文献史问题，而且对若干学术史、文学史问题都造成影响。

第一，对子书发展史的认识。近现代以来，学界如蒋伯潜《诸子通考》等著作，对子书发展史的描述通常截止于汉魏阶段。唐宋阶段的子书专著创作，尚缺乏清晰认识或系统梳理。章太炎认为“唐人子部绝少”，“自宋至今，载笔之士，率留意独行之文，不尚著作。理学之士，创为语录，有意子部，而文采不足。余皆单篇孤行，未有巨制”。^③实际上，唐宋子书专著之所以不被重视，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被“文集”这一载体遮蔽了。通过上文对唐宋别集中“新子书”的稽考，可知唐宋阶段的子书专著数量可观，作者皆为古文名宿，具备相当程度上的重视价值。伴随时代迁流、社会发展，这些子书专著固然会与周秦汉魏子书产生较大差别，然其差别，亦是新变之处。中晚唐的杂论专著是古文家自觉复兴子书传统与子学精神的产物，其在著述形态、文体特点上与先唐子书的差别，密切关系到唐宋“新古文”文体风貌的形成。宋代的史论专著、经论专著等“新子书”著述形态，与汉魏子书专著具有渊源关系，同时体现出新变特点，彰显宋学精神。唐宋很多政论专著的作者，较汉魏子书作者具有更高层次的仕宦经历，所著亦展现出更高思想价值。唐宋“新子书”的各类著述形态，构成了从汉魏子书到明清专著的著述发展史中不可缺失的一环。对其进行专门研究，无疑将加深学界对子书发展史、中国著述史的认识。

第二，对别集性质的辨析。收录单篇作品是学界对别集的传统认识，实际上，至迟从中唐阶段开始，别集中已出现收录整体子书专著的现象，这一现象到两宋、明清日益扩大化。因此，收录单篇作品的别集定义实则仅适用于先唐，从中唐开始，别集的收录范围便已超越了单篇作品。文集编纂体例的变化，反映出学术观念的变迁。^④这一现象也说明“文集”作为一种文献载体，其实际性质并不完全等同于作为目录学分类的“集部”。实际上，宋人编集不仅收录“新子书”，也收录史书。韩愈《顺宗实录》原未收入唐本《昌黎先生集》，“《顺宗实录》五卷，列于史书，不在集中”，^⑤而北宋蜀本将此书补辑

① [宋]晁说之：《景迂生集》卷十一，《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06页。

② [唐]刘蜕：《文泉子集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2册，第621页。

③ 章太炎：《文学略说》，《章太炎国学讲演录》，第286-288页。

④ 参见何诗海、胡中丽《从别集编纂看“文”“学”关系的嬗变》（《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何诗海、陈露《明清史传入集的文章学考察》（《文艺理论研究》2020年第4期）等论文。

⑤ [唐]李汉：《唐吏部侍郎昌黎先生讳愈文集序》，《全唐文》卷七百四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697-7698页。

入韩氏《外集》。尹洙《五代春秋》、李纲《靖康传信录》等史著亦入别集。到周必大编辑欧阳修全集，更说明别集的性质已超越“集部”，发展成为可包含经、史、子、集四部在内的个人著述统称，甚或带有个人丛书的意味。这种个人丛书式的“全集”编纂，直至今日依然具有广泛性。作为四部分类法的“集部”，是对文章著述性质的指称；作为个人著述统称的“别集”，是以作者主体为中心，对个人作品的指称。对这两种“集”的实际性质及其适用语境进行区分，是探讨文集相关问题的必要基础。

第三，对唐宋“古文运动”的认识。钱穆《杂论唐代古文运动》一文认为，八代以来，散文语体经历了从专书著述到短篇散作的代兴，而唐宋所复兴的古文，是经过韩、柳改造的短篇散作。^①学界对于唐宋古文的关注重点，在于记、书、序、杂文等“纯文学”性较强的单篇散作式文体。实际上，“新子书”用散文语体写作，作者群体为唐宋古文大家，内容以经世载道为主，实为“古文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从复兴伊始的中唐时期，即与单篇古文同收别集的编纂方式，亦说明在唐宋人的观念中，“文章”概念并不局限于单篇作品，亦容纳子书专著。因此，唐宋“古文运动”并不仅仅是单篇古文的复兴，亦是子书专著的复兴。学界对于唐宋古文的考察，理应将这些专著纳入视野。相对于单篇古文，“新子书”往往耗费作者更多心血，其整体性、系统化的著述形式，有利于古文家思想志趣、创作能力的充分展现。对其进行系统研究，将加深对唐宋古文家思想体系与创作方式的认识。在近现代以来的人文学科分类下，以经论、政论、史论内容为主的论著，往往被排除在“纯文学”视野之外，仅被作为考察时代背景或作者观念的文献材料。将其作为文学作品进行直接研究，有助于拓宽唐宋古文的研究面向，同时意味着从古代文章创作的实际情况出发，对中国文脉及中国文学主体性的一种深度把握。

第四，对文本阐释造成的影响。著述形态是思想内容的反映，反之也影响到思想内容的呈现。先唐时代，子书于集外别行的独立成书体例，自然有利于承载并展现系统化的思想内容。唐宋“子书入文集”的做法，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子书专著作为整体“书籍”的独立性。很多唐宋别集在明清经历了重编再版，一些别集中的“新子书”被按文体与单篇论体文混编重排，不仅破坏了子书专著的整体形态，而且直接影响到文章逻辑结构与思想宗旨的呈现。苏轼文集即为典型代表。历代的苏集版本有“分集编辑本”与“分类合编本”两种系统，前者以明成化本《东坡七集》为代表，保留苏轼手定文集原貌，将各类著述分集编纂；后者以明茅维编《苏文忠公全集》为代表，是苏集补编本所普遍采取的形式，将苏文统一按照文体分类合编。从明成化本《东坡七集》可见，苏轼早年参加制科考试所上进卷《应诏集》，与晚年所著史论专著《志林》分别是两种整体性的子书专著，各自内部具备一致的书写体例、逻辑结构与思想宗旨。然而在茅本《苏文忠公全集》中，这两种“新子书”中的文章按“论”体混编重排，原有的书籍形态被打破，一些具备前后联系的文章分隔两卷，直接影响到苏轼思想的整体化呈现。随着分类合编本成为当今通行本苏集，《应诏集》与《志林》日益掩埋于“论”体，其内部思想宗旨亦湮没不彰。^②

因此，“新子书”不仅是文章的著述形态，更是思想内容的展现形式。对唐宋别集所收“新子书”进行考证、揭橥，密切关系到对文章思想内容的理解与阐释。学界目前的文章研究主要采取“文体”视角切入，关于某类文体的“著述形态”，或由某几类文体共同构成的“著述形态”，尚重视不足。在具体的文本阐释上，往往逐篇分析，而对著述整体的逻辑联系与思想宗旨阐发有限。“著述形态”与“文体形态”是文本存在的两种基本要素，二者互为表里，相辅相成。辨析唐宋“新子书”著述形态的最终目的，在于将“著述形态”作为一种文本阐释方法。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钱穆：《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卷四，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51-52页。

^② 关于苏文的思想宗旨与逻辑体系问题，可参见拙文《苏轼〈志林〉发覆》，《人文杂志》2020年第6期。

关于上古汉语远指代词研究中所存分歧之辨正^{*}

曹 炜 李 璐

[摘要]上古汉语的远指代词主要有四个：“彼（匪）”“夫”“厥”“其”。“彼”与“匪”在上古早期应是同一个词，上古时期的“彼”和“匪”除了作代词时有同义的现象，在表“非”和“筐”义时也可同用。从上古早期到中后期，“彼”从主要作指示代词转向作第三人称代词，在句法功能上由主要作定语转向绝大多数作主语。上古时期的“夫”除了可作远指代词，还可以作第三人称代词和近指代词，且“夫”作近指代词的情况比较常见。与“彼”相比，“夫”的指示性相对较弱，因此在上古后期逐渐发展成为没有任何实义的句首语气词。上古时期“厥”主要用作第三人称代词，兼有用作指示代词的用法，其指示代词用法是由第三人称代词用法演变而来。“其”用作指示代词一般在“其”后的名词指人或者“其”后接“人”的情况下，但“其”也有指物的情况。“其”在句中一般作定语，也常作状语，表“那样”。从上古早期到中后期，“其”指代的事物逐渐由具体转为抽象。

[关键词]上古汉语 远指代词 分歧 辨正

[中图分类号] H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8-0179-08

关于上古汉语远指代词的讨论及争鸣由来已久，学者们各抒己见，获得了一批令人瞩目的研究成果。但与此同时，依据不同的语料、站在不同的角度所形成的不同结论依然存在，其中的一些结论分歧巨大，从各自出具的语言事实依据来看，一时间似乎很难判别是非正误。而要对上述分歧加以判断辨正，必须从上古汉语的具体语言事实出发，一切以语言事实为准绳，本文试图在这方面做一些尝试。

一、关于“彼（匪）”研究中的分歧辨正

“彼”是学界公认的远指指示代词，这一点是毫无争议的。关于代词“彼”有争议的地方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彼”和“匪”是否为同一个词；二是“彼”在上古是否有第三人称代词的用法；三是“彼其”连用时“彼”和“其”的性质问题。

“匪”有时用作指示词“彼”，王念孙最早指出了这个现象。^①关于“彼”和“匪”的关系问题，学者们意见不一，大致有以下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指示代词“彼”和“匪”是同一个词，以杨树达、洪波、张玉金等为代表。杨树达在《高等国文法》中讨论了“彼”和“匪”的关系，并提了按语：“彼匪二字古同声，故二字通用也。”^②洪波将上古的指示代词分为八组，其中“彼”组为：“彼（匪）、夫，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先秦至民国末期汉语代词发展演变史研究”(15BYY13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曹炜，苏州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璐，苏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苏州，215123）。

① 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提到：“诗中‘匪’字，多有作‘彼’字用者。《鄘风·定之方中》‘匪直也人，秉心塞渊’，犹言‘彼直也人，秉心塞渊’。《桧风·匪风篇》‘匪风发兮，匪车偈兮’，犹言‘彼风发兮，彼车偈兮。’……说者皆训‘匪’为‘非’，失之。”[清]王念孙：《广雅疏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6页。

②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2页。

同属帮纽”，可见洪波认为上古时期指示代词“彼”和“匪”是同一个词。^①张玉金认为：“上古汉语中有太多‘彼’和‘匪’相通假的例证”，^②也认为“彼”和“匪”是同一个代词。另一种观点认为“彼”和“匪”是两个不同的词，以周法高、杨伯峻、何乐士、潘允中等为代表。周法高在《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篇》中指出：“古‘匪’、‘彼’音近通用”，^③只是说明了“匪”和“彼”音近，可见并不完全相同。杨伯峻、何乐士将指示代词分为八类，其中远指代词一类为：“夫、彼、匪”，可见，他们认为“彼”和“匪”是两个词。^④潘允中认为：“‘彼’、‘夫’、‘匪’三个远指的指示代词，在上古属于同一音系，惟后来的演变各不相同。”^⑤可见，潘氏认为“匪”和“彼”应为两个词。

那么，“匪”和“彼”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呢？黄盛璋提出《诗经》中的很多“匪”也就是指示词的“彼”，且指出：“‘匪’的这种用法只见于《诗经》，《诗经》前后都不见，或为方言关系，与时间的关系甚少。”^⑥我们对《诗经》中“彼”和“匪”的用法进行了考察，发现《诗经》中“匪”共有96例，其中80例“匪”表“非”，例如：(1)“莫赤匪狐，莫黑匪乌。”(《国风·北风》)(2)“东方明矣，朝既昌矣。匪东方则明，月出之光。”(《国风·鸡鸣》)(3)“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极止？”(《国风·南山》)有1例“匪”表“诽”，即“诽谤”之义：(4)“虽曰匪予，既作尔歌！”(《大雅·桑柔》)有15例“匪”表代词“彼”，例如：(5)“狐裘蒙戎，匪车不东。叔兮伯兮，靡所与同。”(《国风·旄丘》)(6)“匪风发兮，匪车偈兮。”(《国风·匪风》)(7)“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小雅·小弁》)从这15例中“匪”的句法功能来看，其中的“匪”与代词“彼”并无二致。

由此似乎并不能说明“彼”和“匪”曾经是同一个词，但我们发现《诗经》中也有“彼”用为“匪”的用例：(8)“彼交匪纾，天子所予。”(《小雅·采菽》)此处的“彼”明显应为“匪”，译为“非”。“彼”在《诗经》中也可用来表示“筐”，例如：(9)“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嗟我怀人，寘彼周行。”(《国风·卷耳》)我们虽然没有在《诗经》中找到“匪”表筐的用例，但《孟子》中是有这种情况出现的：(10)“有攸不惟臣，东征，绥厥士女，匪厥玄黄，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实玄黄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壶浆以迎其小人，救民于水火之中，取其残而已矣。”(《孟子·滕文公章句下》)这个例句中第一个“匪”是动词，表“用筐装着”，第二个“匪”是名词“筐”。可以看到，上古时期的“彼”和“匪”不仅仅在作代词时有同义现象，在表“非”和“筐”义上也可同用。由此我们推测，在上古时期“匪”与“彼”可能是同一个词。

关于“彼”在上古时期是否有第三人称代词的用法，学界众说纷纭，没有一致的看法。吕叔湘在《中国文法要略》中提出：“严格说，文言没有第三身指称词，‘之’、‘其’、‘彼’三字都是从指示词转变过来的。”且指出：“‘彼’字是个确定指称词。虽然指人的时候不妨用‘他’字来翻译，‘彼’字的指示气味还是很浓。”^⑦王力的看法和吕叔湘比较一致，他在《汉语史稿》中提到：“‘彼’字的指示性很重，又往往带感情色彩，并不是一般的人称代词。”^⑧之后，郭锡良又进一步提出：“有些语法学家把‘彼’、‘夫’的许多用例认作第三人称代词，认为它们既是人称代词，又是指示代词；我们认为那是从现代汉语翻译的角度来理解的，而从上古的整个指代系统来看，‘彼’、‘夫’的作用在指示，应该统一看作指示代词。”^⑨姚振武则认为：“上古汉语不存在指示代词和第三身代词的区别，所谓‘指示代词’系统可

① 洪波：《汉语历史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67页。

② 张玉金：《关于先秦汉语指示代词体系的问题》，张玉金主编：《出土文献语言研究》第1辑，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28页。

③ 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编》，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72年，第176页。

④ 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修订本）》，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年，第152-154页。

⑤ 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郑州：中州书画社，1982年，第96页。

⑥ 黄盛璋：《先秦古汉语指示词研究》，《语言研究》1983年第2期。

⑦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12、215页。

⑧ 王力：《汉语史稿》，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258页。

⑨ 郭锡良：《汉语史论集（增补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83页。

以自如地表达第三身范畴。其办法是：“彼”、“是”、“此”等做主语和少量的宾语，“其”做领属性定语，“之”做宾语（大量）。^①并提出了“古指称词”这一概念来概括上古汉语中的指示代词和第三身代词。也有很多学者认为“彼”在上古时期有第三人称代词的用法。张斌、胡裕树认为：“上古汉语第三人称代词有‘彼’、‘夫’、‘其’、‘之’等。”^②张玉金认为，“彼”在西周时期还是一个“准第三人称代词”，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已经发展成为真正的第三人称代词了。^③

那么，“彼”在上古时期是否有第三人称代词的用法呢？我们认为是有的。“彼”在上古时期最初是作指示代词，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尚书》中“彼”作指示代词只有4例，到了《诗经》中，“彼”才大量作为指示代词出现。《诗经》中指示代词“彼”主要作定语，这样的例句共260例，例如：（11）“泛彼柏舟，亦泛其流。”（《国风·柏舟》）（12）“駉彼晨风，郁彼北林。”（《国风·晨风》）也有一些“彼”在句中作主语，这样的例句共24例。“彼”作主语时又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当“彼”与“此”“是”等对举时，“彼”为指示代词，此处“彼”表示“那，那个”，正如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中指出的：“‘彼’字用为指示代词时，往往和‘此’字相对。”^④例如：（13）“彼有不获稚，此有不敛穧，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小雅·大田》）（14）“此宜无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说之。”（《大雅·瞻卬》）当“彼”与“我”“已”等对举时，“彼”为第三人称代词，例如：（15）“彼有旨酒，又有嘉肴。洽比其邻，婚姻孔云。念我独兮，忧心殷殷。”（《小雅·正月》）当“彼”与“斯”等对举时，“彼”为他称代词，表示“别人”，例如：（16）“彼疏斯稗，胡不自替？职兄斯引。”（《大雅·召旻》）朱淑华认为：“‘彼’单独出现，处于主语位置时，都为第三人称代词。”^⑤从《诗经》中“彼”的使用情况来看，此言有误。我们来看以下两个例句：（17）“彼何人斯？居河之麋。无拳无勇，职为乱阶。”（《小雅·巧言》）（18）“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孙保之。”（《周颂·天作》）第一个例句中“彼”表“那个人”，指示意味很浓，显然应为指示代词；第二个例句中“彼”表“百姓们”，由于前文并没有提到百姓们，这里“彼”就同时承担了指示和替代的功能，指示的意味也比较浓，应为指示代词。

从《诗经》中“彼”作定语和主语的情况来看，我们推测，“彼”最初只在句中作定语，“彼”作主语的用法应是从作定语的用法中演变来的。且看以下两个例句：（19）“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国风·有女同车》）（20）“山有榛，隰有苓。云谁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国风·简兮》）这两个例句中的“彼”理解为作定语和主语都是合适的，从句子整体的句意来看，“彼”理解为作定语更好一些，但已经处于从定语向主语的过渡阶段。到了《左传》时期，“彼”作主语已经占绝对优势，作定语的情况大大减少。《诗经》中“彼”作宾语的例句共3例：（21）“我出我车，于彼牧矣。”（《小雅·出车》）（22）“我出我车，于彼郊矣。”（《小雅·出车》）（23）“在彼无恶，在此无斁。”（《周颂·振鹭》）值得注意的是，《诗经》中“彼”也有在句中作状语的情况，“彼”在句中表示“那样”，这样的例句有2例：（24）“何彼襠矣？唐棣之华。曷不肃雍？王姬之车。”（《国风·何彼襠矣》）（25）“何彼襠矣？华如桃李。平王之孙，齐侯之子。”（《国风·何彼襠矣》）到了《左传》中，“彼”在句中主要作主语，且“彼”多为第三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彼”已经很少出现。《左传》中指示代词“彼”仅有2例，其中1例与“此”对举出现，在句中作谓语：（26）“疆埸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昭公元年）1例“彼”与“已”连用，表“彼”的语义：（27）“君子曰：‘彼已之子，邦之司直。’乐喜之谓乎？”（襄公二十七年）可见，“彼”在上古早期以指示代词比较常见，且在句中主要作定语；到了上古后期，“彼”逐渐用于表第三人称代词，且在句中的句法功能也以定语为主逐渐转向在句

① 姚振武：《上古汉语第三身范畴的表达及相关问题》，《古汉语研究》2001年第4期。

②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第178页。

③ 张玉金：《论西周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句法功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6年第5期。

④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297页。

⑤ 朱淑华：《上古汉语常用指示代词的指示功能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年，第22页。

中作主语。因此，我们认为，“彼”在上古时期既有第三人称代词的用法，也有指示代词的用法。

我们考察了《汉语大字典》《中华字海》《中华大字典》《汉字源流字典》《王力古汉语字典》等几部重要辞书中关于代词“彼”的释义情况。这些辞典均认可“彼”有第三人称代词的用法，但各部辞典的释义又有微小的差异。《汉语大字典》《字源》和《王力古汉语字典》总结出了“彼”作代词的两个义项，《中华字海》《中华大字典》则把“彼”指代对方，别人的情况单独列一个义项。《汉字源流字典》把“彼”作指示代词的情况分为三个义项，这显然是可以归并为一个义项的。《说文解字诂林补遗》则将“彼”的义项分为两类，分为指物之辞和外之之辞，这是按所指的范围来分的。我们认为，“彼”指代他人、别人、对方的情况应该单独列一个义项，当“彼”表“己、我”之对称时，表第三人称代词，当“彼”与“此”等对称时表指示代词，当“彼”与“斯”等对称时表别人、对方，为外之之辞。《中华大字典》《中华字海》中的义项总结相对而言是精当的。

上古还有一种常见的语言现象——“彼”和“其”连用。“彼其”最早出现于《诗经》中。关于“彼其”中“彼”和“其”的性质，杨树达在《词诠》中认为这种“其”是无义的句中助词。洪波在《先秦指代词研究》一文中提出：“如果‘彼’后出现的不是‘之’而是‘其’，那‘彼’就不是处在领格地位了，这时它乃起指别作用；起称代作用而表示领属关系的是指代词‘其’。”^①杨伯峻、何乐士在《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修订本）》中指出了“彼其”中“其”的两种性质，一种情况下“彼”作领位，“其”为助词，一种情况下“其”也是代词。我们认为，“彼其”中“彼”和“其”的性质并不能一概而论，而要分情况讨论。《诗经》中的“彼其”全部出现于“彼其之子”中，共出现14次，且“彼其”合起来表指示义，为同义连文现象。例如：(28)“维鹈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称其服。”(《国风·候人》)(29)“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国风·羔裘》)而到了《左传》中，“彼其”的情况又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情况下，“彼”和“其”均为代词，“彼”作指示代词，“其”作第三人称代词，例如：(30)“国人请为禦焉，子产弗许，曰：‘我斗，龙不我覩也。龙斗，我独何覩焉？禳之，则彼其室也。吾无求于龙，龙亦无求于我。’”(昭公十九年)(31)“子尾欲复之，子雅不可，曰：‘彼其发短而心甚长，其或寢处我矣。’”(昭公三年)另一种情况下，“彼”为指示代词，而“其”则为助词。正如杨伯峻在《古汉语虚词》中指出的：“‘其’有时用于句中，既无意思，作用也不明显，仅仅多一音节罢了。”^②例如：(32)“栾鍼见子重之旌，请曰：‘楚人谓夫旌，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日臣之使于楚也，子重问晋国之勇。’”(成公十六年)

二、关于“夫”研究中的分歧

与“彼”一样，“夫”也是一个远指代词，这是语法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但事实上，“夫”的性质比“彼”更为复杂一些。

《诗经》中就已出现“夫”作指示代词的情况，且“夫”在句中均作主语。(33)“墓门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国人知之。”(《国风·墓门》)(34)“墓门有梅，有鸮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讯之。”(《国风·墓门》)这两例“夫”均表近指，表这个人，指陈陀。到了《左传》中，“夫”作为代词才大量出现，且“夫”可以作第三人称代词，这样的例句共4例，例如：(35)“公曰：‘夫不恶女乎？’”(襄公二十六年)(36)“子木曰：‘夫独无族姻乎？’”(襄公二十六年)(37)“子皮曰：‘愿，吾爱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学焉，夫亦愈知治矣。’”(襄公三十一年)可以看出，“夫”作第三人称时多处于主语位置，也可作兼语。

《左传》中大多数代词“夫”为指示代词，但并不是所有的“夫”均为远指代词。据我们考察，《左传》中指示代词共35例，其中有16例“夫”为远指代词，例如：(38)“且吾因宋以守病，则夫能致死，与宋致死，虽倍楚可也。”(襄公二十七年)(39)“事毕，富子谏曰：‘夫大国之人，不可不慎也，几为之笑而不陵我？我皆有礼，夫犹鄙我。国而无礼，何以求荣？’”(昭公十六年)(40)“穆叔曰：‘夫人之所欲也，

^① 转引自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修订本）》，第142页。

^② 杨伯峻：《古汉语虚词》，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2页。

又何不敢?”(昭公元年)前两例中“夫”在句中作主语,表示远指;后一例中“夫”在句中作定语,表示“那个”,也是远指指示代词。有19例为近指代词,例如:(41)“申叔跪从其父将适郢,遇之,曰:‘异哉!夫子有三军之惧,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将窃妻以逃者也。’”(成公二年)(42)“臧孙说,谓其人曰:‘卫君必入。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无人,得乎?’”(襄公十四年)(43)“子皮曰:‘夫人礼于死者,况生者乎?’”(襄公三十年)(44)“公使代之,见于左师,左师曰:‘女夫也。必亡!女丧而宗室,于人何有?人亦于女何有?’”(昭公六年)例41是申叔见到巫臣时说的话,因为近在眼前,因此“夫子”在此处只能表近指,指“这个人”;例42中“夫二子”指子展、子鲜,由前后文来看,“夫”在这里只能表“这”,因而是近指代词;例43根据前后文可以看出,“夫人”指前文出现的印段,指的是“这个人”,也表近指;例44中“夫”在句中作同位语,“女夫”只能表“你这个人”,而不能表“你那个人”,因此“夫”的近指性质更为明显。

“夫”常用于指近的语义特点也体现在“夫子”连用时“夫”的语义特点上。上古时期“夫”与“子”连用是比较常见的语言现象,黄盛璋谈到“夫子”时提到:“‘夫子’表礼貌或来源于远近对待,远者因不常见因而恭敬客气,近者则常见而亲狎,因而用不着有礼貌的表示。”^①然而据我们考察,《左传》中“夫子”中的“夫”既可以指远,表示“那个”,例如:(45)“公使视东郭书,曰:‘乃夫子也,吾观子。’”(定公九年)(46)“左师每食击钟。闻钟声,公曰:‘夫子将食。’”(哀公十四年)也可以指近,表示“这个”,例如:(47)“申叔跪从其父将适郢,遇之,曰:‘异哉!夫子有三军之惧,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将窃妻以逃者也。’”(成公二年)(48)“至,谓八人者曰:‘吾见申叔,夫子所谓生死而肉骨也。知我者,如夫子则可。不然,请止。’”(襄公二十二年)(49)“叔向曰:‘然。已侈!所谓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谓矣。’”(襄公二十七年)据我们统计,《左传》中“夫”指近的情况超过了指远的情况。此外,“夫子”并不一定表恭敬客气的语气和态度,有时甚至用来表示对某个人的谴责,例如:(50)“昭子退曰:‘夫子将有异志,不君君矣。’”(昭公十七年)(51)“昭子告其人曰:‘右师其亡乎!君子贵其身而后能及人,是以有礼。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贱其宗,是贱其身也,能有礼乎?无礼必亡。’”(昭公二十五年)《左传》中“夫子”在很多情况下可以译为“他老人家”,的确带有礼貌、恭敬的语气,后世“夫子”也多表示对人的尊称,但我们认为这里的感情色彩与“夫子”的远近对待是没有关系的。

上古时期代词“夫”既可以作第三人称代词,又可以作远指代词,也可以作近指代词,且“夫”作近指代词的情况还比较常见。那么,学者们为什么会把“夫”归为远指代词一类呢?这大概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从“夫”和“彼”的音韵关系来看,“夫”古音如罢,“彼”古音如波,一声之转也。^②另一方面,与“彼”类似,“夫”也常与“此”对举,如《荀子·解蔽篇》:“不以夫一害此一。”《淮南子·齐俗训》:“此一是非,隅曲也;夫一是非,宇宙也。”《左传》中也有“夫”和“此”对举的情况,例如:(52)“上其手,曰:‘夫子为王子围,寡君之贵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为穿封戌,方城外之县尹也。谁获子?’”(襄公二十六年)^③我们认为,“夫”和“此”对举时,“夫”和“彼”的性质是相似的,但并不能认为“夫”只有远指代词这一种性质,“夫”可以作近指指示代词也是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只是鉴于“夫”和“彼”的音韵关系我们还是把“夫”归为远指代词一类中。

“夫”与“彼”关系密切,那么,“夫”和“彼”到底有什么区别呢?吕叔湘在《中国文法要略》中提出:“夫,远指,只作指示用。先秦书中多用,后世文言里用得较少。就后世的用法而论,比‘彼’轻些,和白话里的‘那’字很相近。”^④此言得之。从“夫”和“彼”在上古文献中的使用情况来看,“彼”的指示性比较强,始终是一个与“此”对立的远指代词,而“夫”的指示性相对较弱,因此在上古后期

^① 黄盛璋:《先秦古汉语指示词研究》,《语言研究》1983年第2期。

^②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第58页。

^③ 黄盛璋《先秦古汉语指示词研究》认为,此例中的“上其手称‘夫子’与下其手称‘此子’,在称谓上有尊卑的区别”。

^④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第169页。

逐渐发展成为没有任何实义的句首语气词。关于句首语气词的说法，马建忠并不认同，他在《马氏文通》中指出：“然则古人以‘夫’字为发语之词者，亦非定论。总之，‘夫’字以冠句首者，皆以顶承上文，重立新义，故以‘夫’字特为指明。是则‘夫’字仍为指示代字，而非徒为发语之虚字也。”^①对于这个问题，郭锡良指出：“‘夫’确实总带有轻微的指代作用，如果看重‘夫’的指代作用，句首的‘夫’就都可以归作指示代词，如果看重它提示下文要概述事物的特征或阐发议论，就可以归作句首语气词。”^②我们认可郭锡良的观点，一般情况下，当“夫”位于句首时，大多都带有轻微的指示性，但在有些情况下，“夫”的指示性微乎其微，基本上没有，例如：(53)“役人曰：‘从其有皮，丹漆若何？’华元曰：‘去之，夫其口众我寡。’”(宣公二年)这种情况下，“夫”明显没有指示代词的性质，应归为句首语气词。

“夫”作指示代词时以作定语为常，黄盛璋曾指出：“‘夫’除‘夫’、‘此’对峙外，也必须用于修饰语，而且绝大部分要加在表人名词之前。”^③潘允中在《汉语语法史概要》中也提到：“先秦用例，‘夫’以作定语为常，罕见用于指代事物的。”^④从《左传》中“夫”的使用情况来看，指示代词“夫”绝大多数用来指代人，仅有2例用于指代事物：(54)“韩子请诸子产曰：‘日起请夫环，执政弗义，弗敢复也。今买诸商人，商人曰，必以闻，敢以为请。’”(昭公十六年)(55)“宣子私觐于子产以玉与马，曰：‘子命起舍夫玉，是赐我玉而免吾死也，敢不藉手以拜？’”(昭公十六年)

三、关于“厥”“其”研究中的分歧

代词“厥”最早出现于什么时候是一个具有争议性的话题。黄盛璋指出：“‘厥’是一个最早的指代词，甲文里就已出现，以后金文、《尚书》、《诗经》都有。”^⑤但张玉金则认为代词“厥”最早见于西周时期的语料中，在此之前并未出现。洪波认为：“‘厥’是周族人语言中的代词，而不是商族人语言中的代词。”^⑥据我们考察，“厥”在甲骨文中就已出现，至于这一时期是否已用作代词，我们无从考证，但可以确定的是，“厥”在西周金文、《尚书》《诗经》中均有用作指示代词的情况。

关于“厥”的性质，学界是有争议的，大致有以下五种看法：一、认为“厥”是特指代词，以郭锡良、崔立斌等为代表；二、认为“厥”是兼指代词，以洪波等为代表；三、认为“厥”是第一、第二、第三人称代词，以高岛谦一等为代表；四、认为“厥”是第三人称代词，以周法高、杨伯峻、何乐士等为代表；五、认为“厥”既是第三人称代词，也是远指代词，以黄盛璋等为代表。我们认同最后一种说法，“厥”主要用作第三人称代词，兼有用作指示代词的用法。但到底是指示代词演变出第三人称代词的用法，还是第三人称代词演变出指示代词的用法？对于这一问题，郭锡良认为“厥”的第三人称代词用法是由指示代词演变而来的，并指出：“它虽然经由指示代词向第三人称代词转化，但未完成转化过程。”^⑦张玉金则认为：“人称代词‘厥’表第三人称，这是它的本用；而指代说话者和谈话对象时，则是它的活用。”^⑧并提出，“厥”的指示代词用法是由第三人称代词用法演变而来的。我们认同这种说法，从张氏统计的西周语料中“厥”的使用情况来看，西周时期代词“厥”共有405个，其中作人称代词的有396个，作指示代词的仅有9个，从数量上来看，“厥”基本上就是人称代词。

我们统计了《诗经》中“厥”的使用情况，发现《诗经》中代词“厥”共有45例，其中第三人称代词有27例，指示代词18例。人称代词“厥”中有3例为“厥”作第二人称代词的情况，例如：(56)“无念尔祖，聿修厥德。”(《大雅·文王》)(57)“颠覆厥德，荒湛于酒。女虽湛乐从，弗念厥绍。”(《大雅·抑》)

① 马建忠：《马氏文通》，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77页。

② 郭锡良：《汉语史论集（增补本）》，第85页。

③ 黄盛璋：《先秦古汉语指示词研究》，《语言研究》1983年第2期。

④ 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第96页。

⑤ 黄盛璋：《先秦古汉语指示词研究》，《语言研究》1983年第2期。

⑥ 洪波：《兼指代词语源考》，《古汉语研究》1994年第2期。

⑦ 郭锡良：《汉语史论集（增补本）》，第24页。

⑧ 张玉金：《论西周汉语代词“厥”的性质》，《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5年第2期。

张玉金对这一现象进行了讨论，他认为，用第三人称代词指代说话的对方，是第三人称代词的一种活用现象，且提出：“讲话的人是出于对听话人的尊敬和礼貌而使用第三人称代词称代对方的。”^①因此，我们把这种用法也归入“厥”作第三人称代词的情况。《诗经》中第三人称代词“厥”在句中主要作定语，例如：(58)“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柞棫拔矣，行道兑矣。”(《大雅·绵》)(59)“王奋厥武，如震如怒。进厥虎臣，阙如虓虎。”(《大雅·常武》)也有少量作主语的情况，例如：(60)“厥作裸将，常服黼冔。”(《大雅·文王》)《诗经》中第三人称代词已有很多转为指示代词的用例，指示代词“厥”在句中仍以作定语为主，这样的例句共15例，例如：(61)“播厥百谷，既庭且硕，曾孙是若。”(《小雅·大田》)(62)“诞弥厥月，先生如达。不坼不副，无菑无害，以赫厥灵。”(《大雅·生民》)指示代词“厥”作主语的例句共3例，例如：(63)“世之不显，厥犹翼翼。”(《大雅·文王》)(64)“文王有声，遹骏有声。遹求厥宁，遹观厥成。文王烝哉！”(《大雅·文王有声》)到了《左传》中，除了引用西周文献中出现的用例，“厥”已经失去了指示代词的用法，全部用于表第三人称。可见，“厥”作指示代词的情况只短暂出现于西周金文、《尚书》和《诗经》等文献中，春秋战国之后便逐渐消失。

“其”在上古时期有作指示代词的用法，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关于“其”的性质，学界仍然有较大的争议，主要有以下四种说法：一、“特指说”，持这种说法的学者有王力、郭锡良、崔立斌，这种说法认为“之”和“其”是泛指和特指的对立。二、“中指说”，持这种说法的是吕叔湘，他在《近代汉语指代词》中提出：“古代多借指示代词为第三身代词，如‘之’原来是近指代词，‘其’原来是中指（较近的远指）代词，‘彼’原来是远指代词。”^②三、“兼指说”，持这种说法的是洪波，兼指代词指“既可以指近又可以指远的一套指代词”。^③四、“远指说”，持这种说法的学者有杨树达、潘允中、黄盛璋、史存直、向熹等，这也是为学者们普遍接受的一种观点。从《汉语大字典》《中华字海》《中华大字典》《王力古汉语字典》《汉字源流字典》等几部辞书对“其”的释义来看，“其”既可指近，也可指远，但更偏向指远。

指示代词“其”在句中一般作定语，王力在《汉语史稿》中提到：“‘其’字用于指示的时候，也是用作定语的，它是特指（非近指，亦非远指）的指示代词，略等于现代汉语的‘那种、那个’。”^④例如：(65)“东门之墠，茹藘在阪。其室则迩，其人甚远。”(《国风·东门之墠》)(66)“卢重环，其人美且鬈。”(《国风·卢令》)(67)“可者与之，其不可者拒之。”(《论语·子张》)我们可以发现，“其”后的名词指人或者“其”后接“人”时，“其”一般都为指示代词。但并不能说“其”只能指代人，“其”也有指物的情况，例如：(68)“尔爱其羊，我爱其礼。”(《论语·八佾》)事实上，“其”在作指示代词时并不一定都是作定语的，也常作状语，表“那样”，例如：(69)“何其处也？必有与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国风·旄丘》)(70)“素衣朱绣，从子于鹄。既见君子，云何其忧？”(《国风·扬之水》)

上古早期，“其”指代的大多为实际存在的人和事物，到了后期，“其”逐渐用于指代抽象的事物。我们考察了《左传》中“其”的使用情况，发现《左传》中共有代词“其”1769例，其中仅有24例“其”作指示代词。“其”作指示代词的情况有以下几类：一、“其”指代人时，一般为指示代词，例如：(71)“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谁立焉。’”(闵公二年)(72)“十四年春，诸侯城缘陵而迁杞焉。不书其人，有阙也。”(僖公十四年)二、“其”表“其中的”语义时，“其”一般为指示代词，例如：(73)“于是齐人侵鲁疆，疆吏来告，公曰：‘疆场之事，慎守其一，而备其不虞。姑尽所备焉。事至而战，又何谒焉？’”(桓公十七年)(74)“故会以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朝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征伐以讨其不然。”(庄公二十三年)三、当“其”指代事物时，且“其”后跟的词为“事”“物”两

① 张玉金：《论西周汉语代词“厥”的性质》，《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5年第2期。

② 吕叔湘著，江蓝生补：《近代汉语指代词》，上海：学林出版社，1985年，第187页。

③ 洪波：《兼指代词的原始句法功能研究》，《古汉语研究》1991年第1期。

④ 王力：《汉语史稿》，第273页。

个词时，“其”为偏指近的指示代词，例如：(75)“王曰：‘若之何？’对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庄公三十二年)(76)“晋桓、庄之族逼，献公患之。士蒍曰：‘去富子，则群公子可谋也已。’公曰：‘尔试其事。’”(庄公二十三年)四、当“其”指代前面发生的事情时，且多处于主语位置，这时“其”多为指示代词，例如：(77)“陈辕涛涂谓郑申侯曰：‘师出于陈、郑之间，国必甚病。若出于东方，观兵于东夷，循海而归，其可也。’”(僖公四年)(78)“晋不可启，寇不可玩，一之谓甚，其可再乎？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僖公五年)五、当“其”后跟表示时间的词语，用在已然语境中，这里的“其”一般为指示代词，例如：(79)“及陈之初亡也，陈桓子始大于齐。其后亡也，成子得政。”(庄公二十二年)(80)“曰：‘以火继之。’辞曰：‘臣卜其昼，未卜其夜，不敢。’”(庄公二十二年)(81)“其岁，新垣平事觉。”(《史记·文帝纪》)(82)“其日，乘舆先到辟雍礼殿。”(《后汉书·礼仪志上》)可见，“其”在上古时期主要用于第三人称代词，作指示代词的情况较少，作指示代词时，又以作远指指示代词为主，但远指的特性并不明显，因此，“其”并不是一个典型的远指指示代词。

四、结语

上古汉语的远指代词主要有“彼(匪)”“夫”“厥”“其”等四个。上古时期的“彼”和“匪”不仅仅在作代词时有同义现象，在表“非”和“筐”义上也可同用。在上古早期，“匪”与“彼”应是同一个词。“彼”在上古早期以指示代词比较常见，且在句中主要作定语；到了上古后期，逐渐用于表第三人称代词，且在句中的句法功能也以定语为主逐渐转向在句中作主语。上古时期代词“夫”既可以作第三人称代词，又可以作远指代词，也可以作近指代词，且“夫”作近指代词的情况还比较常见。从“夫”和“彼”在上古文献中的使用情况来看，“彼”的指示性较强，始终是一个与“此”对立的远指代词，而“夫”的指示性相对比较弱，因此在上古后期逐渐发展成为没有任何实义的句首语气词。“厥”主要用作第三人称代词，兼有用作指示代词的用法。“厥”的指示代词用法是由第三人称代词用法演变而来的。“厥”作指示代词的情况只短暂出现于西周金文、《尚书》和《诗经》等文献中，春秋战国之后便逐渐消失。“其”用作指示代词最早出现于西周金文。“其”后的名词指人或者“其”后接“人”时，“其”一般都为指示代词。但并不能说“其”只能指代人，“其”也有指物的情况。指示代词“其”在句中一般作定语，但事实上“其”在作指示代词时并不一定都是作定语的，也常作状语，表“那样”。上古早期，“其”指代的大多为实际存在的人和事物，到了后期，“其”逐渐用于指代抽象的事物。“其”并不是一个典型的远指指示代词。

责任编辑：王法敏

Main Abstracts

Rethinking the Concept of “Re-establishing Individual Ownership” in Capital and the Manifestation of Its Equality Implications

Chen Quan and Zhong Minghua 20

The rebuilding of individual ownership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in Capital, which is a reasonable judgment made by Marx after a careful analysis of the logical operation of the capitalism and the laws of huma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t also indicates the direction of socialist development and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Entering the new era, the problems of imbalance and inadequacy in China's economic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have come to the fore, and the main social conflicts have also changed. In this context, it is essential to clarify the essence of Marx's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ncept of individual ownership and to uncover the implications of equality therein. Interpreting and defining the idea of rebuilding individual owner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production relations can, on the one hand, help to clarify the controversy over this issue in academic history and reveal its theoretical essence; on the other hand, uncovering the meaning of equality in the idea of rebuilding individual ownership can also provide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resolving the current imbalance and inadequacy in development, thereby deepening the historical practic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finding a new growth point for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reality.

Virtual Governance Unit as a Basic Tool of National Governance

Yang Long 41

The virtual governance unit includes economic district and economic zone,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less function, simple organization setting, incomplete power and “soft boundary”. Virtual governance unit can overcome the weaknesses of substantive governance unit such as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s a national spatial governance mean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 the virtual governance un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tool, which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ross administrative regions, public services and other aspects. Economic districts, special zones, economic zones, comprehensive supporting reform pilot districts, free trade zones, national new districts and other ways have emerged.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urban agglomeration and economic belt have become new national governance units. The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of virtual governance unit is helpful to understand the logic and path of spatial governance in China.

The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An Interpre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ization

Liu Zuyun 52

As a region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has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horizont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heterogeneous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nd organic integrated development. Since the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came from the promotion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ountry, the path to follow is the path to follow of the country's modernization. Market-oriented and law-based escort, not only opened the country's modernization of “High-speed development”, but also opened the integration of the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coastal special zones; It is not only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High-speed development” to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ut also promoting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astal Bay Area. The institution difference is undoubtedly the greatest challenge to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e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In response to its challenges,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laid out the basic principle of “Seeking common ground while reserving major differences” and issued a series of important statements. Among them, based on the theory that the fate of the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have always been closely linked, which is also a Descendants of Yan and Huang, this paper answers the question of why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ersis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identity, based on the theory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live in harmony and promote each other, it answers the question of how to carry out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correctl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national identity.

Multiple Co-governance in the Social Support System of the Aging Society

He Wenjiang and Wang Zhonghan 73

With the increase in the degree of population aging and the deepening of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aging, scholars generally believe that a social support system that adapts to the aging trend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improved. Multiple co-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principle in the support system for the aging society, and it is also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afe, harmonious and sustainable aging society. Whether based on public governance theory or social policy theory, the aging social support system should adopt multiple co-governance, that is, multiple subjects participate together and provide social support services or goods through a certain cooperative mechanism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ocial support system. Starting from this, the current focus is to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subject in society, optimiz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policy design, establish a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subjects, and gradually move towards a state of mutual equality and organic coupling.

On Ranke's Historical Thoughts

Hu Changzhi 108

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 with his pioneering method of historical criticism, has played a major role in the process of professionalizing history as an academic discipline. However, his success was not limited to the source studies. On the contrary, Ranke was a great master of storytelling.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show, firstly, that Ranke often presented his views openly. He did not deny that historians should have a point of view. They just have to widen their horizon. Second, this article wants to show that Ranke saw the past full of different tendencies. Each tendency manifested its own valuable individuality. The interaction of these tendencies formed epoch for him. World history was an interrelation of all those tendencies. Third, this article wants to emphasize that Ranke's storytelling was determined by his firm religious belief. The shaping of the unity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which make up the world historical phenomena, led back to his Christian religiosity. The 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 which is otherwise central to his historical thinking, had not been applied to the non-Christian cultures in his world history. He thus fell into the Hegelian philosophical paradigm of world history and was using Hegel's terms concerning the Orient. Ranke thus formed a double moral in his historical thinking.

Source and Dissemination: Modern Chinese Historians's Discussion on Ranke

Li Xiaoqian 141

Ranke, a German historian, is well know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ical circles. For Chinese historians, the vast majority of discussion on Ranke are simply paraphrased from foreign popular western history textbooks, works on theory of historiography and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 After multiple citations, the recitator may not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historiography of Ranke, and it is a common phenomenon to seek for words and sentences without independent opinions. For those who read Ranke's works directly, this is rare. The fact that Chinese historians occasionally mention Ranke in class or in their books does not mean that they are influenced by him. Nor can it be said that they have any substantial knowledge of Ranke. Ranke had only indirect influence on Chinese modern history, among which western works on theory of historiography and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 played an intermediary role. His historical meaning was abandoned, and his historical method was preserved. This was in line with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extual criticism, which was popular among Chinese historians.

The Occurrence Mainline and Polyphonic Composition of Contemporary Event Literary Theory

Liu Yang 154

Event-oriented literary theor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It is directly influenced by the event thought, which is the theme of modern humanities, and applies its connotation of "dynamic change and transformation" to literary theory. As far as the basic content is concerned, it does not simply repeat the premise that the human way of thinking gradually evolved from static to dynamic after entering the 20th century, but on this basis, it emphasizes the difference and heterogeneity of dynamic change and transformation in literature and art, and the intervention and impact of singularity. This is generally not paid enough attention to by the literary theory research institute in the past. On the genetic level, it occurs in the ternary intertwined main line of language / anti-language / non-language. On the morphological level, it show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olyphony, that is, on the three levels of consciousness, history and language, it permeates contemporary thoughts such as psychoanalysis, phenomenology, existentialism, hermeneutics, process philosophy,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semiotics and discourse politics and its life form, post-structuralism and deconstructionism, and continue to form controversial relations with each other. Objectively, it brings out a cutting-edge history of literary theory, which takes event as the core and obtains clear graphics from the inherent rich tension, which marks a new growing point for the study of the post-theoretical paradigm of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in China.